



国际金融公司指导说明：
关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绩效标准

2012年1月1日

简介

1. 国际金融公司编写了一套“指导说明”，对应于关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绩效标准。这些指导说明旨在为更好理解绩效标准的各项规定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参考资料以及提高项目绩效可持续性的良好实践。指导说明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制定政策，而是为了解释绩效标准的规定。
2. 国际金融公司希望所有客户均采用最适合其业务的方式来达到绩效标准的要求。为了帮助客户达到绩效标准的要求，国际金融公司将考虑到各种变量，例如东道国的具体情况、项目影响的规模和复杂性、相关成本效益因素，以及超出绩效标准要求水平的项目绩效变量。指导说明只提供有帮助的建议，并不能取代客户及国际金融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和慎重决断而做出的符合绩效标准的项目决策。
3. 指导说明中的粗斜字体部分为绩效标准的相关内容。指导说明中所包含的所有参考文献均在指导说明结尾处的“文献注释”部分完整列出。
4. 国际金融公司将定期更新指导说明，以便反映国际金融公司在执行绩效标准方面所获得的经验，同时也包含私人部门新出现的良好做法以及参考资料的更新。

《指导说明 1》与《绩效标准 1》相对应。有关《绩效标准 1》中对不同类型的金融中介机构、基金和其它机构的适用情况，请参见国际金融公司“有关金融中介机构的注释”。有关更多信息，请参见“绩效标准 2-8”及其相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文本中出现的所有参考资料信息可参见“参考文献”。

简介

1. 《绩效标准 1》强调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对其环境和社会绩效进行管理的重要性。一个有效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应当是一个动态的、持续的过程，这个过程由管理层发起并提供支持，其中涉及客户、员工、直接受该项目影响的当地社区（以下简称“受影响的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¹ESMS 管理系统是基于企业现有管理过程中“计划、实施、核查和行动”等各个要素，以结构化、有组织的方式，持续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²与影响³。一个与项目的性质与规模相匹配的良好 ESMS 管理系统可以促进稳定、可持续的环境和社会绩效，并能够带来更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2. 有时，某些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其影响的评估和管理责任可能由政府或第三方承担，而不在客户的控制或影响范围内⁴。这样的案例可以包括下列情况：（1）政府或第三方制定的早期规划将会影响项目的选址或项目的设计；并且/或者（2）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某些行动是由政府或第三方实施的，比如为项目提供土地，该项目实施之前可能涉及到社区或个人迁移以及/或者导致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尽管客户不能控制政府或第三方的这些行动，为了帮助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环境和社会效果，一个有效的 ESMS 管理系统应该能识别项目所涉及的不同单位、项目的作用、项目带给客户的相应风险以及与第三方协作的机会。此外，本《绩效标准》支持使用有效的申诉机制，帮助早期识别那些认为自己已经受到客户行为伤害的人并提供快速的弥补措施。

3. 项目活动应该尊重人权，这意味着避免侵犯他人的人权，并解决项目活动对人权可能导致的或促成的不利影响。每项绩效标准都包含一个项目在运营当中可能涉及到人权的相关要素。基于这些绩效标准进行的尽职调查将使客户能够解决项目中的很多与人权相关的问题。

¹ 其他利益相关者是指那些不受项目直接影响，但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团体，可能包括国家和地方当局、邻近项目或非政府组织。

² 环境和社会风险是指某些灾难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这一灾难影响的严重程度。

³ 环境和社会影响是指项目所支持的活动对社区的物理、自然或文化环境造成的任何潜在的或实际的变化，以及对周边社区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⁴ 客户雇用的或代表客户的承包商被认为是在客户的直接控制之下，本《绩效标准》不认为他们是第三方。

目标

- 识别和评估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 采取多层次的减缓措施来预测并避免对员工、受影响的社区和环境所带来的风险和影响，或者在不可能避免的情况下将风险和影响最小化⁵，并在仍然存在残余影响的情况下，对其进行补偿/抵消。
- 通过管理系统的有效使用来促进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绩效的改善。
- 确保来自受影响社区的投诉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外部意见得到适当的答复和管理。
- 提供充分的参与方式，使受影响社区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充分参与有可能对他们产生影响的问题，并确保向他们披露和传播相关的环境和社会信息。

⁵ 可以接受的最小化选择有很多种，包括在适可的情况下：减轻、矫正、维护和/或恢复影响。缓解风险和影响的系列措施在《绩效标准 2-8》中相关部分有更为深入的讨论。

GN1.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及管理是客户的项目总体管理系统中的一部分，是这些项目成功和取得可持续绩效的关键。《绩效标准 1》强调了在整个投资生命周期内管理环境和社会绩效（包括劳动、

健康、安全和保安）的重要性。一个好的评估和管理系统，不仅可以持续改善环境和社会绩效，还能产生更好的经济、财务、社会和环境成果。

GN2. 在某种情况下，客户能否实现与《绩效标准》一致的环境或社会成果，将取决于第三方的活动。第三方可能是作为监管方或合同方的政府机构，可能是深入参与该项目的承包商或者供应商，也可能是某个相关设施的运营商。一个完善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应明确第三方的职责和义务，通过相应的尽职调查来确定相关风险，尽职调查应考虑到当地具体状况、客户对第三方的影响力和控制力，以及降低这些风险的措施（如维持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最后，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应识别和处理实现这些预期成果的潜在限制因素。这些成果的实现，将取决于第三方的性质以及第三方与客户之间的相互关系。例如，仲裁土地利用（如通过区域规划途径或者分区标准）的政府机构在项目如何设计或实现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在此情形下，客户控制或影响项目成果以及发挥潜在相关影响的能力非常有限。另一方面，举例来说，在与供应商的合同安排中，客户可以拥有在合同、金融乃至运营方面的影响要素，从而实现一定程度的控制力。这些可能直接影响供应商如何发挥相关影响以及避免、预防、最小化、降低或者弥补这些影响。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其影响的适宜评估和管理应认识到各种关系之间的差异，并根据这些固有限制因素和条件制定相应的规定，以便发挥对项目成果的积极影响。此外，客户应考虑到这种风险，即在知情的情况下，支持、赞同第三方的行动或者不作为，或者从中受益，从而构成事实上的同谋的风险。

GN3. 《绩效标准 1》为私营部门尊重人权的义务提供支持，私营部门的这种义务独立于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国家义务之外。通过开展《绩效标准 1》要求的尽职调查，客户可以解决很多与业务相关的人权问题。此外，《绩效标准 1》要求制定和实施有效的申诉机制。有关更多的指导，请参见“GN108”和“GN109”。

适用范围

4.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存在环境和/或社会风险和/或影响的商业活动。在本《绩效标准》中，“项目”一词是指一些特定的商业活动，包括那些可能产生风险和影响但其具体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尚未完全确定的商业活动⁶。在某些情况下，包括从开发初期阶段到其整个有形资产生命周期（设计、施工、核准、运营、退出、关闭或关闭后阶段）的各个方面⁷。除非在以下各段所描述的具体限制中另有规定，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所有商业活动。

⁶ 例如，拥有现存的有形资产并/或计划开发或购买新设施的公司企业，拥有现存的资产并/或计划投资新设施的投资基金或金融中介机构。

⁷ 鉴于本标准被各种金融机构、投资者、保险商和所有者/运营商所使用，每个使用者应确定其适用本标准商业活动范围。

GN4. 我们认识到这样一项事实，即《绩效标准》的使用对象既包括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投资机构（这些机构通常与特定或一般的融资和担保等业务活动有关），也包括那些通常需要合规性评估和可持续指导的企业，因此《绩效标准》中使用的“项目”一词并不一定是指项目融资或考虑之中的业务活动的特定物理界限。相反，《绩效标准》的每个用户应界定《绩效标准》适用的业务活动，并基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所要达到的水平建立符合本《绩效标准》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其影响的评估和管理方法。

要求

环境和社会评估与管理系统

5. 客户应与其它政府负责部门和相关的第三方协调⁸，进行环境和社会评估，并建立和维护一个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及其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相适应的ESMS管理系统。这个ESMS管理系统应该包括以下因素：（1）政策；（2）对风险和影响的识别；（3）管理计划；（4）组织能力和资质；（5）应急预警和反应措施；（6）利益相关者的参与；（7）监督和审查。

⁸ 即，那些在法律上有义务和责任评估并管理具体风险和影响的各方（如政府领导的移民安置）。

GN5. 本《绩效标准》要求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包括七个组成要素，它们是《绩效标准》2-8 中对环境及社会成果进行有效“计划、实施、核查和行动”所必须的要素。因此，该系统被视为是类似于国际公认的质量及环境管理系统框架，如 ISO 9001 和 14001。不过，其主要差异在于，《绩效标准 1》针对的是包括环境、劳工、社会绩效在内的总的绩效成果，以及更加强化的外部利益相关方参与特征。无论如何，与其它管理系统方法一样，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应符合组织机构的需求。《绩效标准 1》管理系统所控制的流程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业务活动。该过程首先确定一整套的政策，即关于指导环境和社会绩效活动的价值观、原则、目标和宗旨的承诺书。其次是一个规划部分，识别重点内容（即风险和影响），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然后是建立一个实施管理计划的组织结构，重点针对意外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并促使那些需要了解并从中汲取经验的相关方参与（利益相关方参与）。最后，组织机构必须核查自身的绩效，并在绩效不合格或者需要改进时采取行动，确保按照既定的步骤实施（监测和评估）。

GN6. 与其他管理系统标准（如 ISO 14001）相比，《绩效标准 1》所要求的管理系统要求建立一个更为强大和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流程。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目的是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内与各个外部利益相关方建立和维持一个富有建设性的关系，它是高效的和具有适应性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有效的参与流程可以使不同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受项目直接影响的当地社区（受影响社区）的观点、利益和关注点能够得到关注和理解，并纳入项目决策和发展惠益的创造之中。

GN7. 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的详略及复杂程度，以及投入该系统资源的多少，将取决于融资项目的影响和风险程度以及客户所在机构的规模和性质。一个满意的管理系统，应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并与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程度相当。该系统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并包括各种复杂程度。既可以是独立或与所有业务流程完全集成的系统，也可以是经外部认证或在其范围、内容和运行方面达到自我满足的系统。不过，该系统设计和实施的目的必须与众不同。它必须为客户所在的机构提供一个适宜的组织结构，在这种组织结构中，客户能够充分认识与项目活动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确保能够识别这些风险及影响，并能随后控制这些风险及影响。

GN8. 应在将利用国际金融公司投资的客户机构层面上（即企业或者具体的活动层面）建立一个满足《绩效标准 1》要求的管理系统。在向特定的（无论是新建还是现有的）运营机构或活动提供融资时，系统的组织结构必须解决融资项目所产生的各种环境和社会问题。如果在投资时企业投资没有确定的特定设施（即现场资产），通常意味着必须建立、建设或维护企业或机构的管理框架。

GN9. 建立管理系统所必需的工作取决于客户现有的政策和做法。如果没有现成的环境、健康、安全、人力资源或社会管理系统，可以以客户所在机构内部运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构建符合《绩效标准 1》的系统组成部分。如果客户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系统，其组成部分可能已经达到或经适当修改或扩充后可以达到《绩效标准 1》的要求。如果客户已经制定和实施了与国际认可的标准保持一致的正式的环境、劳动、健康和安全以及/或社会管理系统，则只需将法律和其它标准组成部分与可适用的《绩效标准》保持一致（并且实施一个适宜的管理计划），就可能足以达到《绩效标准 1》的要求。《绩效标准 1》不要求管理系统是通过国际标准认证的正式管理系统。尽管某些得到认证的管理系统可能满足《绩效标准 1》的绝大部分要求，但仍可能必须对其中的法律和其它要求进行修改，以便将可适用的绩效标准目标纳入特定的项目。

GN10. 尽管许多正式的管理系统确定了对外沟通流程，《绩效标准 1》的第 25-36 条界定了基于项目风险、负面影响和发展阶段对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如果项目涉及可能对受影响社区带来持续的风险或负面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需遵行《绩效标准 1》中所包含的扩大对外沟通、纳入特定申诉机制的要求。这些机制可以防止和解决社区关注的问题、降低风险和协助建立能够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流程。

政策

6. 客户应建立一个全面的确定环境社会目标和原则的政策，用以指导项目取得良好的环境和社会绩效⁹。这个政策应为环境和社会评估与管理过程提供一个框架，并明确说明该项目（或相关的商业活动）将遵循项目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那些根据国际法东道国有义务实施的法律。这一政策应与《绩效标准》的准则相一致。在某些情况下，客户可能也遵循其它国际上认可的标准、认证体系或行动准则，而这些也应该包括在这一政策中。该政策应明确规定在客户单位里谁负责保证项目符合政策的要求，并负责政策的执行（如有必要，政策可以提到相关政府负责部门或第三方的责任）。客户应向单位里的所有员工传达该政策。

⁹ 这一要求是一个独立的、针对具体项目的政策，不是为了影响（或要求改变）客户可能已经为了不相关的项目、业务活动或更高级别的商业活动而制定的现有政策。

GN11. 不同的客户、企业、项目或组织机构可能需要不同类型的政策。例如，这些政策可解决诸如人力资源、伦理规范、企业治理或者其它与业务相关的目标，这些目标必须由那些需要目标指导和管理的行为所界定、理解，并传达给他们。《绩效标准 1》要求的政策适用于具有（1）确定范围和资产（即项目融资）的项目，并明确适用于即将融资的项目；同时该政策也适用于（2）没有明确资产范围（即企业部分融资）的项目，并适用于正在融资的企业实体的所有活动。例如，一项用于绿色领域投资的成功政策中通常会包含一些表述，以明确表明该政策就是专为融资项目而制定的。这将使该项政策与企业员工、承包商、供应商和其它直接参与该项目的各方相互联系起来。

GN12. 无论该政策是适用于特定的项目资产还是更大的企业实体，都应体现出客户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方面的理念，并包括某些特定的目标和期望，这些目标和期望与客户所制定环境和社会绩效有关的《绩效标准》保持一致。该政策是指导客户业务活动的环境及社会目标以及基本原则的综合性陈述文件。

GN13. 除了承诺遵守项目在东道国范围内的所有可适用的环境及社会法律和法规外，该政策可能包括客户其它主要的环境及社会承诺，如遵守客户承诺的国际协议或者行业行为规范和标准^{GN1}。

GN14. 一项有效的政策应得到客户高层管理团队的积极支持，并主动传达给客户所在组织机构各个层次和职能部门的员工。这种良好做法还包括通过公开的渠道披露相关信息，如通过客户声明和报告进行传播，在客户网站上发布，或者通过召集会议和其它沟通工具传达给受影响社区以及其他适宜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当项目涉及那些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这些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可能对受影响的社区带来持续风险或负面影响时，了解该项政策内容的社区就可以针对环境及社会风险和影响做出有根据的陈述。这种类型的沟通在协助项目改善其环境和社会绩效方面具有重要的价值。

对风险和影响的识别

7. 客户应建立一套识别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有关能力要求见第 18 段）的长程序。项目的类型、规模和地点将决定在识别风险和影响的过程中应投入多大范围与程度的努力。风险与影响的识别过程所涉及的范围应当遵从良好的国际行业惯例¹⁰，并依此决定适当的、相关的方法和评估工具。这个过程可以是一个全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或者是一个有限的或有针对性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或者是直接依据环境选址、污染标准、设计标准或建筑标准¹¹。当项目涉及已有资产时，环境和/或社会审计和/或风险/危险性评估可能足以识别风险和影响。如果要开发、获取或融资的资产还没有明确，所建立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过程应该在未来某一时间点当物理元素、资产和设施可以得到合理明确时来识别风险和影响。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当建立在具有适当详实程度的、最新的环境和社会基准数据的基础上。该过程将考虑到与项目相关的所有环境及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绩效标准》2-8 中确定的各种问题），以及这些风险和影响可能影响的相关各方¹²。风险和影响

^{GN1} 如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工作者会议、美国材料与测试协会、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美国全国消费协会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开发的规范和标准。

识别过程将考虑温室气体排放、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和适应机遇，以及潜在的跨界影响，如空气污染，或者国际水路的利用和污染等。

¹⁰ 定义为具有经验技能的专业人员在全球或地区范围内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同类活动时所采用的专业技能、尽职程度、谨慎程度和预见性。

¹¹ 对于新开发项目或大型扩建项目，如果含有可能产生潜在巨大环境或社会影响的并已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客户应进行全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对替代方案进行审查。

¹² 在有限的高风险情况下，客户在进行环境和社会风险和评估识别过程的同时，进行与特定业务相关的人权方面尽职调查可能是有必要的。

8. 当项目包含可能产生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时，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识别应在项目的整个影响范围内展开。项目的影响范围可包括：

- □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1）项目¹³本身，客户的活动和客户（包括承包商）直接拥有、运营和管理的设施和客户拥有的属于项目组成部分的设施¹⁴；（2）项目在未来或在不同地点所产生的计划外但可预测的开发活动的影响；（3）对受影响社区的生计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造成非直接的影响。
- 相关设施，指那些没有被项目资助，但是如果不建设或者扩展该项目就不会存在的设施，但没有这些设施，项目也不可行¹⁵。
- 累积影响¹⁶，包括项目产生的直接影响或资源所造成的叠加影响，以及在风险与影响识别过程中其它现存的、计划中的或被合理确认的开发活动中产生的累积影响；

9. 一旦在项目影响领域内发生的风险和影响是由第三方行为所致，那么客户应该以与其对第三方的控制和影响能力相称的方式、在考虑到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应对这些风险和影响。

10. 如果客户能够合理行使控制，那么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也应考虑与主要供应链相关的风险和影响，详见《绩效标准2》（第27至29段）及《绩效标准6》（第30段）。

11. 如果项目涉及有可能产生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识别风险与影响时，应考虑由与项目及其影响范围直接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其他方面准备的有关计划、研究或评估的结果与结论¹⁷。这些计划、研究或评估可包括总体经济发展规划、国家或区域规划、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分析以及相关的累积性、区域性、行业性和战略性的环境评估。

¹³ 例如，项目的地点、近范围的气域和流域或运输通道。

¹⁴ 例如，电力输送走廊、管道、运河、隧道、搬迁或出入通道、取土或处置区、施工营地和受污染土地（比如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沉积物）。

¹⁵ 相关设施可能包括：铁路、公路、自备电厂或传输线路、管道、公用设施、仓库和物流码头。

¹⁶ 累积影响只限于那些根据科学或受影响社区的担忧而普遍认定的重要影响。累积影响的例子包括：对某一气域渐增的气体排放、多次取水造成的流域水流减少、流域沉积物增加、对野生动物迁徙路线的干扰、社区道路上交通车辆的增加造成的更多交通拥堵和事故。

项目的风险和影响识别还应考虑与受影响社区适当磋商的结果。

12. 如果项目涉及有可能产生影响的被具体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作为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的一部分，客户应识别那些因处境不利或处于弱势地位而可能直接地或更多地受到项目影响的个人和团体¹⁸。对那些被确认为处境不利或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或团体，客户应提出并实施区别对待的措施，以确保不利影响不会不成比例地落在他们身上，并同时确保他们在分享发展效益和发展机会时也不会处于不利地位。

¹⁷ 客户可以将这些考虑在内，重点关注那些大范围区域研究或累积评估中根据科学或区域内受影响社区的担忧而认定的重要影响，了解项目对这些影响的追加程度。

¹⁸ 这种处境不利或弱势地位可能源自个人或团体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地或其它身份因素。客户还应该考虑诸如性别、年龄、民族、文化、教育程度、疾病、身体和智力残障、贫困或经济不利处境以及对独特自然资源的依赖性等因素。

GN15. 对于需要融资的项目，无论是新建项目还是现有项目，在其范围和资产已知的情况下，客户应确定和记载项目融资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各个阶段的潜在负面影响及风险，这些阶段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试运行、正式运行、退出或关闭（包括关闭后）各个阶段。对于其融资收益使用状况尚不清楚的项目而言，其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着重于识别相关步骤中的潜在风险，这些潜在风险与计划开发或收购项目的特定行业和地域的企业有关。以下 **GN22-GN30** 中将探讨识别风险及影响的方法和评估工具。

GN16. 识别环境及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过程，将系统地确定所有与融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和影响（包括环境、社会、劳工、健康、安全和保障方面的风险和影响）。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是管理和改善环境及社会绩效的初期重要步骤，这一过程可以帮助客户筛选和评估与融资项目相关的所有潜在影响和风险（无论是是否通过《绩效标准》来开展），并且确定出相应的缓解或纠正措施，使项目达到《绩效标准》2-8 的要求，符合任何相关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由客户在社会或环境绩效方面确定的其他重点事项和目标。

GN17. 在某些情况下，作为《绩效标准 1》中描述的风险管理方法的一部分，客户可能需要识别《绩效标准》2-8 中未涵盖的某些特定影响和风险。例如，《绩效标准 1》所识别的采掘业发展的一个独特的负面影响（其他绩效标准并不涵盖这部分内容）是手工采矿主无法获取到国有地下采矿权。将环境及社会考虑因素纳入项目的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之中，将使客户能够明确地阐述其总体风险及效益，并为其决策提供相应的信息。

GN18. 对照可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以及《绩效标准》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将表明项目是否可能产生社会或环境风险，这些风险必须通过其它识别过程来进行进一步分析（参见以下 **GN22-GN30** 条）。如果初步筛选结果表明项目存在潜在的风险及负面影响，就必须确定风险识别过程的范围，并开展进一步的风险及影响识别和分析（基于相关的基准数据，并考虑已识别的利益相关方），以查明这些风险及影响的性质和规模，受影响社区以及潜在的减缓措施。如果初步筛选过程的结果表明项目不存在潜在风险和负面影响，或者这种风险和影响极小，客户应提供有关该筛选过程及其结论的证明文件。

GN19. 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基于最近的、最新的信息，包括有关项目在地理、生态、社会、健康和时空层面的具体描述（环境和社会基准）。例如，有关项目（新建或现有项目）的融资时，相关信息应包括各种可能必需的相关设施（如专用管道、出入道路、自备电站、供水、住房、原材料和产品存储设施等）。该描述应包括那些对项目的成功运营至关重要的第三方设施和活动。如果项目涉及可能产生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在项目适宜的详尽程度上收集和分析环境及社会基准信息和数据，对于确定项目的影响区域，以及描述相关的物理、生物、生态、社会经济、健康和劳动力状况，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状况包括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中所发生的变化（包括由于潜在的重大气候变化所导致的气候和环境状况预期变化，或者那些可能在项目周期内发生的且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的环境变化），以及在项目区域内但与融资项目并不直接相关的现有和拟定开发活动。基准信息收集阶段非常重要，通常也是确定项目潜在影响和风险的必要步骤。

GN20. 识别项目和现场的风险及影响，应基于现有和可核查的一手信息。对于项目的影响区域，允许参考二手信息，但可能依然有必要通过实地勘察来收集一手信息，以确定与拟建项目潜在影响及风险相适应的基准。相关数据可以从各种东道国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研究机构中获取。不过，客户应审慎评估数据来源以及潜在的数据空白。准确和最新的基准信息至关重要，这是因为实际情况瞬息多变（如因项目或者预期发展所引起的人口流入，或者缺乏有关受影响社区内弱势或脆弱个体和人群的数据），可能对社会缓解措施的有效性产生严重影响。必须明确指出数据限制如可得数据的范围和质量、假设条件和关键数据缺口以及与预测相关的不确定性。

GN21. 如果项目涉及那些可能产生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应确定在项目整个影响区域内的潜在负面影响和风险的程度及复杂性。项目的整个影响区域指的是，可能受到来自于项目活动、资产和设施（包括关联设施）现场内及现场外影响的全部区域。根据融资项目性质的不同，项目影响区域内影响范围的大小以及该区域内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可能存在巨大的差异。影响区域范围越大，第三方行动或不作为对项目造成的潜在风险就会越大。在此过程中，还可能必须识别出该影响区域内来自其它现有或规划项目的累积影响（参见以下 **GN37-GN43**）。在识别相关风险和影响时，还应考虑到可能对项目带来风险的第三方（如地方和国家政府以及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的作用和能力，并意识到客户应通过与其对第三方行动的控制和影响相当的方式来应对这些风险和影响。

风险和影响识别方法和评估工具

GN22. 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包括尽可能定量地筛选、识别、分析、测试或评估与融资项目有关的潜在风险和负面影响（包括环境、社会、健康、安全、劳工和保障方面的风险和影响）所必须的所有步骤和方法。预计客户将采纳那些与现有的国际行业良好惯例保持一致的各种方法和评估工具，这些国际行业良好惯例适用于并且和融资项目的类型相关。这些方法包括但不限于：（1）全面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2）有限的或者有针对性的环境和/或社会评估；（3）环境选址标准、污染标准、设计指标或施工标准的直接应用；（4）相关的、有针对性的环境和社会研究，如健康影响评估，或部分活动的风险/危害运营研究；（5）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和审核。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

GN23. 对于某些项目来说，特别是那些涉及到可能带来潜在重大的负面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的新建投资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扩建或改造——转型活动），客户应开展全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主要组成部分通常包括：（1）初步筛选项目和确定评估过程范围；（2）审查可替代方案；（3）识别利益相关方（主要是那些直接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收集环境和社会基准数据；（4）确定、预测和分析影响状况；（5）制定减缓或管理措施和行动；（6）确定影响的重要性，并评估后续影响；（7）对整个评估过程进行报告（即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评估过程中所确定的、拟定项目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当。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必须遵从东道国环境评估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对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共磋商的要求，并按照国际行业良好惯例的原则来开展评估（有关更多指南，参见“参考文献”）。

GN24.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过程应尽可能地定量预测和评估项目的潜在负面影响，评估来自相关设施及其它第三方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应按照其优先顺序及其时间期限，确定和识别一系列在项目实施阶段应采取的环境和社会缓解和管理措施，以避免、最大限度降低或补偿/抵消风险以及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还应确定出那些无法得到缓解的后续负面影响（有关缓解层面的应用情况，参见 **GN60-GN61**）。缓解和管理措施的预期成果应尽可能制定为可测评的活动，如在特定的时期内可跟踪的绩效指标、目标或认可标准。该过程应指明为实施缓解和管理计划所必须的责任。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还应确定和估算出可获取数据的范围和质量，关键的数据缺口以及预测中的不确定性，并明确指出那些无需进一步关注的主题。对于那些主要在社会领域具有潜在重大影响（如非自愿移民）的项目而言，影响和风险识别过程应主要侧重于获得适宜的社会基准数据、开展影响分析和制定缓解措施（如“移民行动计划”）。

GN25. 对于新建开发项目而言，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包括审查对此类影响在源头上替代方案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并确定选择拟定行动过程的依据。替代方案分析的目的是基于拟定项目可行的替代方案，改善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方面的决策。该分析可基于替代方案与实际选项之间的差异，促进将环境和社会指标纳入项目开发和决策的初期阶段。在这个过程中，应尽早开展替代方案分析，并研究各种可行的替代方案；替代项目选址，设计或运营过程；或者应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替代方式。

GN26. 客户应确保实施适宜的计划，以确认达到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所需满足的条款和条件，同时开展相应的监测活动来评定缓解措施的有效性。

有限的或有针对性的环境和社会评估

GN27. 融资项目可能包括具有潜在有限的负面环境和社会风险和/或影响的特定活动，此类项目根据东道国的环境评估法律法规不必开展全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这些项目可能包括：对现有生产设施的现代化和升级改造，但不涉及重大扩建或转型；城镇地区的房地产项目和/或发达地区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基础设施的开发，如医疗和教育设施等。对于这些项目而言，客户应开展有限的或有针对性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此类评估的范围小于全面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具体针对所确定的、与项目有关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包括劳工、健康、安全和保障层面）和/或影响。对于某些此类项目而言，应确认和报告环境选址标准、污染标准、设计指标或施工标准的适用情况。

GN28. 有限的或有针对性的分析和评估范围应在初期筛选过程中得以确定（参见 **GN18** 段）。在筛选过程中，客户应系统地评估和报告融资项目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并确定是否有必要：（1）消除或最大限度降低（缓解）所确定的风险和影响；（2）修改项目计划；或者（3）进一步开展有针对性的评估。有针对性的评估活动包括对空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空气质量影响研究、噪音和震动研究、水资源影响研究、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交通运输廊道的流量研究，社会基准调查、移民评估和劳动审计¹等。

风险/危害评估

GN29. 根据《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中的描述，如果一个项目（无论是新建还是现有项目）可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或易爆物，或者在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认为项目运营可能导致对工厂现场人员或公众的伤害，客户应开展危害分析和风险评估。危害分析往往与危害识别（HAZID）研究、危害与可操作性（HAZOP）研究以及定量风险分析（QRA）共同开展。其它风险/危害评估包括人身和消防安全评估（《绩效标准 4：社区健康与安全》要求必须开展），以及人类健康和环境风险评估（如向环境中大量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具有潜在污染物和涉及从工业用途转向商用或住宅用途的再开发项目）。有关风险/危害评估的更多指南，参见“参考文献”。

环境和社会责任审计

GN30. 环境和社会责任审计（或尽职调查）可适用于涉及现有资产以及财产和资产收购的项目。如果要开发、获取或融资的资产还没有明确，应建立足够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过程，以确保在未来某一时间点当物理元素、资产和设施可以得到合理明确时，风险和影响能够被充分地识别。应利用环境和社会责任审计来确定相关风险和影响，评估已建立的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使之与《绩效标准》相一致，遵守监管法规。环境和社会责任审计应按照系统性、有据可查和客观公正的方式，对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包括责任在内）进行识别和量化。审计应报告与资产相关的主要环境和社会要素（如空气污染物排放、废水排放、所产生的有害废弃物、历史污染和受污染地点、土地征用问题、职业健康和安全、公共/社区安全、劳动力管理和标准、对文化资源的影响、内外部投诉，争议等），并确定出与资产相关的主要环节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包括以前、现在或今后不符合国家要求和《绩效标准》要求的领域。该项审计还应评估管理和缓解措施，并确定出为确保合规性的其它整改措施。该项审计应考虑和确定改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提高能效、采用清洁技术、减少用水量、减少排放，改善安全工作条件以及社区发展计划。审计的目的应是为融资项目建立实施整改措施以及制定有效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基准。有关劳动力审计的更多指南，参见《绩效标准 2》及其相应的《指导说明》。

全球影响

GN31. 尽管单个项目对气候变化、臭氧层、生物多样性或类似环境问题的影响可能不大，但它们如果与其它人类活动产生的影响累加在一起，就可能在国家、地区或全球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一个项目可能产生大规模的影响，导致全球负面环境影响时，风险及影响识别过程应考虑到这些影响。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特定要求和指南见《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及其相关的《指导说明》，而有关气候变化的考虑因素见以下内容，以及《绩效标准 3》及其相关的《指导说明》——其中探讨了项目在温室气体和臭氧层损耗物质排放方面的风险和影响。

气候变化

GN32. 气候变化导致气候模式的不断变化，包括气候变异性及极端气候事件，可能以各种方式对项目造成影响，包括重大气候事件（如暴风雨或洪灾）造成的破坏所构成的物理风险，对自然资源（如水或其它生态系统服务）的可获取性产生的影响，供应链受到的潜在影响（如增加原材料的成本），以及项目运营或施工方式受到的影响。气候变化导致的其它潜在影响包括可能导致对融资项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方式不断发生变化。

GN33. 项目的气候变化脆弱性及其增加生态系统和社区对气候变化脆弱性的可能性，将决定项目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的气候变化考虑程度。项目的气候变化脆弱性和相关基础设施的类型、项目支持的活动以及项目的地理位置的有关。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定义，气候变化脆弱性是某个系统容易受到或者无法应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包括气候变异性及极端气候事件）的程度。气候变化脆弱性跟气候变化的性质、规模和速度有关，并随着其系统的多样性、敏感性和适应能力的变化而变化。

GN34. 如果项目涉及那些可能产生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并且项目位于已确定的气候风险地区内，客户应考虑利用气候学数据，并考虑到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可能发生的气候和环境状况的预期变异，将与气候有关的特定要素纳入基准分析之中。客户还应将最新的气候学数据用于项目的基础设施设计，并用于其他相关研究，如有关污染物归宿和运输模式以及水资源影响的研究等。

GN35. 对于那些位于已确定的气候敏感区的项目（如那些可能受到气候相关促进因素影响的项目，这些促进因素包括极端气候事件，如洪水和干旱，高温持续时间延长，降水、风暴、寒流侵袭和冻融循环周期的变异，海岸侵蚀，以及由于海平面上升导致的沿海泛滥等），应具体开展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识别。风险识别过程应：（1）确定出在项目生命周期内气候变化对项目可能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2）确定出项目可能加剧的、与气候相关的潜在直接和间接负面影响；（3）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以及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

跨界影响

GN36. 跨界影响是指影响的范围超出项目东道国而波及多个国家，但本质上不具备全球性的影响。例如，波及多个国家的空气污染，国际航道的利用或污染^{GN2}以及传染病的跨界传播等^{GN3}。如果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确定了以下状况，客户应必须对相关政府机关承担责任，这些状况包括：（1）项目包括有那些可能通过空气污染、从国际航道引水或者污染国际航道造成负面影响的活动；（2）受影响的国家或项目东道国已就可能受影响的空气流域、水道、地下水等资源达成了相关协议或安排，或者已建立了有关机制框架；（3）受影响国家和项目东道国之间就可能受影响的资源所存在的分歧尚未得到解决，并且在短期内解决的可能性不大。

累积性影响

GN37. 政府特许和/或商业开发活动往往关注于可获取的自然资源（如流域的水电潜力、风能、沿海港口区、石油储备、矿产资源、森林等），可能导致在同一地理区域内出现多个项目。现有项目的各种环境和社会影响加上拟定和/或未来预期项目可能产生的增量影响，可能导致重大的累积性影响，这种累积性影响将远远超过单一项目或商业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

^{GN2} 国际金融公司对国际水域的定义为：（1）构成两个或多个国家（无论是否是国际金融公司的成员国）之间边界的河流、运河、湖泊或类似水体，或者流经两个或多个国家的河流或地表水水体；（2）在上述（1）中所描述的任何水域中作为组成部分的支流或其它地表水水体；（3）与两个或多个国家接壤的海湾、海峡或者河道，或者如果是在是在一个国家境内，被公认为是公海与其它国家之间沟通的必要航道的海湾、海峡或河道——以及流经此类水域的河流。

^{GN3} 越界传染病的传播状况已众所周知，并在很多情况下得到了观察。很多传染病，如霍乱、流感和脑膜炎等可以在各国边界之间进行快速传播，特别是项目在施工阶段吸引了大量潜在的求职者。同样，项目可以引入大量的海外工人开展短期特种施工工作。在某些情况下，海外工人的疾病谱可能与东道国和/或项目受影响社区存在显著差异，如对多种药物有抗性的肺结核，间日疟（vivax）和恶性疟（faciiparum）疟疾。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必须考虑全球或地区性疾病（如禽流感、H1N1和SARS）的潜在传播情况。

GN38. 如《绩效标准 1》第 8 条所指出的，如果项目涉及可能产生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项目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对项目在影响区域内（如采石场、道路及相关设施等）多个要素的综合性影响进行评估。在确定项目影响区域时，应考虑到政府机构可能已经开展的所有相关综合性、地区性、行业性或战略性环境评估的结论和结果。如果出现上述在同一地区内正在或计划开展多个项目的情况，客户在整个项目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也可开展累积性影响评估（CIA）。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客户或单个项目的开发商可能无法或不适合开展累积性影响评估，这些情况包括：（1）来自一个大范围地区的、可能产生跨界影响的、多个现有和未来第三方项目或开发活动（如跨界水流域、空气流域、森林等）；（2）这些影响可能已经发生或者将在更长时期内发生；（3）在基于一系列现有和未来的第三方项目或开发活动进行评估，而不单单是针对审查项目相关影响的评估时，这些项目对特定生态系统要素或特征的影响重要性和/或不可逆性将会加大。在上述情况下，如果该地区的第三方活动可能造成累积性影响，但客户本身的经营所造成影响在累积性影响中占据相对较小的比重，则可能更适合开展区域性或行业性评估，而非累积性影响评估。有关此类评估的更多指南，参见以下 **GN54**。

GN39. 累积性影响是指本项目与其它现有、已规划和未来可合理预见到的项目和开发活动的影响叠加时所产生的增量影响。累积性影响包括环境条件受到的影响，如污染物排放在大气分水岭中的增量贡献，水体污染物浓度的增加、土壤、沉积物或生物蓄积，由于各种取水导致流域水流量的减少，流域中的沉淀物富集度增加，水土流失加剧，迁徙路线或野生动物迁移受到干扰，特定生态系统中的指示性物种的承载力或生存受到的压力加大，由于狩猎增加、被道路车辆轧死和林业运营方式的影响导致野生动物种群数量的减少，由于各种森林采伐特许权的授予导致森林面积的枯竭，其他次生或连带的社会影响（如内部移民），或者由于项目影响区域内运输活动的增加导致社区道路的交通拥挤状况恶化和交通事故的增加。

GN40. 虽然与在项目直接实施空间内和实施时间进度内针对某特定区域和时期内开展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所分析的影响相比，累积性影响与其在质量未必存在差异，但累积性影响评估（CIA）扩大了评估的规模和时间段。在实践层面，此类评估的关键要素是确定在项目周边应评估的区域面积大小，适宜的时间段，以及如何切实可行地评估在不同时间段开展的不同项目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由于累积性影响评估并不单单是一个项目的开发活动，其潜在的管理或缓解措施通常需要更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以便开展协调和实施。此外，需要政府部门积极参与，以便评估每个项目对累积性影响的增量贡献，监测和执行每个项目相应的缓解措施的实施，确定其它所必需的缓解措施，并且协调、保障和记录其实施情况。在所有其它方面，累积性影响评估（CIA）在本质上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类似，因此往往依赖于已有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做法，包括确定范围，分析影响，评估重要性，确定缓解措施以及后续措施 ^{GN4}。

GN41. 《绩效标准 1》的第 8 条要求，如果融资项目涉及那些可能产生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客户的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确定和评估各种项目的累积性影响，这些项目包括项目的未来规划开发活动或者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活动，所有已有项目或者项目可能加剧其影响的状况，以及在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确定出的同一类型的其它开发活动。同时还应确定和评估本没有计划但可预见的项目开发活动在此后一段时期或者在不同地点可能产生的影响。该项评估应与所预期的累积性影响的增量贡献、来源、程度和严重性相符合，并仅限于那些基于科学研究和/或受影响社区关注的被认为是重要的影响。那些如果没有本项目可能发生或者独立于本项目之外可能发生的潜在影响不在考虑之列。评估的时空边界的确定取决于与上述指标保持一致的潜在累积性影响的筛选和识别结果。该项评估应确定出本项目是否对生态系统要素或者特定的特征造成了不利影响，使其超过了相关政府机关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后所预先设定的、可接受的阈值（承载力）。因此，尽管多个项目导致的累积性影响通常是由政府资助的评估所确定的，客户也应确保本身所开展的评估能够确定出本项目对累积性影响的贡献度。

GN42. 客户的基准研究应确定出与现有项目相关的所有相关状况——融资项目可能导致这种状况的恶化，并导致累积性影响。对于可预见的未来项目而言，应优先评估正在考虑融资的项目所产生的累积性影响，

^{GN4} 针对从业人员的累积影响评估（CIA）的参考文件可从以下网址中下载：<http://www.ceaa-acee.gc.ca/default.asp?lang=En&n=43952694-1&toc=show>

这些开发活动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已规划开发活动，以及在评估时所实际确定的项目影响区域内同一类型的其它未来开发活动（这可能包括拟定、特许或许可证所在地区的开发活动）。

GN43. 在适当的情况下，客户应利用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吸收相关政府部门、其他开发商、受影响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来共同评估、设计和实施经过协调的缓解措施，以便管理来自同一项目影响区域内多个不同项目的潜在累积性影响。

企业与人权

GN44. 《国际人权法案》确定了主要的人权概念，包括《世界人权宣言》（UDHR）、《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GN5}。一方面，各国政府主要负责履行这些法律文书所包含的义务，另一方面，私营部门企业负责在其运营中尊重这些人权。近来，一些重要的企业和人权分析调查了《国际人权法案》中的人权和项目间的相关性，评估结论认为，尽管企业活动会对《国际人权法案》中规定的所有人权产生影响的可能性不能排除，但该法案中的某些权利对企业行为尤其重要^{GN6}。

GN45. 联合国秘书长企业与人权事务特别代表（SRSG）详细阐述了企业在尊重人权方面的义务，建立了一个基于“保护、尊重和救济”三大支柱的人权框架，这三大支柱具体是：各国政府有义务预防包括企业在内的第三方滥用人权；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受害者可以更多地获取到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救济。有关本框架的实施“指导原则”详细阐述了“保护、尊重和救济”人权框架的具体实施方式。同时，“指导原则”强调，企业尊重人权的义务适用于所有人权以及所有企业，包括在与其它各方开展业务关系时。《绩效标准 1》体现了联合国秘书长企业与人权事务特别代表人权框架中的“尊重”和“救济”要素。

GN46. 虽然《绩效标准》中未直接提到这一点，企业应该注意到，它们与项目东道国的政府达成的协议、特许权和与类似实体达成的协议不得妨碍受项目潜在影响的各方之人权，也不得妨碍该国政府为履行其自身人权义务所开展的实质性工作。各国政府通过颁布和执行相关法律来部分履行其人权义务。在协商合同中的稳定条款时，如果国家颁布了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法律，这些法律体现了在健康、安全、劳工、环境、保障、非歧视和其它与企业与人权问题相关领域的国际良好惯例，企业不得提出对国家政府进行经济处罚或其它处罚^{GN7}。

GN47. 如果客户决定按照《绩效标准 1》脚注 12 的规定开展企业人权尽职调查，客户会发现参照风险和影响识别及管理过程中的人权要素，以及由国际商业领袖论坛和国际金融公司共同出版的《人权影响评估和管理指南》（参见“参考文献”）中指出的人权风险的几种情景是非常有用的。

弱势或脆弱群体

GN48. 在项目的影​​响区域内，可能会存在处于特别弱势或脆弱的个人或群体，拟建项目对他们的负面影响可能比对他​​人更为严重。大型项目不仅影响区域大，而且影响到多个社区，与问题仅限于现场的小型项目相比，更有可能使这些个人和群体受到负面影响。如果预计融资项目将影响一个或多个受影响社区，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利用公认的社会学和健康评估方法，收集按不同人口类型的数据，从而识别出受影响社区人群内的弱势个人或群体并确定其所处位置。利用这些分类信息，客户应评估对这些个人和群体的潜在影响，并在与其磋商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措施（必要时，提出单独的措施），确保能够以适当的方式规避、最大限度地降低、缓解或抵消这些潜在的影响和风险。弱势个人和群体应该可以与受影响社区的其

^{GN5} 其它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主要关注女性权利、拷打、儿童权利、流动工人、被迫失踪以及残疾人权利。有关更多信息以及每个条约的文本内容，请参见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index.htm>。根据具体情况，客户可能必须考虑上述条约以及其它有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文​​书。

^{GN6}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保护、尊重和救济：企业与人权框架：联合国秘书长人权、跨国企业以及其它类型企业事务特别代表报告，约翰·鲁杰，2008年4月，A/HRC/8/5；实现人权：企业参考指南，卡斯人权法中心，国际商业领袖论坛，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2008年；丹麦人权研究所人权合规性评估工具（V1和V2）。

^{GN7} 同时参见《附录：负责任的合同原则：将人权风险管理纳入政府—投资者合同谈判之中：谈判指南，A/HRC/17/31/Add.3。负责任的合同原则中包含的很多概念也可在《绩效标准》中找到。

他个人和群体一样，从项目提供的机会中平等受益；这可能要求提供差异化的惠益共享过程和层次（例如，如果房屋在移民中被没收，则保证向家庭中的女性和男性提供均等的补偿；为那些可能缺乏必要技能、无法在项目中找到工作的个人或群体提供培训；确保他们可以获取项目提供的医疗服务等）。项目监督工作应按不同人口类型跟踪这些个人或群体。针对原住民的特殊考虑因素和措施，参见《绩效标准 7》和相应的《指导说明》。

残疾

GN49. 这些残疾人士因融资项目而受影响的可能性比一般人大，因此各国都有关于残疾人法律、法规和其它指南。如果没有现有的完善法律框架，客户应找出适当的替代方案来避免、最大限度降低、缓解或抵消残疾人面临的潜在负面影响和风险。这些替代方案的重点是为社区提供资源和服务（如获取到教育、医疗、培训、就业机会、旅游机会以及消费品；以及搭乘车辆、出入学校、医院/诊所、办公设施、酒店、饭店、商店和其它商业区的权利）。有关《无障碍环境的设计手册》以及《美国无障碍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参见“参考文献”。客户还应考虑将通用设计（定义是，设计所有人都能在不需要修改或特别设计的情况下最大限度使用的产品、环境、活动、服务）原则纳入新建设施，或者设施改建、扩建或现代化改造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包括应急和疏散计划）之中，^{GN8}以最大限度提高所有潜在用户（包括残疾人士）对这些设施的使用。参见《绩效标准 4》及其相应的《指导说明》。

性别

GN50. 由于女性和男性不同的社会经济角色以及他们对资产、生产性资源以及就业机会的控制和获取程度不同，项目对女性和男性所产生的影响也可能存在不同。目前可能存在一些规范、社会惯例或者法律障碍，妨碍女性或男性（通常是女性，但也可能是男性）充分参与项目的协商、决策或惠益分享过程。这些法律和社会规范及惯例可能导致性别歧视或者性别不平等现象。应评估对不同性别的不同影响，同时项目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提出旨在确保项目不会使某个性别相对处于弱势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通过建立单独的协商和投诉机制，提供旨在增强充分参与和影响决策的机会，以及制定能让女性和男性平等获取惠益的措施（如土地产权、补偿和就业机会等）。

第三方的影响

GN51. 客户可能对第三方的影响力有限或者无法发挥影响，这些第三方包括负责管理该地区内部移民的政府部门，或者利用林区项目施工道路开展非法砍伐经营活动的企业。但是，项目的影响领域应包括对于项目成功运营至关重要的第三方设施和活动，针对一个具有较大影响区域的项目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确定出第三方的作用及其行动或不作为可能产生的影响和风险。客户应与第三方协作，采取行动来影响或者控制第三方。

GN52. 第三方中包括与本项目具有特别密切关系的关联设施（参见《绩效标准 1》的第 8 条）的运营方。鉴于这种关系，客户通常对此类设施的运营方在商业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此类影响力可行的情况下，客户可以从这些运营方那里获得按照可适用的《绩效标准》来开展设施运营的承诺。此外，客户应确定其自身的行动，这些行动可以为关联设施的运营方的行动提供支持或补充。

供应链考虑因素

GN53. 与上述的第三方影响和风险一样，项目与主要供应链^{GN9}的关系也可能对某些行业构成特定的挑战。客户应确定《绩效标准 2》和《绩效标准 6》中供应链在劳动力问题（童工和强迫劳动以及重大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影响和风险。一般而言，在客户可以合理实施控制的情况下，应与主要的供应商协作，根据具体情况拟定与所确定风险相适宜的缓解措施，同时应意识到，对供应链问题

^{GN8} “通用设计”不得排除特定残疾人群体使用的辅助装置（2006年1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2条）。

^{GN9} 主要供应商是指在项目供应链上，为项目核心业务持续提供必需产品或材料的供应商。该主要供应商可以包括为项目直接提供必需产品或材料的供应商（一级主要供应商）、为一级主要供应商提供必需产品或材料的次一级主要供应商（二级主要供应商）、或者更下层主要供应链的主要供应商。[2021年6月14日引入]。

的评估和处理，如果超出第一层或第二层供应商，无论是对客户还是供应商，都是不切实际或没有意义的。有关解决客户供应链中的劳工问题，特别是那些与童工、强迫劳动以及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有关的劳工问题的其它信息，参见《绩效标准 2》（第 27-29 条）及其相应的《指导说明 2》。有关供应链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问题，参见《绩效标准 6》（第 30 条）及其相应的《指导说明 6》。

区域性、行业性或战略性评估

GN54. 《绩效标准 1》要求，如果项目涉及可能产生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项目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将本项目及其影响区域直接相关的政府部门所编制的相关可适用规划、研究或评估的结果和结论纳入在内。这些包括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区域性规划，可行性研究，替代方案分析以及相关的综合性环境评估。然而，在特殊情况下，除了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外，可能还必须开展区域性、行业性或战略性环境和社会评估。不过，这些评估通常由公共部门开展。

GN55. 如果融资项目或者一系列与项目有关的开发活动预计将产生重大的区域性影响，或者影响区域性发展（例如城市区域、流域或海岸带），则需要开展区域性评估。如果项目的影响区域跨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或者与项目相关的影响可能超越项目东道国，也应开展区域性评估。如果客户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客户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拟在同一国家的相同或相关行业（如电力、交通或农业）拟定开展多个项目，则可开展行业性评估。战略性评估通常评估与特定战略、政策、规划或计划相关的影响和风险，并往往同时涉及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当客户在项目开发活动中主要负责制定战略、政策、规划或计划时，也需要开展战略性评估。此外，为了评估和比较不同发展选择的影响，评估与风险和影响相关的法律和制度因素，以及为未来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总体措施提出建议，可能需要开展地区性、行业性或战略性评估。

报告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

GN56. 应记录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的结果。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可能形成一至多个带有单独分析成果的文件，特别是当客户聘请多名专家来应对多个《绩效标准》的要求时。在特定情况下，报告环境选址标准、污染标准、设计准则或施工标准的适用情况可能就足以满足要求。

GN57. 如果项目涉及那些可能带来有限的负面影响和风险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必须报告风险和影响筛选过程、风险和影响分析、拟定缓解措施、信息披露过程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如有受影响社区）情况。客户至少应报告以下内容：

- 项目及其环境和社会要素，包括地图和图纸
- 项目影响区域的划分情况或描述，包括地图
- 针对项目建立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法律法规框架的合规性，与可适用的《绩效标准》的一致性
- 所确定的潜在负面影响和风险，包括确定的受影响社区
- 已规划的缓解措施以及那些亟待进一步解决的领域
- 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过程

GN58. 如果项目涉及那些可能带来重大负面影响和风险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必须遵照可适用的相关法律要求，并按照国际行业良好惯例（有关更多指南，参见“参考文献”），编制正式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报告。对于这些项目而言，分析摘要应对评估结果进行客观明确的阐述，并应浅显易懂。

GN59. 如果项目涉及对现有设施的审计（或者有针对性的分析），应按照国际公认的惯例编制环境和社会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危害/风险评估报告。有关用于开展此类审计的过程以及国际公认惯例的部分范例，参见“附录 A”。

GN60. 如果要开发、获取或融资的资产还没有明确，客户应报告建立的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过程，以确保在未来某一时间点当物理元素、资产和设施可以得到合理明确时，能充分识别其风险和影响。

管理方案

13. 客户应根据其自身的政策及其规定的目标和准则，建立管理方案，从总体上采取降低影响和改进绩效的措施与行动，应对已被识别的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

14. 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这些管理方案可能包括运营程序、操作惯例、计划和相关支持文件的组合，所有文件（包括法律合同）应适当备案，并以系统的方式进行管理¹⁹。管理方案可广泛地适用于客户的整个组织，包括该组织可以施加控制或影响的承包商和主要供应商，也可用于特定的地点、设施或活动。用于应对已确定的风险和影响的缓解层级将首先关注影响的避免，其次才是影响的最小化，在存在后续影响的情况下，采取在技术上²⁰和经济上可行²¹的补偿/抵消措施。

¹⁹ 客户和第三方依据具体影响进行减缓行动的现有法律协议是方案的一部分。一个例子是协议中具体描述的由政府管理的安置责任。

15. 如果已确定的风险和影响无法得到避免，客户应确定相关的缓解和绩效改进措施，并制定相应的行动，确保项目的运营遵从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满足《绩效标准》1-8的要求。这一综合性管理计划的详尽程度和复杂程度以及已确定的措施和行动的优先顺序，应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当，并将受影响社区的参与过程结果纳入其中。

16. 为解决在风险与影响的识别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管理方案应建立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²²，明确所需采取的行动及其预期结果。这些行动及其预期结果要尽可能明确可衡量的指标，比如在规定时间内跟踪的绩效指标、目标或接受标准，并配之以资源需求的评估和明确的实施责任。在适当的情况下，为解决所识别的风险与影响，管理方案须明确并包括相关第三方应采取的行动以及受第三方控制的事件的作用。鉴于项目的动态性，管理方案还应应对事件的变化、不可预测的事件以及监测评估的结果做出反应。

²⁰ 技术可行性是基于建议的措施和行动是否可以从商业途径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加以实施，并同时考虑到当地的因素，比如气候、地理、人口、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和运营可靠性。

²¹ 财务上的可行性基于商业考虑因素，包括与项目投资、运营和维护成本相比，采用这些措施和行动带来的增量成本，以及这些增量成本对项目的客户是否可行。

²² 行动计划可能包含一份执行一套减缓措施或主题行动计划（如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或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所需要的总体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可以是弥补现有管理方案中的缺陷以确保与《绩效标准》一致而制定的计划，或者也可能是具体描述减缓战略的独立计划。“行动计划”这个词在某些专业实践领域中被理解为管理计划或开发计划。这种情况有很多例子，包括各种类型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GN61. 如果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确认了与项目相关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客户应制定相关的措施和行动计划，以避免、最大限度降低、补偿或者抵消潜在的负面影响，或者增强正面或有利的积极影响。总体而言，对于那些负面的环境和社会影响，项目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采用缓解层级体系，首先重点关注预防这些风险和影响发生的措施，其次才是最小化、减缓或补偿这些风险和影响的措施。这一点并不能经常实现，必须从那些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选项（《绩效标准 1》的脚注 21-22 中有相关说明）中找出缓解措施。应该报告采取的这些缓解层级体系，同时，如果分析了风险和影响的避免与缓解/弥补之间的得失权衡，也应

加以报告。客户应分析这些措施的经济、财务、环境和社会成本及效益，并确定会给哪些利益相关方带来这些成本和效益。如果这些影响处于客户可以控制或影响的范围内，客户应将这些缓解或整改措施纳入管理计划之中，并通过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实施这些措施。

GN62. 采取缓解层级体系来预测和避免，或者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最小化或者弥补/抵消对员工、受影响社区和环境的风险影响，被认为是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国际行业良好惯例。因此，《绩效标准》中采纳的一个通用原则是，客户应采纳（并证明已采纳）与这一国际惯例保持一致的方法，具体如下：

- **避免：**要求客户确定并且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对项目的设计（或潜在地址）做出调整，以避免对社会和/或环境特征造成负面风险和影响。“避免”被视为最可接受的缓解形式。
- **最小化：**在无法实现“避免”风险和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环境和社会措施/处理方法/设计，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和风险。使风险和影响最小化的可接受的选择有很多种，包括在适可的情况下：减轻、矫正、维护和/或恢复影响。
- **补偿/抵消：**在避免或最小化风险和影响的措施都不可行的情况下，可以制定和实施那些能够补偿/抵消后续风险和影响的措施。必须指出的是，尽管这些措施不能完全消除已确定的负面风险和影响，但将尽量以（至少）相对积极的方法来抵消这些风险和影响。

缓解风险和影响的系列措施在《绩效标准 2-8》中相关部分有更为深入具体的讨论。

GN63. 管理计划的详尽和复杂程度应与项目的预期影响和风险程度相当。对于那些具有重大的潜在负面影响和风险、且必须开展全面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项目，管理计划必须应对评估过程中所确定的以及相应的评估报告中所报告的所有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同时应包括所有的管理计划或行动计划、规程、惯例和法律协议，以便系统地管理所有的缓解措施。

GN64. 对于那些潜在负面影响和风险较小的项目，管理计划应针对那些有限的影响和/或风险，其详尽程度可能相对较小。如果是现有设施，管理计划可能包括整改措施和计划，具体针对上述环境和社会责任审计中确定的有待改善的领域。同样，管理计划应体现特定的（诸如本《指导说明》中所阐述的）评估和研究的结果，并包括来自这些评估和研究所建议采取的具体行动。

GN65. 某些类型的项目可能导致或者促进累积性、跨界和全球影响。如果评估项目被认为具有重大的影响增量贡献，管理计划应包括特定的行动和缓解措施，这些行动和措施能够为相关政府部门为控制和监测这些大尺度影响所开展的活动提供支持。

GN66. 管理计划适用于客户组织机构的各个层面，包括客户能够控制或影响的承包商和主要提供商，以及特定现场、设施或活动。管理计划包括与相关设施有关的条款和协议。对于部分项目来说，与供应链相关的风险和影响可能非常显著。在此种情况下，必须评估这些影响，同时客户应在能对第三方产生影响或控制的前提下，与第三方（适当的第三方）协作，针对供应链的风险和影响采取行动。应将此类行动纳入客户的管理计划之中。

GN67. 作为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客户可能希望建立自身内部的绩效评测指标，以便增强积极影响和取得预期的成果，以在可能的范围内作为可测评的活动。这些评测指标包括在特定时期内可跟踪的绩效指标、目标、或者可接受标准，以确保这些领域的绩效能够持续得到改进。

GN68. 客户应确定和记录资金的充足分配情况，并指定客户组织机构内部的负责人员负责实施管理计划。

GN69. 管理计划在将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的结果（包括识别过程中的磋商结果）纳入在内的同时，还应包括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部分社区将之称为管理计划或发展计划），行动计划重点包括客户为应对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所必需采取的措施和行动，以便遵从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满足可适用的《绩效标准》的要求。行动计划应包括总的环境和社会行动（或管理）计划，该计划对于开展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缓解措施或主题计划必不可少，这些主题计划包括各种类型的环境、健康和社会

管理计划（如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水资源管理计划、生态系统恢复计划、社区安全保障计划、社区发展计划或原住民计划等。）行动计划可以是弥补现有管理方案中的空白以确保与《绩效标准》一致而制定的计划，或者也可能是具体描述项目减缓战略的独立计划。行动计划可以将那些内部性质的信息排除在外，这些内部性质的信息包括专有信息、成本数据、可能损害项目地点安全的信息，详细的程序、业务流程以及员工指南（应包括在管理计划之中）等。

GN70. 有效的管理计划应采取自适应方法。监测环境和社会状况、评估计划、实施行动和缓解措施，是一个完善管理系统的基本组成要素。客户应制定和实施旨在调节政策和运营的规程，并基于环境和社会监测数据对行动和缓解措施做出相应的改变。这一重复的过程有助于采取灵活的决策，该决策过程将考虑到不确定性，认识到社会和自然系统变异的重要性，并在管理行动、缓解措施和其它活动的成果得到人们更好的认识后做出调整。

GN71. 出资人对在项目开展独立尽职调查时可能得出结论，认为客户需要开展其它的措施和行动，以保障符合《绩效标准》、东道国的法律，或者其它超出客户在其管理计划中确定的行动之外的义务。如果得出这种结论，则需将其它的措施和行动纳入客户管理计划之中，并通常应说明为确保符合《绩效标准》而采取的其它的措施和行动、负责行动和措施实施的单位、以及相关的完成指标和经协商一致的时间进度表。

组织能力和资质

17. 客户应与合适的相关第三方合作，建立、维持和在必要时加强一套组织架构，明确实施 ESMS 管理系统所需的各个职位、责任和权力。应指定包括管理层代表在内的专人，明确他们的责任和职权。对关键的环境和社会责任，应该定义清楚并向有关人员以及客户组织内其他人员予以传达。应提供持续而充分的管理支持以及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期取得长期有效和可持续的环境和社会绩效。

18. 客户组织内部直接对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绩效负责的人员必须拥有完成工作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包括了解东道国当前监管法规以及《绩效标准 1 到 8》的要求。这些人员还必须掌握在 ESMS 管理系统要求下实施具体措施与行动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以及熟练有效地实施这些行动所要求的方法。

19. 风险和影响的识别过程应包括由称职的专业人士所提供的充分、准确、客观的评价和演示。对于可能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存在技术难题的项目，客户可能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

GN72. 要成功实施管理计划，要求客户所在机构的管理层和员工致力于该计划的实施。客户应相应地指定内部专门人员（包括管理层代表）负责实施，并明确其在环境和社会责任问题方面的责任和权利。该管理层代表是组织机构内的主要负责人，作为高层决策者以及那些在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负责实施和维护环境及社会管理和缓解措施的员工之间的纽带。管理层代表应是高级管理层团队的成员。

GN73. 随着管理系统的演变，人们也认识到，管理系统的成功与否取决于那些传统上可能被认为与环境和社会责任问题无关的部门人员所开展的工作。人力资源、生产、采购、维护等部门或实体以及其它专业职能部门被视为是管理系统取得成功的重要促成因素。尽管预计环境和社会责任问题的管理将继续由环境和社会专业人员牵头负责，但是组织机构如何将其纳入整个企业之中，将显著影响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处理方面的成败。上述部门员工的角色应与所确定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相对应。例如，非环境和社会责任专业人员可能发挥作用的领域包括：管理培训需求（人力资源）、合同和承包商绩效（采购）、保养设备以提高污染控制和能效、避免溢出、渗漏和其它应急状况（维修）以及材料存储和处理以及最大限度减少废弃物（生产区）等。人们认为，在环境和社会责任事务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动员整个组织机构众多员工的力量，是管理组织机构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具较好的成本效益和明智的做法。组织机构应认真考虑如何将风险与影响有关的要求纳入组织机构的各个组成部分之中，以便按照其政策最好地控制这些风险和影响。如果将这些职责外包给承包商或第三方，客户与承包商或第三方的协议中应包括各方为履行与管

理系统和计划保持一致的协议所必须的行动和措施。大型复杂的组织机构可能指定多个人员或运营单位负责开展这项行动和措施。而中小型企业可能仅由一名人员负责实施。组织机构应很好地界定关键的环境和社会责任，并传达给相关人员以及组织机构的其它部门和人员。应向那些被指定负责实施管理系统和计划以及其它绩效措施的人员分配合适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下面是一些可能对客户评估其能力和过程是否充分有帮助的问题：

- 客户所在的组织机构如何确定和分配为管理环境和社会绩效所必须的人力（包括外部专家）、技术和资金资源？
- 如何将环境和社会管理纳入整个企业管理过程之中？
- 如何保持社会、环境和其它商业目标和优先领域之间的平衡，并解决它们之间的冲突，其过程是什么？
- 那些负责管理、履行和核实对环境和社会产生影响的工作的人员的职责和义务是什么？这些职责和义务是否得到了明确的界定和记录？
- 高层管理团队是如何建立、增强和传达组织机构的承诺？
- 是否建立了在项目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管理系统进行定期评估的机制？

GN74. 如果能够达到《绩效标准》的可适用要求，客户可以利用内部工作人员和/或外部咨询顾问（《绩效标准》和《指导说明》中所谓的“胜任的专业人员”）或者外部专家（《绩效标准》和《指导说明》中所谓的“外部专家”）来开展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开展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的胜任专业人员必须能够充分、准确和客观地开展该项工作，并具备必要的能力和和经验。对于那些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和风险的项目，客户应（并可能必须）聘请合格的外部专家来协助开展所有或部分的环境和社会评估。这些外部专家必须在类似项目中拥有大量广泛的工作经验，才能被视为具有相应的资格。他们必须参与项目开发的初期阶段，并在必要时参与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试运行等不同阶段。此外，通常在某些具体的情况下需要合格外部专家的服务，这些领域包括移民（见《绩效标准 5》）、生物多样性保护（见《绩效标准 6》）、原住民（见《绩效标准 7》）以及文化遗产（见《绩效标准 8》）。

GN75. 客户所在的组织机构应确定出为实施管理系统和管理计划所必须的知识和技能，包括“行动计划”所要求的知识和技能。此前的背景、在岗时间、培训情况、技能发展、受教育情况以及以往的工作经验，都有助于确定一个人是否充分具备为履行实施管理系统和计划的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客户所在的组织机构应考虑所有上述因素，确定这些人员是否能够胜任要求其从事的工作。如有必要，客户应考虑招聘新的人员，确保雇佣合格的人员来完成这些任务。

GN76. 培训是为员工提供额外的技能和知识的一种常见方法。培训计划要取得成功，必须经过精心和系统的考虑。下表提供了培训计划中应考虑的关键要素：

- 确定对组织机构人员的培训需求。培训需求可能来源于以往的事件（事故、紧急情况、内外部投诉），审计中确定的绩效缺陷，与其它企业或组织机构的对照结果，以及来自员工本身的直接建议或要求。在必要的时候，针对那些（直接或间接）为组织机构开展工作的其它各方，如承包商和供应商，也应考虑和确定其培训需求。
- 制定针对已确定需求的培训计划。哪些技能、理解力和经验是目前的人员所缺乏的，通过培训能够得到提高的？简而言之，如果个人要被视为能够胜任其工作，需要具备哪些能力？培训计划应包括培训课程、持续时间、频率、课程大纲等内容。
- 培训计划的核查，确保与组织机构的政策以及其它可适用的要求（如监管考虑因素）保持一致。
- 目标人员的培训。可以是正式、非正式（在职培训）、一次性、定期等培训方式。
- 记录所接受的培训，并报告给监管方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提供记录，作为接受培训者岗位或职业发展的一部分。

- 评估所接受的培训，确定其有效性。弄清个人目前是否能够胜任当前的任务，确认培训的成功与否。如果确认培训计划无效，组织机构应评估培训计划的各个方面（包括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师的能力等），确定应该调整的方面，以便获得成功的结果。应定期反复开展对员工能力的评估，并将特定的措施（如进修培训）纳入培训计划之中。

GN77. 客户可以提出以下部分问题，以帮助规划和组织培训计划：

- 客户的组织机构如何确定在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培训需求？
- 如何分析特定工作职能岗位的培训需求？
- 是否必须为承包商和/或供应商提供培训？
- 是否制定和评估了培训计划，并根据需要进行了修改和更新？
- 如何报告和跟踪培训计划？

GN78. 客户应确保直接负责融资项目环境和社会绩效相关活动的员工和第三方能够胜任其工作，并具备为开展其工作所必需的知识和技能，包括了解项目东道国的最新监管要求以及《绩效标准》1-8 中的适用要求。为确保实现上述目标，应采取措施满足管理系统、计划和行动中规定的特定需求和承诺，以有效的方式开展管理和缓解措施。

GN79. 当项目可能对受影响社区内的敏感或脆弱个人或群体造成影响时，和这些敏感或脆弱个人或群体打交道的员工应充分了解与这些个人或群体相关的特定问题。可能必须为这些员工提供专门的培训。

GN80. 当项目的特定部分或管理系统和计划的实施外包给承包商时，客户应确保这些承包商具备必要的知识、技能和接受必要的培训，以便按照符合管理系统和计划以及《绩效标准》要求的方式开展工作。

应急准备和响应

20. 如果项目涉及有可能产生影响的被具体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ESMS 管理系统应建立并维护一个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以便客户能与合适的相关第三方合作，对项目中突发性事故和紧急情况做好准备和应对，并以适当的方式防止和降低对人和/或环境造成任何伤害。应急准备工作应包括确定事故和紧急情况可能发生的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社区和个人、反应程序、备用设备和资源、指定责任、与可能受影响的社区及其他方之间的沟通，以及定期的培训等等，以确保有效的应急响应。应急准备和反应活动应视需要进行定期审查和修改，以反映不断变化的情况。

21. 在条件适用的情况下，客户还应协助可能受影响的社区（参见《绩效标准 4》）以及地方政府部门，并与他们合作，准备有效的应急措施（尤其在它们的参与和合作对确保有效应对是必不可少的情况下）。如果当地政府机构没有能力或没有足够的力量作出有效的应对，则客户应在准备和应对与项目相关的紧急状况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客户还应将其应急准备和反应活动措施、资源和责任进行备案，并向可能受影响的社区和有关政府部门提供适当的信息。

GN81. 《绩效标准 1》中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要求是指：（1）应急事件是指可能影响融资项目的人员和设施安全的意外事故；（2）必须保障项目人员的健康和安（见《绩效标准 2》）；（3）必须保障受影响社区人员的健康和安（见《绩效标准 4》）。客户应系统地应对应急准备和响应。如果项目（新建或现有项目）涉及到可能产生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客户应利用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或者其它适用于特定行业的类似工具，作为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处理与潜在的流程混乱和事故有关的应急状况。如果紧急事件造成的影响可能超越项目边界，或者这种影响来自于项目边界以外的地区（如在公共道路上运输危险物质造成了泄漏），客户必须根据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确定的将给社区人口健康和安带来的风险，制定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参见《绩效标准 4》及其相应的“指导说明”）。有关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其它指南可参见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EHS）指南》，包括《通用 EHS 指南》或者针对具体行业的《EHS 指南》。

GN82. 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能够帮助客户假定在最坏的情景下为最好的结果做好准备。这些计划应明确各自的责任，以便评估紧急状况可能对人身、财产和环境造成的风险程度，并制定相关的流程，指明在发生不同类型的紧急状况时应由谁和向谁传达。规划和沟通的层级应与潜在影响相当。这些计划应根据应急层次分类（应急层级），制定具体的规程。关闭设备和生产流程以及疏散的规程，包括项目地点以外指定的聚集地（即集合点），都是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中的一部分。此外，针对那些负责开展援救、医疗、威胁和事故响应（例如，危险物质泄漏事件响应），消防和其它针对项目地点、设施和活动的响应的工作人员，有效的应急计划应包括针对这些人员的具体培训和实践（如模拟和演习）的时间安排以及设备要求。总体而言，应急计划应针对应急准备和响应的以下方面：

- 确定应急情景
- 具体的应急响应规程
- 训练有素的应急响应团队
- 应急联系人和沟通系统/协议（包括在必要的时候与受影响社区的沟通）
- 与政府机构（应急、卫生和环境管理部门）的沟通规程
- 常设应急设备和设施（如急救站、消防设备、溢出响应设备、应急响应团队的个人防护设备）
- 利用应急设备和设施的规范
- 确定疏散路线和集合点
- 基于指定的应急层级开展应急演习及其周期
- 净化规程和方法，采取应急补救措施，来尽可能地遏制、限制和减少项目物理边界内的污染

监督和审查

22. 客户应建立一套程序，以监督和衡量管理方案的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或合同义务的要求。如果政府或其他第三方有责任管理具体风险和影响及相关缓解措施，客户应在建立和监督这些缓解措施上予以协作。在适当的情况下，客户应考虑请受影响社区的代表来参与监督活动²³。客户应指派适当层次的内部人员主管相关的监督工作。对于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客户应聘用外部专家核查其监督信息。监督的程度应与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相适，并与合规要求相符。

23. 除了记录信息以跟踪绩效并建立相关的运营控制机制以外，客户还应使用动态的机制，比如在相关的情况下进行内部检查和审计，以核实合规情况及其面向期望目标的进展情况。监督工作通常应包括记录信息以跟踪绩效，并与之前制定的基准或管理方案的要求相比较。监督工作还应根据过往绩效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客户应记录监督结果，确定必要的纠错与预防行动并将它们反映在修改后的管理方案和计划中。客户还应与适当的相关第三方合作，实施这些纠错与预防行动，并在接下来的监督周期中跟踪这些行动以确保它们的有效性。

24. 客户组织中的高级管理层应定期收到根据系统性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所得到的 ESMS 管理系统有效性的绩效审查报告。报告的频率和范围应取决于所监督的活动的性质和范围，而这些行动应根据客户的 ESMS 管理系统和其它适用的项目要求来确定并予以实施的。根据这些绩效审查的结果，高级管理层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步骤以保证客户的政策目的已经实现，而且有关的程序、惯例和计划正在得以实施并且行之有效。

²³ 例如，参与水质监督。

GN83. 客户主要通过监测来跟踪和评估管理系统和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监测对象包括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所有行动项目。客户应建立一个评估和监测系统，评估和监测的内容包括：（1）项目对已确定的员工、社区和自然环境的主要风险和影响；（2）对法律法规的合规性；（3）管理计划的实施进度。监测的类型、范围和频率应与项目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确定的项目潜在影响和风险相当。此外，根据项目的性质，客户

可以建立、长期跟踪和测评主要的指标和其它绩效指标，以说明项目绩效的改善情况，或者突出那些仍需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领域。

GN84. 作为管理系统中所建立的监测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客户可以建立关键的社会发展评估指标，以及对项目成功与否的定量和定性评估指标，并将利益相关方参与实践纳入行动计划，以便改善所确定的社会绩效，或者突出那些仍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领域。

GN85. 在建立环境监测计划中需要考虑的要素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估算、环境模拟、污染物来源（如大气排放物、污水、固体和有害废弃物等）、噪音、环境用水水质和水量（地表和地下水）、空气质量、工作场所污染物测量等。对于某些项目来说，生物多样性监测可能是整个监测计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更多指南，参见《绩效标准 6》及其相应的《指导说明》）。将受影响社区对项目对其健康和环境带来的风险所持的意见考虑进去，监测的重点和范围应与周边地区敏感性相关的污染物排放的风险相当。同时应建立适当的程序，确保数据的可靠性，这些数据如仪器校正、设备测试以及软硬件取样等。具体的环境监测指标包括观测的参数，使用的取样和分析方法、取样地点、监测频率、监测范围（在适宜的情况下），以及指示有必要整改活动的定义阈值。如果必须利用项目以外的实验室或其它分析服务来分析样品，这些实验室或服务应至少按照国家公认的计划进行认证，确保提供的监测结果和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靠性。

GN86. 客户应对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并确定必要的整改和预防措施。客户还应确保这些整改和预防措施得到实施，并采取系统的后续行动来确保其有效性。客户应通常利用胜任的专业人员或其他外部专家开展监测活动，作为其管理系统和计划的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如项目具有潜在的重大负面风险和影响），出资人开展的尽职调查可能导致额外的监测计划和/或对客户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比如作为与客户达成一致的补充行动计划），包括委派经验丰富的合格外部专家对监测结果进行独立核实。这些外部监测活动的结果应纳入适宜的整改或预防措施之中。在适当的情况下（项目具有潜在重大的负面风险和影响），应考虑参与式监测（即让受影响社区参与监测）。在这些情况下，客户应评估那些参与监测人员的能力，并为其提供相应的定期培训和指导。

GN87. 监测结果可能表明客户应对管理计划中的缓解措施进行调整或更新。作为对其管理系统的不断完善的一部分，客户应不时调整和更新管理计划，以便这些管理计划能充分应对由于客户的业务或外部环境出现变化以及其它不确定性所带来的社会或环境风险和影响方面的变化，并认识到社会和自然系统的变异性。如果政府或其它第三方有义务实施缓解措施以及风险和影响的管理，客户应监测此类措施的实施情况。适当的监测应确定和衡量由其他各方实施的缓解措施以及影响控制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和潜在差距，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数据，以便客户根据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中确立的规定，在考虑到内在限制因素或机会的前提下对监测结果发挥最佳的影响。

GN88. 客户应评估和记录环境和社会监测结果。作为客户管理系统的一项功能，应向客户组织机构的高级管理层定期报告监测进度及结果。报告应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数据，以判定是否符合项目东道国相关法律要求以及实施管理计划的进度要求。按照组织机构的不同性质，这些报告的格式可能存在差异，但必须包括监测结果和建议的概要。该信息同时应广泛提供给客户组织机构内部的不同部门，并提供给适宜的员工。

GN89. 在考虑监测计划的类型、程度、范围、频率和管理时，以下一些问题可能有所帮助：

- 如何对环境和社会绩效进行定期监测？
- 是否建立了与客户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系统和计划相关的具体定量和/或定性绩效指标？具体是哪些指标？
- 已建立了哪些控制流程来对环境测试样本和监测设备及系统进行定期校正和取样？
- 已建立了哪些社会监测方法来跟踪社会影响，以及评估缓解和发展成果的实施进度？

- 定期评估对法律法规的合规性，以及达到适用《绩效标准》的流程是怎样的？

GN90. 对于总的管理系统的报告，考虑到可能希望看到此类信息的人群，这些人群的问题包括：

- 报告给客户高级管理层、出资人和受影响社区都是什么样的环境和社会信息？
- 这些信息是如何进行管理的？
- 是否应将这些信息提供给那些需要这些信息的人们（在他们需要的时候）？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25.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是建立牢固的、有建设性的、响应积极的关系的基础，而这种关系对成功地管理一个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至关重要²⁴。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可能不同程度地涉及下列因素：利益相关者分析和计划、信息披露和传播、磋商和参与、投诉机制以及对受影响社区的持续汇报。向受影响社区持续报告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性质、频率和力度可以因项目不同而有很大差异，但应与项目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及项目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²⁴ 有关员工参与和相关投诉补偿程序的要求详见“绩效标准 2”。

GN91.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目的是在项目生命周期内与大量外部利益相关方建立和维持积极的关系，利益相关方参与是有效的和自适应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的性质、风险和影响的不同以及是否存在受影响社区，必要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层次可以是一个可以与公众进行外部沟通的基本沟通渠道，也可以是一个包括受影响社区积极知情磋商和参与（ICP）在内的综合性的协商过程。参见《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的企业良好惯例手册》。

GN92. 《绩效标准 1》的要求主要针对受影响社区的参与。所谓“受影响社区”，是指位于项目周边地区的人群或社区，特别是那些毗邻现有或拟定项目设施的人群或社区，其物理环境、健康或生计容易受到与项目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直接风险和/或负面影响。目前没有对“社区”的确切定义，并且各个项目对其定义可能存在差异，但总体而言，“社区”是指生活在一个特定地区的个人或家庭群体，他们有时共享一个统一的利益（如用水者协会、渔民、牧民等），通常拥有共同的文化和历史传统，并具有不同程度的凝聚力。

GN93. 如果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表明可能对受影响社区带来潜在的影响和风险，企业应尽早寻求与这些受影响社区的接触。接触应首先基于对项目相关信息及时有效的传达，包括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识别过程的结果以及相应的缓解措施，并以受影响社区更能接受的语言和方法进行有意义的沟通。如果在本《绩效标准》适用前评估就已经完成，应对客户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应实施一个补充性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以便弥补相关不足，确保继续开展充分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

GN94. 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在适用的情况下，客户应在项目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确立与受影响社区的沟通和参与渠道。尤其是，客户应利用本《绩效标准》中描述的相应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方法，来披露有关信息，并获取对客户管理系统中的缓解措施实施有效性的反馈意见，以及受影响社区对本项目的持续关注和关切。有关不同参与战略和项目情景的详细指南，参见“附录 2”《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的企业良好惯例手册》。

利益相关者分析和参与计划

26. 客户应识别可能对他们的行为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的范围，并考虑外部沟通会如何促进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对话（见下文第 34 段）。如果项目涉及有可能对受影响社区产生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能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或设施，客户应确定受影响社区并符合以下的相关要求。

27. 客户则应制定并实施一个《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该计划应根据项目风险和影响及发展阶段，并根据受影响社区的特点和利益定制。在条件适用的情况下，这个计划还应包括区别对待的措施，以保证那些被认为处于不利或弱势地位的利益相关者也能有效地参与。当利益相关者参与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区代表时²⁵，客户应尽可能验证这些代表确实能代表受影响的社区的意见，并且可以信赖他们向其所代表的团体真实地传达磋商结果。

28. 如果项目的具体地点暂时不详，但根据可靠预测将会对本地社区造成严重的影响的项目，客户则应制定一个利益相关者参与框架并纳入到管理方案中，列出识别受影响的社区和其他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的基本准则和战略，并根据本《绩效标准》计划一个参与程序。一旦获知项目的地点，就可以实施该参与程序。

²⁵ 例如，社区和宗教领袖、地方政府代表、公民社会代表、政界人士、学校老师和其他能代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团体的代表。

GN95. 《绩效标准 1》对“利益相关方”的定义是，项目核心运营以外，可能受项目影响或者与项目存在利益关系的个人、群体或社区。这可能包括个人、企业、社区、当地政府部门、当地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有兴趣或受影响的各方。利益相关者的识别过程广泛地涉及到那些在项目中受益、对项目产生影响或者受项目影响的各种个人、群体或者社区。利益相关方的识别过程包括几个不同的步骤，分别是：（1）确定可能受到项目影响，包括正面或负面、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群体、当地社区和其它利益相关方，特别是那些直接受到项目负面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敏感或脆弱群体（参见 **GN48**）；（2）确定由于其了解受影响社区或者对受影响社区具有政治影响力从而可能影响项目成果的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3）确定合法的利益相关方代表，包括被选举官员、非选举社区领导人，非正式或传统社区机构负责人，以及受影响社区的年长者；（iv）绘制受影响区，将受影响社区置于某一特定地域范围内，帮助客户确定或完善项目影响区域（参见《绩效标准 1》第 8 条）。

GN96. 阻碍男性或女性（通常是女性，但也可能是男性）充分参与项目的磋商、决策或项目惠益共享的因素可能包括各种规范、社会惯例或法律障碍。这些法律、社会规范和惯例可能导致性别歧视或性别不平等。如果项目存在上述问题，客户可以通过建立单独的磋商和申诉机制，并制定可以使女性和男性平等获得项目惠益（如土地产权、补偿和就业机会）的措施，从而为改善男性或女性充分参与决策和扩大他们在决策中的影响力提供机会。如果认为有必要的话，还可以包括一个单独的女性协商流程。有关参与流程的性别考虑因素，参见《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的企业良好惯例手册》。

GN97. 拥有高风险项目的客户可能必须识别除直接受到该项目影响之外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并吸引他们的参与，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当地官员、社区负责人和民间团体组织，特别是那些在受影响社区内工作或者与受影响社区合作的利益相关方。尽管这些利益相关方群体可能不会直接受到项目的影响，但他们可能具有影响或者改变客户与受影响社区之间关系的能力，此外，他们在识别项目存在的风险、潜在影响和机会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以帮助客户在评估过程中考虑和应对这些问题。

GN98. 如果众所周知项目将对当地社区（受影响社区）造成直接负面的影响，必须制定一个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该计划的复杂和详尽程度应与项目对受影响社区造成的风险和影响相当，在某些情况下，该计划可能包括更大范围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可以包括以下组成部分：项目说明（包括地图）；参与原则，目标和标准；要求和管理规定（如本地要求，国际标准或出资人的要求等）；风险和影响描述；此前的参与活动概述，包括任何书面证据（如协议、会议纪要等）；利益相关方的识别、特征和优先顺序，主要是那些受到项目直接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并确定弱势个人或群体；参与计划，包括如何以书面的形式确定相互之间的关系（如协议，信息收讫的确认函等）；申诉解决机制的描述；有时间限制的活动列表（时间表/周期）；资源和责任等。在某些情况下，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可能包括对客户正在或即将提供支持的任何当地社区发展倡议的描述，并参照其它相关项目管理计划。相反，如果由于在投资时项目的确切位置仍不清楚，但项目根据合理的预计将对当地社区造成重大影响，因而必须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在这种情况下，该框架可以包括以下组成部分：潜在项目及其可能所处的位置、风险和影响的

描述：要求和管理规定（如本地要求，国际标准或出资人的要求等）；潜在影响区域；潜在利益相关方，主要是潜在的受影响社区；参与原则，目标和标准；参与流程和申诉机制的战略（特别是如果与评估流程相关），一旦知道确切地点后，应按步骤编制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流程和责任。参见附录 3《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的企业良好惯例手册》。

信息披露

29. 项目的相关信息的披露有助于受影响的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了解项目的风险、影响和机遇。客户应向受影响社区公开披露以下相关信息²⁶：（1）项目的目的、性质和规模的信息；（2）拟议项目活动的期限；（3）对社区构成的任何风险或潜在影响以及相关的减缓措施；（4）预想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过程；（5）投诉机制。

²⁶ 取决于项目的规模和风险与影响的严重程度，相关文件可以是全面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报告和行动计划（即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有害物质管理计划，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社区健康和计划以及土著居民发展计划等），也可以是易于理解的有关关键问题和承诺的概述。

GN99. 信息披露包括向受影响社区提供有关项目的信息，以及确保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够获取到此类信息。该信息应以适当的语言，并且被受影响社区的各种人群获取和理解。例如，人们可以通过在家中、市政厅、公共图书馆、当地平面媒体、广播或公开会议获取这些信息。信息的披露和传播应成为客户磋商过程的基础。信息披露的时机选择和方法按照各国法律的要求，受影响社区的特征和需求，评估类型，项目发展或运营阶段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但应尽早披露。在经过了初步筛选后，信息的及时披露应至少包括《绩效标准 1》第 29 条描述的信息。如果预计信息的披露不会导致不必要的不切实际的期望，鼓励客户也向受影响社区披露有关项目的潜在效益和发展影响。有关信息共享的不同技术方法，参见 IAP2 公共参与工具箱—信息共享的技术方法(参见“参考文献”)。

GN100. 信息披露通常被认为是项目影响和风险识别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如果预计项目将对受影响社区造成持续影响和风险时，客户应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提供相关信息。有关客户向受影响社区的报告要求，见《绩效标准 1》第 36 条和 **GN111-GN112**。客户可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有关非财务问题或有关改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机会方面的信息。

GN101. 客户应权衡对透明度的需求和对保密信息的需求之间的关系。在收集个人数据和信息方面，客户应慎重行事，并应对此类数据或信息进行保密（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除外）。如果《绩效标准 1》要求根据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数据披露项目计划（如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则客户应确保此类个人数据或信息不得与特定的个人有关。例如，诸如收入和健康等有关受影响社区的敏感信息，是作为社会经济基准信息进行收集的，此类信息不得以针对特定个人和家庭的方式进行披露。

GN102. 特别是在采掘行业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如果一个项目可能对公众带来潜在的广泛影响，信息披露则是控制治理风险的一个重要手段。《采掘行业透明度倡议》中，包含了对合同和收入透明度的引用，以及私营部门如何为该倡议提供支持，更多有关该倡议的指南，参见“参考文献”。

磋商

30. 如果受影响的社区可能要承受一个项目所造成的并已被识别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客户应开展磋商过程，为受影响社区提供机会，让他们表达对项目风险、影响和减缓措施的看法，允许客户加以考虑并提供反馈。磋商过程的参与范围和程度应与项目的风险和不利影响以及受影响社区提出的担忧相称。有效的磋商是一个双向过程，应该：（1）在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识别过程早期开始，并与风险和影响出现的同时持续进行；（2）事先披露和传播相关的、透明的、客观的、有意义的和易于获取的信息，而这些信息应以文化上适当的当地语言和形式提供，并可以被受影响社区所理解；（3）相对于非直接受影响社区，直接受影响社区的包容性²⁷的参与磋商注重；（4）不受外部操纵

、干预、胁迫或恐吓；（5）在可行的情况下，促成有意义的参与；并且（6）进行文档备案。客户将按照受影响社区偏好的语言，其决策过程以及弱势群体的需求，对磋商过程进行定制。

²⁷ 例如，男人，女人，老人，年轻人，移民，以及处境不利或弱势的个人或群体。

如果客户已经开展了这样的磋商过程，他们应提供充足的书面证明。

知情磋商和参与

31. 对受影响的社区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项目，客户应开展知情磋商和参与（ICP）过程，该过程建立在上述磋商中所列的步骤基础上，让受影响社区在知情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知情磋商和参与包含深入交换意见和信息，有组织的反复磋商，最终使得客户在决策过程中能考虑到受影响社区在对他们产生直接影响的问题上的看法，比如有关提议中的减缓措施、发展效益和机会的共享、以及实施当中的问题等等。磋商过程应（1）同时获得男性和女性参与者的意见，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单独的论坛或沟通渠道进行磋商，并且（2）反映男性和女性参与者对影响、减缓措施和效益方面不同的关注点和优先考虑事项。客户应对磋商过程进行文档备案，特别是要备案那些为避免对受影响社区造成风险与不利影响或使之降到最小而采取的措施，并告知受影响社区他们的担忧是如何被考虑的。

土著居民

32. 对土著居民造成不利影响的项目，要求客户与土著居民进行沟通，包括一个知情磋商和参与过程，并在某些特定情况下，要求客户征得土著居民自由的、事先的和知情的同意（FPIC）。有关土著居民的要求和要求 FPIC 的特殊情况定义在《绩效标准 7》中有详细描述。

GN103. 如果项目涉及能对受影响社区带来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则应开展磋商过程。磋商过程应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以及受影响社区提出的关注点相当。磋商包括客户与受影响社区之间的双向沟通。有效的磋商可以让客户有机会了解受影响社区的经验、知识和关注点，并通过明确其自身的职责和资源，管理受影响社区的期望，以避免误解和不切实际的要求。磋商过程如要有效，必须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和阐释项目信息，并给予他们足够的时间来考虑这些问题。磋商人群应包括受影响社区的各类人群，包括女性和男性，以及社区内的脆弱和敏感群体。根据初步的利益相关方分析（参见 GN95），客户代表应与受影响社区的代表会面，并向他们阐释项目信息，回答他们的提问，并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除了与受影响个人会面外，客户还应确定社区负责人以及现有的正式或非正式决策机制中的成员名单，以便征求他们的意见。客户应及时向受影响社区通报磋商过程的结果，以及客户对受影响社区的建议和关注点的考虑情况。

GN104. 如果项目对受影响社区造成特定的但有限的潜在负面影响，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应开展磋商。在这些情况下，客户应在项目风险和影响得到识别和分析后，在评估过程期间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如果项目对受影响社区具有重大的负面影响，应开展知情的磋商和参与（ICP）过程。除了《绩效标准 1》的要求外，有关磋商的要求还可参见《绩效标准 4-8》。

GN105. 知情的磋商和参与（ICP）过程中不得采取任何恐吓或强迫手段，也不得受外部压力或经济利诱的影响（除非款项支付是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客户应允许反对者表达其观点，并使不同的群体能够平等自由地公开发表意见，以便推动包括所有观点的充分讨论。知情磋商是指在磋商之前有充分的时间提供相关、容易理解和可获取的信息，必要的时候提供翻译的内容。知情参与是指对与受影响社区潜在影响有关的问题进行有组织和反复的磋商，以便客户将受影响社区对这些问题的看法纳入其决策过程之中。与受影响社区的磋商应从初期的范围确定过程开始，该过程建立了评估过程的职权范围，包括对评估风险和影响的汇总，并贯穿于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客户应记录那些受到参与磋商者意见影响的或者直接来源于磋商参与者意见的具体行动、措施或其它决策情况。附录 C 具体描述了知情的磋商和参与（ICP）过程的构成情况。对于那些涉及“原住民”这种特殊情况的项目，要求必须获得他们自由的事先知情同意（FPIC）（参见“绩效标准 7”，有关“自由的事先知情同意”（FPIC）的定义，参见“指导说明 7”）。

私营部门在政府主导下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过程中的责任

33. 如果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过程是东道国政府的责任，客户应与政府负责部门合作，并在该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取得与本《绩效标准》目标相一致的结果。另外，如果政府的能力有限，客户应在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计划、实施和监测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如果政府进行的参与过程不能达到本《绩效标准》的相关要求，客户应进行补充的参与过程，并在适当情况下确定补充行动。

GN106. 项目东道国的政府可保留管理直接与项目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的权利，特别是涉及到磋商时。不过，参与过程应与《绩效标准 1》的要求保持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在参与过程的筹备、实施和监测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应与相关政府部门在客户或其他代理方（如咨询顾问或民间社团组织）能够更加有效推动的参与过程要素方面开展协作。客户能否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将部分取决于可适用的国家法律、司法和行政规程以及相关负责政府部门的惯例。客户应与相关负责政府部门在那些必须实现、确保与《绩效标准 1》保持一致的关键可实现成果方面开展协作。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无论政府是否参与，客户都必须建立自身的沟通和申诉解决程序。必须明确的一点是，本条款之中所包含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是指涉及那些直接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方、针对与特定项目开发直接相关问题的参与过程，而不是针对项目以外更广泛的政策决策或其它事项。

GN107. 在某些情况下，政府部门或其它管理部门可能已经开展了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磋商过程；在此情况下，客户应确定已开展的过程及其结果是否与《绩效标准 1》的要求保持一致，如果不一致，应确定是否有相关整改措施能够解决该问题。如果整改措施切实可行，应尽快实施这些整改措施。此类整改措施可能包括开展额外的参与活动，推动相关利益方获得相关的环境和社会信息，并确保这项信息的文化适宜性。

外部沟通和投诉机制

外部沟通

34. 客户应实施并维护一套外部沟通程序，其中包括以下方法：（1）接收并登记来自公众的外部沟通；（2）筛选并评估沟通中所提出的问题并决定如何处理；（3）提供、跟踪并记录答复（如果有）；以及（4）在需要的情况调整管理计划。另外，鼓励客户定期公布他们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报告。

GN108. 吸引外部各方的参与是各个组织机构的一项良好商业惯例，这一点已得到公认。外部利益相关方可以向组织机构提供有价值的信息。此类信息可以是对改进产品的建议，对顾客与企业员工互动的反馈意见，也可以是来自监管机构、非政府组织、社区或个人有关该组织机构环境和社会绩效（实际或所认为的）的其它各种意见或建议。外部沟通要求一部分是依据 ISO 14000 的沟通要素，ISO 14000 中要求制定接收、记录和响应相关信息和来自外部利益相关方咨询的程序，必须成为客户“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项要求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项目，即便这些项目不涉及那些可能对受影响社区造成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的物理要素、方面和设施，不过，该程序的复杂程度可能存在差异，对于部分项目来说，该系统可能非常简单。企业实体应建立公开和便捷的沟通渠道（如电话号码、网站、电子邮件地址等），来接收外部通信以及接收与企业实体环境和社会绩效相关的信息索取请求。

GN109. 该程序应提供一个便捷的沟通渠道，接收公众通信，按照项目的不同，该项规程的复杂程度既可以是最基本的一页纸的程序，也可以是描述以下内容的多页纸文件：（1）沟通目标；（2）沟通原则；（3）沟通的步骤和流程；（4）回复的记录和监控；（5）资源和责任的分配。所接收到的外部通信的重要性以及必须做出回复的层级应由客户确定。

受影响社区的投诉机制

35. 如果存在受到影响的社区，客户应建立投诉机制，用于接收并解决受影响社区对客户环境和社会绩效的提出的问题和投诉。投诉机制应根据项目的风险和不利影响来制定，并把受影响社区作为其首要用户。它应采用文化上适当的、方便投诉者的、易于理解的、透明的磋商程序，迅速处理投

诉的问题，而同时不对提出问题的投诉方收取任何费用或予以任何惩罚。投诉机制不应阻碍投诉方寻求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客户应在利益相关者的参与过程中告知受影响社区有关这个机制的信息。

GN110. 如果项目涉及可能对受影响社区带来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已被明确识别的物理元素、方面和设施，客户应在上述《绩效标准 1》第 35 段有关“外部沟通”的要求之外，建立一个在项目层次上受影响社区能够方便获取的程序，该程序应针对如何对来自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投诉和通信进行接收、处理和记录/存档。必须保护对提出投诉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客户应确保该程序能够方便的获取、易于理解，并将其可获取性传达给受影响社区。客户可以以与受影响社区合作的方式解决投诉问题。如果项目无法解决投诉问题，可以将投诉诉诸至外部专家或中立方解决。客户应意识到本国存在解决争议的司法和行政解决机制，并不得妨碍其它各方求助于此类机制。客户应记录所接收到的通信和投诉以及提供的回复（包括投诉的个人姓名或组织机构名称；投诉的日期和性质；所采取的后续措施；有关投诉的最终决定；项目相关决定传达给投诉方的方式和时间；为避免今后再次出现利益相关方投诉是否采取了相关管理措施等），并定期向受影响社区报告。除了本《绩效标准》中的要求外，有关投诉机制的具体要求可参见《绩效标准》2、4、5 和 7。有关投诉机制的其它指南，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出版物《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的企业良好惯例手册》（国际金融公司，2007 年），《如何处理来自受项目影响社区的投诉》（Addressing Grievances From Project-Affected Communities）（国际金融公司，2009 年），以及《开发项目投诉机制的制定和实施指南》（A Guide to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Grievance Mechanisms for Development Projects）（CAO, 2008）。

GN111. 如果项目是存在潜在复杂问题的大型项目，客户应在评估过程开始时就建立和维护一个强有力的投诉解决机制。该机制应传达给受影响社区，而且应该适合受影响社区，易于理解，并充分考虑到社区民众可能面临的交流障碍（如语言、读写能力、对技术的利用水平）。客户应对投诉进行调查，确定适宜的回复和应对措施。应由客户组织机构内部有经验的合格人员，而不是负责管理业务活动的人员来负责接收和回复投诉。此外，设置意见箱、定期与社区召集会议，以及旨在收到反馈意见的其它沟通方法都可能有用。投诉解决机制应成为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某些情况下，由于项目特殊的情形，客户可能必须让独立第三方参与投诉解决过程。

向受影响社区持续报告

36. *客户应向受影响社区提供定期报告，描述有关受影响社区在执行项目行动计划的过程中持续面临的风险或影响问题，以及磋商过程或投诉机制中所确认的受影响社区的关注点。如果管理方案实质性地改变或增加了缓解措施或行动计划中有关解决受影响社区关注问题的行动，应将这些相关缓解措施或行动的更新情况传达给他们。这些报告的频率应与受影响社区的关注问题成比例，但不可少于每年一次。*

GN112. 客户应至少每年向受影响社区提供更新的管理计划特定事项（包括行动计划）的实施和进展情况，这些计划会对受影响社区造成持续风险或影响。在适宜的情况下，如果这些管理计划的变动和更新将对受影响社区受到的风险和影响造成实质性改变时，客户也应向受影响社区披露这些信息。此外，针对社区的反馈意见或投诉，同时为让受影响社区进一步参与到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之中，客户也应向受影响社区提供这些信息。

GN113. 客户可以考虑利用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其运营中的财务、环境和社会要素，包括绩效措施中的成功领域和正在得到增强的项目积极影响，以及不成功的项目成果和汲取的教训。报告倡议、指南（包括针对具体行业的指南）以及良好实践正在该地区快速出现。最为著名的就是“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参见“参考文献”）。

附录 A

有关开展和编撰环境审计报告的国际公认范例的背景，参考和范例链接

环境审计是一个可用来确定一项活动、过程、运营、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明确规定的要求的工具。明确规定的要求被视为审计标准。这些要求是指对照其进行审计的要求，并按照审计的需要/结果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这些要求可能是针对传播介质（如水或空气）的要求，某项特定法规的要求，许可要求或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仅针对有限的地域范围（如可能成为收购目标的特定工厂或运营地区），或在必要时可用来评估一项业务的持续绩效、其它特征或活动。审计标准以及将被审计的组织机构或实体构成了审计范围。审计范围界定了审计的内容以及（按照定义）不予审计的内容。必须认真考虑审计范围，以确保审计期间对所有对审计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内容进行审查。

无论环境审计的范围如何，环境审计都必须严格遵照审计程序，确保审计的规划、人员配备和实施都能最终促成审计结果的可靠性。“可靠性”是指当审计结果表明希望发生的事情（要求）与实际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事情（基于观察、审阅的记录或者人员访谈所产生的客观证据）存在差异时，此类结果可以值得信赖，并被视作真实准确的结果。审计报告中将详细阐述审计结果，并对审计结果进行概括，作为审计结论。通常情况下，那些最初委托开展此项审计的人员只会查看审计结论，并利用它来进行决策。因此，以能够让接受审计结论的人员毫无保留地信任审计结论的方式开展审计，这一点尤其重要。

有关开展各项环境审计的规范包含在 ISO 19011 中，可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网站 <http://www.iso.org/iso/home.htm> 上获取。

正如以上所提到的，审计报告（通常仅仅是审计结论）是环境审计的关键产出。报告内容按照审计范围的不同应存在差异。不过，以下提纲是环境审计报告可以包括的内容：

- **执行概要：**对所有环境和职业健康以及安全问题的简要阐述。其它可能的概要信息包括建议的缓解措施及其优先领域、实施缓解措施的成本，以及遵从的进度表。这些概要有时由审计方做出，但有时留给“拥有”这些问题的组织机构本身来做，这是因为该组织机构可能更能够提供更为准确的数据。此类信息的提供取决于指导审计开展的职权范围，必须在审计开展前达成一致意见。
- **审计范围：**描述审计主要关注的对象（开展审计的主要领域），审计的内容（过程、组织机构、运营等），以及审计的起止时期（审计是涵盖一个月、一年，还是自项目启动以来的所有运营时期？）。
- **监管背景：**以表格形式汇总列出的项目东道国、当地和其它可适用的环境和职业健康以及安全法律、法规、指南和政策。
- **审计和现场调查程序：**对审计方法的简要概述。阐述记录审查、现场踏勘和访谈活动；描述现场取样计划和化学测试计划，现场调查，环境取样和化学分析及其方法（如适用）。
- **审计结果及关注领域：**详细阐述所有的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问题。关注领域应包括现有的设施和运营，以及由于过去活动导致的污染或破坏问题，包括受影响的介质及其质量，以及对进一步开展调查和整改的适宜建议。该报告可能会考虑将审计结果进行优先排序并形成以下类型的行动计划，即近期行动；中期行动和长期行动。
- **整改行动计划（CAP），成本和时间表：**对于每个关注领域，审计报告可能包括对缓解这些关注问题的适宜整改行动的具体情况及其必要性的描述。在此情况下，报告应指明行动

的优先顺序，并提供对实施这些整改行动的成本估算以及实施时间表（如果在此方面审计方和被审计方达成一致意见）。实施时间表的拟定应以相关设施的计划资本支出为依据。

- *附录：*附录应包括参考文件，访谈表副本，有关未包括在审计方案中的任何细节，以及审计期间获得的但未直接包括在上述内容中的数据。

附录 B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提纲范本）

一个好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描述监管方、贷款人、企业和/或其它对磋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确定关键利益相关群体并按优先序排列，重点关注受影响社区。
- 为信息共享以及与各个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提供策略和时间表。
- 描述事实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资源和责任。
- 描述如何将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纳入企业的管理系统之中。

计划的范围以及详尽程度应可以进行调整，以适应项目（或企业运营）的需要。

1. 简介

简要描述该项目（或企业的运营）状况，包括设计组成部分和潜在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如有可能，可包括项目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地图。

2. 法规和要求

概述适用于本项目或企业运营，与利益相关方参与相关的法律、法规、贷款人或企业要求。可能包括与环境和社会评估流程相关的公共磋商和披露要求。

3. 概述公司迄今为止所开展的任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包括信息披露和/或磋商活动，提供以下具体内容：

- 披露信息的类型，形式（口头、手册、报告、海报、广播等），传播方式。
- 迄今为止所开展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 已咨询过的个人、群体和/或组织机构的姓名和名称。
- 所讨论的关键问题以及提出的关键关注问题。
- 公司对所提出问题的响应，包括承诺或者后续行动。
- 记录这些活动以及向利益相关方报告的流程。

4. 项目利益相关方

列出将对项目（或企业运营）有关的信息进行通报和磋商的关键利益相关群体名单。这些关键利益方应包括以下个人或群体：

- 直接和/或间接受到项目（或企业运营）影响的个人或群体。
- 在项目或母公司中拥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群体。
- 可能影响项目成果或企业运营的个人或群体（潜在的利益相关方如受影响社区、当地组织机构、非政府组织、政府部门；利益相关方也可能包括政界人士、其它公司、工会、学者、宗教团体、全国性的环境和社会领域的公共部门机构，以及媒体等）。

5.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概述计划的目的是和宗旨（针对项目或者企业）。

- 简要描述将披露信息的内容、形式以及用来将该信息传达给上述第4节中确定的利益相关群体的方法。按照目标受众的不同，所使用的方法可能存在差异，这些方法包括：
 - ✓ 报纸、海报、广播、电视
 - ✓ 信息中心和展览或其它可视展示
 - ✓ 宣传册、传单、海报、非技术性的概要文件和报告
- 简要描述用来与第4节中确定的利益相关群体进行磋商的方法。按照目标受众的不同，所使用的磋商方法可能存在差异，这些方法包括：
 - ✓ 与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和关键信息提供者进行访谈
 - ✓ 调查、民意投票和问卷调查
 - ✓ 公开会议，研讨会和/或与特定群体的讨论组
 - ✓ 参与性的方法
 - ✓ 其它用于磋商和决策的传统机制
- 描述如何将女性和其它相关群体（如少数民族、老年人、青少年等）的观点纳入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
- 描述将开展的其它参与活动，包括与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或其它项目利益相关方开展的参与式流程，共同决策和/或合作伙伴关系。这些活动如惠益共享计划、利益相关方发展倡议、移民和开发计划和/或培训及小额融资计划等。

6. 时间表

提供一个时间进度表，列出各种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包括磋商、信息披露和合作伙伴关系）将要开展的日期/周期和地点，以及此类活动将纳入公司管理系统（在项目或者公司层面上）中的日期。

7. 资源和责任

- 明确指出将专门用于管理和实施公司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人员和资源。
- 明确指出公司内部负责开展这些活动的人员，以及为这些活动分配的预算。
- 对于那些具有重大或负面影响和多个利益相关方群体的项目（或公司多个运营活动），公司最好雇佣一名合格的“利益相关方联络主管”，负责安排和推动在项目和/或企业层面上的这些活动。同时，将利益相关方联络职能与其它核心业务职能进行整合，以及让管理层参与和监管，这一点至关重要。

8. 申诉机制

描述受项目（或者企业运营活动）影响的人群将其投诉反映至公司供公司考虑和解决的流程。明确指出负责接受投诉的人员，负责解决投诉的方式和人员，以及将回复传达给投诉方的方式。

9. 监测和报告

- 描述任何涉及项目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社区）或第三方监测者在监控中的项目影响计划以及缓解措施。描述将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的结果面向受影响社区以及更广泛的利益相关群体进行报告的方式和时间。

- 例如，包括环境和社会评估报告；公司简报；提交给贷款人的年度监测报告；公司年度报告；公司或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

10. 管理职能

如何将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纳入公司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以及其它核心业务职能之中？

- 谁将负责对该计划进行监管？
- 为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工作，雇佣、培训和配置人员的计划是什么？
- 利益相关方联络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报告路径是什么？
- 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战略将如何进行内部沟通？
- 将利用哪些管理工具来记录、跟踪和管理参与流程（如利益相关方数据库、承诺登记等）？
- 如果项目或公司运营活动涉及承包商，应如何管理承包商与当地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流，以确保双方保持良好的关系？

附录 C

指标和验证方法示例 知情磋商和参与

重大考虑因素	验证方法举例
<p>1. 公司制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战略、政策或原则 利益相关方（特别提及受影响社区）持续参与的战略、政策或原则及其相关标准。</p>	<p>客户制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战略、政策或原则以及其它配套文件。</p>
<p>2. 利益相关方识别和分析 作为环境和社会评估过程的组成部分，确定所有受影响社区，对受影响社区的人群在对项目负面影响和风险的不同脆弱程度方面进行分类（数量、地点），分析项目负面影响和风险对每个群体的影响情况。作为环境和社会评估过程的组成部分，上述分析还要研究将从项目中受益的社区和个人。</p>	<p>作为社会和环境评估（SEIA）或者战略环境评估（SEA）一部分的利益相关方分析文件。</p> <p>客户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规划文件，如沟通战略、磋商计划、公共磋商和披露计划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p>
<p>3.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在项目规划过程（包括环境和社会评估过程）中，持续进行磋商，从而使，（1）受影响社区已参与：（a）确定潜在的影响和风险；（b）评估这些影响和风险对受影响社区生活带来的后果；（c）为拟定的缓解措施、共享发展惠益和机会以及实施措施提供依据；（2）就有关在规划和评估过程中新出现的影响和风险进行了磋商。</p>	<p>客户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进度表和记录。</p> <p>客户与公认的利益相关方代表、受到尊重的关键信息提供者，以及子群体（如女性、少数民族等）的合法代表进行讨论的记录。</p>
<p>4. 信息披露 客户向受影响社区及时披露项目信息，关于项目的（1）目的、性质和规模；（2）拟议项目活动的期限；（3）对社区构成的任何风险或潜在影响以及相关的减缓措施；（4）预想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过程；（5）投诉机制。应以易于理解和有意义的方式披露信息。</p>	<p>客户为信息披露和磋商准备的材料。</p> <p>客户与公认的利益相关方代表、受尊重的关键信息提供者，以及子群体合法代表的讨论记录。</p>
<p>5. 磋商</p> <p>a) 自由 来自受影响社区的证据，表明客户或其代表未胁迫、恐吓或不恰当地引诱受影响人群支持项目。</p>	<p>客户与公认的利益相关方代表、受尊重的关键信息提供者，以及子群体合法代表的讨论记录。</p>

重大考虑因素	验证方法举例
<p>b) 事先</p> <p>与受影响社区的磋商必须在项目规划过程中足够早的时候开展（1）以便有充足的时间让受影响社区了解项目信息，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进行讨论；（2）使磋商对总体项目设计选项（如工地、地点、路线、顺序和进度）产生重要影响；（3）使磋商对缓解措施的选择和设计、发展惠益和机会共享以及项目实施产生重要影响。</p> <p>c) 知情</p> <p>基于对相关项目信息充分的披露，并利用具有包容性（即容纳各种层次的脆弱性）、适应当地文化并适应社区语言需求和决策特点的沟通方法，就项目运营以及潜在的负面影响和风险与受影响社区进行磋商，以便社区成员充分了解项目将对其生活造成何种影响。</p>	<p>客户与公认的利益相关方代表、受尊重的关键信息提供者，以及子群体合法代表的讨论记录。</p> <p>客户与公认的利益相关方代表、受尊重的关键信息提供者，以及子群体合法代表的讨论记录。</p>
<p>6. 知情的参与</p> <p>有关客户有组织 and 反复开展磋商的证据，这些磋商导致客户基于受影响社区有关直接影响的观点做出具体的决策，如避免或最小化项目影响、拟定缓解措施、项目惠益和机会共享，以及实施问题。</p>	<p>客户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进度表和记录。</p> <p>客户针对在磋商过程中收到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为避免或最小化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负面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的记录存档。</p> <p>相关行动计划草案。</p>
<p>7. 弱势群体——磋商和缓解</p> <p>特别容易受到项目负面影响和风险的个人或群体进行了有效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磋商以及知情参与的证据；以及潜在的影响和具体或者加剧的风险的缓解程度得到了受影响社区各方满意的证据。</p>	<p>作为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SEIA）、战略环境评估（SEA）或者社会经济基准数据一部分的利益相关方分析。</p> <p>客户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记录，包括与脆弱群体合法代表的讨论记录。</p> <p>客户针对在磋商过程中收到的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为避免或最小化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负面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记录存档。</p> <p>相关行动计划的草案。</p>

重大考虑因素	验证方法举例
<p>8. 投诉机制—结构、程序和应用</p> <p>有效的投诉机制可以（1）在整个环境和社会评估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2）适宜于项目的运营阶段，负责接收和处理受影响社区对客户环境和社会绩效关注的问题。该机制必须具有文化适宜性，受影响社区的所有细分群体都能方便地获取到，不向受影响社区收费并禁止打击报复。</p>	<p>客户处理投诉的组织结构、职责划分和程序。</p> <p>客户所收到的有关项目的投诉以及处理记录，包括对支持或反对项目的意见。</p> <p>客户与公认的利益相关方代表、受尊重的关键信息提供者，以及子群体合法代表的讨论记录</p>
<p>9. 面向受影响社区的反馈</p> <p>客户向受影响社区提供磋商结果的文件记录，或者是（1）证明受影响社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如何被纳入到项目设计、缓解措施和/或发展惠益和机会共享计划之中；或者是（2）提供这些意见和建议没有得到采纳的理由。</p>	<p>客户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记录。</p> <p>客户为避免或最小化对受影响社区的风险和负面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进行的记录存档。</p> <p>客户与公认的利益相关方代表、受尊重的关键信息提供者，以及子群体合法代表的讨论记录。</p> <p>客户对相关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持续报告。</p> <p>修改后的管理计划或行动计划。</p>

客户还可利用意见调查向受影响社区提出问题，并征求他们的意见。

文献注释

国际协议与国际人权

《绩效标准1》中规定的部分要求依据了国际协议以及相关指南中的原则。除了《指导说明2》中援引的国际人权公约外，《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详细阐述了残疾人的权利，并阐明了实施细则。其它《指导说明》结尾参照了其它国际协议。

UNECE（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1991年，《跨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UNECE，日内瓦。
<http://www.unece.org/env/eia/eia.htm>. 该公约，即所谓的《埃斯波公约》规定了各国政府就所有正在考虑之中，可能造成重大跨界负面环境影响的重大项目互相通知和磋商的义务。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里海环境计划，2003年，《里海地区跨界环境影响评估指导原则》。
UNEP、日内瓦、和里海环境计划，德黑兰，<http://www.unece.org/env/eia/publications19.html>.
这一按步骤实施的指南提供了一个在跨界情况下实施环境影响评估的地区性框架。

联合国，2006年，《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纽约。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full.shtml>. 另参见《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optprotocol.shtml>.

来自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的参考资料

CAO（合规顾问/巡查官办公室），2008a，《开发项目投诉机制设计与实施指南》，咨询说明，CAO，华盛顿特区。

<http://www.cao-ombudsman.org/howwework/advisor/documents/implemgrieveng.pdf>.

——2008b，《参与式水质监测：冲突预防与管理指南》，咨询说明，CAO，华盛顿特区。

<http://www.cao-ombudsman.org/howwework/advisor/documents/watermoneng.pdf>.

IFC（国际金融公司），2003年，《应对私营部门项目的社会问题》。“良好惯例说明 3”，IFC，华盛顿特区。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socialdimensions_wci_1319578072859. 本说明介绍的是在 IFC 融资项目的项目层次上开展社会影响评估的从业者指南。

——2007年，《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的企业良好惯例手册》。华盛顿特区：IFC。

<http://www.ifc.org/stakeholderengagement>. 指南共 201 页，阐述了让本地受影响社区参与的最新方法和形式，包括有关申诉机制的指南。

——2009a，《受项目影响的社区投诉处理》。“良好惯例说明 7”，IFC，华盛顿特区。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grievances. 本注释为项目和企业提供了有关申诉机制的设计指南。

——2009b，《健康影响评估概述》。IFC，华盛顿特区。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healthimpactassessment_wci_1319578475704。本文件旨在提供有关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的良好实践指南，以便确定由于项目开发对社区人口健康造成的潜在影响。

——2009c，《将性别问题纳入采掘行业项目的主流化进程》。“采掘行业和开发指导说明 9”，IFC，华盛顿特区。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mainstreaminggendereintoextractiveindustries_wci_1319577108523。本文件针对各个项目的团队领导提供了具体的技术指南，告诉他们如何以及何时将性别问题纳入世界银行采掘行业项目的设计、实施和监管之中。

——2009d，《项目与人：项目导致的内部移民应对手册》。华盛顿特区：IFC。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inmigration。本手册提供了首个有关内部移民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指南。

——2010，《战略社区投资：企业在新兴市场营商的良好实践手册》，华盛顿特区：IFC。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communityinvestment_wci_1319576907570。该 144 页手册可帮助用户开展实际实践。

——2012，《信息获取政策》，华盛顿特区：IFC。
<https://disclosures.ifc.org/access-info-policy>。该文件规定了国际金融公司披露自身机构信息及活动信息的义务。

——2016，《环境和社会审查程序手册》。IFC，华盛顿特区。<http://www.ifc.org/esrp>。本手册为 IFC 的官员实施可持续发展政策以及评估私营部门项目的合规性和实施情况提供了指南。

世界银行，2001a，《环境评估原始资料集及更新》。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
<http://go.worldbank.org/D10M0X2V10>。该书旨在为所有参与环境评估的人员提供协助。同时，该书通过探讨基本的环境考虑因素、汇总世界银行的相关政策和分析影响项目实施的其它主题，为咨询活动提供协助。

——2001b，《国际水域》。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
<http://go.worldbank.org/RKU8MDSGV0>。该网址提供了有关“运营政策 7.50”和“银行规程 7.50”的链接，这两项政策和规程阐述了针对可能涉及国际水域利用或污染问题的项目政策。

有关环境、健康与安全和社会管理系统的国际公认标准

欧洲委员会，1995 年，《生态管理与审计计划》。1995 年，欧洲委员会，布鲁塞尔。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mas/index_en.htm
该自愿制度对那些不断改进自身环境绩效的组织机构给予肯定。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2004 年，《ISO 14000 基本内容》。ISO，日内瓦。
http://www.iso.org/iso/iso_catalogue/management_standards/iso_9000_iso_14000/iso_14000_essentials.htm。ISO 14001 是有关环境管理系统（EMS）的标准，是为了满足对环境管理系统的要求，以便使组织机

构在考虑有关重大环境影响的法律要求和信息的同时制定相关政策和目标。ISO 14004: 2004 介绍了有关环境管理系统的总体指南。

——2011 年，《TC07: 环境管理》，ISO，日内瓦。<http://www.tc207.org/faq.asp> 常见问题（FAQ）可帮助读者了解有关“技术委员会 207”的内容，目前正依据该内容制定有关环境管理标准的 ISO 14000 系列标准，为环境管理的标准化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

OHSAS（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2007 年，《OHSAS 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地区》。OHSAS，柴郡，英国。

<http://www.ohsas-18001-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com/> 这一国际性职业健康与安全资源详细阐述了为最大限度降低对员工的风险，改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政策和程序。

SAI（社会责任国际），2008 年，《社会责任 8000》。SAI，纽约。http://www.sai-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2008StdEnglishFinal.pdf 该标准和认证系统确保企业提供人道主义的工作场所，并提供有关保护工人基本人权的标准和指南。

来自认证机构和全国性鉴定机构的指南和认证支持

IAF（国际认证论坛），主页，IAF，Cherrybrook，澳大利亚。<http://www.iaf.nu/>。该网站提供了世界各国的认证机构的详细情况。

为中小型企业实施环境管理系统（EMS）方面提供的支持

EMAS（生态管理与审计计划），2011 年。《针对小型组织机构的 EMAS 工具箱》，EMAS，巴黎。<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mas/toolkit/>。针对小型组织机构的 EMAS 工具箱可从欧洲委员会的网站上获取。

EMASeasy，2011 年。《中小型企业 EMAS 快捷指南》，EMAS，巴黎。<http://www.emas-easy.eu> 网站提供了欧洲中小型企业实施 EMAS 的框架。

欧洲环境署，1999 年，《中小型企业环境管理工具手册》，哥本哈根：欧洲环境署。<http://www.eea.europa.eu/publications/GH-14-98-065-EN-C> 上述报告可从该网址中下载。

IEMA（环境管理与评估协会），2011 年。《IEMA Acorn 计划》，IEMA，英国林肯市。http://www.iema.net/ems/acorn_scheme。该网址介绍了英国有关中小型企业实施 EMS 的分步骤方法，另外参见 ACORN 工作手册，该工作手册也是中小型企业使用的工具箱，可从以下网址下载：http://www.iema.net/ems/acorn_scheme/acorndownloads。

IFC（国际金融公司），2011 年。《创建环境管理系统（EMS）》，IFC，华盛顿特区。<http://www.smetoolkit.org/smetoolkit/en/content/en/279/Creating-an-Environmental-Management-System-EMS-> IFC 的企业咨询部门为中小型企业开发了一个工具箱，包括有关环境责任的模块以及如何创建环境管理系统的模块。

INEM（国际环境管理网络），2011 年。“网络工具”，INEM，德国汉堡。
<http://www.inem.org/default.asp?menue=94>。IEM 开发了多个旨在协助企业实施环境管理系统的在线工具。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ICC（国际商会）和 FIDIC（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2011 年。《环境管理与绩效》，UNEP，内罗毕；ICC，巴黎；和 FIDIC，日内瓦。可从以下网址下载环境管理系统的培训工具箱：<http://www.uneptie.org/scp/business/emp/>和 <http://www1.fidic.org/resources/globalcompact/>

开发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及研究的最佳国际实践指南

EPA（美国环保署），《NEPA（美国环境政策方案）政策与指南》，EPA，华盛顿特区。
<http://www.epa.gov/compliance/resources/policies/nepa/index.html>。

欧洲委员会，2011 年。《环境影响评估》，环境总署，欧洲委员会，布鲁塞尔。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eia/eia-support.htm>。

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2010 年。“IA 工具”。
<http://iatools.jrc.ec.europa.eu/bin/view/IQTool/WebHome.html>。该在线平台拥有一个有关最新政策和法律措施影响评估的指南、信息和最佳实践库。

IAIA（国际影响评估协会），2011 年，主页，IAIA，美国北达科他州法戈。<http://www.iaia.org/publications/>。本网站提供了一个旨在推动在影响评估最佳实践领域的创新、开发和交流的论坛。

IEMA（环境管理与评估协会），2011 年，主页，IEMA，英国林肯市。该非营利会员机构成立的目的是推动环境管理、审计和评估方面的最佳实践标准。<http://www.iema.net/>。

荷兰环境评估委员会，2011 年，主页，荷兰环境评估委员会，荷兰 Utrecht。<http://www.eia.nl/>。该机构旨在帮助荷兰环境和其它部门、环境评估专业人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实现更好的环境评估实践。

危害和风险评估指南

EEA（欧洲环境署），2011 年。《环境风险评估：方法、经验与信息来源》，哥本哈根：EEA。
<http://www.eea.europa.eu/publications/GH-07-97-595-EN-C2>。

EPA（美国环保署），2011 年。“风险评估”，EPA，华盛顿特区。<http://www.epa.gov/risk/>。该网址面向公众提供有关环境风险评估的基本信息。此外，该网址还提供了 EPA 的关键工具、指南和指导方针的各种链接。

HSE（健康与安全局），2011 年。“专家指南”，HSE，英国默西塞德郡。
<http://www.hse.gov.uk/risk/expert.htm>。本网站提供有关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评估的实用指南。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2011 年，主页，ISO，日内瓦。<http://www.iso.org/iso/home.htm>。该网站提供了与风险和危害评估（包括安全评估）以及风险管理的多个标准，如有关风险管理原则和指南的 ISO 31000:009，以及多个行业标准。

世界银行，1997 年。《环境危害和风险评估》，环境影响原始资料集最近更新 21(12 月)：1-10。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SAFEPOL/1142947-1116493361427/20507357/Update21EnvironmentalHazardAndRiskAssessmentDecember1997.pdf>.

其它指南

环境审计圆桌会议，2011 年。主页，环境审计圆桌会议，美国亚利桑那州斯科特茨维尔。
<http://www.auditing-roundtable.org/fw/main/Home-1.html>。该专业组织致力于环境、健康与安全审计方面的开发和专业实践。

累积影响评估工作组以及 AXYS 环境咨询，1999 年。《累积影响评估从业人员指南》，加拿大环境评估署，安大略。
<http://www.ceaa-acee.gc.ca/default.asp?lang=En&n=43952694-1&toc=show>。该书是针对从业人员在累积影响评估方面的良好参考书籍。

DIHR（丹麦人权协会），2011 年。《人权与企业：人权合规性评估》，DIHR，哥本哈根。
http://www.humanrightsbusiness.org/?f=compliance_assessment。该网址包括 HRCA 2.0，这是一个旨在确定企业运营中人权风险的自评诊断工具。

EITI（采掘业透明度倡议），2005 年。《原始资料》，EITI，奥斯陆。
<http://www.eitransparency.org/UserFiles/File/keydocuments/sourcebookmarch05.pdf>。该倡议通过对企业总体支付情况以及政府在石油、天然气和采矿方面的收入进行充分公布和核证，为改善资源丰富国家的政府管理提供支持。

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2011a。《GRI 指南和行业补充指南》，GRI，阿姆斯特丹。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porting/reporting-framework-overview/Pages/default.aspx>。该指南提供了有关报告一个组织机构可持续发展绩效的框架。

——2011b，《指标协议集：人权》，GRI，阿姆斯特丹。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3.1-Human-Rights-Indicator-Protocol.pdf>。最新的 GRI 3.1 包括 11 项人权绩效指标。

IAP2（国际公共参与协会），2006 年。“公共参与工具箱”，IAP2，美国科罗拉多州桑顿，
http://www.iap2.org/associations/4748/files/06Dec_Toolbox.pdf。

IFC（国际金融公司），2007 年。《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华盛顿特区，IFC。
<http://www.ifc.org/ehsguidelines>。

——2010 年，《人权影响评估和管理指南》（HRIAM）。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ifc.org/hriam>。
该评估工具与社会影响评估共同使用，分析了企业运营的潜在人权风险和影响。HRIAM 是国际商业领袖论坛、IFC 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共同合作的成果。

——2011 年，《可持续发展与企业治理领导力》。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ifc.org/sustainability>。该网址包含改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范例和效益内容。

INDEPTH（发展中国家人口及其健康统计评估国际网络）。
<http://www.indepth-network.org>。INDEPTH 的成员网络负责开展对中低收入国家人口的纵向健康和人口统计评估，该网络的目标是增强全球健康和人口

统计监管系统的能力。该系统是一个极其具有成本效益比的成熟计划，可以透明地纵向收集和评估各种社会、健康和经济调查数据。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社会责任”，ISO，日内瓦。
http://www.iso.org/iso/social_responsibility.

Rees, Caroline。2008。《权利相容的申诉机制：企业及其利益相关方指导工具》，企业社会责任倡议，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美国马萨诸塞州剑桥。
<http://www.reports-and-materials.org/Grievance-mechanisms-principles-Jan-2008.pdf>.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秘书处，2004 年。《残疾人的出入：无障碍环境的设计手册》，联合国社会政策和发展司，纽约。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esignm>。本手册是一项设计指南，为建筑师和设计师提供建造无障碍环境所必须的基本信息和数据。

美国无障碍委员会，2011 年。主页，美国无障碍委员会，华盛顿特区。
<http://www.access-board.gov>。该网站提供了其它有关出入的指南和标准、技术协助以及可下载的培训书籍。

《指导说明 2》与《绩效标准 2》相对应。请参考《绩效标准 1》及《绩效标准》3-8，以及与这些标准相对应的《指导说明》来了解其它信息。《绩效标准 2》在金融中介机构客户中的应用会在《金融中介机构解释说明》中单独阐述。本指导说明文本中出现的所有参考资料信息可参见“参考文献”。

简介

1. 《绩效标准 2》认识到，通过创造就业和产生收入来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应保护员工的基本¹权益。对任何企业来说，劳动力是宝贵的财富，良好的劳资关系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不能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劳资关系，可能会削弱员工的忠诚度和离职率，并可能危及到项目。相反，通过有建设性的劳资关系，通过公平对待员工，并给他们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客户就有可能创造客观的效益，比如增强运营效率和生产力。
2. 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部分参照了一些国际公约和法规的指导，包括国际劳工组织 (ILO) 和联合国 (UN) 的公约和法规。²

目标

- 促进员工的公平待遇、不受歧视和平等机会。
- 建立、维护并改善劳资关系。
- 促进对项目所在国就业和劳工法的遵守。
- 保护员工，包括员工中的脆弱群体，如儿童、外来务工者、第三方雇用的员工和客户供应链中的员工。
- 促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以及员工健康。
- 避免使用强迫劳工。

¹ 根据脚注 2 中所列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指导。

² 这些公约包括：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等薪酬的第 100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款第 1 条
《联合国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

GN1. 管理人员和员工间关系的性质不仅会影响成本、质量、效率、生产力和客户服务，更会影响客户的声誉。《绩效标准 2》意识到管理人员和员工间的良好关系是决定客户与项目取得全面成功的重要因素。

GN2. 《绩效标准 2》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多个国际劳工组织 (ILO) 公约及联合国 (UN) 公约的影响。通过实施《绩效标准 2》，客户将能够依据国际劳工组织四个核心公约开展企业运营^{GN1}。此外，《绩效标准 2》还对其它方面的问题做出了规定，如工作条件、雇用条款、裁员、申诉机制、员工的住宿环境和职业健康与安全 (OHS) 等问题。其中部分要求请客户参看适用的本国法。如《绩效标准 2》的标准比本国法律的标准严格，或本国法律尚未确立相关标准，客户将以《绩效标准 2》的要求为准^{GN2}。

^{GN1}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劳工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保证无论成员国是否批准相关公约都尊重并提倡与四个核心劳动标准相关的原则和权利。这些原则和权利是指不雇用童工、无强迫劳动、无歧视，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GN2} 除《绩效标准 2》及本《指南备注》中提及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外，国际劳工组织已制定其它多项劳动和工作条件公约。可登陆国际劳工组织网站查阅。国际劳工组织在其多个成员国拥有大量业务，部分地方办公室提供专业知识课程用以指导私营部门开展良好的劳动实践。

GN3. 在识别劳工风险和影响时，客户应与员工和员工组织的代表（如存在）进行沟通。为加强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的说服力，还应将行业劳工组织及劳工监察部门纳入到这种关系中来。通过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确定的、遵守本国法和《绩效标准 2》的要求所必须的措施，将纳入《绩效标准 1》及其所附《指导说明》的管理计划概述中去。此流程可以让客户设计和更新其人力资源、雇用、承包、采购等的政策和权益，实现企业提高自身长期生存能力和维护员工权益的双赢。这将有助于客户对其企业的劳工和工作条件实施系统性的方法（参见《指导说明 1》GN5–GN9）。

适用范围

3.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立，为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将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

4.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取决于客户和员工之间的雇佣关系类型。它适用于客户直接雇用的员工，由第三方雇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从事与项目的核心业务过程³相关的员工（合同员工），以及客户主要供应商雇用的员工（供应链员工）⁴。

直接员工

5. 对于客户直接雇用的员工，客户应遵照本绩效标准第 8 至 23 条的要求。

合同员工

6. 对于合同员工，客户应遵照本绩效标准第 23 至 26 条的要求。

供应链员工

7. 对于供应链的员工，客户应遵照本绩效标准第 27 至 29 条的要求。

³ 核心业务过程是指那些对某一商业活动至关重要的生产和/或服务过程，没有这些业务过程，商业活动则不可能继续。

⁴ 主要供应商是那些在持续的基础上为项目的核心业务过程提供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

GN4. 同一个项目包含不同类型的员工，客户对对他们的工作条件和待遇具有相应不同程度的影响和控制，而《绩效标准 2》的要求反映了这一实际情况。

GN5. 客户应对与其结成雇佣关系的人员进行考查并对员工类型进行判定。雇佣关系是雇主与雇员之间的法律关系。当一个人在获取报酬的条件下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时，就产生了雇佣关系。无论如何对雇佣关系进行定义，通过这种关系，员工与雇主之间便产生了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国际劳工组织第 198 号建议书的第 13 节提供了判定直接员工和合同员工雇佣关系的指标。依据第 198 号建议书，雇佣关系指标可包括：

- (a) 从属和依赖
- (b) 工作控制与指示：（符合以下条件）：按指示并在另一方的管理下实施的工作；涉及企业内部组织中员工融入的工作；完全或主要为了他人的利益而进行的工作；必须由员工亲自完成的工作；在特定时间或特定地点或由工作要求提出方同意下实施的工作；在特定时间且有一定连续性的工作；需要员工可及的工作；或需要工作要求提出方提供工具、材料和机器的工作；
- (c) 企业中员工的融入：定期支付员工报酬；这种报酬构成了员工的全部或主要收入来源；提供实物支付，如食品、住宿和交通工具；承认员工应享有的权利，如周休及年假；提出工作要求的一方为员工支付因工差旅费；或员工不存在财务风险。

GN6. 某些情况下很难确定是否存在雇佣关系。这些情况包括（1）相关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明确，或（2）试图掩饰雇佣关系，或者（3）相关法律体制在解释或应用方面存在不足或空白。

GN7. 公司需要确保合同安排（包括涉及多方的合同安排）的明确性并确定由哪一方负责为员工提供充分的劳工和工作条件。

GN8. 公司应避免掩盖雇佣关系的行为，如（1）隐藏雇佣关系的真正法律地位的合同安排；和/或（2）合同安排剥夺工人应有的保护。

GN9. 客户必须意识到雇佣关系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弱势群体包括女性员工、未成年员工、外来务工人员 and 残障员工，并努力应对任何潜在的负面影响。

GN10. **直接员工**：客户与其直接员工间拥有明确的雇佣关系，完全控制直接员工的工作条件及待遇。因此，《绩效标准 2》的全部要求均适用于此类员工。与GN8 不同的是，如果客户对名义上受雇于第三方的员工的工作条件和待遇的控制，与直接员工相当，则客户有责任将《绩效标准 2》中的全部要求应用到这类员工上^{GN3}。

GN11. **合同员工**：对于第三方（如承包商、经纪商、代理商或中介机构）雇用、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从事或直接提供与项目核心业务过程相关的服务的员工^{GN4}，包括在项目的建设阶段或在地理位置上身处项目所在地的员工，客户将实施管理第三方的政策和程序，并确保这些政策和程序符合《绩效标准 2》的要求。虽然这些员工可能通过第三方受雇，且客户对这些员工仅负有有限的法律责任，但本《绩效标准》仍在第 24-26 条提出了适用于此类员工的具体要求。客户应确保在与第三方的合约中明确雇佣关系，并确保合约提供《绩效标准 2》中概括的劳工和工作条件。

GN12. **供应链员工**：为公司提供物资的供应商所雇用的员工。在供应商级别，客户与员工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合同或劳动关系，供应商负责支付成本和津贴。对于那些在涉及雇用童工或强迫劳工或严重安全违规的部门工作的员工，客户将应用《绩效标准 2》第 27-28 条考查是否存在雇用童工事件、强迫劳工或重大安全问题。如果发现这些情况，公司将与供应商共同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在纠正措施不可行的情况下，公司将重新选择在这些方面有效管理风险的供应商。

要求

工作条件和员工关系管理

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

8. 客户应采用并实施与其规模和员工队伍相称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规定了符合本绩效标准和国家法律要求的管理员工方法。

9. 在工作关系开始时以及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时，客户应向员工提供清楚易懂的有关员工权利的书面信息，这些权利为根据国家劳工和就业法以及任何适用的集体性协议员工应享有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工资、加班、薪酬和福利方面的权利。

GN13. 为确保对员工进行有效、公正地管理，客户需要制定处理一系列人力资源事务的政策与程序。政策的范围及深度应按客户员工总数的多少和性质进行调整。这些政策和程序应涵盖所有员工类型，包括直接员工、合同员工和供应链员工。确定实施的政策必须至少符合当地劳工法和《绩效标准 2》的要求。这些程序需要不断更新并与公司的整体管理系统结合起来，以确保管理的一致性和检测的持续性。一般情况下这些政策会包含的主题列表请参见《附录 B》。

GN14. 所有为公司工作的员工的合同中应说明与公司或第三方的雇佣关系。此合同应作为整个雇用过程的组成部分，并且应详细说明对与劳工和工作条件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这将包括雇佣关系的条件和期限、工

^{GN3} 客户可在国际劳工组织第 198 号建议书中找到有关雇佣关系的有用指导。

^{GN4} “相当长的时间”应理解为除临时或间歇性雇用以外的雇用。

资和福利、工资计算和工资单、工作时间、加班、休息时间、工休时间、申诉程序、工资扣除、工作条件、终止程序、医疗保险和养老金。

GN15. 在雇用每一位直接签约的员工时，客户应保存一份雇佣关系条件的书面记录。文件应及时更新，并由指定负责人或部门保管。

GN16. 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员工传达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口头传达可能适用于简单的短期工作或员工不具备读写能力的情况。在其它情况下，客户应提供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的文件。在存在适用于员工的集体协议的情况下，还应向员工传达集体协议的内容。

GN17. 文件内容应清晰、准确、易于理解。文件的范围适合雇佣关系的期限和性质。例如，工作任务的简单公告、小时数、工资和其它关键条款和工作条件（在需要时可提供副本）对于临时工来说就已足够，而对于较长期的雇用，还应将雇佣关系的物质条件记载在文件中。在一些国家，个人合同是一项法律要求。应向员工传达的信息列表请参见《附录 C》了解。

GN18. 人力资源政策还应包括与具体经营活动相关的员工私隐权的条款。应包括：1)通知：通知员工数据的采集过程和所采集数据的类型；2)目的：采集数据的目的；3)许可：未经员工许可不得公布数据；4)安全：应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机密性；5)披露：应告知员工其数据采集人的身份；6)查阅：应允许员工查阅个人数据并对任何不正确的数据进行纠正；7)问责制：应向员工提供一种方法用以问责其数据采集者是否遵守上述原则。数据收集与使用的理由应仅与雇用直接相关；所有医疗数据应保密。如果要对员工进行拍摄或人身搜查，或要采取其它监视方法，应通知员工，并解释采用这些程序的原因。任何此类方法均应遵守上述原则，并应以不对员工造成恐吓和骚扰的方式进行。

GN19. 客户必须告知员工将要保留的信息类型以及如何使用此信息。各国法律对于就业记录的保留有不同要求。客户将遵守这些要求并通知员工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相关性且保证不存在不正当披露的危险。客户还应保管反映绩效评价及任何针对公司或个体员工的投诉的人事档案。客户还应在员工人事档案中保留所有显示绩效评价及员工行为或针对人员采取的行为的最终记录和信件。

GN20. 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测量并提高您的劳工标准绩效手册》了解更多指导信息。

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

10. 如果客户与某个员工组织达成一项集体谈判协议，客户应遵照该协议。如果不存在这样的协议，或者协议中没有规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⁵，客户应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⁶。

11. 客户应确定外来务工者，并确保他们的雇用条款和条件与从事类似工作的本地职工基本相当。

12. 如果为本绩效标准适用范围内的员工提供食宿⁷，客户应制定并实施食宿和基本服务⁸ 供应的质量和管政策。在提供食宿服务时，必须遵守非歧视性和机会平等的原则。员工的食宿安排不得限制员工行动或结社自由。

⁵ 工作条件和条款包括工资和福利；工资扣除；工作时间；加班安排和加班报酬；工休时间；休息时间；病假，产假，休假或节假日。

⁶ 合理的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可参照以下方面进行评估：（1）在工作所在地区/区域同行业中所规定的工作条件；（2）集体协议或其它员工组织和该行业工人代表之间的其它认可的谈判；（3）仲裁判决；或（4）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

⁷ 这些服务可以由客户或第三方直接提供。

⁸ 基本服务要求指最小空间，供水，充足的污水和垃圾处理系统，适当保护以免受热、冷、潮湿、噪音、火灾和携带疾病的动物的影响，足够的卫生和洗浴设施，通风、烹饪和储存设备，自然和人工照明，以及某些情况下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

GN21. 工作条件，如《绩效标准 2》所述，是指工作场所的条件及员工待遇。工作场所的条件包括物质环境，健康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卫生设施的使用权。员工待遇包括纪律措施、员工终止合同的原因和程序，以及对员工人格尊严的尊重（如不对员工进行体罚或粗言秽语）。

GN22. 雇用条款包括工资和福利、工资扣除、工作时间、工休时间、休息时间、加班安排、加班报酬、医疗保险、养老金、病休假、产假或节假日。

GN23. 《绩效标准 2》明确了定义工作条件及雇用条款相关的客户责任时存在的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情况是客户与员工在不受雇主干扰情况下选择的员工组织缔结集体谈判协议。另一种情况是这种协议不存在、未涵盖所有客户雇用或与之签约的员工，或未涉及工作条件。

GN24. 在集体谈判协议准备就绪的情况下，客户应审核这些协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和《绩效标准 2》的要求，并提供与这些协议相一致的条件和雇用条款。在集体谈判协议条款仅涵盖部分雇员的情况下，所有职位相近的雇员应享有本质上相等的雇用条款、条件以及福利。

GN25. 在集体谈判协议不存在或不满足具体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的情况下，客户应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且至少应符合国家法律。大部分国家都拥有涵盖多种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的广泛法律框架，如最低工资、最长工作时间、加班报酬、最短休假时间、节假日、病假、伤假、产假、以及健康及安全保护措施。但是，有时这些法律框架并不反映客户企业所在的行业、部门或所在地的普遍市场条件。因此客户应考虑其为员工提供的条款和条件是否符合行业、部门和所在地的规范，一般情况下客户提供条款与条件应不低于相关国家同类雇主所提供的条款和条件^{GN5}。

GN26. 如客户工作的国家不存在同类雇主，客户应提供与法律框架一致的工资、福利和工作条件。

GN27. 在存在协议、但尚未经集体谈判过程通过的情况下，客户将不得应用这些协议歧视非工会成员的员工。指导原则是所有员工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需要的，并且享有本质上平等的雇用条款。

GN28. 如果客户雇用（国内或国际）外来务工人员，那么他们的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应相同，或在本质上与那些从事同类工作的非外来务工人员相当^{GN6}。上述条款和条件包括报酬、加班、工作时间、周休、带薪年假、安全、健康、雇佣关系的终止及其他任何依据国家法律和实际的工作条件，其它雇用条款包括最低雇用年龄和工作限制。这既适用于直接雇用的外来务工人员，也适用于通过第三方雇用的外来务工人员。

GN29. 在某些情况下，外来务工人员可能会将全部或部分家庭成员带到就业所在地。对潜在风险和影响的尽职调查将使客户更好地对这一情况进行管理。负面影响包括客户企业雇用童工；儿童因进入企业接触到危险和有害的条件；恶劣的生活条件；缺乏医疗保健和教育等服务。

GN30. 对于具有施工因素或地理位置偏远的项目，（如远离市区的大型工厂、采矿项目、石油天然气项目和一些以种植为主的农业），客户或为客户工作的承包商将为此项目员工提供住宿、交通工具及基本服务，包括供水、卫生设备和医疗服务。住宿的提供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修建永久性宿舍或搭设临时勘探营地等。

GN31. 客户为员工提供服务时，这些服务应以非歧视性的、符合国内和国际质量、保障、安全和专业能力标准的方式提供。客户不应强迫员工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一种服务，如需要对服务进行收费，其价格应透明、公平并与市价相当。客户应制定一套标准和计划用于住宿和服务的建立和维护。这些标准应得到清晰的传达，任何承包商或住宿提供商都需要这些标准。客户应对提供的住宿和服务的条件进行监督。

GN32. 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布了一份指导文件，该指导文件阐述了一系列可应用于员工住宿的标准。（《员工住宿：流程和标准——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指导说明》）。

^{GN5}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2006年）和 OECD《跨国企业准则》（2001年）的制定。

^{GN6} 参见第 97 号《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949年）。

员工组织

13. 如果项目所在国法律承认员工有自由、不受干涉地组建并参加员工组织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客户应遵守国家法律。如果国家法律在实质上限制员工组织，客户不得限制员工通过其它机制表达他们的申诉意愿，并保护他们在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方面的权利。客户不得影响或控制这些机制。

14. 在本绩效标准第 13 条描述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如果国家法律没有做出规定，客户不应阻碍员工选举员工代表、组建或参加自行选择的员工组织或进行集体谈判，不对参加或寻求参加员工组织和集体谈判的员工歧视对待或报复。客户应与员工代表和员工组织进行沟通，及时向他们提供有意义的谈判所需信息。员工组织应该是全体员工的公平代表。

GN33. 员工所在组织是指任何以促进和保护员工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为目的的员工组织^{GN7}。一般情况下，员工组织被称为工会。职业及行政员工组织通常被称为工人协会。依据《绩效标准 2》，员工组织不包括由相关员工非自由选择的组织以及受雇主或政府影响或管理的组织。

GN34. 集体谈判是指雇主和员工组织代表之间的磋商与谈判，其目的在于通过联合协议确定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GN8}。它还包括所有通过集体谈判可能产生的协议的实施与管理，以及雇佣关系中产生的其它与员工组织所代表的员工相关的问题的决议。

GN35. 在许多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员工们拥有成立工会或自行选择其它员工组织以及与雇主进行集体谈判的合法权利。一般情况下，国家法律反映了多个承认并保护这些权利的国际协定^{GN9}。

GN36. 客户不应干涉员工成立或参加员工组织的权利，例如赞同或否定某一员工组织，或不合理地限制此类组织的代表与员工接触。员工组织应是全体员工的代表，其行动应以员工的公平代表性原则为依据。

GN37. 客户不应阻碍员工组建或参加员工组织，或歧视对待或报复寻求组建或参加员工组织的员工。（因与资历或工作绩效无关的原因）拒绝雇用曾是其它企业员工组织成员或领导者的员工将构成歧视行为。其它形式的歧视和报复包括因工会活动对员工进行降级或重新为员工指派工作、外包或工作场所间的轮班。

GN38. 客户还应为员工组织代表提供与其所代表的员工相接触的机会。在预定工休时间、上班前及下班后，员工应能自由会面并讨论工作问题。此外，应允许员工选出员工代表，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以适当的方式与管理人员对话、检查工作条件并实施其它组织活动。

GN39. 在许多国家或具体的行业中，员工的结社和/或集体谈判自由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限制形式有很多种。一些国家禁止结社，而另一些国家允许员工组织的存在，但要由国家管理或需要经政府批准方可成立。在某些情况下，特定类别的员工（如，外来务工人员）或特定行业（如，出口加工业）的员工均被排除在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之外。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客户均应与员工磋商解决与其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相关的问题。替代磋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承认员工委员会，还包括允许员工选择自己的代表以不违反国家法律的方式与雇主就雇用条款和条件进行对话与谈判。

GN40. 许多国家在其法律中尚未对员工的结社自由和/或集体谈判权利做出规定，但并不取缔员工组织或禁止集体谈判。在这些国家中，客户应与员工磋商以应对与其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相关的问题。在缺少法律约束的情况下，如员工选择成立或参加这类组织并从事集体谈判，本标准鼓励这些国家的客户承认员工组织。

^{GN7}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

^{GN8}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

^{GN9} 国际协定包括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

非歧视和平等机会

15. 客户不得根据与工作内在要求无关的个人特性⁹做出雇用的决定。客户的雇佣关系应本着机会平等和公平对待的原则，不得在雇佣关系和纪律措施中的任何方面存在歧视，包括招聘和雇用、薪酬（包括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培训机会、工作指派、升职、解雇或退休。客户应采取措施防止并解决对员工的骚扰、恐吓和/或剥削，特别是对女性员工。非歧视性原则也适用于外来务工人员。

16. 如果所在国法律规定了在雇用中的非歧视性条款，客户应遵照国家法律。当国家法律没有非歧视性雇用的规定时，客户应遵照本绩效标准。如果国家法律与本绩效标准不一致，客户应本着与上述第 15 条的意愿一致、在不触犯相关法律的前提下行事。

17. 为弥补过去的歧视而采取的特殊保护或帮助措施，或基于某一特定工作的内在要求而选择人选，只要这些做法符合国家法律，将不会视为歧视。

⁹ 如性别、种族、国籍、民族、社会和土著出身、宗教或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

GN41. 雇用中的歧视是指在招聘、雇用、解雇、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方面，根据与工作内在要求无关的个人特性做出的区别、排斥或特惠，并因此而丧失或损害就业或职业中的机会平等或公平^{GN10}。工作内在要求是指执行当前工作所必需的、真正的职业资格。例如，当托举动作是频繁发生的重要工作内容时，要求员工具备充足的体力就被视为真正的职业资格。如果客户要求员工穿着制服，则制服应符合适当的文化背景，男女员工均适合穿着。如公司配发识别卡，则卡片上不得包含无关的个人/私人信息，如文化从属关系或婚姻状况。

GN42. 机会平等是指所有雇用决策（如招聘和晋升）均以执行当前工作的人员能力为基础的原则，不考虑与工作内在要求无关的个人特性。参见《附录 D》和国际金融公司的《非歧视性和机会平等的良好惯例注意事项》，了解对非歧视性和机会平等原则的深入指导信息。客户可采取国家法律框架和文化背景范围内有效的、可接受的方法实施机会平等和非歧视性原则，前提是所采取的方法不得违背这些原则。除履行国际法律义务及实现性别平等的承诺外，雇主可能因各种原因越来越重视性别平等。这种实践的商业理由并不是对所有的雇主都具有同等的说服力，但雇主们已越来越认识到应重视工作中女性的雇用与留用，并着手解决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问题以增强其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例如，客户应特别强调建立和公平实施同等的选用、薪酬和晋升标准，以促进男女员工的机会平等。

GN43. 如果客户雇用外来务工人员，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对他们的任何歧视性对待。

GN44. 客户将采取措施防止且不会支持任何骚扰行为，包括工作场所内的性骚扰或精神虐待。

GN45. 许多国家的法律禁止基于一系列因素的歧视。这些法律通常反映了多个国际协定的内容，这些国际协定承认并保护协议中所确立的权利^{GN11}。如果法律未做出规定，客户应以这些原则为依据，将招聘、雇用、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建立在基于机会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之上。

^{GN10}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和许多其它国际法律文件含有与职业要求无关的个人特性枚举类型。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将歧视定义为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的任何区别、排斥或特惠，其后果为丧失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方面的机会平等或待遇平等；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包括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列出的所有个人特性，还包括语言、政治或其它观点、财产、出生或其它状况；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还禁止基于出身或民族血统的歧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GN11} 许多法规依据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公约而制定，包括第 100 号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同酬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许多基于国际公约的法律已得到广泛认可，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CERD）；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GN46. 客户还应依据所有残疾人士的劳动政策和程序保护他们的权益。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也应包括残障人士的工作条件标准，并设立专用的入口和出口。这些政策和程序应能够有效传达给残疾人员工，这可能意味着要向他们提供其它载体形式，如大字本、盲文、录音带等^{GN12}。

GN47. 为弥补过去的歧视的特殊保护或辅助措施是指专为增加被忽视的劳动人口的就业而制定的政策，尤其是为纠正过去的歧视而增加的职业，如反歧视行动，目的是实现工作环境中机会和待遇的实际平等。这些措施不会被视作歧视，并且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采用。同样，项目可能会以推动项目范围内当地社区的就业为目标。在依据国家法律实施情况下，并不会违反本条款的原则。

减支裁员

18. 在实施集体解雇之前¹⁰，客户应对裁员的替代方案¹¹进行分析。如果分析之后无法找到可行的裁员替代方案，将制定并实施减裁计划，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应本着缓解裁员对员工不利影响的的原则。减裁计划应基于非歧视性的原则，并应反映客户与员工、员工组织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与政府磋商的结果，如果存在集体谈判协议，还应符合这些协议。客户应遵照所有法律和合同要求通知公共部门，向员工及其组织提供信息，并进行磋商。

19. 客户应确保所有员工及时获得解雇通知以及按法律和集体协议规定所应得的遣散费。所有拖欠工资和社会保障福利以及养老金缴款和福利应当（1）在工作关系结束时或之前支付；（2）在适当情况下，支付给员工的受益人；或（3）根据集体协议达成的时间表支付。如果付款给了员工的受益人，应该向员工提供付款凭证。

¹⁰ 集体解雇包括所有由于经济、技术或机构进行的多人解雇；或其它与个人绩效或其它个人原因无关的原因进行的多人解雇；

¹¹ 替代方案可能包括经协商的减少工作时间方案，员工能力建设方案；低产期间的长期保持工作方案等。

GN48. 裁员是指一定数量工作职位的裁撤或雇主对大量员工的解雇或裁减，通常以工厂关闭或成本节约为由。裁员不包括因故或自愿离职导致雇用终止的个体案件。裁员通常是由负面经济环境或企业重组或改组带来的结果。

GN49. 客户将对所有备选方案进行分析，并描述各备选方案的职位保留情况和成本可行性。作为裁员的替代方案，客户应就采取一系列其它措施的可能性与员工进行磋商，包括工作时间的削减；生产率的提高；临时解雇和减薪。这些磋商后引入的措施，应取得所有受影响员工的完全同意。这些措施会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施行。

GN50. 在许多国家，国家法律要求提前通知受影响的员工，和/或对工厂的关闭或超出指定数量限制的裁员进行管理。一些国家法律要求通过集体谈判与员工组织就裁减问题进行磋商。国家法律或现行集体谈判协议可能要求向受影响的员工支付遣散费^{GN13}。

GN51. 如果无法避免大规模裁员，应制定计划应对裁员对员工及其团体产生的负面影响。精简计划应考虑精简替代方案；提出裁员时间表（如裁员不可避免）；裁员方法和程序；选择标准；遣散费；提供其他工作机会或辅助员工的就业再培训；以及工作安排等问题。

GN52. 对于要解雇的员工的选择标准应客观、公正、透明。精简不应以与工作内在要求无关的个人特性为依据。尤其应考虑到《绩效标准 2》第 15-16 条的规定以及国家法律在非歧视性原则和保护员工代表及工会官员方面的规定。

^{GN12} 国际劳工组织 C159 号《（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以及联合国《残疾人公约》可提供其它参考。

^{GN13} 《跨国企业准则》论及有关精简的有用指导，可访问 http://www.oecd.org/topic/0,2686,en_2649_34889_1_1_1_1_37439_00.html 了解具体内容，可访问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employment/multi/index.htm>，了解《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具体内容。

GN53. 客户还应就裁减计划的制定与员工及其组织进行磋商。磋商后的减员计划必须反映员工关心的问题 and 想法，这些想法包括避免或最低限度裁员、裁员选择标准和赔偿金等。在国家法律或现行集体谈判协议规定裁减为集体谈判主题的情况下，客户应留出时间进行诚信谈判并允许适当集体谈判协议条款的实施。如有任何法律规定提前一段时间发出解雇通知，则必须遵守。针对未遵守裁减计划条款情况，建议申诉机制是一种良好的应对实践。

GN54. 法律可能要求与政府进行咨询，并且，鼓励客户咨询政府在何种情况下裁员规模会给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取得政府援助，以便为应对这些影响提供帮助。

GN55. 参见《国际金融公司关于裁减的良好惯例说明》，深入了解裁员良好惯例的相关指导信息。

GN56. 任何未支付的工资和福利以及法律和/或集体协议强制执行的遣散费，均需按照《绩效标准 2》第19条的要求及时支付。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客户可能要依法将某些支付款项转到具体机构，如养老金管理部门、医疗基金会等。在这些情况下，客户将不直接向员工支付款项，而是为了员工的利益向相应的机构支付。但是客户将向员工提供这些款项的支付凭证。如向部分机构支付款项为非强制性要求，客户将向员工提供选择机会，员工可选择直接现金支付或向指定机构支付。

申诉机制

20. 客户应向员工（及员工组织，如有）提供申诉机制，以便员工提出工作方面的申诉。客户应在招聘时告知员工申诉机制的信息，并确保员工容易使用申诉机制。申诉机制应包括有适当的管理层负责处理申诉，并对申诉迅速给予回复，使用易于理解和透明的程序，及时向申诉者提供反馈，对申诉者不应有任何惩罚报复。这种机制也应该允许匿名投诉，确保匿名投诉会得到处理。申诉机制不应阻碍员工通过其它司法或行政途径寻求补救措施，这些措施可能是根据法律或现有的仲裁程序来获取，或通过集体协议提供的其它投诉机制。

GN57. 员工可能通过提供的申诉机制提出工作环境的问题，客户应确保这些问题引起管理层的注意并尽快得到处理。客户还应向相关申诉人员提供反馈，并应禁止对申诉者进行报复。申诉机制应能够通过适当的程序对投诉进行管理，以便保护员工的机密，并应保证员工向其直属上司以外的领导者提出其关注的问题。在工作中存在性别、种族或其它方面的分歧时，应考虑这些团体在申诉委员会中有足够的代表，并且应保证这些团体能够自由使用申诉机制。客户必须记载所有的申诉并对所有更正行动进行跟进。客户将任命一个委员会用于申诉处理，此委员会应包括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员工代表。大部分国家拥有应对劳工申诉的司法和行政程序；客户的申诉机制不应拖延或阻碍其它依法可用的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

GN58. 在申诉机制通过集体谈判协议提供并且符合《绩效标准 2》的要求的情况下，客户应利用此机制为集体谈判协议所涉及的员工服务。如存在协议未涉及的其他员工，客户应为其制定单独的申诉机制，或与工会及员工讨论使用同一申诉机制的可行性。客户应通知并培训员工如何使用申诉机制，并支持员工通过此机制表达投诉意见或提出改进建议。

GN59. 申诉机制应明确制定申诉的政策和程序。应将这一申诉机制以清楚且易于理解的方式传达给所有员工，包括管理人员。该机制应始终能够及时处理申诉，在一般情况下，如工人希望出席，应允许召开会议就申诉进行讨论。会议上，如员工愿意，应有权由同事或工会官员陪同和/或由同事或工会官员代表其出席。

GN60. 申诉机制的设计应确保能够提交并处理匿名投诉。提交申诉将不需要个人信息或亲自到场。对匿名申诉的回复应发布在所有员工都能看到的位置。

劳动力保护

童工

21. 客户不得以任何经济上剥削，或可能危及或妨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身体健康、智力、精神、伦理或社会发展有害的方式雇用童工。客户将确认所有未满 18 岁人员的存在。如国家法律对雇用未

成年人有规定，客户应遵照适用的法律。不得雇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从事危险性工作¹²。所有 18 岁以下雇员从事的工作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和常规的健康、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监督。

¹² 危险工作活动包括以下情况：(1) 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2) 地下、水下、高空或禁闭空间内的工作；(3) 涉及危险的机器、设备或工具的工作，或需要搬运重物；(4)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接触到对健康有危害的危险物质，媒介，加工过程，温度，噪音或震动；或 (5) 处于困难条件，如长时间工作、熬夜或被雇主禁闭。

GN61. 依照《绩效标准 2》，儿童是指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雇用童工指从经济上剥削儿童，或可能破坏或妨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体、智力、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工作。某些类型的工作允许儿童从事，但必须保证以合法且安全的方式实施。大部分国家对童工的使用实行法律限制，但条款有所差别。在适用法律并未具体指定最低年龄的国家，15 岁以下（一些欠发达国家规定 14 岁以下）的儿童不应工作。在适用法律与此特定年龄标准相异时，应采用较高的标准。在为本地消费生产或不经常雇用员工的家庭和小规模产业中，只要工作对儿童无任何形式的危害，则允许儿童工作。在任何情况下，儿童均不得从事具备以下情况的工作：1) 经济剥削；或者 2) 可能危及或妨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或身体、精神、智力、伦理、或社会发展有害；或 3) 非法工作，即便此类实践在此行业、国家或地区已在社会上或文化上得到了认可。有关童工的条款并涵盖到《绩效标准 2》第 27-29 条所概括的客户供应链。

GN62. 国际劳工组织对童工的定义如下表所示。因行业不同，一些国家可能对于某特定时间段内年龄限制存在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都需要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的批准。

年龄组别	工作时间	解释说明
0-12岁儿童	12岁以下儿童从事一个小时经济活动，则可自动符合童工定义。	
13-14岁儿童	从事经济活动每周超过六天、每天超过两小时，自动符合童工标准，即便此经济活动并未影响儿童教育且不存在危险。任何危险或妨碍儿童教育的工作将自动符合童工定义。	轻量工作不得威胁儿童的健康与安全，或对其教育或职业指导和培训造成妨碍。
15-17岁儿童	在工作适合儿童年龄的情况下，每周至多允许工作40个小时。任何有可能妨害儿童身体、精神或道德健康、安全或伦理的危险工作都自动符合童工定义。	国家最低工作年龄应不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一般为15岁。

GN63. 在尽职调查或融资阶段，童工的存在可能无法立即显现出来。对于客户管理来说，发现企业中工作的儿童对其提出了重大的挑战。立即免除儿童的工作有可能使其财务状况恶化。更确切地说，客户应立即免除儿童从事的危险、有害或不适合其年龄的工作。未到国家规定离校年龄的儿童只允许其在上学时间以外的时间工作。必须为超过离校年龄但从事危险工作的儿童调换非危害性工作。客户应审查工作环境的条件（如，职业健康及安全条件，包括接触机器、有毒物质、粉尘、噪声、通风状况、工作时间、任务性质）以确定合法雇用的儿童未接触有可能对其造成伤害的事物。为有效实施这一点，客户需要检查对儿童有危险的的任务的具体类型，以及工作是否会对其学业造成影响。

GN64. 客户应确定公司最低工作年龄，这个年龄必须至少要符合国家法律，且不得低于 15 岁（部分欠发达国家为 14 岁）（GN68 中提出了一些有关最低工作年龄的例外情况）。客户应针对童工的雇用、使用或通过童工获利的情况制定公司政策。此政策应包括雇用中的年龄验证程序。客户应审查并保留企业中所有

18 岁以下员工的年龄和就业资料的核查文件副本，并保留此文件。所有 18 岁以下雇员从事的工作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和常规的健康、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监督^{GN14}。

GN65. 贩卖人口是指以剥削为目的，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它胁迫、绑架、欺诈、欺骗、滥用权利或利用对方的弱势地位，或通过给予或接受金钱或利益来获得对他人的控制权，来进行的人口招募、运送、转移、藏匿或接受活动。贩卖儿童进行劳动剥削已被确认为是国际问题。客户应审查向其提供劳动的第三方并与其共同解决这些问题，避免第三方从这种胁迫手段中获利。可在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消除童工计划》(IPEC) 和国际移民组织 (IOM) 查询更多信息 (参见“参考文献”)。

GN66. 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良好惯例说明，应对工作场所及供应链中的童工问题》以及《测量并提高您的劳工标准绩效手册》以深入了解指导信息。

强迫劳工

22. 客户不得雇用强迫劳工，包括任何个人在武力或惩罚的威胁下非自愿提供的任何工作或/或服务。这包括任何类型的非自愿或强迫性劳工，例如契约劳工、包身工或类似的劳动合同性质的劳动安排。客户将不雇用被贩卖的人口¹³。

¹³ 贩卖人口是指以剥削为目的，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它胁迫、绑架、欺诈、欺骗、滥用权利或利用对方的弱势地位，或通过给予或接受金钱或利益来获得对他人的控制权，来进行的人口招募、运送、转移、藏匿或接受活动。妇女和儿童尤其容易成为贩卖人口的目标。

GN67. 强迫劳工包括强迫或威胁处于武力或惩罚之下的个人非自愿执行的任何工作或/服务^{GN15}。强迫劳工包括任何种类的非自愿或强制劳工，如契约劳工、债役劳工或类似的劳动安排、苦役和类似工作。包身工是为了还清债务而进行劳动。对于工作所得报酬来说，债务的水平太高以至于不可能或很难还清。强迫劳工还包括通过防止员工行使合法权益主动终止雇用而要求的货币存款、过度限制行动自由、过度延长通知期限、大额或不适当的罚款、减少或拖延工资。外来务工人员是最易受这些安排类型影响的群体。如《绩效标准 2》第 27-29 条概括所示，强迫劳动的义务涵盖客户的供应链。

GN68. 许多国家的法律禁止大多数强迫劳工。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29 号《强迫劳工公约》，为上述定义提供了依据，且已得到大部分国家的认可^{GN16}。

GN69. 雇佣关系应为自由选择且不存在威胁。强迫劳工是对员工基本权利的严重伤害，而且由于将资本集中在了若不采用强迫劳动将难以生存的行业，减缓经济的发展。

GN70. 强迫劳工可能不会直接显现出来。如果在客户全体员工 (包括直接员工和/或合同员工) 或供应链中发现强迫劳动现象，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向其提供可自由选择且不会再次出现强迫情况的雇用条款。客户还应酌情将强迫劳工案件立即送交执法机关。

GN71. 客户必须避免对员工进行任何类型的身体和心理强迫，(如不必要的行动限制或体罚)，使员工感觉在非自愿的情况下被迫工作。这些做法的实例包括将员工锁在工作场所或职工住宅中。客户不得保留员工的身份文件，如护照或个人物品；类似的行为实际上相当于具有强迫劳动行为。员工随时有权使用他们的个人证件，包括政府签发的证件，如护照。客户雇用的保安人员不得强迫或榨取员工工作。

^{GN14} 参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6 号：1921 年《(海上工作) 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77 号：《(工业部门就业) 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78 号：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 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79 号：1946 年《(非工业部门就业) 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90 号，1948 年《(工业部门就业) 未成年人夜间工作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24 号，1965 年《(地下工作) 未成年人体格检查公约》。

^{GN15}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

^{GN16}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05 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提供了附加指导信息。

GN72. 客户应避免让工人产生无法偿还债务的责任，比如，对雇佣关系中包含的旅游、住房和餐饮过度收费。客户还应对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进行尽职调查，以避免其蓄意使员工处于债役和契约约束地位。

GN73. 客户应在雇用合同中明确并传达员工的行动自由，包括随时有权使用个人证件的自由。合同文本应使用员工的母语，保证员工理解合同内容。

GN74. 被贩卖人口^{GN 17}和外来务工人员，由于缺乏法律地位，尤其易受到强迫劳动的伤害，例如需要向“招聘中介和经纪人”支付过高安置费用，形成债役。客户应审查与提供劳工的第三方一同解决这些问题，防止第三方从这些强迫行为中牟利。如项目位于出口加工区（EPZ），客户更应进行尽职调查，因为出口加工区通常不受国家劳工法律约束或执法力度较弱。外来务工人员，尤其是女童和青年妇女被确认为更易受到人口贩卖和强迫劳工伤害的群体之一。一些机构正在处理外来务工人员的弱势地位问题，这些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ILO）和国际移民组织（IOM）。

GN75. 在某些情况下，监狱劳工和劳教场所的劳动会被看做是强迫劳动。如果因囚犯工作导致私营公司获利，那么仅在可证明囚犯自愿工作且其报酬等同于这份工作的市场价格的情况下，这项工作才是可接受的。如果监狱劳工包含客户供应链中重要不可替代的部分，客户应提供监狱劳工满足上述要求的审查报告的详细证明。

职业健康和安全

23. 客户应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考虑到客户工作区域内特定行业和具体危险类工作固有的风险，包括物理性、化学性、生物性和放射性危险，以及针对女性的特殊危险。客户应采取的措施，通过在合理情况下尽可能降低致险因素来预防工作中发生或与工作有关事故、伤害和疾病。客户应以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方式（参见各种国际认可的惯例¹⁴，包括世界银行集团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采取以下措施：（1）确定对员工可能构成的危险，特别是威胁生命的危险；（2）提供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改变、替代或消除危险状况或材料；（3）对员工提供培训；（4）职业事故、疾病和事件的文件和报告；以及（5）紧急情况的预防、准备，和响应安排。有关应急准备和应对的更多信息参见《绩效标准 1》。

¹⁴ 定义为在全球或地区同样或类似环境下进行同类工作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士在合理预期中应当采取的专业技能、尽职、谨慎和远见。

GN76. 员工因接触工作场所中或工作过程中的危险而造成的损伤、疾病或受到诱变剂或致畸剂影响，OHS（职业健康安全）是指以保护员工不受这些伤害为目的所进行的一系列努力。危险可能来自于材料（包括化学、物理和生物物质和制剂）、环境或工作条件（如工作时间过长、夜间工作、精神或身体极度疲惫、缺氧环境、温度过高、通风不良、光线不佳、电力系统故障或无稳固支撑的沟渠），或工作流程（包括工具、机器和设备）。OHS 实践包括潜在危害的识别以及响应，包括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和工作流程的设计、测试、选择、替代、安装、安排、组织、使用和维护，以消除危险源或将尽量降低员工与危害的接触。一些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可能只与女性员工有关。部分原因是由于男性与女性往往从事的工作类型不同，而且他们在生理上也有所差异。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对女性员工来说是典型风险，在设计申诉机制时应考虑在内。这可能意味着要有员工具备适当的受理和应对与性骚扰相关投诉的技能。客户应为男女员工提供独立的厕所和更衣室设施。客户还应考虑邀请女性员工加入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以确保各项政策和措施能够反映女性员工的需要。

^{GN17} 联合国，《人口贩卖与商业》：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良好惯例，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2010年。

GN77. 多数国家拥有规范职业健康安全和 workplaces 条件的法律^{GN18}，客户应遵守这些法律。世界银行集团的《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EHS指南)提供了一般行业和工业依据《良好国际工业惯例》提出的有关 OHS 问题管理的其它指导信息。

GN78. 客户应根除影响员工健康与安全的危险源，而不是让危害继续存在或向员工提供防护装备。但是，如果此危害是项目活动的固有危害，或者无法完全根除此危害，客户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比如采用保护解决方案(如，排风系统、隔离室、机器防护、隔音，等)在源头处控制危害，并向员工无偿提供充足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护措施、防护培训和防护设备对于防止有害物质的职业性接触很有必要。

GN79. 石棉和含石棉材料 (ACM) 被多个国家级组织及国际组织归类为第一类致癌物，必须通过《通用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及世界银行集团《良好惯例说明：石棉职业和社会健康问题》中明确提出的措施应对。新建筑物中应避免含有石棉材料，包括以救灾为目的的建筑。在重建、拆迁以及拆除受损基础设施时，应识别石棉危害并采用包括处理技术和最终场所在内的风险管理计划。

GN80. 客户应对全体员工进行与其日常工作相关的 OHS 相关方面的培训，包括应急部署以及为进入工作场所的来访者和其它第三方人员提供的 OHS 简报。员工不应因报告或提出 OHS 问题面对任何纪律处分或承担后果。

GN81. 客户应记录并报告职业损伤、疾病和死亡。应保留并审查员工监测数据(如暴露等级和健康测试)。健康监测数据应用于检查针对危险制剂的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按性别分类查看这些数据能够了解在工作中女性如何受到与男性不同的影响。

GN82. 客户将提供给合同员工及其他任何从事项目相关工作及服务的员工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承包商提供给员工的合同规范应包括满足客户 OHS 要求的条款，二者均应满足《绩效标准 2》的要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的风险和责任。客户应监督承包商实施 OHS 要求的绩效，如有必要，还应就纠正措施提出建议。客户还应确保承包商的员工在因工发生事故或受伤时能够获得充分的急救和医疗援助。客户应要求供应商采取类似的措施以降低风险，减轻责任，提高绩效。

GN83. 《绩效标准 1》要求的全面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其设计应具备充分督导 OHS 事务的能力。此管理系统应包括职业健康和安全事务、周边工作环境及其它 OHS 指标的定期检测及审查。将一个连续过程收集到的信息和全部纠正措施用于改进 OHS 的条件和管理是一种良好惯例。

第三方雇用的员工

24. 对于合同员工，客户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行动来确保雇用这些员工的第三方是具有信誉的合法企业，并有适当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令企业的运营符合本绩效标准的要求，但第 18-19 条和第 27-29 条的要求除外。

25. 客户应制定管理监督方面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第三方雇主的绩效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此外，客户应采用商业上合理的行为把这些要求纳入与第三方雇主的合同协议中。

26. 对于本绩效标准第 24 和 25 条中所述的合同员工，客户应确保他们可获得申诉机制。如果第三方无法提供申诉机制，客户应允许第三方雇用的员工使用自己的申诉机制。

GN84. 客户可能不会直接与一些参与某项目核心业务过程的员工签合同，而是通过承包商、代理商、经纪人或其它中介机构与其签订合同。GN9 和 GN17 列出了决定雇佣关系类型及员工类型的指标。这将帮助客户确定在涵盖合同员工权利方面是否存在漏洞。即使是客户外包员工，他们也正如客户的替补员工一样，

^{GN18}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还就多个应对这些问题的公约进行协商，包括在一般等级以及特定行业相关的 OHS 公约。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55 号《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以及 2002 年第 155 号《公约》的第 155 号《协议》；第 162 号《石棉公约》，第 174 号《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往往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在客户的核心业务过程中行使重要职责。如此类员工从事与项目核心业务过程相关的工作，客户有责任确保承包商和其它中介机构符合本《绩效标准》陈述的各项标准。

GN85. 当第三方为中小型企业或资源及能力有限时，客户将对第三方能够提供的支持类型进行评估以提高与此《绩效标准》要求相关的第三方绩效，这可能包括使用或扩展客户的系统或服务，以补充第三方的系统和服务。如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提高第三方的绩效，客户将需要评估这些服务的替代来源。

GN86. 客户应制定并实施第三方绩效的管理及监测程序。这些程序应纳入公司的日常运作，并向第三方及这些第三方聘用的员工（如果可行）清楚地传达要求。

GN87. 大部分国家法律对合同员工做出了规定，但不同国家的条款及合同员工的类型千差万别。客户应评估承包商及员工之间的雇佣关系，并确保所有承包商遵守法律规定，这些规定涵盖但不限于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加班报酬、健康及安全条件、医疗保险及养老金计划，以及其它与第三方雇用的任何员工相关的法律规定的聘用条款。还可能有国家法律条款规定承包商的员工不应担任企业要职。

GN88. 客户应采用商业上合理的措施^{GN19}，以避免其从违反国家法律或本《绩效标准》的第三方劳工实践中受益。这些行为可能包括制定与承包商或向客户提供员工的中介机构相关的合同义务；定义和执行与职业机构的使用及劳动需求相关的政策；审查第三方和员工之间的关系及合同类型；对核心业务过程进行暗访和视检；在监督承包商和其它提供员工的中介机构时执行尽职调查；监测第三方的守法守规情况；为所有第三方员工提供培训，说明项目的劳动及工作条件。客户将评估承包商或其它将会雇用员工的中介机构的跟踪记录和支持率。客户还应执行尽职调查以确保承包商或其它雇用员工的中介机构符合所有法律规定。

GN89. 客户对所有参与客户核心业务过程的员工进行视检是一种良好惯例。客户应确保向第三方直接雇用的员工或公司雇用的员工提供申诉机制。在由第三方提供申诉机制的情况下，客户将受理员工提出的定期申诉报告。

GN90. 当员工受雇于申诉处理能力有限的第三方时，客户应采取措施确保第三方申诉机制已到位，或应制定允许第三方雇用员工直接向客户投诉的申诉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随后将员工投诉交由第三方处理。

GN91. 当客户或第三方为合同员工提供服务时，这些服务应以非歧视方式提供并符合国内和国际质量、防卫、安全和专业能力标准。不应强迫员工使用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如果第三方收取服务费用，其价格应等同市场价、透明、公平。

GN92. 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发展银行已制定指导文件（《员工住宿：程序与标准》），该指南提出一套可应用于员工住宿相关实践的标准。第三方应考虑此指南以及国家法律的规定，并制定一套与之一致的项目标准，和建立维护住宿与服务的计划。客户应对住宿条件及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供应链

27. 如果主要供应链中存在很高的雇用童工或强迫劳动¹⁵的风险，客户应根据上述第21和22条来识别这些风险。如果雇用童工和强迫劳动问题得到识别，客户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这些问题。客户应持续监控其主要供应链以发现供应链中的任何重大变化，如果发现新的雇用童工和/或强迫劳动风险或问题，客户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纠正。

^{GN19} 商业上合理的行为是指为实现目标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前提条件是从商业角度出发这些措施的成本或负担无不合理之处。例如，如果企业采取的某一措施没有效益，则将被视为商业上不合理。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与“最佳努力”相对应，最佳努力通常意为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即使这些措施可能代价过高或难以负担。

28. 此外，如果供应商雇用的员工存在重大安全问题，客户应采取程序和缓解措施，确保供应链中的主要供应商采取措施来预防或纠正威胁员工生命的情形。

29. 客户可以完全解决这些风险的能力将取决于客户对其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控制程度或影响程度。如果这些风险无法纠正，客户应在一定时间内将项目的主要供应链转向那些可以证明他们符合本绩效标准的

¹⁵ 潜在的雇用童工和强迫劳动的风险将根据《绩效标准 1》的要求在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得到确定。

GN93. 供应链与日常运营中使用的材料、零部件、商品或产品有关。商品供应链可以包括原材料供应商、装配及生产所需部件或零件的供应商。跨国公司的供应链可能非常广泛而且本质上具有全球性，而本国的或较小规模企业的供应链本质上具有地区性，涉及本土公司及居家工作的员工。主要供应商是指提供对项目核心业务过程至关重要的商品和材料的供应商。《绩效标准 2》的供应链要求不适用于项目建设阶段使用的材料或零部件。

GN94. 一家公司的供应链可能非常复杂，而且包括大量不同层次的供应商。虽然对整个供应链进行评估未必可行，然而无论因以下何种原因，客户都应识别与第 27 和 28 条相关的风险区域和影响：**(1)** 供应商的运营环境（如，国家、地区或部门的固有风险）；**(2)** 供应的特定材料、零部件或产品（如生产、农产品或提取工艺中的固有风险）；或**(3)** 其它相关考虑事项及供应商的优先评估。第一步是进行供应链的绘制。这包括供应商的识别，与供应链相关联的潜在重大不利风险和影响的识别，以及依风险程度进行的供应商优化。由于大部分供应链具有动态特征，这一过程需要定期更新。供应商业绩的跟踪应纳入整个管理系统。这将有助于客户确定程序与缓解措施是否得到正确的实施。供应商业绩跟踪还提供对新风险及关注的反馈。

GN95. 处理供应链是否有效将取决于客户对供应链能发挥的影响力及杠杆作用。当供应商依靠客户实现其商业生存，客户将拥有相当的影响力，同时因供应商不履行义务对带来的客户风险也会很大。因供应链延伸到客户公司不占重要地位的商品市场，客户的供应链审查将只能审视行业问题，而难以做到对项目风险采取特定的减缓措施。在客户业务运营复杂、拥有多层次供应商的情况下，对距离较远的上游供应商的影响力将会逐渐减弱。

GN96. 关于《绩效标准 2》中定义的童工及强迫劳工，客户需要在其供应链中执行尽职调查以避免此类情况。当此类情况普遍存在或已知存在于供应链的某些阶段、特定行业或地理区域时，客户应做出特别行为并实施额外的尽职调查。当劳动力成本是客户产品和材料竞争力的一个因素时，通过雇用童工获取经济收益是一项特殊风险。客户应在最大程度上利用他们的影响力在其供应链中消除童工和强迫劳工。客户还应采取措施确保防止或消除供应链中危及生命的情况（例如，严重跌落或挤压危险、接触有害物质、触电危险）。

GN97. 如客户在供应链中发现强迫劳工和童工，应就处理这一问题应采取的步骤寻求专业建议。就童工来说，立即免除儿童的工作有可能恶化其财务状况。相反，客户应立即把儿童抽离危险、有害或不适宜其年龄的工作任务。应将超出国家规定离校年龄的儿童调动至非危险性工作。国家规定不足离校年龄的儿童必须仅在课余时间从事合法工作。在某些情况下，提供补偿金支付其工资损失是适当的。客户的采购程序等实施过程应确保订单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包括针对童工、强迫劳工和工作安全问题的具体要求。

附录 A

劳工考核的内容

劳工评核的实施层次，取决于劳工行为带来的项目风险的初步评估结果。劳工评核将作为社会和环境考核过程的一部分或作为独立内容予以实施。任何劳工评核都应包括对潜在客户的雇用政策、现有政策的适用程度以及管理人员执行能力的评核。

评核可包含以下内容：

- 劳动力描述——包括员工数量，工作类型和技能，劳动力的构成（性别、年龄、少数民族等）以及通过承包商和其它第三方雇用的员工数量。
- 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描述——包括客户的劳工关系和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客户应说明员工是否有所组织以及属于哪个（些）员工组织。所有适用于项目的集体谈判协议也都应涵盖在内。
- 雇佣关系类型的描述——包括客户供应链结构的描述及对供应链中可能出现的劳工风险的审核。条款及条件的确定方式的描述，包括与同行业内其他同类雇主相比工资和其它条件所达到的程度的审核。
- 工作环境的描述以及一切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问题的识别——包括保护员工或应对已识别风险的缓解措施。正常工况，及行业内或当地范围确定的会造成风险的非正常情形和事故均应包括在内。审核应该识别出工作区域、可能需要重新设计的设备和生产过程、降低风险或控制危害的方法。
- 符合国家就业和劳动法——包括任何违反相关劳动法行为性质的说明，国家监察部门或其它执法机构的报告及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说明。
- 客户项目状况的描述——项目、行业或国家的性质可能给客户项目或主要承包商及供应商的运营带来违反就业和劳动法或《绩效标准 2》要求的风险。如存在该情况，客户应依据《绩效标准》进行阐述。
- 可能需要依据《绩效标准 2》和国家法律要求对客户雇用政策进行相应改进——客户应利用此机会确定其政策或雇用行为的不足以及能够提高公司业绩的改进措施。

附录 B

人力资源政策的内容

需要制定人力资源政策的公司应考虑到其业务流程的类型。人力资源政策属于覆盖范围广泛的战略性文件，因此公司不应简单地复制模板。但是在制定人力资源政策过程中，将《绩效标准 2》中的要素用作劳工和工作条件的主要原则是一个良好的起点。公司必须确保每一项政策陈述符合《绩效标准 2》的各要素要求及其指导原则。以下提供《绩效标准 2》的提纲作为参考，但人力资源政策不应限于这些。

1. 工作条件和员工关系管理
 - a. 人力资源政策
 - b. 工作关系
 - c. 工作条件和雇用条款
 - d. 员工组织
 - e. 非歧视和平等机会
 - f. 裁员
 - g. 申诉机制
2. 保护员工
 - a. 童工
 - b. 强迫劳工
3. 职业健康和安全
4. 第三方雇用的员工
5. 供应链

人力资源政策可直接参照《绩效标准 2》。公司应清晰、简洁地陈述其与《绩效标准 2》各要素相关的政策。此政策文本不必像法律文件一样冗长、和使用过多技术性用语。公司可以简单套用《绩效标准 2》的指导原则并改写为适合公司的语言风格。

国际金融公司《测量及提高您的劳工标准绩效手册》提供了有关如何制定人力资源政策的其它信息。

人力资源程序的内容

必须制定明确的程序。程序必须按步骤说明个体如何实施《绩效标准 2》及人力资源政策的原则。必须以公司中使用的各种交流语言将此程序清晰传达给公司各级员工。

人力资源程序不应是一系列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程序的孤立活动。它们应与日常企业经营结合起来。

上文提到的国际金融公司手册提供了有关人力资源程序的其它信息。

附录 C

提供给个体员工的信息

雇佣关系开始时提供给员工的信息通常包含在根据相关规定或国家法律的雇用合同范围内，但草稿文件及合同还应包含下列信息：

- 雇主的姓名及法定地址；
- 员工的职位名称；
- 雇用开始日期；
- 在雇用并非永久性的情况下的预计合同期限；
- 工作地点或流动性工作的主要工作地点；
- 工作时间，休假权利和其它相关事宜；
- 加班及加班费相关规定；
- 与薪金、工资及其它福利计算相关的等级及规定，包括任何与工资扣除相关的规定；
- 适用于员工的养老金及其它社会保障安排；
- 员工预计提出或收到雇用终止通知的时间期限；
- 适用于员工的惩罚程序，包括员工可获得的详细信息及任何申诉机制；
- 申诉程序的细节，包括应负责处理申诉的人员；
- 适用于员工的任何集体谈判安排。

理想情况下，应在雇用开始时将此信息提供给员工，如未提供，则应在雇用员工后尽快提供。

附录 D

申诉——申诉机制的原则

内部申诉机制并无规定形式，且国家法律极少涉及此类事务——虽然相关集体协议中可能做出了规定。以下是有效申诉机制的一些主要原则。

- **信息的提供：**应在招聘时告知所有员工申诉机制的相关信息，有关申诉机制如何操作的详细信息应易于获取，比如，通过员工文件或告示板提供。
- **过程的透明度：**员工们必须了解在申诉时应求助于谁，以及可以获得的支持和建议来源。所有生产线管理人员及高级经理必须熟悉其组织的申诉程序。
- **不断更新：**应定期对流程进行审查并保持更新，比如通过引用任何新的法规准则以及合同或表述的更改。
- **机密性：**此流程应确保投诉的保密处理。虽然流程可能明确指出应首先向员工的生产线管理人员投诉，应该还提供另一个选择是首先向其它经理提出申诉，如人力资源经理（人事经理）。
- **非报复性：**申诉程序应确保任何提出申诉的员工不会遭到任何报复。
- **合理的时间表：**程序应为调查申诉留出充足的时间，但应以迅速解决为目的。申诉持续的时间越长，处理后双方越难回复正常的状态。应为此过程的每个阶段设置时间限制，如，设定提出申诉与立会调查此申诉之间的最长时间。
- **上诉的权利：**如员工对初步结果不满，他/她应有权向更高层管理上述。
- **陪同的权利：**在任何会议或听证会中，员工应有权由一位同事、朋友或工会代表陪同。
- **记录保留：**各阶段均应保留书面记录。如可能，最初投诉、答复、例会会议记录及结果、调查结果及其原因均应以书面形式记录。
- **与集体协议的关系：**申诉程序可包含在集体协议中。任何其它流程都应与此程序相一致。
- **与法规的关系：**一些国家的申诉程序在雇用准则中说明。内部申诉流程应与此相符。

附录 E

裁员计划的内容

考虑裁员成本与替代解决方案

- 应将员工裁员视为最后的手段，仅在其它方法均已用尽后方可采用。
- 公司应首先考虑裁员的成本和替代方案。
- 裁减计划的潜在替代方案，包括雇员、管理人员和所有者提出的替代方案，还应考虑其它利益相关者通过初步协商建议的替代方案。

预计裁员的描述与理由

- 预计的程度、理由及劳动力（依技术水平及合同类型雇用的男性和女性员工）的时限特性
- 目前人员编制的充足性及商业角度上裁员的必要性
- 计划裁员的规模（依技术水平和合同类型被裁减的男性和女性员工的数量）
- 裁员时间表。

相关经济环境

- 当地经济状况，因为这关系到被裁减员工找到新工作或创办新业务的能力
- 公司/企业在当地经济中的重要性
-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趋势（如，预计增长、就业水平、工资、国内外投资情况）。

裁员方法和程序

- 预期采用的方法（如，自愿退休、资遣方案、裁员）
- 协商和谈判（如，与劳工组织、员工代表、社区组织、政府代表及非政府组织）
- 解雇员工的选择标准
- 预防过高比例裁减某一特定社会群体（女性、特定种族、宗教团体的成员）人员的措施。

管理安排

- 指导/监督裁员流程的个人或群体
- 申诉及上诉程序。

法律/制度框架

- 适用于提前退休、资遣方案及解雇的法律
- 工会或其它代表团体在裁员过程中的法律监督作用
- 与工会或其它劳工代表签定的相关协议
- 计划裁员符合适用法规及协议
- 被裁减员工的失业保险或任何其它福利计划的承保范围
- 兼职或合同工人领取福利或援助的资格。

对被裁减员工及团体的预计影响

- 被裁减员工的前景（对其技能的市场需求以及收入/就业的其它来源），被裁减人员领取失业保险或其它福利的资格
- 对更广泛群体的影响以及建议的补救措施。

提供给被裁减员工的补偿及任何额外援助

- 依技术水平和合同类型进行的预期补偿
- 培训课程
- 择业辅导
- 协助建立微型企业。

裁员过程的监控

- 监控指标 (如, 被裁减员工的现状、应得权益的支付、提供援助的成果)
- 监控活动的频率
- 执行监控活动的一方或多方。

辅助文件

- 书面材料参考, 与受影响员工的协商记录、表格以及附录中包含的同类文件。

文献注释

国际协议

《绩效标准 2》中的若干要求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下列国际协议制定的标准的影响，这些国际协议经国际劳工组织（ILO）及联合国（UN）协商达成，在不同情况下提出：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第 98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同等薪酬的第 100 号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款第 1 条

请登录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index.htm> 获取国际劳工标准 ILOLEX 数据库八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已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列表。请登录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2.htm> 获取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批准国列表文本。

1998 年，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就《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达成一致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re/mlol/86/com-d.htm>)，此宣言声明“即使尚未批准有关公约，仅从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这一事实出发，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真诚地并根据《章程》要求，尊重、促进并实现关于作为这些公约之主题的基本权利的各项原则。”大部分国家已至少批准了包含四项核心劳动标准的八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的部分公约。此外，多数国家拥有反映这八项核心标准的现行法律，无论这些国家是否已经批准了这些公约。在这些标准尚未明确纳入国家法律的情况下，客户应确认并实施《绩效标准 2》及其所附《指导说明》中描述的相关标准。

《指导说明 2》中涉及的其他国际劳工组织文件包括：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55 号《职业安全卫生公约》
- 《职业安全卫生公约》2002 年国际劳工组织协议第 155 号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62 号《石棉公约》
-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74 号《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

《绩效标准 2》若干主题（相关章节提出）也包括下列经联合国协商的国际协议范围之内：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登录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index.htm> 了解六个联合国公约及批准每项公约的国家。登录 <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按国别了解各公约的批准情况。

另外，请登录<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full.shtml> 查看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此公约详细阐述了残疾人的权利并说明了实施准则。另外，登录<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optprotocol.shtml> 查看《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指导、建议和裁决

下列组织发布的资源提供了其它有用指导：

ILO（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第四版。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此书（可下载）提供了就业、培训、工作与生活条件以及劳资关系方面的相关指导。
。 http://www.ilo.org/empent/Publications/WCMS_094386/lang--en/index.htm

——2007 年。“雇佣关系：国际劳工组织第 198 号建议书注解指南。”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dialogue/ifpdial/downloads/guide-rec198.pdf>.

——2011a。“结社自由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applying-and-promoting-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committee-on-freedom-of-association/lang--en/index.htm>. 此委员会调查侵犯集体组织或谈判权利的投诉。这个包括九个成员的三方（政府、雇主及工会）机构审查有关国家遵守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原则的投诉，不论该国是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查看案件请访问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index.htm> 点击“结社自由委员会案件”项。这些案件按国家和情况分类。

——2011b。“国际劳工标准”国际劳工组织，日内瓦。
<http://webfusion.ilo.org/public/db/standards/normes/appl/index.cfm?lang=EN>.
此网站定期审查成员国的已批准劳动公约的实施情况。可检索数据库获取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对国家和问题违规相关的调查结果。

IOM（国际移民组织）。2011 年。主页。IOM，日内瓦。
<http://www.iom.int/jahia/jsp/index.jsp>. 国际移民组织，1951 年成立的政府间组织，致力于人道及有序移民有益于移民和社会的原则。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OECD，巴黎。
http://www.oecd.org/topic/0,2686,en_2649_34889_1_1_1_1_37439,00.html. 此资源提供雇用及劳资关系、人权、环境、信息披露、打击贿赂、消费者利益、科学与技术、竞争和税收方面的指导。

国际金融公司及世界银行资源

国际金融公司和世界银行已发表多份资源材料，包括下列各项：

IFC（国际金融公司），2002 年。“应对工作场所和供应链中的童工问题。”良好惯例说明 1，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childlabor. 此说明提供了企业已在管理其工作场所及其零售商、供应商工作场所雇用童工相关的风险中成功应用的良好惯例方法。

——2005。“管理裁员。”良好惯例说明 4，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childlabor

[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retrenchment_wci_1319579072627](#). 这份 28 页的说明为如何规划并管理预计会造成高失业率的裁员过程提供了指导。

- 2006 年。非歧视和平等机会良好惯例说明 5，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nondiscrimination. 此说明在承认这一主题往往较具争议性且难度较大的同时，为 IFC 客户及其它新兴市场的雇主提供指导以促进平等及多样性，克服歧视性实践。
- 2007a。劳工和工作条件《指导说明 2》，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2398880048855835bf4cff6a6515bb18/2007%2BUpdated%2BGuidance%2BNote_2.pdf?MOD=AJPERES&attachment=true&id=1322808277977.
《通用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以及特定部门的 IFC《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适用于所有与 IFC 项目相关的工作场所，并为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总体和具体方面提供指导。
- 2007b。“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通用指南。” 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risk+management/sustainability+framework/sustainability+framework+-+2006/environmental%2C+health%2C+and+safety+guidelines/ehsguidelines. 此指南包括一般情况下 IFC 可接受的、通常被认为依靠现有技术、合理费用和新型设备可实现的绩效水平和措施。
- 2010 年，《测量并提高您的劳工标准绩效：绩效标准 2 劳动和工作条件手册》。IFC：日内瓦。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0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LaborStandardsPerformance_WCI_1319577153058?id=0b26798048d2ea1eb8c1bd4b02f32852&WCM_Page.ResetAll=TRUE&CACHE=NONE&C. 本书为实用参考书，旨在促进对改进公司及其供应链劳动标准绩效所需的管理系统和内部员工能力的认识。

IFC（国际金融公司）和 EBRD（欧洲复兴发展银行）。2009 年。“员工住宿：过程和标准”。指导说明，IFC 华盛顿特区，EBRD，伦敦。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workersaccommodation.

世界银行，2009 年。“良好惯例说明：石棉——职业和社会健康问题。”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POPS/Resources/AsbestosGuidanceNoteFinal.pdf>. 此说明探讨了与接触石棉相关的健康风险并为国际最佳实践提供了资源。

——2011a。“积极的劳动力市场计划和激活政策。”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
<http://go.worldbank.org/MVGT042OA0>. 此网站为面临大规模裁员的客户提供了有用信息。

——2011b。“核心劳工标准工具包。”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
<http://go.worldbank.org/1JZA8B2CO0>. 此工具包提供了国际劳工组织四项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总说明。此网站还提供了其它有用信息资源的链接。

劳工措施的国别报告

ICFTU（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1997 年–2006 年。“国家报告：WTO 及贸易劳工标准和劳工标准。”ICFTU，布鲁塞尔。
<http://www.icftu.org/list.asp?Language=EN&Order=Date&Type=WTOReports&Subject=ILS>. 此网站提供多个国家的劳工权利绩效报告。

美国国务院，1999年–2010年。“人权实践国别报告”。美国国务院，华盛顿地区。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index.htm>。几乎所有国家都发布了此报告。这些报告的第6章包含了《绩效标准 2》中的多个劳工问题。

供应链管理

CIPS（英国特许采购与供应学会），2011年。主页。CIPS，英国，曼斯菲尔德。<http://www.cips.org/>。该团体为所有采购及供应链管理人员推动并制定有关专业技能、能力和诚信的高标准。

IFPSM（国际采购及供应管理联合会），2011年。主页。<http://www.ifpmm.org/> IFPSM 是全球 43 家国家级及地区采购协会的联合会。在此联合会中可与 200,000 位专业采购人员取得联系。

ISM（供应管理协会），2011年。主页。ISM，坦佩，亚利桑那州。<http://www.ism.ws/>。1915 年成立，ISM 是全球最大的供应管理协会。

《指导说明 3》与《绩效标准 3》相对应。如要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2”和“绩效标准 4-8”以及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文本中出现的所有参考资料信息可参见“参考文献”。

简介

1. 《绩效标准 3》认识到，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步伐的加快，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日益严重，及其对有限资源的消耗方式可能会给当地、区域和全球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¹。全球逐渐达成共识，认识到当前以及未来的温室气体（GHG）浓度将会危及当代人以及后代的公共卫生和福利。与此同时，更具效率和效力的资源利用和污染防治²以及温室气体减排技术和惯例基本上在全球各地都得以推广和应用。与旨在提高质量或生产率的方法类似，这些技术和惯例往往是通过大多数工业、农业及服务部门公司所熟悉的持续改进方法来实施。

2. 本绩效标准在项目层面制定了一个提高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的方法，该方法与全球通用技术与方法相一致。此外，本绩效标准还促进私营部门在项目中采用这些技术和惯例的能力，只要在利用现有商业技术和资源的特定项目环境下，这些技术和惯例的采用是可行的。

目标

- 通过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项目活动所产生的污染来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促进资源（包括能源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减少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¹ 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污染”一词是指以固态、液态或气态形式存在的危险和无危险化学污染物，还可包含其他形式的污染物，例如虫害、病菌、对水体的热量排放、温室气体排放、异味、噪音、振动、辐射、电磁能量以及可能造成的视觉影响（包括光）。

² 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污染防治”一词并不是指绝对消除污染物的排放，而是在源头上尽可能避免排放，如果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污染，以符合本绩效标准规定的目标。

GN1.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客户应当考虑其活动对环境状况（如环境空气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竭力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所排放污染物在污染性质和污染程度方面所造成的影响。对于潜在排放量有限的小项目，通过遵守空气排放和污水排放标准，并实施其它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方法，可实现上述目标。然而，对于潜在排放量巨大且/或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大型项目，除了实施控制措施以外，还可要求监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即，环境质量等级的变化）。关于如何处理环境状况的进一步信息，见《绩效标准3》第 11 节和本“指导说明”。

GN2. 由于具有全球性的特征，所以由温室气体（GHG）排放所导致的潜在环境影响是最为复杂的，难以对其进行预测和缓解。因此，我们鼓励客户在开发和实施项目的过程中考虑其对气候变化所造成的潜在影响，同时尽量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其核心商业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适用范围

3.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立，为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应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

要求

4. 在项目周期中，客户应考虑环境条件，采用技术和财务上均可行的资源效率和防治污染原则和最适当的技术，来避免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如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影响³。在项目周期中采用的原则和技术应根据与项目性质相关的危害和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定制，并应遵循各种国际认可原则（包括世界银行集团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简称《EHS指南》））中所体现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GIIP）⁴。

5. 在评估和选择项目的资源效率及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时，客户应参考《EHS指南》或其他国际认可的原则。《EHS指南》含有一般情况下项目可以接受并且适用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如果东道国的法规要求与《EHS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不同，则客户应以要求较为严格者为准。如果根据特定项目的情况，采用比《EHS指南》中规定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较低的要求更为适当，客户应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确认过程中为任何拟议的替代标准提供充分且详细的合理性证明。其中必须证明，选择替代性绩效水平符合本绩效标准的目标。

³ “技术可行性”的依据是：拟议的措施和行动是否能够利用现有商业技术、设备和材料来实施，同时考虑当地的主要因素，例如气候、地理、基础设施、安全、治理、能力以及运营可靠性等。“财务可行性”的依据是商业考量，包括采用这些措施和行动的增量成本与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维护成本相比的大小。

⁴ 良好国际行业惯例（GIIP）是指：熟练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全球或区域相似情况下进行同类活动时所表现出的专业技能、努力程度、谨慎程度和预见力。这种惯例是针对具体项目采用的最适当的技术。

(i) 新项目的开发（包括对已有业务的大规模扩建）

GN3. 开发新项目或进行大规模扩建工程的客户在设计阶段（包括项目设计和选址的备选方案）应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和整合，其中包括资源的总使用量及使用效率。所考虑的因素应当包括本底环境状况（可能与项目无关的自然和/或人为原因所导致）、当地社区的存在、对环境敏感的受体（如饮用水源地或保护区）、项目对水的预期需求量以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可用性。同时也应当考察潜在的累积性影响。

GN4. 在项目的任何阶段均可能出现重大环境影响，这些影响取决于包括行业性质和选址在内的多个因素。因此，项目的设计方法应当涵盖项目的所有实际作业阶段，从场址调查、施工、运营到停止运营，无所不含。初步设计中应考虑到对未来可能进行的某些合理预期的扩建。

GN5. 同时，无论是初步设计，还是作为“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的一部分在进行定期审核期间，也应当考虑停止运营阶段的环境影响。

(ii) 对已有设施的现代化升级和改造：

GN6. 如果项目涉及到已有设施，或项目由已有设施构成，那么客户应当针对如何达到《绩效标准 3》的各项要求进行评估，并根据《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ESAP）中所包含的、双方议定的规划，分阶段逐步改进绩效。

GN7. 从事现有运营的客户应当进行相关研究（包括行业风险评估或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同时兼顾设施在日常情况下全负荷运营的性能（包括在启动、停工和暖机阶段可能间歇进行的超负荷作业），从而评价投资改进环境和风险管理，以使之与本“绩效标准”所规定的目标相一致。

GN8. 在针对项目进行评估和选择资源效率、污染防治和控制技术时，客户应当参考《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EHS指南》）及其他国际认可的法则。此《EHS指南》包含有各种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一般认为，通过现有商业技术，可以以合理的成本达到上述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应当把污水排放、空气排放和其他数据性指南与绩效指标以及《EHS指南》中所涵盖的其他防治和控制方法作为适用于

新项目的默认值，尽管可以考虑应用其他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如《绩效标准 3》中所述，客户如若要求应用其它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则针对任何比《EHS 指南》的规定更加宽松的绩效水平或衡量标准，客户必须提供正当理由和说明，且需展示已适当考虑到了对环境质量、人体健康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EHS 指南》也提供了与《绩效标准 2》中“职业健康和安全”章节、《绩效标准 4》中“社区健康和安全”章节及“绩效标准 6”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章节相关的通用性或具有行业针对性的信息。

GN9. 此外，如果项目排放量巨大或运营环境已经出现退化，客户应努力提高绩效，以使其超过《EHS 指南》中所规定的绩效水平和衡量标准，同时须适当考虑已知的大气和水体的纳污能力。

资源效率

6. 客户应实施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并且具有成本效益⁵的措施，以提高其在能源、水资源以及其它资源消耗和材料投入方面的利用效率，重点关注核心商业活动。此类措施应以节约原材料、能源和水资源为目标，将清洁生产原则纳入到产品设计和产品生产当中。如果有基准数据可用，客户应进行对比，以建立相对效率水平。

⁵ 成本效益根据资金和运营成本以及拟采纳措施在其整个周期中所能带来的经济效益来确定。就本绩效标准而言，如果措施的投资回报（已包含风险系数）预计至少能达到项目本身的投资回报水平，那么拟采纳措施将被视为具有成本效益。

GN10. “清洁生产”和“资源效率”术语系指将污染减排纳入到产品设计和相关生产工艺之中或采用替代性生产流程的理念。这包括针对产品、生产工艺和服务，持续地应用综合性的环境防治战略，通过节约原材料、水和能源，减少或摒弃对有毒和危险原材料^{GN1}的应用，从而提高总体效率，并减少人类和环境所面临的风险，这被认为是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对设计周密、部署得当的“清洁生产”项目的能源和水使用效率的衡量标准自成一个体系，与其所投入应用的更大型项目相比，这些项目通常可获得很高的经济效益，其内部收益率通常更高。几乎所有的工商业企业都可通过这种方法改善其运营状况。

GN11. 《绩效标准 3》的本项条款针对的是客户的核心商业活动^{GN2}。尽管“清洁生产”可带来非核心商业活动的成本和环境优势，但《绩效标准 3》对此并没有做出要求。同时也不要要求实施所有在技术上可行的“清洁生产”的衡量标准，因为这样的做法会导致收益率的降低及对资本资源的不当使用；应当考虑进行经济效益测试。

GN12. 客户应当对适用于项目领域的“清洁生产”技术保持动态更新，并且在具备技术和财力方面的可行性与成本效益时将其应用于项目设计之中。如欲了解各种不同的“清洁生产”案例，请参见“参考文献”。《通用 EHS 指南》及《行业部门 EHS 指南》中提供有附加的指南。针对现有的设施，适宜的做法是，客户委托外部专家对“清洁生产/资源效率”进行研究。此类研究通常会找到无成本和低成本的途径，其实现的资金节省往往超过研究本身的花费，此外，此类研究还可找出具有极高成本效益的其他衡量办法。

GN13. 在许多工商业部门中，单位产出比较容易界定，如加工工业或以资源消耗为主的建筑服务业。对此，可应用公认的基准，并据此对绩效进行定量分析。例如，加工每吨产品所需消耗的能源通常是一种公认的基准。同样，建筑基准可参考旅馆中每位入住客人每晚的能源或水的用量，在其他建筑类型中，也可采用单位面积的能源消耗量，同时根据气候的差异进行修正。有了这些基准之后，项目绩效如若达到基准预期，则认为项目已满足《绩效标准》的要求。然而，某些特定的工商业运营，如装配或加工工艺，并不完全适用设立基准。

GN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

GN2 核心商业活动系指对客户业务运营发挥必不可少作用的活动，如若不进行此类活动，则客户的业务将处于瘫痪状态。

GN14. 采用全新机械设备的项目应当体现国际公认的资源效率的良好行业惯例，同时适当考虑有别于最佳实践的、具有项目针对性的合理变化^{GN3}。在能源集约型部门中，以及当从国际厂商采购新的加工机械设备时，人们的预期是，产品的设计将达到既定的最佳实践的要求。假如客户对某一已有制造业的运营进行投资，或采用旧设备，则由于自然或成本的局限性，并不能确保运营始终符合最佳实践的标准。针对拟议的衡量标准，应当考虑其技术和财务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GN15. 只要所提供的替代性资本设备具有不同的资源效率，客户就应当说明：在对这些替代性措施进行分析及对设备进行选择的过程中，的确考虑到了资源效率并核定了替代性选择的成本效益。这就意味着，在针对低效率设备的低资本成本报价和针对高效率设备的高成本报价之间进行比较时，针对高资本成本选项所超出的部分，客户应当考虑其运营成本所带来的内部收益率。

温室气体

7. 除了上述资源效率措施以外，客户还应考虑实施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并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其它替代措施，以降低项目设计和运营期间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这些措施可能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备用选址、采用可再生或低碳能源、可持续的农林牧管理模式的减少溢散排放及喷焰燃烧。

8. 对于预计每年将产生或目前产生 25,000 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⁶，客户应量化项目实际范围内所拥有或控制的设施的直接排放量⁷，包括为了满足项目的能源⁸需求而在项目场所外进行的活动所带来的间接排放量。客户应按照国际通行的方法和良好惯例每年确定一次温室气体排放量⁹。

⁶ 在确定排放量时，应考虑所有重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其中包括非能源相关的排放源，例如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等。

⁷ 由项目引起的土壤碳含量或地上生物质的变化，以及项目引起的有机物衰减，可能构成直接排放源的一部分，如果预计这种排放量是大规模的，在确定排放量时应将其考虑进去。

⁸ 指项目所在地点之外由项目中使用电力、供热或制冷等能源产生的排放量。

⁹ 估算方法由政府间气候变化委员会、各种国际组织以及东道国的相关机构提供。

GN16. 人们普遍认为，任何值得管理的事情都必须首先经过实际的衡量。根据《绩效标准 3》的要求，对温室气体（GHG）排放进行量化是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并最终实现减排目标的第一步。为方便客户对温室气体（GHG）排放进行计算，需要进行数据收集，而这可能会提高诸多活动的透明度，如设施的能源消耗和成本、不同生产基地之间绩效的对比及本身对经济通常具有推动作用的活动。同时，对排放的量化也有利于客户参加碳融资计划，并使之成为未来可能实施的排放交易体系做好准备。《绩效标准 3》也认识到小型企业收益减少的事实，因而设定了一个排放阈值，低于此阈值时，对温室气体（GHG）量化不作要求。从排放清单管理的角度看，对项目的温室气体（GHG）进行量化是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做法之一。然而，此类量化是各个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与国际气候变化谈判毫无关系。

GN17. 客户经营行为和项目（含其中的相关设施）实际边界以内所致的温室气体（GHG）直接排放被称为“范围 1”排放，为了满足项目的能源需求而在项目场外进行的生产活动所带来的排放为“范围 2”排放。同时也存在如下情况，即，排放是客户场地内产生的，但与客户的经营无关：此类排放不应当包含在温室气体（GHG）的量化中。例如使用客户机场的飞机产生的排放，或使用收费公路的机动车辆产生的排放。同理，化石燃料的未来燃烧所带来的排放不应计入燃料生产商的排放（如烃类的提取、运输或精炼项目）。如若二氧化碳排放源自化石燃料的使用，则凭借燃料消耗的知识，可对此类排放进行量化。本文提供了针对其他排放源的估算方法（参见附录 A 和参考文献）。

GN3 此类“合理变化”可包含项目选址、气候的变化（可按照采暖度日数和制冷度日数来表示）或与参照情况相比的资源价格变化，同时认识到，一些最佳实践（例如 IPCC 的“最佳可行技术”）的定义包含对成本效益的测试。

GN18. 对于其他项目因发电而带来的间接排放，可使用全国发电业平均温室气体（GHG）排放水平数据（如全国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对其进行估测。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采用更具项目针对性的发电业温室气体（GHG）排放水平数据（如项目向其购买电力的电力企业的企业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样，应当采用具有项目针对性的数据，以说明因供暖或制冷而需采购第三方生产的能源所带来的温室气体（GHG）排放。参见“参考文献”部分，以获得若干排放源的温室气体（GHG）排放全国平均值统计数据。附录 A 给出了各种燃料每年 2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所带来的电力生产能力。

GN19. 尽管《绩效标准 3》并没有提出正式要求，但是应鼓励客户通过企业年度报告或国际上私营部门企业正在使用的其他自愿性披露机制来披露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案例详见“参考文献”。

GN20. 目前存在许多符合成本效益的温室气体（GHG）减排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旨在减少原材料使用的产品变更（如轻质玻璃容器或工业应用中的单辊式连铸）、可持续性的农业惯例（如农业应用中的定向钻井和氮肥的优化）、材料的循环利用（如金属、玻璃或纸张的循环利用）、水泥添加剂的使用、低碳燃料的使用、避免或尽量减少温室气体（GHG）泄漏、使用全球变暖潜能值（GWP）^{GN4} 低的化学品、减少燃气的燃烧、垃圾填埋气的收集和燃烧，以及多种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的措施。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包含能源效率更高的电力生产、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热能回收、工艺变革、强化过程控制、消除泄漏、隔热及采用能源效率更高的需求端设备（如发电机、压缩机、风扇、泵、加热炉、照明灯具等）。更详细的指导性意见参见《通用EHS指南》。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发电或热发电、水能、风能、特定类型的地热能和生物质能。基于生物质的可再生能源系统通常可与污染控制设备（如对液体废物的厌氧分解）结合使用，而且通常可从有机废弃物中获取有用的能源。这种做法可促使废弃物中的碳以二氧化碳而非甲烷的形式释放到大气中，而后者是更强效的温室气体。某些形式的农业和林业实践可封存大量的二氧化碳，避免其排入大气中。碳捕集与封存（CCS）的潜力巨大，可消除大型的集中排放源头所产生的大量二氧化碳，如发电站或水泥窑。如若获得碳融资计划的支持，其他温室气体减排措施（如销毁高GWP的化学品），也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GN2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站上所列举的六种最受关注的温室气体为：

- (i) 二氧化碳(CO₂) (GWP=1)
- (ii) 甲烷(CH₄) (GWP=21)
- (iii) 一氧化二氮(N₂O) (GWP=310)
- (iv) 氢氟碳化物(HFC) (GWP 值介于 140 和 11700 之间)
- (v) 全氟碳化物(PFC) (GWP 值介于 6500 和 9200 之间)
- (vi) 六氟化硫(SF₆) (GWP=23900)

GN22. 二氧化碳排放在这些温室气体中所占份额最大，占人为排放的 77%。位居其次的温室气体是甲烷，占人为排放的 14%，其次是一氧化二氮，占人为排放的 8%^{GN5}。HFC通常被用作制冷剂和溶剂，当从密封系统中排出时，如发生制冷剂泄漏，加剧了全球变暖。PFC常用于电子产品的制造，主要产生于铝冶炼流程。六氟化硫常用作电力产业的电介质及镁产业和其他专业化行业应用中的惰性气体。

GN23. 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源自化石燃料的燃烧，但是森林采伐和生物质降解、土壤转化及某些涉及石灰石煅烧（如水泥生产）和碳氧化（如炼钢）的工艺流程也会产生二氧化碳排放。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开采、精炼和加工流程、畜牧业、水稻种植和废弃物管理流程都会排放甲烷。大多数的一氧化二氮源自土壤耕作，尽管燃烧和某些工业流程也会排放此化合物。对于可能导致大量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活动说明性范例，请参见附录 A。

GN24. 可能产生大量温室气体排放的部门包括能源、运输、重工业、建筑材料、农业、林业产品和废弃物管理。这些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客户考虑的减排和控制方案包括：（i）提高能源效率，（ii）保护和提高温室

^{GN4} 例如，如若意识到制冷剂泄漏的问题，则采用低 GWP 的制冷剂。

^{GN5}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7年：“气候变化 2007：减缓”。第三工作组向 IPCC 提交的《第四份评估报告》。2004年数据。

气体汇集和储存能力，(iii) 倡导可持续的农业和林业做法，(iv) 提倡、开发和增加可持续能源的使用，(v) CCS 技术及(vi) 通过在废弃物管理和能源（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生产、运输和配置过程中进行回收和利用，限制和/或减少甲烷排放。产品变更可带来温室气体的大幅减排，如在混合水泥中，通常将温室气体含量的煤渣与其他材料相混合。还可通过碳融资为实施此类减排及控制方案提供更多资金来源。

水资源消耗

9. 如果项目可能消耗大量水资源，则除了需要满足本绩效标准有关资源效率的要求之外，客户还应采取措施来避免或减少耗水量，使项目不至于对他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客户的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技术上可行的节水措施、使用替代水源、用水补偿方案来把水使用量降低至不超过可供应量，以及评估其它项目选点。

GN25. 《绩效标准 3》设置这项条款的宗旨是，客户不应当在水的使用方面给第三方（包括当地社区）造成或增加不可接受的压力。

GN26. 假如某一项目对水的净消耗十分巨大，或者耗费大量水资源，以至于严重影响第三方的用水能力，那么客户应当将项目的水资源消耗量降低，根据社区参与流程所规定的标准，使之达到可充分缓解所造成不利影响的水平。为实现此目标，应当考虑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重新选址、在项目场地内采取旨在提高资源效率的额外措施（如基于反渗透的水回收、干冷却）（包括为满足《绩效标准 3》第 6 节要求而采取的必要性措施）、替代性水供应及在项目实施范围之外采取水消耗补偿措施。在本文中，水消耗补偿措施应被理解为：对于和项目用水来源相同的其他各方，减少其对水的消耗量，减少的量应当足以缓解本节中前述的项目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例如，工业企业可以通过泄漏维修，同时维持高品质的服务，从而帮助社区减少水的消耗量，以达到“缓解”工业企业用水的压力。

GN27. 如果拟议的项目场地不存在充分缓解不利影响的技术可行性，则应当选择一个替代性项目场地。如果为了达到《绩效标准》所规定的目标而需增加技术措施的成本，从而使项目失去可行性，则应当选择一个替代性项目场地。

GN28. 《绩效标准》的这项要求并不排除水抽取速度超过水补给速度的情况。任何希望抽取此等数量的水的客户，则必须说明此等数量水的抽取不会给现有的其他用户或依据合理预期搬迁至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用户造成不利影响。

污染防治

10. 客户应避免排放污染物，如果无法避免，则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和/或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强度和总量。这一要求适用于在正常、非正常运行以及意外情况下释放到大气、水体以及土壤之中并可能造成当地、区域或跨境影响的污染物¹⁰。如果存在土地或地下水污染等历史性污染情况，客户应确定是否有责任采取应对措施。如果客户确定在这方面负有法律责任，则应按照所在国家的法律来承担治理责任；如果该国法律未涉及此类责任，则按照良好国际行业惯例¹¹来处理。

11. 为了应对项目可能对现有周边环境¹²造成的不利影响，客户应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其中包括：（1）当前的环境条件；（2）有限的环境容量¹³；（3）当前以及未来的土地使用

¹⁰ 跨境污染物包括《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所涵盖的污染物。

¹¹ 这可能需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社区以及其它污染责任方进行协调。并且任何评估都应基于风险的方法，以及与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中所反映的良好国际行业惯例一致。

¹² 如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土壤。

¹³ 环境吸收增量污染物并使污染物水平保持在某一阈值（超出此阈值则可能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以下的的能力。

情况；（4）项目地点是否靠近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意义的地区；以及（5）是否具有潜在的累积性影响而造成不确定和/或不可逆转的后果。除了适用本绩效标准中要求的资源效率和污染控制措施之外，如果项目在已经出现环境退化的区域中可能构成一个重大的污染物排放源，则客户还应考虑采取额外战略和措施来避免或减少负面影响。此类战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备选地点以及排放抵消情况进行评估。

GN29. 客户应当对排放进行监测，以确保达到《绩效标准 3》的各项要求。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频率应与潜在影响的性质、规模 and 变化相适应。监测频率可以是连续监测，也可以是每日、每月、每年一次，乃至更低的频率。关于与业务性质相适应的监测模式及频率建议，客户可获得相关的指导性说明，这些指导性说明均来源于各种国际公认的渠道，其中包括《EHS 指南》（参见“参考文献”）。通过对排放进行监测，客户可获得如下收益：（i）证明客户遵守环境许可证或其他法律规定，（ii）提供信息，以评估项目绩效并确定是否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iii）帮助甄别各种改进的机会，以及（iv）为分析环境水平的实际增量影响提供数据（特别是可能有重大排放影响的项目）。

GN30. 某些大型项目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具有潜在的不可逆性，需要对排放水平或环境质量进行更加频繁的评估，因此监测显得尤为重要。此外，客户应当将监管流程和指标纳入其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系统中，以在污染排放或对环境状况的影响出现大幅上升时对客户进行警示，因为这或许是生产流程或污染控制设备出现了问题，需要实施纠正行动（参见《绩效标准 1》及其随附的“指导说明”）。

GN31.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系统也可包括一项持续的改进要素，在《绩效标准 3》实施的过程中，该项要素应当在遵守空气排放和污水排放标准或指南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绩效水平。例如，通过减少能源和/或水的消耗或每单位工业产出的固体/液体废弃物生产量，提高生产工艺的效率，从而提升运营、环境绩效或经济效益。

GN32. 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制度可收集和发布源自工业设施的污染物在环境中的释放和转移数据，实践证明，这种制度有助于促进一些工业部门的污染减排——特别是在同一地理区域内运营的所有或大部分工业设施均参与了这一制度，并且向当地社区公开此数据信息的情况下。如若此类登记尚未有法律规定的依据，则除了达到《绩效标准 1》对重大潜在环境影响的披露要求之外，还应当鼓励客户参与旨在正式建立全国性或地区性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制度的自愿行动方案。如欲获得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制度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参考文献”。

GN33. 客户应当解决地表水或地下水的污染问题，即使此类污染在许多年前已经出现。只要发现有此类污染的存在，客户就应当设法确定治理污染的责任方。根据情况的不同，治理责任也会有所差异。客户可因自己以往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责任，或者因购买了此场地而需承担此项责任。在其他情况下，当客户购买场地时，可确认污染情况，签订符合法律的条款，从而使客户完全撇清此项责任。假如客户负有治理此项污染的责任，那么污染的治理方式应当符合《绩效标准 3》所规定的目标，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人体健康及环境的不良影响。污染治理的措施因场地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应当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研究，可采取污染防范、隔离/缓冲及缓解等措施。

环境的污染吸收能力

GN34. 客户应当根据已知的空气和水体质量目标，评估接收环境的纳污能力。

(i) 新项目的开发（包括对已有业务的大规模扩建）：

GN35. 对于一个将可能产生大量污染物排放的新项目，在项目开发时，客户应当评估现有的本底环境质量等级是否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指南和/或标准的要求。环境质量标准系指通过国家或地区法律和监管流程确立并颁布实施的环境质量等级，而环境质量指南主要是指根据临床医学、毒物学和流行病学证据出台的环境质量等级（如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环境质量等级）。接收水体的质量标准可因场地的不同而确立不同的标准，这取决于接收水体的质量目标。

GN36. 假如环境等级超过了相关的环境质量指南或标准的要求（即，环境条件已经恶化），则客户必须表明，他们已经进行了相关研究，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比环境状况恶化程度较低时更为严格的绩效标准和进一步的缓解措施（如抵消排放量、更改选址方案等），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的进一步恶化，最好是在原有基础上取得改善。假如环境等级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指南和/或标准的要求，则应当对可能产生大量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在设计上应降低环境出现大幅恶化的可能性，并确保项目持续符合上述指南及标准的要求。如欲获得国际公认的环境质量指南和标准的有关详情（包括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相关指南和标准），请参见“参考文献”。通常情况下，项目的污染排放不应超过项目前期论证和相关环境质量指南标准之间纳污能力的 25% 以上。对此，《通用 EHS 指南》给出了更进一步的指导性意见，其中包括在项目前期论证中环境质量超过环境质量指南规定标准的各种情况。

GN37. 假如项目排放的污水流入纳污能力不强的接收水体中，那么应当考虑采用零排放系统和补偿措施。

(ii) 对已有设施的现代化升级和改造：

GN38. 如果涉及到已有设施现代化升级和改造的项目预计可能产生大量污染物排放，那么应当督促客户对目前的环境条件是否符合环境质量指南和/或标准进行评估。如果环境等级超过环境质量指南和/或标准，而且已有设施是造成超标的主要排放源之一，那么应当督促客户评估旨在减少排放的措施的可行性，并采取所选定的措施（如对现有运营进行改造、在项目的范围之外采取排放补偿措施），以便根据有关的环境质量指南和/或标准，使已恶化的环境条件得以改善。

(iii) 位于或接近生态敏感区域的项目：

GN39. 如果客户项目影响的范围包含有生态敏感区域，如国家公园或生态系统服务提供商等，则客户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带来的增量影响。

废弃物

12. 客户应避免产生危险或无危险的废弃物。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客户应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并以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无害的方式进行回收和重新利用。如果废弃物无法回收或重新利用，客户应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对其进行处理、销毁或处置，其中包括适当控制在运输和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和残留物。如果产生的废弃物被认为具有危险性

14. 客户应采取符合良好国际行业惯例的替代方案来进行对环境无害的处理，同时遵守适用于该废弃物的跨境转移¹⁵的相关限制。如果危险性废弃物的处理由第三方执行，客户应选用信誉良好的合法企业作为承包商，而且所用的承包商应获得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许可，并需要取得直达最终处置地的处置链文件证明。客户应确认持证废物处理场是否按照可接受的标准进行运营并确认其位置。如果废物处理场不符合要求，客户应减少送往此类处理场的废物量并考虑替代的处理方案，其中包括考虑在项目地点建立自己的回收或处理设施的可能性。

¹⁴ 由国际公约或当地法律界定。

¹⁵ 危险品的跨境转移应遵循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以及《防止倾倒废弃物及其它物质污染海洋的伦敦公约》。

GN40. 废弃材料管理和/或处置，不仅对环境有风险，而且其成本和责任日益上升，所以《绩效标准 3》要求客户在项目设计和运营期间研究各种措施，避免废弃物的产生，回收废弃物和/或对废弃物进行处置。为达到这项要求而投入的努力的程度取决于项目产生的废弃材料所带来的危险。客户应当对其废弃物的最终处置选址及此种选址在实际操作上是否符合可接受的标准进行调查研究，尤其在此废弃物被认为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有害的情况下，即便由第三方对废弃物进行处置也是如此。如果通过商业或其他途径无法找到合适的处置办法，则客户应当尽量减少废弃物的场外处理，并且应当考虑是否应当开发自己的回收或处置设

施，或通过其当地的工商协会或其他类似实体，找到可行的替代措施或方法。要获得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参见《通用 EHS 指南》及《行业部门 EHS 指南》。

GN41. 如若所选择的废弃物处理、存储或处置的替代性方案可能会产生污染性排放或残留，则客户应当根据《绩效标准 3》的第 12 和 13 节规定，采用充分的控制技术，以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污染的产生。如欲获悉对环境无害的废弃物处理和处置的更多详情，请参考《EHS 指南》及支持《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众多出版物（参见“参考文献”）。

GN42. 要求客户必须获得监管链认证证书。这意味着客户必须能够证明：项目场地的所有固体废弃物均由有许可证的运营商以符合《绩效标准 3》规定目标的方式运输至一个获得许可的最终处置设施。

危险品管理

13. 项目的原材料有时会使用危险品，项目也可能生产危险品。客户应避免危险品的释放，如果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和控制危险品的释放。在这种情况下，应对项目活动中危险品的生产、运输、处置、存储以及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制造过程或其它运营中需要使用危险品的情况下，客户应考虑使用危险性较小的替代品。客户应避免制造、交易或使用化学品和危险品。由于这些化学品和危险品的生物毒性太高、在环境中长久留存、可能在生物体内积累、可能破坏臭氧层等而在国际上被禁用或逐步淘汰¹⁶。

¹⁶ 符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类似考虑适用于世界卫生组织所划分的某些类别的农药。

GN43. 防止有害材料排放的最佳途径是首先避免使用这种材料。因此，客户应当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研究各种机会，利用无害材料替代有害材料。在材料的日常应用和/或生命周期结束时的处置中，如若材料所产生的风险不易预防或减缓，则尤其应当采用替代材料。例如，目前已经找到了建筑材料中的石棉、电子设备中的多氯联苯（PCB）、农药配方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制冷系统中可产生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材料。如欲获得有关导致臭氧消耗物质的更多指南，请参见“参考文献”。化学品供应商或其他公共资源应当随时提供《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以对某一化学品的危险性进行概括性说明。

GN44. 项目具有排放有毒、危险、易燃或易爆材料的可能性，或项目运营可导致工厂员工或公众遭受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确认过程所认定的伤害，则客户应当对其运营进行风险分析，并根据《绩效标准 1》和《绩效标准 4》及其各自“指导说明”的要求，披露与有害材料管理有关的信息。通常情况下，应当结合“风险识别（HAZID）”、“危险和可操作性研究（HAZOP）”、“工艺安全管理（PSM）”和“定量风险分析（QRA）”等进行危险性分析；它可确保客户系统地识别各种可能因事故而导致的污染物排放的系统和流程，并尽可能对此类风险进行量化，同时也有助于确定应急响应设备和培训计划等资源配置的优先顺序。

GN45. 客户应当了解《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和 B 中所涵盖的活性成分清单，确保除了在《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和 B 中所指的极为特殊的情况下，不在项目中生产、销售或使用配方中包含此类成分的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系指具有危害环境和公众健康的下述五项特征的化学品：它们有毒、有持久性、移动性；它们可在脂肪组织中累积并沿食物链中逐级放大。它们具有很强的移动性，这使其成为一项全球性问题，而且这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所具有其他性质使其在低浓度下接触也会危害动物和人类的健康。如若在项目实施之前就已经涉及到此类化学成分的问题，其中包括当前对已淘汰化学品的存储，那么 ESAP 应当包含有一项逐步淘汰方案，以备客户在合理的期限内达到《绩效标准 3》的要求。

GN46. 客户还应当最大限度地减少《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C 中所列举的化学品的非故意生产和排放，如通过焚烧途径。针对潜在的重点排放源，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各种出版物中（参见“参考文献”）中提供了如何确定、量化和减少“附录 C”化学品的排放的指导性意见。聚氯乙烯（PVC）与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的非故意排放有关，主要因为焚烧包含有聚氯乙烯（PVC）产品的混合废弃物，因此在发展 PVC 产品制造项目时，客户应当根据成本权衡项目的总体性优势，其中包括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成本。

GN47. 客户还应当认真核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参见“参考文献”)中附录 III 所包含的化学品清单，以尽力避免生产、购销和使用此类化学品。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已经有一国或多国管辖区严格禁止或严格限制对该清单中所列化学品的使用。该清单还包括一些因对健康或环境有严重影响而被视作极其有害的农药配方。

GN48. 客户还应当认真核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内容。客户应当避免生产和使用“附录 A”和“附录 B”中所列化合物——含氯氟烃（CFC）、哈龙、四氯化碳和 1, 1,1-三氯乙烯。允许在现有的制冷设备中继续使用 CFC 制冷剂，但在此类情况下建议尽量减少制冷剂的泄漏。尽管《蒙特利尔协议》并不期望条款 5 签约国在 204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HCFC）制冷剂，但是事实证明，上述许多国家已经在应用对臭氧层零消耗的潜在替代制冷剂，并建设了支持性的服务基础设施，因而比 HCFC 更具优势。

农药的使用和管理

14. 客户应针对具有重大经济影响的虫害和对公共健康有重大影响的疾病传播媒介制定并实施虫害综合管理(IPM)和/或病媒综合管理(IVM)方法。客户的 IPM 和 IVM 计划应协调使用虫害和环境信息并结合可用的虫害控制方法，包括文化习俗、生物、基因方法，以及在最后选择下使用化学途径，来防止造成重大经济影响的虫害及/或对人畜的疾病传播。

15. 如果虫害管理活动中涉及使用化学农药，客户应选择对人体毒性较小、已知对目标物种有效并且对非目标物种和环境影响最小的化学农药。当客户选择化学农药时，应基于以下要求：农药需包装在安全的容器里、要明确标识安全和正确的使用方法，农药必须是由当前获得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实体生产的。

16. 客户应设计农药应用机制，以（1）避免对目标害虫的天敌的损害，如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损害，并（2）避免害虫和病菌携带者产生抗药性的相关风险，如不可避免，则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此外，农药的运输、储存、施药和处置应遵循粮农组织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或其它良好国际行业惯例。

17. 对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 Ia 类（极度危险）或 Ib 类（高度危险）的农药，客户不得购买、存储、使用、制造或买卖。对于 II 类（中度危险）产品，除非项目对这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或分配及/或使用有适当的控制，客户不得购买、存储、使用、制造或买卖此类产品。此类化学品不得经手给那些没有经过适当培训、没有设备和设施来正确运输、储存、施药和处置这些产品的人员。

GN49. 《绩效标准 3》要求，客户要使用农药，应仅限于为了实现项目目标，而且必须采取综合虫害管理和综合病媒管理，并且必须是在其他虫害治理措施失败或被证明无效时，方可使用农药。如果使用农药

（不是个别情况下或偶尔使用）将是客户活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客户必须通过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识别流程论证使用农药的必要性，并详细说明拟定用途和用户详情，以及所带来相关风险的性质和程度。在这些情况下，客户同时应当考虑此类应用将给附近社区的健康和资源带来的（积极和消极）潜在影响，详见《绩效标准 4》及附带的“指导说明”。如欲获悉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国际指南详情，请参见“参考文献”。

GN50. 如若客户所涉及的农业活动需要第三方使用农药，则客户应通过所有可行的手段，发布关于综合害虫管理和综合病媒管理措施的信息，从而促进使用这些农业方法。

GN51. 在选择农药的过程中，客户必须保持高度审慎，以确保所选择的农药符合项目的技术和科学规范。在选择所用的农药时，客户应根据《绩效标准 2》、《绩效标准 4》和《绩效标准 6》的原则和要求，考虑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防止对农药的不当使用和保护项目工作人员及受影响社区健康安全的必要性。

GN52. 《绩效标准 3》对农药包装的要求旨在对运输、存储和处理农药的有关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进行保护，并减少在不同容器之间转移或用简易容器重新包装的必要性。对标签的要求包括，标签必须能够清晰地标明所包装产品的成分，并包含使用说明和安全信息。农药的包装和标签形式必须适用于每一种具体的市场，而且必须遵守联合国粮农组织所颁发的农药正确包装和标签指南的有关规定（参见“参考文献”）。

GN53. 采购有生产许可的农药将促使农药更有可能按照相应的使用和安全文件规定达到质量和纯度的最低条件要求。客户应当参考和遵循联合国粮农组织颁布的指南中的推荐办法和所规定的最低标准（参见“参考文献”）。

GN54. 按照良好国际行业惯例，存储、搬运、施用和处置农药，应当包括制定相关计划，以停止使用《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中所列举农药，以及以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存储和处置这些农药（尤其针对公认的已淘汰农药）。

GN55. 客户应当与各种农业推广服务或当地可能具有的类似组织开展合作，按照综合虫害管理和综合病媒管理的要求，提倡负责任的农药管理和使用。要获得这方面的进一步指导，请参考《通用 EHS 指南》及《行业部门 EHS 指南》。

附录 A

温室气体量化和监测的推荐做法

温室气体排放估算的推荐方法：

私营部门项目可使用多种温室气体排放量估算方法。最权威和最新的方法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2006 版)”。第一卷 (通用指南和报告方法)、第二卷 (能源)、第三卷 (工艺流程和产品使用)、第四卷 (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使用) 和第五卷 (废弃物) 针对各种各样的活动和部门提供了推荐使用的估算方法。

“2006 年版 IPCC 指南”以“1996 年修订版 IPCC 指南”为基础并参考了后续的《良好惯例报告》，涵盖了新的排放源和气体，也根据技术和科学信息的进步而对以往所发布方法进行了更新。如果项目产生大量的温室气体排放，而这些客户正在使用 1996 年修订版 IPCC 指南，对此，建议此类客户认真核对新的 2006 年版 IPCC 指南，并继续关注 IPCC 出台的更新版本的指南和补充性文件。

对于大量排放温室气体的项目，除了 IPCC 指南外，客户可参考“参考文献”中所提供的若干国际公认的温室气体估算方法。根据项目的类型和所属行业，应当采用最能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估算和报告各项目标的方法。

下表举例说明可能导致大量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活动 (不低于每年 2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

部门/项目	每年排放 2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	假设
A: 直接排放		
A-(i) 能源 (化石燃料燃烧)		
燃煤燃烧设施	煤炭消耗量-11000 吨/年 (或 260 万亿焦耳/年)	排放系数——96.9 吨二氧化碳/万亿焦耳，碳氧化率——0.98，净热值——24.05 万亿焦耳/千吨
燃油燃烧设施	石油消耗量-8000 吨/年 (或 320 万亿焦耳/年)	排放系数——77.4 吨二氧化碳/万亿焦耳，碳氧化率——0.99，净热值——40.19 万亿焦耳/千吨
燃气燃烧设施	天然气消耗量-9200 吨/年 (或 450 万亿焦耳/年)	排放系数——56.1 吨二氧化碳/万亿焦耳，氧化碳占比——0.995，净热值——50.03 万亿焦耳/千吨
A-(ii) 能源 (发电)		
燃煤发电	发电容量——4.5 兆瓦	2007~2009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901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年均利用率——70%
燃油发电	发电容量——6.1 兆瓦	2007~2009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666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年均利用率——70%
燃气发电	发电容量——10.5 兆瓦	2007~2009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390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年均利用率——70%
A-(iii) 能源 (采煤)		
地下采煤	煤炭生产——9.3 万吨煤/年	排放系数——17.5 立方米甲烷/吨煤，0.67 千吨甲烷/百万立方米
地表采煤	煤炭生产——65 万吨煤/年	排放系数——2.45 立方米甲烷/吨煤，0.67 千吨甲烷/百万立方米
A-(iv) 重工业		
水泥生产	水泥生产——33,000 吨煤/年	排放系数——0.750 吨二氧化碳/吨水泥

	钢铁生产	钢/铁生产——16000 吨铁或钢/年	排放系数——1.6 吨二氧化碳/吨钢或铁
A-(v) 农业			
	家养牲畜（奶牛，拉丁美洲）	蓄养——14000 头	排放系数——63 千克甲烷/头/年
	家养牲畜（奶牛，非洲）	蓄养——20,000 头	排放系数——40 千克甲烷/头/年
A-(vi) 林业/土地使用转换			
	速生阔叶树热带森林转换	转换面积：1100 公顷	作为生物质的干物质年均累积量——12.5 吨干物质/公顷/年，干物质碳化率——0.5
	花旗松温带森林转换	转换面积：2300 公顷	作为生物质的干物质年均累积量——6.0 吨干燥物质/公顷/年，干物质碳化率——0.5
A-(vii)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只限于燃烧部分）			
	天然气生产	21000 百万立方米/年	每百万立方米天然气产量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为 1.2E-03 千吨。数据来源：IPCC 指南《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表 4.2.5（2006 年）
	石油生产	60 万立方米/年	每百万立方米石油产量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为 4.1E-02 千吨。数据来源：IPCC 指南《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表 4.2.5（2006 年）
	相关的天然气燃烧	3.5 亿标准立方英尺（SCF）天然气燃烧/年	美国石油学会（API）《燃烧排放估算方法》，表 4.8（2004 年）
B: 间接排放（来自外购店里）			
	各类发电平均	电力消耗量——50 吉瓦时/年	2007~2009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504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燃煤发电	电力消耗量——28 吉瓦时/年	2007~2009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901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燃油发电	电力消耗量——38 吉瓦时/年	2007~2009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666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燃气发电	电力消耗量——65 吉瓦时/年	2007~2009 年世界平均排放系数——390 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备注：前提假设所依据的是（i）199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修订版）和《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ii）国际能源署统计数据——《燃料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2011 年版，及（iii）国际能源署《能源统计手册》，2004 年。上述排放水平仅为示例，不得用作阈值以界定项目是否超过 2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

温室气体排放评估：

项目产生大量温室气体的客户必须评估（i）“范围 1 排放”：他们在项目实际范围内拥有或控制的设施所产生的直接排放，并且如若可行且具有相关性，必须评估（ii）“范围 2 排放”：因项目使用能源而产生的间接排放，但排放发生在项目的范围之外（如由采购的电力、供暖或制冷而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文献注释

通用指南

IFC（国际金融公司）。2007 年。《环境、健康和安全通用指南》。华盛顿特区：IFC。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risk+management/sustainability+framework/sustainability+framework+-+2006/environmental%2C+health%2C+and+safety+guidelines/ehsguidelines。《绩效标准 3》和其他绩效标准涵盖了对此项主题内容的技术指南。有独立的章节分别阐述空气排放和环境空气质量；节能；废水和环境水体质量；水源保护；有害材料管理；废弃物管理；噪音和受污染土地等内容。技术指南为读者提供与环境、健康和安全事项相关的新政策架构中的有关信息。既提供了通用指南，也提供了 63 个行业和服务部门的详细指南。

欧洲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未来技术研究所。2011 年。“参考文件资料。”欧洲委员会，西班牙塞维利亚。
<http://eippcb.jrc.es/reference/>。欧洲委员会的综合污染预防与控制局提供了被认为是欧盟地区最佳可行技术（BAT）实践的工艺选择和运营技术指导，并提供了参考文件资料（或简要说明）。这些“简要说明”阐述了包括特定部门资源效率基准及与 BAT 有关的环境影响。

气候变化及其减缓和调整措施

IFC（国际金融公司）2011a。“气候业务。”IFC，华盛顿特区。<http://www.ifc.org/climatebusiness>。在其气候业务网站，IFC 提供了与气候变化减缓和调整措施有关的各种资源。

——2011b。“温室气体核算”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ifc.org/ifcext/climatebusiness.nsf/Content/GHGaccounting>。此网站探讨了“碳排放估算工具”（CEET）并提供有一个可下载 CEET 的链接，该 CEET 是一个 Excel 电子制表程序。此信息与《温室气体协议》中的碳报告方法相兼容。

IPCC（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6 年。《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日本叶山：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2006gl/index.htm>。指南可帮助各方根据 UNFCCC 的要求，按照各方的议定措施，完成自身对人为排放情况报告及通过《蒙特利尔协议》中没有涉及的温室气体汇而消除温室气体的承诺。

帕乔利、拉金德拉 K.及安迪·莱辛格编著。2007 年。《气候变化_2007：综合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工作组 I、II 和 III 向“第四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数据。日内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http://www.ipcc.ch/publications_and_data/publications_ipcc_fourth_assessment_report_synthesis_report.htm。

UN（联合国）。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德国波恩
http://unfccc.int/key_documents/the_convention/items/2853.php。该文件制定了一项总体性的框架，以指导各国政府旨在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而需做出的努力。

——1998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京都议定书》，UN，德国波恩
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kyoto_protocol/items/2830.php。该协议设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各项目标，以实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所规定的目标。该协议第六条定义了“联合实施”，允许附录 I 国家实施减排项目，或实施某个项目，以在另一个附录 I 国家领土内进行温室气体汇，提高温室气体的消除水平。然后，此附录 I 国家可依据自身设定的《京都议定书》

目标，计算所获得的减排数量。如欲获得联合实施的更多详情，请访问网站 http://unfccc.int/kyoto_mechanisms/ji/items/1674.php。该协议的第 12 条定义了“清洁发展机制（CDM）”，此机制可帮助未列入附录 I 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最终实现 UNFCCC 所规定的目标而贡献力量。CDM 还可帮助包括附录 I 在内的各缔约方实现并遵守自己做出的量化的排放限制及减排承诺。如欲获得 CDM 的更多详情，请访问网站 http://unfccc.int/kyoto_mechanisms/cdm/items/2718.php。

能源效率及温室气体减排技术指导

有关能源效率及其他温室气体（GHG）减排技术的信息，有多种数据来源：

碳信托公司。2011 年。主页。碳信托公司，伦敦。

<http://www.carbontrust.co.uk/Pages/Default.aspx>。该非营利性公司由英国政府建立，旨在帮助企业 and 公共机构提高能源效率、开发商用低碳技术，从而减少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EPA（美国环保署）。2011 年。“能源之星计划”。EPA，华盛顿特区。
<http://www.energystar.gov/index.cfm?c=home.index>。该计划针对在居民、商业和既定的工业部门中提高能源效率的机会等方面提供指导。

IEA（国际能源署）。2010 年。《燃油燃烧所带来的二氧化碳排放》。巴黎：IEA。
http://www.iea.org/Textbase/publications/free_new_Desc.asp?PUBS_ID=1825。此书提供了各种数据，可帮助理解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燃油所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及 IEA（国际能源署）。2004 年。《能源统计手册》。巴黎：OECD 和 IEA。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product_details/publication?p_product_code=NRG-2004。

美国能源部。“美国能源情报署”。美国能源部，华盛顿特区。
<http://www.eia.doe.gov/environment.html>。该部门网站首页上提供有美国排放数据和其他有用工具的链接。

美国能源部。2011 年。“工业技术计划”。美国能源部，华盛顿特区。
<http://www1.eere.energy.gov/industry/index.html>。作为美国政府最重要的计划，“工业技术计划”致力于提高美国工业部门的能源效率。其网站上有大量的与能源效率议题相关的材料，其中包括（a）案例研究，（b）通用性和针对工业部门的技术信息，及（c）常见能源密集型工业设施的软件分析工具。用户也可订阅一份简报。

与国际协议和指南有关的绩效标准要求

绩效标准中所规定的要求中，有几项涉及下列国际协议和指导原则：

《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议定书》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污染物排放与转移登记”。UNEP，日内瓦。
<http://www.chem.unep.ch/prtr/Default.htm>。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潜在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提供有工业设施向环境中排放和转移的有毒化学品的各种数据。

《远程跨界空气污染与清洁生产议定书》

UNECE（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1979 年。“远程跨界空气污染公约”。UNECE（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日内瓦。<http://www.unece.org/env/lrtap>。此公约针对跨界空气污染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损害提供了控制和减排框架。

许多国际组织正在汇编各种清洁生产的范例，如：

- APO（亚洲生产力组织），东京。<http://www.apo-tokyo.org>。
-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部，巴黎。<http://www.unep.fr/scp/cp/>。
- UNIDO（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奥地利维也纳。<http://www.unido.org>。

《废弃物和危险材料指南》

IMO（国际海事组织）。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IMO（国际海事组织），伦敦。

[http://www.imo.org/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Prevention-of-Pollution-from-Ships-\(MARPOL\).aspx](http://www.imo.org/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Prevention-of-Pollution-from-Ships-(MARPOL).aspx)。按照后来的各项协议对其进行的修订，此公约包含有防止船舶因运营或事故等原因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内容。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u Froid（国际制冷学会）。2005 年。“《蒙特利尔协议》数据汇总表”。Institut International du Froid，巴黎。

<http://www.lindegas.hu/en/images/MontrealProtocol70-6761.pdf>。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1989 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日内瓦。<http://archive.basel.int/index.html>。该公约提供法律和技术问题方面的协助和指导，收集统计数据，以及开展关于正确管理危险废弃物的培训。网页 <http://basel.int/meetings/sbc/workdoc/techdocs.html> 上提供有《巴塞尔公约》的更多详情。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2001 年。《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日内瓦。<http://chm.pops.int/>。该公约旨在促进减少或消除因有意或无意生产、使用或存储化学品和废弃物而导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的排放。

——2011 年。“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和最佳环境实践指南（暂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日内瓦。
<http://chm.pops.int/Programmes/BAT/BEP/Guidelines/tabid/187/language/en-US/Default.aspx>。该网站提供有《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第 5 条款和附录 C 的相关信息。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0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http://ozone.unep.org/pdfs/Montreal-Protocol2000.pdf>。该议定书设定了减少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目标。

——2010 年。《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http://archive.pic.int/INCS/CRC7/b2/English/K1063398CRC-7-2.pdf>。该网站提供有针对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修订程序（附录 III）。

《关于最大限度减少技术性事故和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及有害影响的指南》

OSHA（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1 年。“工艺安全管理（PSM）。” OSHA（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华盛顿特区。

<http://www.osha.gov/SLTC/processsafetymanagement/index.html>. 该网站提供有工艺安全管理的指导。

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地方层面应急意识和准备方案（APELL）”。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处，UNE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黎。<http://www.uneptie.org/scp/sp/process/>. 该网站提供有技术报告和其他材料，以帮助脆弱地区进行灾难预防和响应规划。

国际公认的环境质量指南和标准

除了前述的指导性意见之外，此绩效标准针对环境条件所设定的要求还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伯格伦德、布丽奇特、托马斯·林德瓦尔和迪特里希 H·施瓦拉编著。1999 年。《社区噪声指南》。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http://www.who.int/docstore/peh/noise/guidelines2.html>. 此出版物向尝试防止人们受到非工业环境噪声影响的环境健康主管部门及专业人员提供指导。

IAEA（国际原子能机构）。1996 年。“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安全系列 115 号，IAEA（国际原子能机构），奥地利维也纳。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SS-115-Web/Pub996_web-1a.pdf. 该报告规定了与接触电离辐射有关风险的防护以及可能提供接触条件的辐射源的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

ICRP（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1991 年。“ICRP（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记录：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推荐使用办法。” ICRP 60 号出版物，培格曼出版公司，英国牛津。

<http://www.icrp.org/publication.asp?id=ICRPPublication60>. 这些推荐使用办法旨在协助监管和咨询机构应对电离辐射问题并保护人类健康。

国际非电离辐射保护委员会。1996 年。《限制时变电场、磁场和电磁场暴露的导则（300GHz 以下）》。《健康物理》74(4): 494–522. <http://www.icnirp.de/documents/emfgdl.pdf>. 该文章为限制电磁场暴露以防护已知负面健康影响确立了指导原则。

WHO（世界卫生组织）。2003 年。《安全休闲性水环境指南》，第一卷：沿海水域和淡水域。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bathing/srwe1/en/. 此书籍介绍了目前关于休闲使用沿海及淡水环境对使用者健康影响的知识。

——2004 年。《饮用水质量导则》，第一卷：将附录 I 和附录 II 融入了第三版。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dwq/gdwq3/en/. 该书为旨在确保饮用水安全的监管办法和标准提供了世界性依据。

——2006 年。“空气质量导则：全球更新 2005” WHO（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http://www.who.int/phe/health_topics/outdoorair_aqg/en/.

辐射的额外防护

此外，温室气体排放绩效标准规定的要求涉及以下国际公认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IAEA（国际原子能机构）。2006 年。“基本安全准则。”《IAEA 保护人员和环境安全标准 SF-1》，IAEA（国际原子能机构），奥地利维也纳。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273_web.pdf. 该出版物提供有安全基本要素和原则等信息。

国际公认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估算方法

该温室气体议定书是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和世界资源研究所之间的联合行动方案。如欲获悉该温室气体议定书的基本信息，请访问网站 <http://www.ghgprotocol.org>。美国环境保护署的气候变化网站 (<http://www.epa.gov/climatechange/index.html>) 及其温室气体报告计划网站 (<http://www.epa.gov/climatechange/emissions/ghgrulemaking.html>) 提供有温室气体排放量估算方法的更多信息。其他数据资料包括：

API（美国石油协会）。2004年。《石油和天然气业温室气体排放量测算方法汇编》。德克萨斯奥斯汀：API。http://www.api.org/ehs/climate/new/upload/2009_GHG_COMPENDIUM.pdf。该书为石油和天然气产业领域的公司提供了测量和报告其温室气体排放的工具。

DECC（英国能源与气候变化部）及 Defra（英国环境、食品及乡村事务部）。2009年。“关于如何测量和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导则。” DECC 和 Defra，伦敦。

<http://www.defra.gov.uk/publications/2011/03/26/ghg-guidance-pb13309>。该报告针对英国排放额贸易计划的直接参与者提供了一系列报告准则和规程。

EPA（美国环保署）。1999年。“排放清单改进计划，第八卷：对温室气体排放的估算。” EPA，华盛顿特区。

。 <http://www.epa.gov/ttnchie1/eiip/techreport/volume08>。

IFC（国际金融公司）和 NCASI（美国改善大气河流委员会）。2011年。“林业碳评估工具（FICAT）。” IFC 和 NCASI，华盛顿特区。 <http://www.ficatmodel.org/landing/index.html>。这个由 IFC 支持的工具可考察林业产品行业的生产设施及公司所产生温室气体（而非仅二氧化碳）在整个生命周期所造成的环境影响。

IPIECA（国际石油行业环境保护协会）。2003年。“石油行业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导则。” IPIECA，伦敦。

。 <http://www.ipieca.org/publication/guidelines-greenhouse-gas-reporting-2011>。

该报告中所规定的导则主要针对温室气体排放的计量和报告，涵盖了从工厂设施到企业层面等各个方面。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2006年。“ISO温室气体项目计量标准，第二部分。” ISO 14064，ISO，日内瓦。

<http://www.iso.org/iso/en/CatalogueDetailPage.CatalogueDetail?CSNUMBER=38382&ICS1=13&ICS2=20&ICS3=40>。此规范为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量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提供了项目层面的指导。

WBCSD（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和 WRI（世界资源研究所）。2004年。《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计量和报告标准》。日内瓦，WBCSD（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华盛顿特区：

WRI。<http://www.wri.org/publication/greenhouse-gas-protocol-corporate-accounting-and-reporting-standard-revised-edition>。该书涵盖了更多指导意见、案例研究、附录，并新增一章专门论述设定温室气体目标。

——2005年。《项目温室气体计量议定书》。日内瓦，WBCSD（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华盛顿特区：WRI。http://www.ghgprotocol.org/files/ghgp/ghg_project_protocol.pdf。该书旨在为量化和报告温室气体项目减排量提供一个指导手册和工具。该议定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能够将政策性决策和技术性核算区别开来。

——2011年。“计算工具。” 日内瓦，WBCSD（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华盛顿特区：WRI。<http://www.ghgprotocol.org/calculation-tools/all-tools>。该网站提供了一般性工商业活动——如（a）固

定燃烧，(b) 电力采购，(c) 运输或移动性污染源，(d) 热电联产发电厂，及(e) 制冷和空调系统——的温室气体计算信息。这些工具还可计算下述工业部门的温室气体排放：铝、水泥、钢铁、石灰、氨水、硝酸、氯二氟甲烷(HCFC-22)、纸浆与造纸及己二酸。通过免费注册，还可获得更多指导性信息。

私营部门温室气体排放披露实例

根据“碳信息披露项目”的规定，机构投资者需共同签署一项披露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的全球呼吁书。如欲获得有关此私营部门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 <http://www.cdproject.net>。

《农药安全处理导则》

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0年。“热带国家农药使用的个人防护标准”。FAO，罗马。
<http://www.fao.org/ag/AGP/AGPP/Pesticid/Code/Download/PROTECT.pdf>。该文件提供关于在确保农药使用者在热带国家能够舒适高效地工作的前提下，对农药使用者进行保护的指南。

——1995年。《农药标签规范准则》。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http://www.bvsde.paho.org/bvstox/i/fulltext/fao11/fao11.pdf>。该文件提供了制备标签的指导原则，并针对标签的内容和布局给出了具体建议。

——1996年。《农药储存及储存管理手册》。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http://www.fao.org/docrep/v8966e/v8966e00.htm>。该手册对许多国家都十分有益，特别是在存储农药的管理和存储控制等方面。

——1998年。“发展中国家农药的零售经销及在用户销售供应点的存储和处理指南”。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该文件针对如何在用户销售供应点存储和处理农药提供了指导原则。
<http://www.fao.org/WAICENT/FAOINFO/AGRICULT/AGP/AGPP/Pesticid/Code/Download/retail.doc>。

——1999年。“少量无用及废弃农药的管理导则。”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药处置第7号指令，FAO（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
<http://www.fao.org/docrep/X1531E/X1531E00.htm>。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少量无用农药、与农药有关的废弃物及受污染容器的处置导则。

WHO（世界卫生组织）。2010年。《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农药危害分级标准及分级指南 2009》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WHO，日内瓦。
http://www.who.int/ipcs/publications/pesticides_hazard/en。该文件提供了一个分类系统，可根据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急性危险等级，区分部分农药危害较高和较低的存在形式。

《指导说明 4》与《绩效标准 4》相对应。请同时参照《绩效标准》1-3、5-8 以及相应的指导说明以获取更多信息。本指导说明文本中出现的所有参考资料信息可参见“参考文献”。

简介

1. 《绩效标准 4》认识到，项目活动、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可能增加对社区的风险和影响。此外，已经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可能还会因项目活动出现影响加速和/或激化的情况。在认识到政府部门在促进公众健康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同时，本绩效标准界定了客户在避免或尽量降低因项目活动对社区健康、安全和治安方面的风险和影响的责任，特别需要关注弱势群体。
2. 在冲突或冲突后的地区，本绩效标准中所述的风险和影响程度可能会更大。项目可能使本来已经敏感的当地状况更加恶化并使当地的稀缺资源更加紧张，这些风险不应被忽视，因为这可能导致进一步的冲突。

目标

- 预期并避免受影响的社区在项目周期中因例行和非例行情况而遭受健康与安全的负面影响。
- 根据相关的人权准则并以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受影响社区风险的方式来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GN1. 根据《绩效标准 1》的要求，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识别流程为客户提供了一个识别、评估、解决项目对受影响社区造成风险和影响的机会，有助于降低因项目相关活动而造成的伤害、疾病以及死亡发生率。由于各个社区人口分布不均，因此对不同群体的影响也存在差异。应兼顾男女老少以及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分析的广度、深度、类型应与拟议项目对当地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造成的风险和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称。

GN2. 《绩效标准 4》还认识到，客户有合法义务保护公司员工和财产安全，而且这也符合客户的利益。如果客户认为，必须使用安保人员来执行任务，那么执行安保工作需注意不得危害社区的安全和治安或者客户与社区的关系。此外，安保工作还应符合国家要求，包括实施国际法规定的东道国义务以及《绩效标准 4》的要求。所有法律或要求均符合国际惯例规范。

适用范围

3.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立，为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应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
4. 本绩效标准旨在应对项目活动可能给受影响的社区带来的风险和影响。员工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见《绩效标准 2》，用于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污染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标准见《绩效标准 3》。

要求

社区健康与安全要求

5. 客户应对项目周期内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并按照国际行业惯例规范¹，如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EHS 指南)或其它国际认可原则，来制

定预防和控制措施。客户应识别风险和影响，并提出与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相称的缓解措施。这些措施将优先避免风险和影响，其后才是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和影响。

¹ 定义为具有经验技能的专业人员在全球或地区范围内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同类活动时所采用的专业技能、尽职程度、谨慎程度和预见性。

GN3. 应通过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识别流程解决社区健康和安全问题，并据此制定一份《行动计划》，向受项目影响社区披露相关信息。如涉及复杂的健康和安全问题，客户的合理做法是聘请一位外部专家进行独立评估，完善《绩效标准 1》要求的风险和影响识别流程。《健康影响评估》流程和关键要素案例可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健康影响评估介绍》。该手册对项目（更易造成不同复杂程度的健康影响）的健康影响评估提供了详细的指导，涵盖了多个方面，例如：与社区就健康和方面的问题进行协商、基线情况评估、由私营企业和当地政府进行健康监控、健康风险评估、主要的社区健康风险的缓解措施。其他针对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指导性文件包括世界银行集团《通用环境、健康与安全（EHS）指南》的适用部分（比如第 1.5 节——危险品管理）。如果缓解措施需要国家或当地政府等第三方采取行动，那么客户在获得相关政府机构许可的情况下应准备与第三方合作，制定解决方案，达到《绩效标准 4》中的要求。

GN4. 《绩效标准 1》中的第 22-25 条规定了社区参与流程，而通过实施这一流程可满足《绩效标准 4》的社区参与要求。该流程包括在项目可能对社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受影响社区的知情磋商和参与流程。

GN5. 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不仅仅是一个技术问题，还需要通过对社区经历、感知和应对风险和影响的观察，更充分的认识。社区认知通常较少受技术或定量评估左右，而更多地被社会成员经历的生存环境的变化方式所影响。例如，当风险为偶然的、复杂的且超出个人控制范围时，或者风险和利益分布被认为不公平时，他们才可能拥有更强的风险意识。

基础设施和设备的设计与安全

6. 客户应根据国际行业惯例规范来设计、施工、运营和关闭项目的结构要件或组件，并考虑第三方或受影响社区所受的安全风险。当新的建筑物将对公众开放时，客户应遵循常规原则，考虑公众可能运营事故和/或自然灾害受到的潜在增量风险。结构要件应由有资格的专业人员进行设计和施工，并获得有资质的机构或专业人员的认证或审批。当结构要件或组件，如水坝、尾矿坝或灰池位于高风险地区，而且一旦出现故障或者功能失常则可能危及社区安全，客户应聘请一位或多位在类似项目中有相关及得到认可的有经验的外部专家（不同于负责设计和施工的人员）尽早地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在项目的开发以及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关闭的整个过程中进行审查。对于需要在公共道路或其它基础设施上操作移动设备的项目，客户应力求避免出现与操作此类设备相关的意外事故和对公众造成的人身伤害。

GN6. 合格、经验丰富的专家需要在复杂程度相似的项目设计与建设方面拥有实战经验。可通过正式技术培训和实践经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更为正式的国家或国际级专业注册或认证体系来证明相关专家资格。

GN7. 为满足《绩效标准 4》的要求，需要对工程安全能力，包括土工技术、结构、电气、机械和消防专业等结构要件进行认证和批准。客户应根据这些结构要件的性质和使用情况以及区域自然条件（即台风、地震、洪灾等可能性）可能造成不利后果的潜在风险做出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将超出地方的法规要求）。其他指导说明参见《通用 EHS 指南》和《行业 EHS 指南》。

GN8. 涉及建筑物的项目对员工和公众开放时，必须获得由在国家或国际专业机构注册执行此项认证的工程和消防安全专家和/或当地管理机构做出的结构和消防安全方面的认证，同时接受其监督。对公众开放的

建筑应当严格按照地方建筑法规、地方消防部门规章、地方法律/保险要求以及国际公认的生命与消防安全 (L&FS) 标准进行设计、建造和运营。建筑物类型包括：健康和教育设施；酒店；会议中心；休闲设施；零售和商业设施；机场，其他公共交通终端和中转设施。《通用 EHS 指南》第 3.3 节 (L&FS) 进一步明确了这一需求，因为这与新建筑物以及待翻新建筑物的消防和其他安全标准有关。指定对公众开放的建筑物或其他高风险建筑物必须在项目设计阶段和竣工后进行认证。如果担心运行中结构可能发生改变，就可能还需要在运行阶段进行认证。针对可能危害员工和公众的所有项目，客户还应进行内在能力建设，譬如定期监控和内部审核制度，监控运行中的工程和消防安全措施。

GN9. 大型项目也经常会遇到高风险结构要件，其中包括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可能威胁人类生命的要件，比如位于社区上游的大坝。在这类情况下，除了满足地方工程认证要求外，主管专家和外部专家还应进行风险评估。可能需要外部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审查的主要大坝类型包括水电坝；尾矿坝；灰场坝；流动表土和废石坝；贮水坝和其他液体贮存坝；污水和雨水处理坝。可用于大坝评估的基于风险的标准示例参见附录A。

GN10. 综合考虑本指导说明前几条提出的安全因素，《绩效标准 1》提出的适用于弱势群体保护的要求，以及《绩效标准 2》关于非歧视和公平机会的要求，设计对公众成员开放的建筑物还应处理好安全和公开问题，并设有残疾人出口。拟对公众开放的新建筑物的设计应遵循普遍开放的原则。《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了各国在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普遍可及性方面的法定义务。一定的文化、法律和制度障碍使得残疾妇女和女童沦为双重歧视的受害者：身为女性以及身为残疾人。可及性问题为上述公约的主要原则之一，应当纳入公共建筑物的设计和运营之中。联合国公约第 2 条将“通用设计”概念定义如下：“指尽最大可能让所有人可以使用，无需做出调整或特别设计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设计。‘通用设计’不排除在必要时为某些残疾人提供辅助用具”。当通用设计不足以消除可及性障碍的情况下，可使用“合理便利”的概念。按照联合国公约的定义，“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GN11. 根据联合国 2009 年发布的《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全球每年约有 130 万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并有 2000 万至 5000 万人遭受非致命伤害。大部分伤亡涉及行人、骑自行车和摩托车的人。对于那些商业活动依靠使用自有或承包道路车队来运送货物或提供服务的私营部门来说，它们有责任避免道路交通事故，保障沿线社区居民以及自己员工的生命安全，并且在这方面它们也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企业在一些行政辖区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这些地区的基础设施质量较差（即缺少适当的指示和照明、路面状况差、缺少适当的行人通道和人行横道、交通拥堵等等）、驾驶人监管不善、执法不力（即驾驶人许可规则薄弱、规则执行不力、限速等道路安全规则执行不力）、以及应急设施不够完善（即缺少紧急门诊和创伤护理）。因此，客户应依据《通用 EHS 指南》（第 3.4 节——交通安全）规定的原则执行与项目活动的范围和性质相称的驾驶人和交通安全方案。当交通相关的活动由转包商负责开展时，客户应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影响这些服务供应商的安全状况，拟定合同要求进行交通安全风险分析，采纳和实施驾驶人安全方案。管理方案应包含交通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在意外事故发生时对驾驶人和第三方提供紧急援助。在偏远地区或者对于涉及创伤和其他严重伤害的紧急事件的应对能力不足的情况下，管理方案应做出特别说明。

危险品的管理与安全

7. 客户应避免或最大程度上降低由项目所释放的危险材料及物质对社区造成的潜在风险。如果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包括员工及其家属）面临危险，特别是可能危及生命的情况，客户应实施特殊措施，通过修改、替换或排除可能导致危险的条件或物质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如果危险品是现有项目基础设施或其组件的一部分，客户在关闭项目活动时应采取特殊措施，避免使社区遭受危害。客户应运用比较经济合理的做法控制危险物品递送以及危险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的安全，并应按照《绩效标准 3》的要求采取各种措施来避免或控制社区遭受农药毒害的风险。

GN12. 除依据《绩效标准 3》处理危险品释放问题外，客户还应对评估可能越过项目权属边界，进入社区居民居住或使用地区的危险品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客户应采取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上降低由项目相关危险品对社区造成的风险。实现这个目标的途径之一是使用危险较小、具有公认技术、经济可行性和成本效益的替代品。

GN13. 由于某些危险品在生命周期结束时可能会对社区构成严重的威胁，因此《绩效标准 4》要求客户采取合理措施避免使用危险品，除非不存在可行的替代方案或者客户能够确保危险品的安全管理。有些材料已不再被视为良好实践，比如含石棉的建筑材料或含多氯联苯的电气设备。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应持续到项目结束阶段。在此阶段中，包括拆建废料在内的残留废弃物必须依据《绩效标准 3》中的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安全管理。《通用 EHS 指南》（第 1.5 节——危险品管理）和《工业 EHS 指南》的相关章节提供了其他指导说明。针对接触危险品的潜在影响的评估应考虑到不同的活动，社区成员的资源使用情况，以及最脆弱、最敏感和最可能受影响的人群。例如，在对受污染介质的环境暴露评估中，人们发现妇女因接触受污染的水源（在洗衣服或打水时）或者儿童因在玩耍时接触受污染土壤而受到最大的影响。暴露评估实属必要，且应以国际公认的定量风险评估框架为依据（《通用 EHS 指南》第 1.8 节——受污染土地）。

GN14. 即使客户无法直接控制承包商和转承包商的行为，也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调查他们处理安全问题的能力，传达对安全绩效的期望，或者从其他方面影响承包商（尤其是参与运输危险品往返项目工地的承包商）的安全行为。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8. 项目对生态功能区的直接影响可能给受影响的社区的健康和安全带来负面影响。就本绩效标准而言，生态系统功能仅限于《绩效标准 6》第 2 条确定的供给和调控功能。例如，土地使用变化或诸如湿地、红树和高地森林等能够减轻洪水、滑坡和火灾等自然灾害影响的自然缓冲区的消失，可能加剧脆弱性以及社区安全方面的风险和影响。自然资源的减少或退化，对淡水²质量、数量和可用性的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健康方面的风险和影响。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客户应识别可能因气候变化而加剧的对生态功能区的风险和潜在影响。客户应尽量避免负面影响，如果影响无法避免，客户应根据《绩效标准 6》的第 24 和 25 条实施减缓措施。有关对功能区的使用以及限制情况，客户应根据《绩效标准 5》的第 25 和 29 条实施减缓措施。

² 淡水是生态功能的一个例子。

GN15. 这些要求主要适用于可能导致自然植被、原有地形、水文状况等物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包括采矿业、工业园区、道路、机场、管道和新农业发展项目。在这类情况下，应遵循特殊的预防措施，预防地质不稳定性、安全管理暴雨量、防止供人类和农业使用的地表和地下供水量的下降（取决于社区传统上依赖的水源），以及上述资源质量的退化。这些要求同样适用于供社区用于农业或其他用途的土壤资源。气候依赖型项目（即运营与当地或区域水文状况密切相关的项目），比如水力发电、供水和卫生、灌溉和雨养农业和林业；生产过程中利用淡水资源的项目（即满足生产或冷却需求）以及可能遭遇海岸、河岸洪灾或滑坡的项目，应评估由预测或观测到的水文状况变化而造成的潜在影响，包括审查可通过合理方式获取的历史水文信息（包括水文事故的频度和强度）以及科学预测的趋势。评估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应探讨水文状况的潜在变化，以及项目设计和运营中需要考虑到的后续潜在影响和缓解措施。该评估应与数据的可用性以及潜在影响的大小保持一致。

GN16. 根据《绩效标准 3》的要求，土壤和水体质量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如动植物、林地、森林产品、海洋资源等应受到保护，从而避免因污染物的存在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环境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这些要求同样适用于项目的结束阶段。在该阶段中，客户应确保项目工地的环境质量与预期的未来用途相符。关于管理和使用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基本信息可参见《绩效标准 6》中第 21-22 条及其相应的指导说明。

社区疾病感染的风险

9. 客户应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因项目活动而使社区面临感染各种传染病的风险, 包括通过水传播的、以水为基础的、与水相关的疾病, 带菌者传播的疾病以及传染性疾病, 同时应考虑弱势群体对此类疾病不同的感染风险以及更高的敏感性。如果项目影响社区中存在某种地方性疾病, 客户应致力于在项目过程中寻求机会来改善环境状况, 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发病率。

10. 客户应避免或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因临时性或永久性项目劳工的流入而造成传染病的传播。

GN17. 《绩效标准 4》的第 9 条主要适用于可能引起某个区域内自然水文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 例如大坝和灌溉计划或位于某些不具备适当的生活废水排放和处理基础设施的区域内的项目。《绩效标准 4》中提到的水媒疾病以及可能导致发病率升高的项目活动类型在附录B中有进一步详述。建议客户在项目的生命周期内寻求改善环境状况的机会, 比如改善场地排水模式, 从而限制其成为水媒疾病和与水相关疾病的媒介的可能性, 或者改善饮用水的可利用性或生活废水的收集、处理和排放, 尤其在供应成本为项目边际成本的地区。但是, 客户应全面考虑到对潜在受影响社区的健康影响, 而不应仅限于传染性疾病^{GN1}。在许多情况下, 自然植被和栖息地的变化会对媒传疾病产生显著的影响。设计粗劣的地面水排水设施以及建筑深坑和洼地可能对当地的邻近社区产生不利影响。在前端的工程设计阶段考虑尽早采用合理的设计和施工技术进行初级预防很可能是一项极具成本效益的策略。相比之下, 改造设施和物理结构成本较高且难度较大。通过在以下四个关键领域进行精心设计和施工改进可显著改善卫生情况: (1) 住房; (2) 供水与卫生设施; (3) 交通运输; (4) 信息和通讯设施。物理结构对公众卫生的影响, 无论是积极还是消极的影响, 通常容易被忽视。建设和施工活动往往会改变栖息地的面貌, 可能造成长期和短期的疾病后果。例如, 贮水设备可能会对诸如疟疾、血吸虫病、登革热等媒传疾病的分布和传播产生重大影响。关于潜在健康影响的评估应考虑到水文状况的可能变化, 参见以上GN16所述。

GN18. 主要传染性疾病的也应予以同等程度重视。传染性疾病可通过影响劳动力储备的可用性、劳动生产率甚至客户群而对企业的生存能力构成风险。传染病是指由特定传染性病原体或它们的毒性产物所致的疾病。这些病原体或毒性产物通过感染的人、动物或储存宿主感染易感者。传播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中间植物或动物寄主、媒介或无生命环境而产生。传染病的例子包括水媒疾病(比如阿米巴病、霍乱、伤寒)、与水相关的疾病(比如疟疾、虫媒病)、食源性疾病(比如肉毒中毒、甲型肝炎、克雅二氏症)、呼吸疾病(比如流感、非典型肺炎、肺结核)以及性传染病(STI)(比如衣原体、梅毒、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淋病)。如果没有一种全面的方法能够动员社区成员、国家和地方政府参与, 并在某些情况下获取国际卫生机构的支持, 则很难控制某些传染病的传播。在社区层面, 客户可能需要动员和号召社区妇女参与传染病的管理, 其特殊原因在于妇女是患病家庭和社区成员的主要看护人, 作为脆弱群体, 她们在生产 and 再生生产活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GN19. 客户应制定适当的监督方案, 对员工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 其中包括根据《绩效标准 2》中第 21 条的要求, 对现有疾病进行记录和报告。如果客户打算招聘技能娴熟的第三国员工从事短期的建筑活动, 那么应考虑在聘用前进行仔细的筛选。许多重大的传染病(比如疟疾、肺结核、流感)的疾病症状在世界的不同区域可能存在显著差异, 因此抗病模式也可能千差万别(比如耐多药结核病)。因此, 客户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将任何新型或高度耐药性疾病带入东道社区。反过来, 还应预测和避免东道社区将疾病带入“健康”的员工中间。在当地社区(包括员工及其家属)内部, 建议客户积极通过(旨在提高意识)沟通和教育计划预防传染病的传播。如果客户的员工中的一大部分为当地社区居民, 那么这些居民则构成了一个理想的“同伴教育”小组, 便于将积极的健康计划引入东道社区。

^{GN1} “公共卫生”的传统定义以特定疾病为关注点, 而“环境卫生”的定义更广, 包含了“人居环境”, 两者存在显著的区别(参见参考文献目中的《环境卫生: 缩小差距》)。

GN20. 员工或承包商的行动可能也会产生重大的健康影响，涉及两个主要领域：（1）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染病的传播；（2）人员伤亡。例如，在多数情况下，长途卡车司机的性传染病患病率明显高于东道社区。客户应仔细考虑对运输承包商采用特定教育和培训计划。在旅游行业，尤其是在性传染病高发的社区环境下，客户或许能够遵循关于预防（对妇女和儿童影响最大的）旅行和旅游性剥削的最佳实践，从而阻止传染病的进一步传播。《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为旅游业供应商提供了实际指导。

GN21. 为预防传染病的传播，客户可通过就业前体检和其他形式的健康筛查获得健康信息，但客户应确保不得将这些信息用于就业排斥或其他形式的歧视。关于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良好实践，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的《关于工作场所中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良好惯例说明》以及《采矿部门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毒资源指南》。

应急准备和应对

11. 除《绩效标准 1》中所述的应急准备和应对要求之外，客户还应与受影响的社区、当地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方协作，帮助他们做好应急准备，特别是当他们为应对这种紧急情况有必要进行参与和协作的情况下。如果当地政府机构没有能力或没有足够的力量作出有效的应对，则客户应在准备和应对与项目相关的紧急情况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客户应将其应急准备和应对活动、资源以及所负责任记录备案，并向受影响的社区、相关政府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披露适当的信息。

GN22. 由于紧急事件的后果很可能超出项目权属边界或受影响社区，或者源于项目权属边界外部（比如危险品在公路上运输途中发生泄漏），因此客户需要根据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健康和安全风险来设计应急响应计划。应急计划应与潜在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和协商，针对紧急事件做好详细准备工作，从而保障员工和社区的健康和安全。《绩效标准 1》及其相应的《指导说明 1》提出了关于这一主题的要求和指导，包括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的一些基本要素。

GN23. 客户应为相关地方当局、应急服务部门、受影响社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相关信息，比如项目设施的例行操作和意外紧急情况可能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的影响的性质和范围。信息宣传应描述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和安全措施，积极征求关于风险管理和受影响社区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准备工作的意见。此外，客户还应考虑使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定期培训和练习（比如模拟、演习、练习和真实事件汇报），使他们熟悉紧急情况时的适当操作程序。应急计划应解决关于应急响应和准备的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特定的应急响应程序
- 训练有素的应急响应团队
- 紧急联络和沟通系统/协议
- 与地方和地区应急和卫生当局的互动程序
- 常驻应急设备和设施（比如急救站、灭火器/消防软管、自动洒水装置）
- 消防车、救护车以及其他应急车辆服务协议
- 疏散路线和集合点
- 演习（每年一次或根据需要缩短间隔）

《通用 EHS 指南》（第 3.7 节——应急准备和响应）以及《工业 EHS 指南》的相关章节提供了其他指导说明。

安保人员

12. 如果客户直接聘用员工或合同工来为其人员和财产提供安保，则客户应评估其安保安排对项目 场地点内外人员所带来的风险。在作此类安排时，客户应本着比例适当的原则，遵循与此类员工的 雇用、行为准则、培训、装备以及监控相关的国际惯例规范³，并遵守适用的法律。客户应进行合理的调查以确保提供安保的人员没有前科；对安保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确保其合理地使用武力（包括在适宜的情况下使用枪支）并且在与员工及受影响的社区接触时行为恰当；客户应要求安保人员 遵守适用的法律。除了根据所受威胁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而采取相应的预防和防御措施之外，客户不得批准任何使用武力的行动。客户应设立申诉机制，使受影响的社区能够表达与安保安排及安保人 员的行为相关的意见。

13. 因项目使用政府安保人员来提供安保服务的情况下，客户应对因此而造成的风险进行评估，并 将风险记录备案。客户应力求确保安保人员按照上述第 12 条的要求行事，并鼓励政府负责部门在优先考虑到不影响安全的前提条件下向公众披露客户设施的安保安排。

14. 如果收到有关安保人员非法或滥用武力的指控，客户应考虑所有这些指控并在适当情况下进行 调查，并采取行动（或督促相应的责任方采取行动）防止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并将非法和滥用武力 的行为上报有关部门。

³ 包括遵照《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轻武器的基本原则》的惯例。

GN24. 虽然公司政策或知识产权、生产作业卫生状况的保护需求等其他因素也会影响到安全决策，但是旨在保护客户人员和财产的安全部署将主要取决于运行环境中的安全风险。在确定所需的安全部署和设备 时，客户应实行比例原则。在许多情况下，或许安排一位夜班警卫，同时对员工进行一些基础的安全意识培训，树立标志或在适当地点安装照明设备和围栏就可以满足需求。但在更为复杂的安全环境下，客户可能需要直接雇佣安保人员或私人安全承包商，乃至直接与公安部队进行合作。

GN25. 客户根据可靠和定期更新的信息评估和了解运营中所涉及的风险是很重要的。如果客户在稳定的环境下进行小规模运营，那么他们对运营环境的审查可以相对简单而直接。相反，如果客户在不稳定的环境下进行大规模运营，那么他们对运营环境的审查将变得更加复杂，并且需要展开全面的风险和影响识别流程，考虑到政治、经济、法律、军事和社会发展情况、暴力的各种模式和产生原因以及未来冲突的可能性。客户可能需要根据已有记录评估执法和司法机关合理和合法应对暴力情况的能力。如果在项目的影响区域内发生社会动荡或冲突，那么客户不仅要了解社会动荡或冲突对项目运营和人员所造成的风险，还应知道项目运营是否会引发或加剧冲突。相反，如果客户根据《绩效标准 4》在运营中雇佣安保人员，那么他们可以避免或减缓在上述情况下的不利影响，并有助于提升项目区域周边的安全状况。客户应考虑与运营活动的全部范围和阶段相关的安全风险，包括人员、产品和运输材料。风险和影响识别流程应消除对员工和周边社区的负面影响，例如因设置安保人员、或因安保人员所用枪械的流通以及被盗等风险而使公共紧张局势升级。

GN26. 社区参与是合理安全战略的一个核心部分，因为与员工和社区建立良好关系才是最重要的安全保障。客户应根据首要的安全和安保需求，将安全部署传达给员工和受影响社区，让他们通过《绩效标准 1》所描述的社区参与流程参加关于安全部署的讨论。

GN27. 男性和女性通常拥有不同的安全需求和体验。因此，为了提高运营的成功率，安保人员可能需要考虑到其活动对当地男性、女性、男童、女童所造成的影响。意识到特定文化中的性别问题有助于安保人员根据受影响社区的情况进行调整，提升他们对工作所处文化环境的相应能力，从而使当地居民更容易接受

私人安保人员的存在。客户还可考虑雇佣女性安保人员，她们不仅能够搜查妇女，还能采取不同的方法识别和处理安全风险^{GN2}。

GN28. 客户应要求其雇佣的安保人员采取适当的行动，应明示安保人员的工作目标和获准行动。指示的详细程度将取决于获准行动的范围（尤其是如果允许安保人员使用武力，或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枪械）以及人员的数量。这些指示应依据适用法律和专业标准，作为雇佣条款进行传达，通过定期专业培训加以强化。

GN29. 如果允许安保人员使用武力，那么指示必须明确使用武力的时间和方式，规定安保人员只能将使用武力作为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只能用于预防和防御目的，应与威胁的性质和程度相称，并且尊重人权（见下文 **GN31**）。有必要使用枪械时，必须对发放的所有枪械和弹药进行授权、记录、安全储存、合理标记和处置。安保人员必须学会克制、保持谨慎，明确首要任务是避免伤亡和和平解决冲突。武力的使用应向客户汇报，接受客户的调查。伤员应一律送往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GN30. 安保人员的行为应一贯坚持保障安全和尊重人权的原则。例如，如果社区居民决定结社、集会或公开发言反对该项目，那么客户或与他们接触的任何安保人员都应尊重当地社区的自由行动权利。此外，还应明令禁止安保人员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

GN31. 安全保障的提供方和提供方式一样重要。客户在雇佣安保人员时，应进行合理询问，调查个人或公司的工作经历和以及包括犯罪记录在内的其他可用记录，不得雇佣或使用过去曾滥用武力和侵犯人权的个人或公司。公司只能使用训练有素且将继续接受适当培训的安全专家。

GN32. 客户应记录和调查安全事故，明确任何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以维持安全运营。为强化责任，若事故未按照指示予以处理，客户（或其他合适的一方，比如安全承包商或适当的公共或军事机关）应采取纠正措施和/或纪律处分，预防或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情况。任何安保人员（无论是员工、承包商还是公安部队）的非法行为均应向有关当局举报（注意：客户出于对拘留人员处置的合法要求，可能必须自行判断是否举报违法行为）。客户应跟踪被举报的非法行为，积极监控调查情况，尽快做出妥善处理。《绩效标准1》中要求的申诉机制提供了另一个渠道，便于员工、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解决受客户控制或影响的安保活动和人员问题。

GN33. 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可能决定定期或根据需要部署公安部队来保护客户的运营。在某些国家，公司聘用私人安全部队是非法的，因而客户不得不雇佣公安部队来保护自身的财产和人员安全。政府在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部署相关决策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是，资产受公安部队保护的客户应建议公安部队根据上述（针对私人安保人员的）要求和原则行事，从而推动和维持与社区的良好关系。需要注意的在公安部队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他们可能不愿意其使用进攻力量的能力受到限制。客户应将行为准则传达给公安部队，明确要求安全保障的提供方式应与接受适当和有效培训的人员所遵循的标准相一致。出于安全和安保需求这一最高要求，客户应要求政府向客户和社区公开安排信息。如果客户应要求或请求为公安部队支付报酬或为提供设备，并且难以拒绝该请求或拒绝该请求不可取，那么客户可以选择提供实物补偿，比如食物、制服或车辆取代现金或致命凶器。客户还应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尽力实施限制、控制和监视措施，防止挪用设备或未按照上述原则和要求使用设备。

^{GN2} 《私营军事公司、保安公司与性别》（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2008年）。

附录 A

基于风险的大坝评估标准范例

在评估大坝和蓄水的安全性时，外界专家要依据特定的风险标准。最先参考的应是国家的法规和管理方法。假如这些法规不太适用，则可以参考现有的国家相关机构的方法。这些机构的项目在大坝安全性方面已经很成熟，方法也比较完善。可以对这些方法适当加以调整来适合当地的情况。从广义上来讲，风险评估标准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 防洪设计
- 抗震设计（最大震级）
- 施工过程及建筑材料的属性
- 设计原理
- 地基条件
- 大坝高度及施工材料用量
- 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
- 客户/运营人员的管理能力
- 财务责任及终止条款
- 用于运营、维护（包括适当的时候关闭大坝）的资金来源
- 大坝下游的风险人口数量
- 溃坝可能造成财产经济损失的风险

附录 B

水疾病定义

水媒疾病	水接触疾病	水相关疾病	水体卫生疾病
<p>饮用受人、动物或化工废料污染的水而传播的称之为水媒疾病，在卫生设施缺乏的地区更容易流行，包括痢疾、霍乱和伤寒等。</p>	<p>水接触疾病由寄生虫引起，这些寄生虫至少有一个阶段在水中生存，包括麦地那龙线虫和血吸虫。</p>	<p>由生长在水中或水附近的带菌体传播的疾病称之为水相关疾病。带菌体一般是昆虫或者动物，携带着寄生虫，在受感染的人或动物之间传播。这类疾病包括由蚊子传播的疟疾。</p>	<p>水体卫生疾病可以通过勤洗浴来预防，包括沙眼和盘尾丝虫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饮用污染水可导致水媒疾病，包括病毒性肝炎、伤寒、霍乱、痢疾和其他疾病导致痢疾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水工程（包括大坝和灌溉设施）也可能引起水接触疾病和水相关虫媒疾病。这些工程无意中为蚊子和腹足类软体动物提供了栖息地，而它们是一些寄生虫的中间宿主，这些寄生虫可以引发疟疾、血吸虫病、淋巴丝虫病和日本脑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水工程（包括大坝和灌溉设施）可能导致水相关虫媒疾病。这些工程无意中为蚊子提供了栖息地。而蚊子则是一些寄生虫的中间宿主，这些寄生虫可以引发疟疾、淋巴丝虫病和日本脑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蛔虫病（线虫感染） ▪ 钩虫病（钩虫感染）

文献注释

绩效标准中的几条要求依据以下国际协议和相关指导方针中的原则而制订：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和国际金融公司（IFC），2009年，《将性别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实践指南》，GRI，阿姆斯特丹；IFC，华盛顿。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0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Report_GenderSustainabilityReporting_WCI_131957730_0362?id=032d1d8048d2eb75bed7bf4b02f32852&WCM_Page.ResetAll=TRUE&CACHE=NONE&CONTENTCACHE=NONE&CONNECTORCACHE=NONE&SRV=Page. 这份报告长达 90 页，帮助组织机构运用 GRI 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框架，将性别议题纳入到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

国际采矿与金属委员会（ICMM），2010年，《健康影响评估的良好惯例说明》，伦敦，ICMM。

<http://www.icmm.com/library/hia>。本书有 90 页，为从业人员提供了一系列工具，用于帮助他们评估和解决由采矿和金属部门危害引发的风险。

国际金融公司（IFC），2002年发布，《工作场所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良好惯例说明 2，IFC，华盛顿。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hivavids_wci_1319576749797. 该书说明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对企业造成的损失，并提供了公司设计和实施工作场所项目的具体建议。

——2004年，《采矿部门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指南：如何提高南非矿业地区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和依从性》，IFC，华盛顿。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hivavids-mining。这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资源指南为矿业地区的利益相关者提升能力提供了指引。同时，这本书为工作场所的艾滋病预防及管理策略提供了新的框架，并提供了帮助抗击艾滋病的护理方案和外展方案。

——2007a，《3.0社区健康与安全》，出自IFC《通用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第77—88页，华盛顿，IFC。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dd673400488559ae83c4d36a6515bb18/3%2BCommunity%2BHealth%2Band%2BSafety.pdf?MOD=AJPERES>. 对外开放的新建筑的生命和消防安全指南可参见第三章第三节《生命和消防安全》。

——2007b，《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IFC，华盛顿。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risk+management/sustainability+framework/sustainability+framework+-+2006/environmental%2C+health%2C+and+safety+guidelines/ehsguidelines. 这本技术指南介绍了有关环境、健康和安全议题的最新政策。

——2009a，《处理来自受项目影响社区的申诉—项目和公司制定申诉机制指南》，良好惯例说明 7，IFC，华盛顿。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0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Grievances?id=c45a0d8048d2e632a86dbd4b02f32852&WCM_Page.ResetAll=TRUE&CACHE=NONE&CONTENTCACHE=NONE&CONNECTORCACHE=NONE&SRV=Page. 这本良好惯例说明为公司的申诉管理基本原则提供了更多的指导。

——2009b，《健康影响评估介绍》，IFC，华盛顿。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0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HealthImpactAssessment_WCI_1319578475704?id=8fcfe50048d2f6259ab2bf4b02f32852&WCM_Page.ResetAll=TRUE&CACHE=NONE&CONTENTCACHE=NONE&CONNECTORCACHE=NONE&SRV=Page. 项目的发展要求对当地的健康情况做出健康影响评估，这份文件为实施健康影响评估提供了良好实践指引。

INDEPTH（发展中国家人口及其健康评估国际网络）。<http://www.indepth-network.org>. INDEPTH 的成员网络负责开展对中低收入国家人口的纵向健康和人口统计评估，该网络的目标是增强全球健康和人口统计监管系统的能力。一项物有所值的、行之有效的项目，能够清楚地、纵向地、广泛地收集社会、健康状况和经济的调查数据并对之进行评估。

国际警报组织，2005年，《冲突感应的商务实践：采掘行业指南》，国际警报组织，伦敦。
http://www.international-alert.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conflict_sensitive_business_practiceforeword.pdf. 指南长 15 页，提供了一系列的工具，用以帮助企业改善他们在业务所在国的影响。这份指南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冲突造成的风险，如何将风险最小化，如何积极主动地营造和平的环境。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IPIECA）和国际油气生产商协会（OGP），2005年发布，《油气产业健康影响评估指南》，IPIECA，OGP，伦敦。
[http://www.ipieca.org/library?tid\[\]=9&lang\[\]=28&datefilter\[value\]\[year\]=2005&keys=Health+Impact+Assessment&x=16&y=9&=Apply](http://www.ipieca.org/library?tid[]=9&lang[]=28&datefilter[value][year]=2005&keys=Health+Impact+Assessment&x=16&y=9&=Apply). 这本袖珍指南列出了实施健康影响评估时的注意事项。

——2006年，《油气产业疟疾管理项目指南》，IPIECA，OGP，伦敦。
[http://www.ipieca.org/library?date_filter\[value\]\[year\]=2006&keys=Malaria+management+programmes&x=17&y=7&=Apply](http://www.ipieca.org/library?date_filter[value][year]=2006&keys=Malaria+management+programmes&x=17&y=7&=Apply)。这本袖珍指南指明并描述了疟疾管理项目（MMPs）中的科学概念、原理和价值。指南广泛概述了MMPs及诸如实施清单、审计协议之类的模版，这些都是油气产业实施MMPs时的关键组成部分。

Listorti, James A.和Fadi M. Doumani, 2001年，《环境卫生：缩小差距》，讨论文件422，世界银行，华盛顿。这份由世界银行咨询专家们编写的文件，为环境卫生的评估方法提供了细致的分析。

国际油气生产商协会（OGP），2000年，《健康管理战略：油气产业的原则及指南》，报告编号6.88/307，OGP，伦敦。<http://www.ogp.org.uk/pubs/307.pdf>。这份报告讲述了如何将员工与社区健康事宜系统地整合进项目的规划和管理过程中。

Tepelus, Camelia, 2006年，《为了旅游业的社会责任：保护儿童免受旅行和旅游中的性剥削行为守则》。国际终止儿童色情及性贩运协会（ECPAT），准则秘书处，纽约。<http://www.thecode.org/>。准则的发布得到了ECPAT、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的大力协助。

联合国（UN），1979年，《执法人员行为准则》，<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odeofconduct.htm>。这份被联合国大会采用的文件，规定了执法人员在对待和保护所有违法人员时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

——1990年，《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武器的基本原则》，<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firearms.htm>。这份文件被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采用，提供了规范执法人员武器使用的规章制度。

——2006年，《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纽约。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convention/conventionfull.shtml>。这份公约 2006年采用，2008年正式在国际上生效。公约目的是促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都能完全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社会尊重残疾人的固有尊严。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阿佩尔：地区应急事故的认识与防备》，
http://www.pnuma.org/industria_ing/emergencias_i.php。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这个网站上提供了一些技术报告和其他材料，用以帮助易受灾地区进行防灾和应急处理。

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2010年，《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负责任商业实践指南：企业和投资者参考》，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纽约。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Peace_and_Business/Guidance_RB.pdf。这本指南共 45 页，旨在帮助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采取负责任的商业实践。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UN-INSTRAW）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DCAF），2008年，《私营军事公司、保安公司与性别》，实践说明 10，UN-INSTRAW，纽约；DCAF，日内瓦。
http://se2.dcaf.ch/serviceengine/Files/DCAF/47482/ipublicationdocument_singledocument/74834401-5D00-4FA5-AD26-BB5A1A6A89E7/en/Practice%2BNote%2B10.pdf。该实践说明简要介绍了将性别问题纳入私人保安公司的好处，以及这方面的一些实用信息。

英国和美国政府，2000年，《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http://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这些原则在安全需求与尊重人权之间做出了平衡。文件为风险评估、如何处理公共安全关系以及私人安全关系提供了指引。

美国无障碍委员会，2002年，《建筑及设施无障碍指南》（ADAAG），华盛顿，美国无障碍委员会。
<http://www.access-board.gov/adaag/html/adaag.htm>。在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的框架内，该文件提供了建筑及设施如何方便残疾人接近和使用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世界卫生组织（WHO），2009年，《道路安全全球现状报告》，WHO，日内瓦。
<http://www.un.org/ar/roadsafety/pdf/roadsafetyreport.pdf> 报告长达 287 页，通过利用 2008 年标准化调查得到的数据，首次对全球 178 个国家的道路安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评估。

世界卫生组织统计和卫生信息系统（数据库），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
http://www.who.int/healthinfo/global_burden_disease/en/index.html。该信息系统对伤残调整寿命年（DALY）进行了介绍。DALY是对健康寿命损失的一个衡量指标，它对寿命年的概念进行了扩展，将由于早逝导致的寿命损失、以及由于疾病或残疾导致的健康损失结合起来对生命进行综合衡量。

世界银行，2009，《良好惯例说明：石棉——职业和社区健康议题》，世界银行，华盛顿。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POPS/Resources/AsbestosGuidanceNoteFinal.pdf> 这份 17 页的文件探讨了由接触石棉引发的相关健康风险，并提供了一些国际上的最佳做法作为参考。

《指导说明 5》与《绩效标准 5》相对应。如欲获得更多详情，请同时参考《绩效标准 1-4》和《绩效标准 6-8》以及其相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文本中出现的所有参考资料信息可参见“参考文献”。

简介

1. 《绩效标准 5》认识到，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对土地使用的限制，可能会对使用该土地的社区和个人造成不利影响。非自愿迁移是指由于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¹和/或土地使用限制而导致的实体迁移（搬迁或丧失居所）和经济迁移（丧失资产或失去使用资产的渠道，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其它生计²）。当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从而导致实体或经济迁移时，则被视为非自愿迁移。它发生在以下情形：（1）依法征用或对土地使用施加临时性或永久性限制；（2）经磋商达成解决方案，如果与卖方的磋商失败，买方可强制征用土地或对土地的使用实施合法限制。

2. 除非加以正确的管理，否则非自愿迁移可能会给受影响的社区和个人带来长期贫困，并在安置移民的区域造成环境破坏和负面的社会经济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应尽量避免非自愿迁移。但是，当非自愿迁移无法避免时，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迁移，并应缜密规划和实行适当措施，以缓解对迁移者和东道社区³的不利影响。政府通常在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过程中、包括决定补偿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因此在很多情况下政府是重要的第三方。经验证明，客户直接介入移民安置工作能够使这些活动得到更经济、有效和及时的实施，还可找到一些创新性的方法来改善那些受到迁移影响的人的生活。

3. 为帮助避免强行征用，并消除利用政府职权来强行搬迁的需要，客户应使用磋商解决的办法，来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即使他们拥有无需卖方同意也可取得土地的合法手段。

¹ 土地征用既包括对完全购买产权，也包括购买出入权（如通行权或路权）。

² “生计”一词是指个人、家庭和社区用于维持生活的各种方式，例如工资收入、农业、渔业、畜牧业、其它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以物易物等等。

³ 东道社区是指任何接收移民的社区。

GN1. 数十年的移民研究表明，公共和私营部门项目所致的非自愿迁移常常是受影响家庭和社区贫困的罪魁祸首。与非自愿迁移有关的主要社会经济风险--以及开发商因此必须应对的风险--都包含在广泛使用的“贫困风险和重建模型”（切尔内亚，1997年，2000年）之中，如下所述（括号内标明了《绩效标准 5》中与每个问题相关的条款）：

- 失去土地（第 27 至 28 条）
- 失去工作（第 28 条）
- 失去家园（第 20 至 21 条）
- 被边缘化（第 8 和 19 条）
- 粮食不安全（第 28 条）
- 发病率和死亡率上升（《绩效标准 5》中对此并未特别提及；《绩效标准 1》第 7 条规定，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
- 丧失共有资源和服务的使用权（第 5 和 28 条）
- 社会隔绝（第 20 条）。

GN2. 通过适当的迁移规划和措施落实，客户可系统性地避免或减少上述风险，而且尽可能通过知情磋商和参与（ICP），促进受影响家庭和社区参与迁移规划，分享项目带来的各种利益，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从而增强项目的发展影响力。客户若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投资，则可博得受影响社区和项目所在地社区的好感，并因此提高企业声誉。相反，如若没有采取适当的规划和管理，非自愿迁移可能产生负面后果，这不仅会减弱项目的发展影响，也会对客户的声誉造成损害。

GN3. 在按照上述第 **GN1** 条来评估项目对社区和家庭生计产生的影响时，丧失共有资源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可能丧失使用权的资产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牧场、果树、药用植物、纤维物质、木柴及其他非木材森林资源、农田、休耕地、植林地和鱼类资源。根据定义，这些资源并非为某些个体家庭所拥有，但是这些资源的使用权通常是影响家庭生计的关键性要素，如若丧失了这些资源的使用权，他们将面临着项目活动引致的贫困风险。

GN4. 政府机构通常负责规划和实施实体迁移和经济迁移，以便为私营部门的项目做好准备，或者为此类项目提供直接支持。一些国家的法律对迁移过程有明确的指导。政府机构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同时，客户也需要确保自己实施的迁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绩效标准 5》的各项目标。这可能需要以多种不同的方式对政府的相关工作进行补充，例如，下述条款（第 **GN68-GN74** 条）有关“政府牵头的迁移”的内容。

目标

- 尽量避免造成迁移，如果不可避免，通过采用替代项目设计来最大限度地减少迁移。
- 避免强行搬迁。
- 通过下列方式预期并避免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对社会和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不可避免，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最大限度地减轻影响：（1）按照重置成本⁴为资产损失提供补偿；（2）确保迁移活动的实施有适当的信息披露、磋商以及受影响者的知情参与。
- 改善或恢复迁移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 通过在安置地提供具有租住权保障⁵的充足住房来改善实体迁移者的生活条件。

⁴ 重置成本的定义是资产的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应用这一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物和资产的折旧。市场价值的定义是受影响社区和个人可以用类似价值的新资产来替换损失资产时所需付出的价值。用于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应记录并包含到相应的移民安置和/或生计恢复计划中（见第 18 条和第 25 条）。

⁵ 租住权保障是指迁移的个人或社区被安置到他们能够合法占有并且免遭驱逐风险的地方。

GN5. 敦促客户避免实施导致人员实体迁移或经济迁移的土地征用。这要求客户认真分析可能的替代方案，综合衡量迁移带来的社会和项目成本。如若无法避免此类迁移，则应对项目设施的路径或选址（如管线、通道、工厂、库房等）进行调整，以减少对人员和社区造成的不利影响。

GN6. 如若迁移不可避免，则任何与项目有关的驱逐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且在执行方式上必须与本《绩效标准》的目标相一致。下述第**GN55**条有更加具体的指导。除第**GN55**条提供的指南外，《联合国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尤其第三章节：迁移期间的保护准则--中规定的人权国际准则对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权利和保护提供了有益的指导^{GN1}。

GN7. 在如下情况下需要特别注意：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位于存在广泛土地争议的区域，或位于发生冲突之后的国家/地区/区域，这些国家/地区/区域的居民由于冲突被驱逐（或选择离开），并且在征用时土地的所有权尚不明晰。客户应当认识到，在此类情况下进行的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将大幅增加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通常面临挑战的复杂性，并且可能加剧业已存在的土地争端。如若在客户征地之前冲突已经产生迁移，则此指导说明支持采用前述的联合国指导原则。

GN8. 计算土地及其他资产的补偿金额时应当用市场价值加上与恢复资产有关的交易成本。在实际操作中，因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或土地利用的限制措施而遭受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可能包括：那些对此土地拥有法律认可的权利或所有权的人；那些依照习俗对土地拥有所有权的人；那些没有法律认可的所有权的人，同时还包括季节性自然资源的使用者，如牧民、渔户、猎户和那些与项目区域内社区存在相互

^{GN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 M.邓先生的报告（1998 年 2 月），E/CN.

依赖的经济关系的采集者。由于可能存在多种多样的土地和土地利用的权利主张者，致使在上述情形下计算全部的重置成本变得异常困难和复杂。

GN9. 因此，作为对土地征用或土地利用限制进行法律、社会和声誉风险评估的一部分，客户应当甄别因土地征用和/或土地利用限制而需迁移的个人和社区，以及将接受迁移人员的东道社区，并与上述各方进行磋商，以获取有关土地业权、所有权和使用的充分信息。应当与所有类别的受影响家庭和社区进行磋商，可以逐一磋商，如若人数较多，也可采取代表性抽样的方式磋商，并且应当尤其注意弱势群体。在磋商过程中，应当注意吸纳男性和女性的看法和关心的事项。此外，客户应当在规划的早期阶段确保所有的家庭和社区知悉他们关于迁移和补偿的选择方案和权利。同时，还应当确保受影响家庭和社区在迁移规划的关键阶段获得知情参与的机会，从而确保项目不利影响减缓措施的适当性及潜在迁移利益的可持续性。《绩效标准 1》及其随附的《指导说明》提供了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磋商和参与的更多详情。

GN10. 许多国家的法律都明确规定了农作物和/或土地补偿费率。推荐的做法是，客户应当评估政府确立的补偿率，在必要时对其进行调整，以达到迁移费标准。最好委托一位富有经验的农学家或具备类似资质的对东道国补偿和农业定价体系拥有实际知识的专业人士对此类费率进行评估。

GN11. 单就补偿本身而言，它并不能保证迁移家庭和社区生计和社会福利的恢复或改善。生计的恢复和改善通常包括相互关联的众多资产，如土地（耕地、休耕地和牧场）、海洋和水产资源（鱼类）的利用、社会网络的使用、自然资源的利用，如木材和非木材林业产品、药用植物、狩猎及采摘、放牧及耕作区域、淡水，以及就业和资本。农村地区迁移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与土地或自然资源利用有关的生活恢复，以及避免受影响社区的社会和文化连续性受到破坏，包括接纳迁移人口的东道社区。城市或城市边缘地区的迁移通常会影响到住房、就业和企业。城市迁移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是基于工资或企业的生活恢复，因为这些生计通常与位置有关（如邻近工作、客户和市场）。

GN12. 相关措施的建议汇总如下，这些建议旨在改善或恢复基于土地、工资和企业的生计：

- **基于土地的生计：**根据经济迁移的类型及/或受影响女性和男性迁移地的不同，他们可从以下方面获益：（1）帮助购买或使用移民安置土地，其中包括牧场土地、休耕地、森林、燃料和水资源等的利用；（2）农耕土地的前期准备（如清空、拢平、进入通道及土壤加固）；（3）牧场或农耕地的藩篱；（4）农业投入（如种子、幼苗、化肥、浇灌）；（5）兽医护理；（6）小规模信贷，其中包括稻米银行、畜牧银行及现金借贷；以及（7）市场准入（如通过交通运输方式及加强对市场机会信息的获取等）。
- **基于工资的生计：**在受影响家庭和社区中，以工资为生的人可从技能培训和工作安排、与项目分包商签订临时或长期雇用当地工人的合同及旨在为新创办企业提供资金的小规模信贷中受益。在实体迁移期间，以工资为生的人如若收入受到影响，则应当享受迁移补贴，以弥补工资损失和其他潜在成本。受影响的女性和男性在享受上述条款带来的利益方面应当具有平等的机会。对实体迁移者来说，移民安置住房的位置是可以大幅促进社会经济稳定的重要因素。必须认真考虑以工资为生的人在迁移期间及迁移之后继续进入工作场地的能力；如若此项能力遭到破坏，则必须采取缓解措施，以确保其连续性并避免受影响家庭和社区在福利方面的净损失。
- **基于企业的生计：**新老企业家和技工可从旨在拓展其业务和促进当地就业率的信贷或培训（如商业规划、市场营销、库存及质量控制）中获益。客户可以从当地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商品和服务，从而促进当地企业的发展。

GN13. 《绩效标准 5》要求在安置地为迁移人员提供充足住房并且一定程度上具有租住权保障。充足住房或庇护场所可依照质量、安全性、规模、房间数量、承受能力、居住性、文化适当性、可及性^{GN2}，租住权

^{GN2} 新的住房或庇护所应当尽可能遵循普遍的设计理念，消除各项可能的实际障碍，以防其影响残疾人（其中包括老人、暂时性的病弱者和儿童等）充分地参与世界银行出版物《为所有人设计》所描述的社会和经济生活（详见网站：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ISABILITY/Resources/Universal_Design.pdf）

保障和当地特征等标准进行衡量。充足的住房应当确保就业选择、市场及其他生计方式的可及性，如农田或森林，还应具备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如水、电、卫生、医疗和教育，这取决于当地环境及是否可对此类服务提供支持和维护。安置地不得存在洪水或其他风险。客户应当尽可能地努力改善本条提及的充足住房的相关内容，包括租住权保障，以便移民安置地具有更好的生活条件，对于那些所占土地并没有法律认可的权利或所有权的人尤为如此，如非正式居民（《绩效标准 5》第 17 条第（3）项）和/或《绩效标准 1》所界定的弱势群体。在对安置地制定改善措施及对这些措施确定优先顺序的过程中，应当确保迁移人员和东道社区的适当参与。

GN14. 租住权保障是充足住房的重要因素。最高水平的租住权保障意味着居民是其居住土地和建筑的法律认可的所有者，且具有交易或抵押其财产的自由。最低水平的租住权保障应当确保居民免于强行搬迁威胁。强行搬迁系指违背居民意愿且在无任何法律或其他保护的情况下将居民及其财产从土地和建筑中驱逐出去。改善租住权保障可对迁移人员的生活水平产生积极影响。如《绩效标准 5》第 17 条所述，迁移人员可能拥有土地的正式合法权利；可能拥有公认但非正式的土地合法权利（如根据传统习俗对土地拥有的所有权或社区土地上的共有财产）；或者对于所占土地他们没有任何公认的合法权利（如非正式居民或投机居民）。此外，迁移人员可以是付费和不付费的季节性或永久性租户或季节性移民。根据《联合国基于发展的强制拆迁和迁移基本原则和准则》（联合国住房权特别报告员，2007 年）的规定，针对不同类别土地占有者的租住权保障条款可以有所不同^{GN3}。

GN15. 在面临来自国家或其他方面的强行搬迁和迁移风险时，属于《绩效标准 5》第 17 条第（3）项的迁移者显得十分脆弱，当他们只是接受了现金补偿而没有被安置住所时，更是如此。因此，应当考虑采取其他的保护措施。详见第 **GN45** 条的相关叙述。在一些情况下，租户可能符合获得安置住房的资格，而在其他情况下，他们将迁移至符合类似或更好租住条件的住房中。

适用范围

4.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立，为达到本绩效标准的 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应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

5.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下列类型的土地交易所造成实体和/或经济迁移：

- 根据东道国法律法规，通过征用或其它强制程序取得的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
- 通过与财产所有人或对土地拥有合法权利的人磋商达成解决方案，一旦磋商失败，可通过征用或其它强制程序获得土地权或土地使用权⁶；
- 项目中存在非自愿的对土地使用限制和对自然资源使用限制的情况，导致社区或社区内部的群体丧失他们对资源的传统的或受到认可的使用权⁷；
- 某些项目情形需要驱逐一些土地占用者，而这些人士对该土地的使用权是无正式的、传统的或受到认可的；或者⁸

⁶ 本绩效标准还适用于东道国法律已经认可的或可以认可的的习惯或传统权利。磋商可以由政府或公司（在某些情况下，作为政府代理人）来进行。

⁷ 在这些情况下，受影响的人一般没有正式的资源所有权。这其中可能包括淡水和海洋环境。如果与项目有关的生态多样性区域或法律指定的缓冲区已建立但客户还未征用，本绩效标准也可能适用。

⁸ 尽管某些人对其所占用的土地并没有所有权，但是本《绩效标准》要求必须对非土地资产进行保留、替换或补偿；在移民安置时必须确保租住权得到保障；且必须恢复所失去的生计。

^{GN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基于开发的迫迁和迁移基本原则和准则》：特别报告员报告——“适足住房，适足生活水平权利的一项要素”，米卢恩·科萨里先生，2007 年 6 月 11 日，A/HRC/4/18。

指导说明(GN)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年1月1日

- 限制进入土地或使用其它资源，包括公共财产和自然资源，如海洋和水资源、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淡水、药用植物、狩猎和聚集场所、牧场和耕作区域⁹。

6. 本绩效标准不适用于自愿的土地交易（即市场交易，卖方不是被迫出售，而买方也不能因为磋商失败而采用东道国法律法规所认可的征用或其它强迫手段）造成的迁移。本绩效标准也不适用于在项目没有改变受影响群体或社区使用土地的情况下对他们生计的影响¹⁰。

7. 如果在项目的任何阶段中对土地、资产或获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即使不涉及土地征用或对土地使用的限制，客户也应遵循本绩效标准的要求。

⁹ 本绩效标准中所指的自然资源资产相当于《绩效标准 6》中所描述的生态系统服务。

¹⁰ 《绩效标准 1》涵盖了社区或人员团体所受到的更加普遍的影响。例如，《绩效标准 1》涵盖了手工采掘矿工的矿床使用所受到的影响。

GN16. 《绩效标准 5》适用于购买者通过与出售者直接谈判而购得土地或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但是，如若购买者和出售者无法就价格达成一致，或谈判失败，那么购买者可以求助于政府主管部门获得土地使用权，或对土地使用强加限制（如通行权）。在这些情况下，出售者没有保留土地的选择权。出售者必须接受购买者的最高出价，否则将面临没收或根据征用权提起的其他法律诉讼。政府的土地征用过程通常被称为没收、强制征用或征用权。《绩效标准 5》力求保护出售者避免此类条件下发生的各种谈判交易风险。对于《绩效标准 5》的应用而言，客户或政府是否进行协商（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无关紧要，这是因为如果出售者认识到，另一选项（没收）更缺乏吸引力，或者出售者缺乏市场价格的充足信息，那么他/她会被迫接受差强人意的补偿。如若在此区域内无法提供具有同等价值的替代性住房或移民安置地，则出售者也可能不得不接受现金结算的方式。为了使土地征用形成一种“愿买愿卖”的局面，也即受影响住户自愿销售其产权和资产，则客户不得选择强制征用，并且应当适用下列条件：（1）存在土地市场或将销售收入用于生产性投资的其他机会；（2）交易的实施以出售者的知情同意为前提；（3）基于盛行的市场价值给予出售者公平的补偿。这些原则应当适用于土地集运商、整合者或土地开发商，以确保公平的产权交易。

GN17. 如《绩效标准 5》第 23 条所述，对在资质申报截止日期以后侵占项目所在地区的投机定居者，客户无需提供补偿或援助。然而，客户应当考虑到那些在登记时并不在现场但具有受影响社区成员合法资格的个人和团体。此类团体可能包括从事迁移性雇佣劳动的出门在外的家庭成员或根据季节的不同而利用当地资源的游牧牧民。如果在完成人口普查和实施迁移或生计恢复之间存在大幅的时间滞后性，则规划者必须考虑到人口的流动及人口的自然增长情况；可能需要再进行一次人口普查，以确保及时掌握此类自然变更情况。同样，客户应当把那些在人员统计时并不在项目所在地居住的人员考虑在内，例如，因国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难民或其他人员，在发生冲突之后，这些人员无法或不愿回到住址以行使其对土地的所有权。此类情形通常出现在发生冲突之后，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客户听取熟悉此国情况的社会发展专家的意见。

GN18. 项目中存在非自愿的对土地使用限制和对自然资源使用限制的情况，导致社区或社区内部的群体丧失其对资源的传统的或受到认可的使用权，其中可包括失去共有财产资源的使用权，如森林、牧场土地或渔场。在此类情况下，与项目有关的资源使用限制影响通常具有直接、负面的特征，并且难以区别其与土地征用所产生的影响。正如在上述 GN1 中提到的，失去对共有资源的使用权被认定为非自愿迁移所导致的主要贫困风险之一，因而需要认真采取缓解措施。

GN19. 如若因项目活动而非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产生影响，那么《绩效标准 1》所规定的客户社会和环境风险及影响识别过程必须考虑客户如何避免、减少、减缓或补偿此类风险和影响。例如，手工采掘矿工失去对国有地下矿产的使用权^{GN4}，及/或项目未征用土地或其使用未受到项目影响的土地的地表水遭受

^{GN4} 在大多数国家，从法律的角度看，地上权与地下矿产权有着严格的区别，对于地下矿产，个人要么非法采掘，要么处于严密的监管之下（不同于地上权）。

污染或因项目活动而受到干扰。尽管《绩效标准 5》并不适用于此类情形，但是客户应当根据《绩效标准 1》（参见《指导说明 1》）的要求对受影响人群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即使客户起初所做的评估认为项目不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是随后的项目情况可能发生改变并对当地社区产生不利影响（如未来项目活动可能造成的污染或项目抽取的水对社区所依赖的水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如若在未来会发生此类情形，则客户应当根据《绩效标准 1》对其进行评估。如果在项目的任何阶段产生重大且不利的直接影响，以至相关社不得不移居或经济迁移，那么客户应当采用《绩效标准 5》的相关规定，即使并未涉及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初期土地征用。在此情况下，客户可能选择征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土地，并采用《绩效标准 5》的有关规定。

GN20. 《绩效标准 5》涵盖了与土地交易并非直接有关的影响，如因创建与项目有关的缓冲区或制定生物多样性补偿措施而造成的土地使用限制，及与淡水和海洋渔业有关的经济迁移。对此应当根据《绩效标准》的有关原则进行减缓和补偿。缓冲区可能包括对港口、码头或航道周围渔场使用的限制；在矿区、采掘场或爆破区周围创建安全区；或在工业厂房周围创建绿色空间。尽管可能无法获得土地所有权或同等的淡水/海洋所有权，但是对土地或淡水/海洋资源使用的限制可能导致实体的和/或经济迁移，此类迁移与土地征用交易所导致的迁移并无区别，因而必须根据此《绩效标准》的有关要求认真对待。对地下矿物的影响参见《绩效标准 1》。

要求

一般要求

项目设计

8. 客户应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方案来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实体迁移和/或经济迁移，同时使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与收益达到平衡，尤其应关注对贫困和脆弱群体的影响。

移民补偿和权益

9. 如迁移不可避免，客户应根据本绩效标准中的规定，按全部重置成本补偿迁移社区和个人的资产损失，并提供援助¹¹来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水平或恢复生计。补偿标准应当保持透明，且在应用的过程中应当对受到迁移影响的所有社区和人员保持一致性。如迁移者的生计基于土地¹²，或者土地由集体所有，客户应在可行的情况下¹³，提供基于土地的补偿。只有在补偿已经安排得当¹⁴，并已向移民提供安置地点和迁移补助后（如适用），客户才能占用所征用的土地及相关资产¹⁵。客户还应向迁移社区和个人提供机会来适当地分享由项目带来的发展收益。

¹¹ 参见第 19 条和第 26 条所述。

¹² “基于土地的生计”包括耕种、畜牧以及收获自然资源等维持生计的活动。

¹³ 其它要求见本绩效标准第 26 条。

¹⁴ 在某些情况下，在占用土地之前，向所有受影响者支付补偿可能并不可行，例如土地所有权尚存争议的时候。这样的情况需要逐一识别并达成一致意见，补偿金应在迁移之前通过存入代管账户保证到位。

¹⁵ 除非政府参与安置计划的管理，并且客户无法直接影响补偿支付的时间。这种情况下应根据本绩效标准第 27-29 条的规定处理如果有证据表明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会影响社会和/或安置目标，或者对生计活动产生持续性影响，则可以分期发放补偿金。

GN21. 在项目设计的早期阶段，应当预测经济和实体迁移的潜在缓解成本，并将其融入项目设计和开发的考虑因素之中。实体和经济迁移的缓解和补偿可能会代价高昂。评估替代性项目设计、技术、路径或场地的可行性时，此项成本的早期评估至关重要。

GN22. 应当按照全部重置成本（即，资产的市场价值与交易成本之和）计算受损失资产的补偿率。确定补偿数额的过程应当保持透明，且易于被受项目影响的人理解。应当根据通货膨胀情况至少每年对补偿率调整一次。易于以货币形式估值或补偿的损失，可适当采用实物补偿的办法。然而，这种补偿应当确保所采

指导说明(GN)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年1月1日

用的商品或资源具有同等或更高的价值、具有文化上的适合性且社区对此商品或资源的拥有具有可持续性。至于土地和资产，可对其重置成本定义如下：

- **农耕土地或牧场：**邻近受影响土地或新的住房场地的具有同等生产用途或潜力的土地，加上对类似或优于受影响土地的前期准备成本，以及交易成本，如登记和转让税或惯例费用。如若客户认定重置土地所在的区块并非直接邻近受影响土地，则客户应当确定目前的土地利用和潜在土地利用之间的差异，以确保重置土地具有同等的使用潜力。这通常需要对土地能力和/或承载能力（如土壤测量、农耕能力测绘）进行独立评估。如若采用生产潜能更低的土地对受影响土地进行补偿，则可能抑制生计的恢复，并且与迁移之前相比，需要投入更高的成本。对于基于农业的家庭而言，基于土地的补偿策略是首选的补偿形式。
- **休耕地：**邻近受影响土地、具有同等生产价值的土地的市场价值。如若无法确定价值，或以土地补偿的办法不可行，则推荐采用实物共有补偿的办法。
- **城市区域的土地：**具有同等区域和使用情况的土地的市场价值，最好位于受影响土地附近，具有类似或更好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加上交易成本，如登记和转让税。
-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包括公共建筑，如学校、诊所及宗教建筑）：**购买或建设一个重置建筑物的成本，在区域和质量上与受影响建筑物类似或更好，或维修受部分影响建筑物的成本，包括劳工、承包商费用和交易成本，如登记、转让税和迁移成本。
- **自然资源使用权的损失：**自然资源的市场价值可能涵盖野生药用植物、木柴及其他非木材林业产品、肉类或鱼类。然而，对于自然资源使用的损失，如下述第 GN22 至 GN23 和第 GN56 至 GN66 条所述，现金补偿不算是一种有效的补偿办法，因此应努力地提供其他地方的类似资源或促进对此资源的使用，从而避免或减少现金补偿的必要性。

GN23. 对失去的土地和资产的补偿应当在客户获取此土地或资产的所有权之前进行，而且应当尽可能地把人员安置到新的场地并支付迁移补贴。然而，也可能出现补偿支付滞后的情况，可能具有正当的理由，或者客户对此无能为力。此外，某些活动，如地震勘测，可能导致经济活动暂时受到干扰，并给财产带来损坏或破坏。勘测完成之后，一旦测量了损坏，就可以对其进行评估和赔偿。在此情况下，在事实发生之后进行补偿是可被接受的方法。在有些情况下，必须随着时间的推移才能对经济影响进行测量，例如，管道铺设的暂时性干扰之后重建农耕地和农作物产出；同样，根据测得的影响实施大笔的补偿支付是可被接受的做法。

GN24. 根据《绩效标准 5》的总原则，对于生计基于土地的实体或经济迁移者，应当优先采取基于土地的迁移策略。当受影响家庭或社区欲进行实体迁移时，可采取的策略包括：与政府签订协议以在公共土地安置移民，或购买私有土地以供移民安置。当提供重置土地时，土地的综合特征，如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和租住权保障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法律性质等，至少应当与旧地的特征等同。如若土地并非迁移者的首选项，或者无法提供充足的土地，则除了对土地及其他受影响资产进行现金补偿外，还应当研究非基于土地的补偿措施，如就业机会或创建企业的援助。将迁移者从基于土地的生计过渡到非基于土地的生计极其困难。在经济迁移的情况下，优先采取基于土地的策略意味着，向经济迁移者提供的补偿、针对性援助和过渡支持应当与其基于土地的生计一致。如欲了解更多指导性意见，请参见下述第 GN57-66 条。对于被确定为弱势群体的人，应当帮助其充分理解移民安置和补偿的选择方案，并鼓励其选择具有最低风险的选项。

GN25. 对于不希望继续其基于土地的生计的人，或者宁愿自己购买土地的人，可提供现金补偿。当考虑采用现金补偿的支付方式时，必须认真评估受影响人群利用现金恢复生活水平的能力。这是因为，如若将现金补偿在短期内挥霍一空，则可能导致家庭经济难以为继或陷入更加困窘的境地。因此，更加合适的办法

是进行实物补偿（如牲畜或其他动产/可转让资产）或发放专门针对某些类型商品及服务的代金券。如欲了解从项目中获取适当发展收益的更多机会，请参阅国际金融公司编写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手册》。

社区沟通

10. 客户应当通过《绩效标准 1》中所描述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过程，积极与受影响社区进行沟通，其中包括东道社区。与移民安置和生计恢复有关的决策应当包含适用的选择方案和替代方案。所有相关信息的披露以及受影响社区和个人的参与将在补偿金的计划、实施、监控和评估、生计恢复活动和安置阶段持续进行，以实现符合本绩效标准目标的结果¹⁶。有关与土著居民的磋商还应根据《绩效标准 7》的额外条款。

申诉机制

11. 在项目开发阶段，客户应依据《绩效标准 1》尽早建立申诉机制。这将允许客户及时收集移民或东道社区成员对补偿和安置方案提出的具体意见并予以解决，这其中包括建立一个追诉机制，采用公正的方式来解决争议。

¹⁶ 磋商程序应确保听取女性的观点，并在安置方案计划和实施的各方面将女性的利益考虑进去。在处理生计影响问题时，如果男性和女性的生计受到不同影响，则可能需要家庭内部分析。应研究男性和女性在补偿机制方面的偏好，例如补偿是以实物还是现金形式。

GN26. 行之有效的移民安置规划需要定期与广泛的项目利益相关者开展协商和交流。就《绩效标准 5》而言，关键的利益相关者团体是指，经济迁移和/或实体迁移人员及东道社区和负责审批及/或提供与移民安置有关的计划和帮助的政府部门或其他各方。及早沟通有助于管理公众对项目影响及其预期利益的期望。这种早期管理十分重要，因为对移民安置的设想可促使受影响家庭、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充分理解此类影响对其生活所产生的作用，并使其积极参与到相关的规划过程，或对参与上述过程的受信任代表做出决定。尽管建立移民安置委员会可对移民安置计划和沟通工作提供支持，但是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所有有可能迁移的人员均获悉并获邀参与到与移民安置有关的决策之中。

GN27. 如《绩效标准 1》所述，知情参与涉及到有条不紊的多次磋商，以确保客户将直接影响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的事项的意见纳入决策过程，如确认旨在尽量减少移民安置必要性的项目替代方案、拟议的移民安置规划时间表及缓解措施（如移民安置替代性选址、资格标准、重置住房和社会便利设施、搬迁时机和受影响社区弱势人员的甄别）、发展收益和机会共享、生计恢复计划和移民安置落实事项。客户将把知情磋商和参与过程记录在“移民安置和/或生计恢复计划”之中。“移民安置和/或生计恢复计划”将明确而详细地表述直接受影响的家庭和社区（包括东道社区）是如何在移民安置规划、落实和监督的整个过程中积极参与到持续的有组织的多次磋商过程之中的。如下述第 **GN41** 和 **GN47** 条所述，必须调整参与过程，以便在移民安置规划和落实的关键阶段确保充分考虑和纳入女性关注的问题。

GN28. 在项目规划过程中，应当及早披露包括补偿和生计恢复一揽子方案在内的迁移资格和权利，以使可能迁移的人员有充足的时间考虑他们的选择方案。第三方专家的参与可针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条件和收益提供更多信息，从而减少客户与社区之间权力和信息的失衡。特殊条款适用于与原著居民（参见《绩效标准 7》）及弱势群体的磋商。如欲了解知情磋商和参与过程（ICP）的要求和指导意见，请参见《利益相关者沟通》、《绩效标准 1》第 25 至 33 条及其随附的《指导说明 1》。在 IFC 的信息发布中，提供了更多行之有效的公共磋商指南：《利益相关者参与：在新兴市场开展业务的公司的良好惯例手册》。

GN29. 弱势或“面临风险”群体包括，与他人相比因自身性别、种族、年龄、身体或智力缺陷、经济劣势或社会地位而受迁移不利影响更大的人群，以及那些在提出赔偿或利用移民安置帮助及相关发展收益方面能力有限的人。迁移的弱势群体还包括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无土地的人、老人、以女性和孩子为首的家庭、土著居民、少数民族、依赖自然资源的社区或其他未受国家土地补偿或土地业权法律保护的迁移者。应当通过“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流程（《绩效标准 1》）或移民安置规划的社会基线研究对此类群体

进行甄别。具体措施可能包括，针对包含弱势群体和面临风险群体的小组座谈会；确保移民安置委员会中有弱势、面临风险和劣势群体的成员，并确保项目员工中有此类团体的代表（如女性、老人、残疾人）。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做出特殊的努力，以确保弱势群体成员能够参与咨询活动或讨论会。为此，可采取提供交通运输工具及逐户拜访的方式。对于被确定为弱势群体的人，应当帮助其充分理解移民安置和补偿的选择方案，并鼓励其选择具有最低风险的选项。

GN30. 无论规模如何，非自愿迁移可能引起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的各種抱怨，其抱怨的问题不一而足，从补偿率和资格标准，到迁移地的位置及其服务质量等。对移民安置规划能够满意落实并按计划完成的项目而言，通过行之有效且透明的申诉机制，及时缓解各种抱怨极为重要。

GN31. 在不妨碍任何可采取的司法或行政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客户应当竭尽全力地解决社区层面的投诉。客户应当确保任命的员工经过相关培训，可随时受理申诉并能通过适当渠道协调各方解决此类申诉，同时兼顾受影响社区内部惯例和传统的争议解决方法。作为磋商工作的一部分，应当确保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知悉申诉登记的流程，还应确保其能够利用这一申诉机制并了解可诉诸法律的各种可能性。如“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参见《绩效标准 5》第 19 条）所述，申诉机制的范围将因项目的规模和复杂性及其涉及的迁移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此机制应当持续向大众开放，并对所有申诉提供公正、透明且及时的解决方案，同时还应特别考虑到女性和弱势及边缘化群体，确保其能表达心声或申诉。如欲了解更多申诉程序建立的指南，请参阅《国际金融公司的良好惯例备注：应对受项目影响社区的申诉》（2009 年）。

重新安置与恢复生计的计划和实施

12. 如果非自愿迁移不可避免，或者是作为经磋商解决方案或者是征用的结果，客户应通过人口普查来采集适当的社会经济学基础数据，来确定哪些人将受项目影响而迁移，以及哪些人有资格获得补偿和援助¹⁷，并防止无资格的人获取这些福利，如投机定居者。在东道国政府缺乏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客户应设定资格申报的截止日期。有关截止日期的信息应以文件形式进行妥善记录并在项目所在地区内进行传达。

13. 如果受影响者拒绝接受符合本绩效标准要求的补偿条件，并且由此导致启动强制土地征用或其它法律程序，客户应寻求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合作，在该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在移民安置工作的计划、实施和监控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见第 30-32 条）。

14. 客户应建立程序来监控和评估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参见第 19 条和第 25 条）的实施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监控活动的程度应与项目风险和影响相称。对于具有重大非自愿重置风险的项目，客户应聘请具有资格的安置专家对是否符合本绩效标准提供建议，并核实客户的监控信息。在监控过程中，应与受影响者进行磋商。

15. 当采用符合相关计划以及本绩效标准的目标的方式解决了移民安置的不利影响时，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的实施才被视为完结。根据项目相关的实体和经济迁移的规模和/或复杂性，客户可能安排外部人员进行验收审计，以确定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是否完成并是否符合各项规定。一旦所有用于缓解不利影响的措施大体施行完毕，并且迁移者已被认为得到了足够的机会和援助，能够可持续地恢复生计，即可实施验收审计。一旦议定的监督期限结束之后，应当请符合资质的移民安置专业人士进行完工审计。

¹⁷ 签发所有权或居住权证明以及补偿安排文件时，应注明配偶双方或户主的姓名，应确保女性能够公平地享受其他安置援助服务，例如技能培训、获得贷款和就业机会，并根据她们的需要进行调整。如果国家的法律和房产制度不承认女性拥有财产或签订财产合约的权利，应考虑采取措施，尽可能地为女性提供保护，以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

指导说明(GN)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年1月1日

审计应最低程度上包括评估客户实施的缓解措施的完整性，将实施结果与所同意的目标相比较，并决定监控程序是否可以结束¹⁸。

16. 当项目相关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有可能导致实体和/或经济迁移，但其确切性质或规模由于处在项目开发的阶段性尚不可知时，客户应制定重新安置和/或生计恢复框架，列出符合本绩效标准的一般性原则。一旦项目各要素确定，并且获知了必要的信息，应根据下文第 19 条和第 25 条将上述框架扩充成具体的安置行动计划或生计恢复计划及程序。

¹⁸ 一旦经同意的监控期结束，便应由外部重置专家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进行验收审计。此审计应包括比常规安置监控活动更深入的评估，最起码包括：核实客户对实体和/或经济迁移所实施的缓解措施的完整性，将实施结果与所同意的目标相比较，并决定监控程序是否可以结束。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确定是否需要一项纠正行动计划，当中列出为达到目标所需的后续行动。

GN32. 行之有效的移民安置规划需要对迁移者进行一次详细的社会经济普查，并制作一个涵盖家庭、企业和社区层面的全部受影响土地和资产的清单。人口普查和资产清单的完成日期即为截止日期。如若已经对截止日期进行了深入沟通、详细记录和广泛公示，则在截止日期之后开始在项目区域内居住的人员无资格获得移民安置补偿或帮助。同样，对于在截止日期之后建设的固定资产（如建筑、农作物、果树及植林地），不应对其损失进行任何补偿。对于截止日期，一个常见的纠纷是“历史性”截止日期，即，在项目准备开发时设定了截止日期，但是由于项目推迟，导致此截止日期被遗忘或过期。在此类情况下，具有资格家庭的自然人口增长会产生“新”住户，而这些情况并未在最初的调查中体现：在此类情况下，应视其具有资格享受移民安置收益和帮助。另一个复杂的情况是，如何认定政府确定截止日期的过程以文件形式充分记录并传达给项目区域内的受影响家庭和社区。如若认为此项目并没有实现，或对受影响人员的相关调查已过期或并不充分，则应按照《绩效标准 5》的要求进行额外的研究，以重新评估享受收益的资格。季节性的资源使用者，如游牧牧民，在人口普查期间并未处于项目区域，因此应对此类使用者的赔偿要求给予特别的关注。

GN33. 对于在确定截止日期之后受影响家庭和社区进行的诸如建设、农业活动和家庭装修等活动，所确立相关限制措施的严格性可从适中至苛刻不等。通常情况下，在截止日期（及随后的限制措施的确立）和项目开发之间存在滞后，其中包括对受影响家庭和社区造成的损失补偿和移民安置。应当限制截止日期和对迁移者和社区进行补偿的时间。客户应当对因土地使用限制而造成的损失提供补偿。同时，客户应当考虑减少截止日期限制产生的影响的方法，如规划开发活动，以确保受影响农户能够在迁移之前收获农作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时间表，否则，客户必须做好因延迟而进行赔偿的准备。例如，当社区得知需要迁移时，通常不会种植庄稼，如若发生延迟，社区便需要帮助，以满足其对食物的需求，因为他们当年并没有任何收获。

GN34. 假如受影响家庭或社区拒绝接受客户提供的符合《绩效标准 5》要求的补偿条件，并由此导致启动没收或其它法律程序，则负责的政府机构可根据评估的土地价值为受影响家庭或社区提供补偿。此类事项可提起法律诉讼，并需要许多年的时间才能解决。法庭的最终裁决可能会确认根据评估的价值进行补偿的方案。由于过程延长或补偿过低会导致受影响人员或社区失去收入来源或生计，从而面临陷入贫困的风险，因此客户可申请获得政府提供补偿的金额及估算没收资产价值的程序等方面的信息，以确定政府或法院针对此类没收个案评估的价值是否与《绩效标准 5》的规定相一致。客户可能被要求证实此类费率能反映所关注资产的当前市场重置价值。对受移民安置影响的人员的补偿费支付可经由客户建立的条件支付账户完成，只有就支付时间和应支付的数额达成一致意见，才能将指定的资金用于支付补偿费用。客户应当积极参与到此类没收的过程中并对符合《绩效标准 5》目标的结果提供支持。是否允许客户发挥积极的作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适用的国家法律、司法和行政流程及主管政府机构的惯例。如欲了解针对此类情形的更多指导说明，请参见下述第 GN63 至 GN69 条有关政府管理下私营部门的移民安置职责。

GN35. 如若移民安置可能造成重大的不利社会影响，即通常情况下完全或部分根据预期移民安置影响被列为“A”的项目，则客户应负责进行一项“重新安置验收审计”。与完工审计规定相关的社会风险的增高可能与移民安置的规模、受影响家庭特殊的脆弱性（如土著居民或与特定土地和/或自然资源存在密切关系的

其他人)或由具有资格的社会科学专业人士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所确定的其他社会及/或政治因素有关。如《绩效标准 5》第 15 条所述，一旦议定的监督期限结束之后，应当请具有资格的移民安置专业人士进行验收审计。验收审计的主要目标是确定客户在恢复受影响人口的生活水平方面是否已经适当付诸努力并落实措施。此项审计应当核实“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所设定的各项实体投入是否已经落实，所提出的各项服务是否已经提供。此外，验收审计还应当评估“重新安置行动计划”所描述的缓解行动是否产生了预期的结果。应当根据移民安置之前人口的基线条件，对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标准和生计进行理想测定，其社会经济标准和生计应当有所改善，至少应当恢复至项目实施之前的水平。如欲获得更多指导，请参见附录B：“验收审计目录”。

GN36. 一旦“重新安置行动计划”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包括任何生计恢复活动及其他发展承诺)均得以落实，则应立即开展验收审计。审计的时间选择将促使客户按照时间表及审计师的推荐意见(若有)完成纠正措施。在大多数情况下，一旦验收审计确认各项纠正措施均得以贯彻，则意味着客户的移民安置、补偿、生计恢复和发展收益等责任的结束。

GN37. 如若基于磋商制定的解决方案而进行的土地征用并不会导致人员的实体迁移，则客户应当为受影响人员提供当前资产价值和价值评估方法等信息。客户应当以文件形式妥善记录“生计恢复框架”中补偿费的确定和发放程序：(1) 确定所有受影响的人员；(2) 提供受影响资产清单；(3) 指出适用于对土地及其他受影响资产进行估价的全部重置成本方法；(4) 表明欲支付的补偿费率；(5) 明确土地征用和补偿费支付的时间表及接受补偿费支付的办法；(6) 若受影响人员认为补偿费不足，说明受影响人员如何申请财产评估的流程。客户应当汇总此信息以供公开披露，并确保受影响者了解土地征用的程序，清楚在交易的各个不同阶段进行的各项事宜(例如，当客户出价之后，他们将在多长时间内予以回应，申诉机制，在谈判失败的情况下所遵循的法律程序等)。客户应当根据既定程序为受影响家庭和社区提供参与谈判的机会。

GN38. 如若受影响人员的生计基于土地，且拟议的征用土地数量巨大，足以使土地储备失去经济可行性^{GN5}，则应当向受影响者提供基于土地的补偿。如若无法提供重置土地(如根据《绩效标准 5》第 17 条第(1)项或第 17 条第(2)项所述的迁移人员)，则客户将提供各种机会，确保土地出售者能够将生计和生活水平恢复至与土地出售时同等或更好的水平。对于被确定为弱势群体的人群(如根据下述第 17 条第(3)项所述的人员)，应当帮助其充分理解移民安置和补偿的选择方案，并鼓励其选择具有最低风险的选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应当包含对如何实现此种恢复的详尽叙述。

迁移

17. 迁移者可被分为以下几类：(1) 对其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资产拥有正式合法权利的迁移者；(2) 对土地或资产不拥有正式合法权利，但对土地提出的权利主张为国家法律认可或可认可的迁移者¹⁹；或者(3) 对其占有或使用的土地或资产不拥有可认可的合法权利或主张的迁移者。应通过人口普查来了解迁移者的具体情况。

18. 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或土地使用限制可能造成居民的实体迁移及经济迁移。因此，本绩效标准有关实体和经济迁移的要求可能同时适用²⁰。

¹⁹ 此类权利主张可能衍生于逆权管有或来自习惯或传统的所有权安排。

²⁰ 对于同时导致实体迁移和经济迁移的项目，应将第 25 条和第 26 条(经济迁移)的要求纳入到重新安置计划或框架中(也就是说，无需制定单独的重新安置计划和生计恢复计划)。

GN39. 如若无法避免实体迁移，则应当制定移民安置的规划和实施措施，并为迁移者提供参与机会，这些规划和实施措施旨在提高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水平。基线情形--将在移民安置之前确定--可能包含社会经济调

^{GN5} 根据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OP 4.12)的脚注 18，如若征用的土地占总生产区域的 20%以上，则适用总的原则。

查、人口普查和家庭资产细目。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至少应当把重点放在人们生活水平的恢复之上；具体而言，根据第 GN1 条确定的关键性贫困风险，“恢复”应当以全面解决下述事项（如适用）为目标：若生计基于土地，则提供充足的农业用地和帮助，以使此土地投入生产；确保受影响家庭不会因移民安置出现就业的净损失（即，在必要的情况下寻找或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受影响人员的住房情况及享受社会服务的能力，如教育和医疗；认真考虑社会网络及如何在移民安置地重新创建此类社会网络，尤其针对弱势群体；考虑到实施和支持移民安置所需的体制结构，并通过项目对其提供支持；设计明确的缓解措施，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尤其在移民安置落实的早期阶段（包括在必要时提供直接的补给品）；以及充分提供替代性共有财产和自然资源。除了生计恢复之外，还应当鼓励客户对移民安置家庭贯彻和落实收益共享原则，从而尽可能改善受影响人员的生计。

GN40. 在移民安置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至少应当采取下述步骤：（1）积极沟通，让受影响人员充分了解其与搬迁有关的选择方案及权利，使其参与项目替代方案的制定过程，以尽量减少迁移；（2）通过促进受影响人员参加知情磋商和参与过程及对移民安置替代方案的评估，提供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的移民安置选择方案；（3）对于由项目活动所造成的资产损失，基于全部重置成本为迁移者提供及时而有效的补偿；（4）提供搬迁帮助（见下述内容）；（5）提供临时住房（如有必要）、永久住房场地及建设永久住房的各种资源（以现金或实物形式），需要涵盖各种费用、税款、例行费用及公用设施连接费用等。

GN41. 当移民安置规划或执行不利时，女性通常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因为穷人中的大部分都是女性；与男性相比，她们对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的使用权更加有限；因此她们更加依赖现有社区的非正式支持。移民安置过程应当特别考虑女性的实际情况，在必要时对沟通过程进行调整，以便促进女性积极参与决策。应当做出特别的努力，以确定女性的如下情况：（1）赚取收入和生计的方式，其中包括非正式活动，如采集自然资源、交易和交换服务及货物；（2）社会和经济网络，包括大家庭感情纽带；（3）受影响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土地和农作物。例如，女性可能尤其重视保持迁移社区的社会连续性。

实体迁移

19. 对于实体迁移，无论受影响者的人数有多少，客户应制定一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其中至少须符合本绩效标准中的适用要求。这包括对土地和其它资产的损失按全部重置成本提供补偿。方案的设计初衷应当是缓解迁移的负面影响；甄别发展机会；制定移民安置预算和时间表；并确定各类受影响人员的权利（其中包括东道社区）。尤其要关注到贫困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客户应记录备案取得土地权利的所有交易，以及补偿措施和搬迁活动。

20. 假如居住在项目区域的人员必须搬迁到另一个地点，那么客户将（1）为迁移者提供可行的移民安置选择方案以供选择，其中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的充足的重置住房或现金补偿；及（2）针对每一类别迁移者的需求，提供搬迁帮助。为迁移者修建的新安置地点必须具备改善的生活条件。应考虑迁移者希望与原有社区和群体一道搬迁的愿望。应尊重迁移者和任何东道社区的现有社会文化习俗。

21. 对于第 17 条第（1）项或第（2）项所述的实体迁移，客户应提供等值或更高价值的重置财产选择，并提供租住权保障、提供相等或更优的区位，或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现金补偿。在替代现金补偿时应考虑同质补偿。现金补偿的水平应足以在当地市场按全部重置成本来替换所损失的土地或其它资产²¹。

²¹ 在下列条件下，对于资产损失适于提供现金补偿：（1）生计不依靠土地；（2）生计基于土地，但是项目征用的土地只是受影响资产的一小部分，所剩余的土地仍可维持其经济生活；或者（3）存在土地、住房和劳工的活跃市场，迁移者可对此类市场加以利用，而且有充足的土地和住房供应。

GN42. 《绩效标准 5》规定，如若所征用的所有土地均来源于对此土地提出法律认可的权利主张的人员和社区，则必须对其进行补偿。此条件适用于此《绩效标准》第 17 条第（1）项所述的合法业主：在截止日期之前对土地拥有正式合法权利的人员。它还适用于第 17 条第（2）项所述的权利主张者：在截止日期之前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却对此类土地或资产提出权利主张。

指导说明(GN)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年1月1日

GN43. 可能引起实体迁移的项目，即，涉及人员从家中搬迁出去的项目，应当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客户的项目如若需要征用土地，但无需任何人员实体迁移，则可按照《绩效标准 5》第 25 条的规定编制“生计恢复计划”。“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具体范围和程度将因迁移的规模和缓解各种不利影响所需采取措施的复杂性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无论如何，“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将详细描述实现《绩效标准 5》目标的方式。“重新安置行动计划”至少应当：（1）确定需要迁移的人员；（2）证明迁移的不可避免性；（3）说明为减少移民安置所做出的努力；（4）说明监管框架；（5）说明与受影响人员就可接受移民安置替代方案进行知情磋商和参与的过程；以及他们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6）说明各类别迁移人员享有的权利，评估弱势群体在不同权利方面面临的风险；（7）列出受损失资产补偿率细目，说明补偿率的计算方式，并证明其充足，即，至少等同于受损失资产的重置成本；（8）提供重置住房的细节；（9）明确生计恢复的方案（若适用）；（10）说明欲提供的搬迁帮助；（11）明确“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和申诉补救程序的制度责任；（12）提供监督、评估和受影响社区参与此阶段工作的各项安排细节；以及（13）“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实施的时间表和预算。如欲获得更多详细指导，请参阅国际金融公司编写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编制手册》。附录 A 提供了关于《重新安置行动计划》要素的概述。

GN44. 对于因项目需要进行实体迁移的人员，必须对其提供迁移帮助。帮助可能包括在迁移至新址期间为受影响人员提供交通运输、食品、庇护所和社会服务项目。在实体迁移期间，应当针对弱势群体，尤其孕妇、儿童、老人和残障人士，提供其他帮助措施，如紧急医护服务。帮助的措施还可包括为受影响人员提供现金补贴，以补偿移民安置对其造成的不便，支付搬迁至新址的费用，如搬迁费和矿工损失等。

GN45. 根据第 17 条第（3）项，如若实体迁移者对其土地并无正式或约定俗成的权利，则客户可通过为其办理重置土地的正式租住手续来提高迁移者的租住权保障。这可能包括为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土地所有权正式登记提供支持、支付与所有权有关的交易费用及提供所有权流程的信息和法律资源。

GN46. “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应当包含相关措施，以确保所有权或居住权的证明文件，如业权契据和租赁协议及补偿（包括为支付补偿所建立的银行账号）必须根据不同的情形，以配偶双方或女性户主的名义颁发。在某些情况下，如若国家法律或当地约定俗成的租住权保障体系不给予女性同等的财产机会或权利，则应当制定一项条款，以确保女性在租住权保障方面与男性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不得使女性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

GN47. 按照《绩效标准 5》的规定，客户应确保女性的境况不会因项目而导致其相对于项目前的境况有所恶化。客户不会参与法律的制定，但是应当鼓励客户在制定移民安置计划的过程中，当与政府机构及其他相关团体进行协商时，积极地提出与性别有关的事宜，以此促进各方更加公平地对待受影响女性。

22. 对于第 17 条第（3）项所述的实体迁移者，客户向他们提供有租住权保障的充足住所的可选择方案，以便他们能够合法迁居，不必面对被强行搬迁的风险。在这些迁移者拥有并占用建筑物的情况下，客户应对土地之外的财产损失，如住所和对土地进行的其它改良，按照全部重置成本向其进行补偿，前提是这些人必须是在资格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就一直在占用项目所在地区。依照与这些迁移者进行磋商的结果，客户应为他们提供足够的搬迁援助，以便他们在适当的替代地点恢复其生活水平²²。

23. 如果资格申报截止日期已确定并且已公开公布，客户则无须补偿或援助在资格申报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所在地区的人。

24. 不得实行强行²³搬迁，除非根据法律和本绩效标准的要求进行。

²² 城市区域非正式居民的搬迁可能涉及降级置换。例如，搬迁的家庭可以获得租住权保障，但是可能丧失地理位置的优势。应该根据本绩效标准的原则解决这种可能影响到生计机会的地理位置变化（特别参见第 25 条）。

²³ 是指违背个人、家庭或社区的意愿的，永久性或暂时剥夺他们占用的住房和或土地的行为，而没有提供适当的法律和其它形式的保护。

指导说明(GN)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年1月1日

GN48. 对所居住土地并没有可认可的合法权利或主张的实体迁移者（《绩效标准 5》第 17 条第（3）项）有权获得具有租住权保障的充足住所。这些人员通常来自社会中最为弱勢的群体。如欲获得充足住房和租住权保障的说明，请参见上述第 **GN13** 至 **GN14** 的内容。租住权保障的选择方案取决于国家法律和租住权保障制度，但是可能涵盖如下内容：

- 客户拥有的土地业权契据
- 当地政府赠予的土地业权契据
- 公共所有权
- 住房部门倡议的缴费即可拥有方案
- 长期租赁或居住约定
- 合作建房

GN49. 如若国家法律或惯例对土地租住权保障的约定并不明确，则对客户而言，由于缺乏必要的土地所有权登记和转让制度，上述各选择方案均不可行。在此类情况下，客户将尽力使受影响人员搬迁至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强行搬迁威胁的土地上，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对其状态进行监督。

GN50. 所选择的移民安置地必须具有基本服务和就业机会的位置优势，这样可确保迁移者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计和生活水平。应当通过与迁移者磋商，制定选择方案，这样可在选择方案中体现他们所关注的重点和首选方案，从而有利于他们做出选择。应当鼓励弱勢群体和面临贫困风险的人员选择具有最低风险的选择方案。

GN51. 不具备可认可合法权利或主张的人员不享有土地补偿的权利，但是应当对其拥有和居住的建筑物进行补偿，并按全部的重置成本对其他的土地改善措施提供补偿。此外，应当为其提供移民安置帮助，以帮助其在适当的替代地点恢复生活水平。应当通过与迁移者进行磋商来制定移民安置帮助的选择方案，以体现其关注的重点和首选方案。这些条款适用于在截止日期之前已在项目区域居住的人员。

GN52. 城市环境中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或改造通常需要迁移一些住宅建筑和商业建筑，因法律规定建设区域应为无人居住区域，如公路和输送线路、人行道、公园和危险区域。对于在上述区域居住或经商的家庭，应当为其提供迁移至合法居住区的机会。与现金补偿相比，有利于向新址过渡的实物补偿（如土地的首期付款、提供建筑材料、在新址建设基本的基础设施等）更有可能促成永久性的住房解决方案。这是因为，向不合法居民提供的现金款项通常被用于消费，而且还可能导致此类居民向其他不安全或公共区域非正式迁移。缺少向替代性移民安置地搬迁的机会也可能导致迁移者向其他非正式地点迁移，从而使其在新区域也处于非正式及的潜在非法居住状态。在为合法居民及私有或公共土地上非正式居住者设计移民安置方案的过程中，客户应当采取慎重态度，以免制定不适当的经济刺激措施，从而促使迁移者居住在公共或危险区域或非法占用及居住在私有或公有土地。如《绩效标准 5》第 23 条所述，以及上述第 **GN17** 条更为详细的叙述，客户不必补偿或帮助那些在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区域用地以期获取补偿资格的投机居住者。

GN53. 如若土著居民的受影响社区需要从其共同拥有的传统土地或约定俗成供其使用的土地搬离，则客户除遵循《绩效标准 5》关于“重新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及其实施的有关要求之外，还应当遵守《绩效标准 7》的相关规定。如若受影响社区个体成员中的土著居民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国家相关法律承认约定俗成的个人权利，则适用《绩效标准 5》而非《绩效标准 7》的有关要求。

GN54. 如第 **GN1** 条所述，社会隔绝是许多移民安置方案需要认真考虑的重大风险。确定并尊重迁移者与东道社区成员之间存在的已有社会和文化制度及联系通常是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成功的重要因素，在农村地区尤为如此。受移民安置影响的社会联系可能是亲属关系、邻里关系或具有村庄特征的关系（即，彼此认识和信任的人希望住在一起）；领导层安排（这样，人们便知道在移民安置区域应该向谁求助）；宗教或民族关系等等。

指导说明(GN)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年1月1日

GN55.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定义，“强行搬迁”一词系指违背个人、家庭及/或社区的意愿，永久性或暂时剥夺他们占用的住房和/或土地的行为，而没有提供适当的法律和其它形式的保护^{GN6}。然而，根据联合国的解释，禁止强行搬迁并不适用于根据法律规定及按照《国际人权公约》^{GN7}条款进行的强制性搬迁。《绩效标准 5》包含许多独立的程序性保护措施，以确保非自愿迁移不会发展到强行搬迁的地步。当无法避免此类强行搬迁时，则应当符合本《绩效标准》的所有相关要求。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详细列举了下述关键的程序性保护措施：（a）提供与受影响者进行磋商的机会；（b）在预订的强行搬迁日期之前，向受影响者颁布充分合理的通知；（c）拟议强行搬迁的有关信息，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此土地或住房将用于另一项目的有关信息，将这些信息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给所有的受影响者；（d）如若受影响者为群体，则在强行搬迁期间须有政府官员或其代表到场；（e）确定适当的强制搬迁执行人员；（f）在尤为恶劣的天气或夜晚，不得进行强行搬迁，除非获得受影响人员的许可；（g）提供法律补救措施；（h）尽可能为需要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以供其寻求法庭裁决。即使在此类情况下，客户应当避免直接参与到强行搬迁的实施过程中，并谨慎处理和认真监督其实施，以便管理相关的声誉和运营风险。在此类情况下，推荐利用独立的第三方进行监督，以便确保独立的监管和有效的风险管理。

经济迁移

25. 对于只涉及到经济迁移的项目，客户应制定一项生计恢复计划来补偿受影响的个人和/或社区，并提供符合本绩效标准目标的其它援助。生计恢复计划应确定受影响个人和/或社区应享有的权利，并保证以一种透明、持续和平等的方式提供这些权利。当受影响个人或社区已经按照生计恢复计划以及本绩效标准的要求得到补偿和其它援助，并且被认为已得到充分的机会恢复生计后，经济迁移影响的缓解工作才被视为完结。

26. 如果土地征用或对土地使用的限制导致了经济迁移（丧失资产和/或生计手段），无论受影响者是否进行了实体迁移，客户应在适用的情况下满足以下第 27-29 条的要求。

27. 面临财产损失或丧失获取资产途径的经济迁移者将按全部重置成本获得补偿。

- 如果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影响了商业建筑物，应补偿受影响商业所有者在其它地方重建商业活动的成本、在过渡期间损失的净收入以及转移和重新安装厂房、机器或其它设备的成本。
- 如果受影响者对土地拥有根据国家法律认可的或可以认可的合法权利（见第 17 条的（1）和（2）项），提供等值或更高价值的替换财产（如农业或商业用地），或者在适当情况下，按全部重置成本提供现金补偿。
- 对土地不拥有可认可的合法权利主张的经济迁移者（参见第 17 条第（3）项），应按全部重置成本补偿他们除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如庄稼、灌溉基础设施以及对土地所做的其他改良）。对在资质申报截止日期以后侵占项目所在地区的投机定居者，客户无需提供补偿或援助。

28. 除了根据第 27 条的要求提供财产损失的补偿以外，对生计或收入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的经济迁移者还应提供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获取收入能力、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的机会：

- 对于以土地为生的迁移者，应优先为其提供安置土地。这些土地在生产潜力、地理区位优势、以及其它方面至少应与所损失土地等值。
- 对于以自然资源为生的迁移者，如果满足此文第 5 条中所述因项目带来的对自然资源使用限制的情形，应采取措施让他们继续使用受影响的资源，或让其使用生计价值及可及性与原

^{GN6} 充足住房的权利（第 11.1 款）：被迫迁移：05/20/1997.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意见书 7》第 3 条，包含在文件 E/1998/22 的附录 IV 中。

^{GN7}同上

来资源相等的替代资源。在适当情况下，与自然资源使用相关的福利和补偿可以是针对集体而不是个人或家庭的。

- 如若情况不允许客户按照上述规定提供土地或类似资源，则可提供替代性的赚取收入的机会，如信贷额度、培训、现金或就业机会。然而，单单实施现金补偿通常不足以恢复生计。

29. 根据恢复经济迁移者获取收入能力、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所需的合理估计时间，向他们提供必需的过渡性支持。

GN56. 《生计恢复计划》应当确定项目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给生计造成的全部影响，确定受影响人员并提供详细的补偿和生计恢复计划。此计划应当至少提供下述信息：（1）项目简介；（2）项目影响汇总表；（3）社会基线汇总；（4）监管框架；（5）利益相关者沟通结果；（6）资格标准；（7）权利一览表；（8）实施时间表；（9）组织能力；（10）监督、评估和报告；（11）预算和资源。

GN57. 如若某项措施中断或终结了人们的工作或对生产资产的使用，无论受影响人员是否必须迁往他处，则均构成经济迁移。换言之，无论发生实体迁移与否，均可能构成经济迁移。尽管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不一定需要占有或使用土地的人员搬迁，但是这些措施可能对这些依赖此土地内、土地上或土地周围资源的人员的收入、生活水平和生计产生影响。例如，一个以耕种为生的家庭可能会因项目失去一部分土地，但并没有必要搬离家园。然而，即使损失部分土地，也可能会致使农场的总体生产效率降低。对于某些农业人口而言，如若农田规模通常较小且较为分散，或者耕作农田的人对此农田并没有所有权（例如佃农），则其面临此种威胁的概率便大幅增加。

GN58. 因土地征用而需进行的经济迁移补偿应当迅速实施，应当尽可能在影响产生之前完成，从而尽量减少对被迫迁移者收入流的不利影响。如若由政府机构负责支付补偿，则客户应当与此机构合作，帮助加速补偿的支付。如若因政府政策或惯例而致使补偿支付无法迅速实施，则客户应研究移民安置帮助选择方案，如旨在帮助迁移者度过过渡期的补贴，以供其弥补全部收入损失。

GN59. 如果土地征用影响了商业建筑物，应补偿受影响商业所有者在其它地方重建商业活动的成本、在过渡期间损失的净收入以及转移和重新安装厂房、机器或其它设备的成本。同时，还应为企业职工提供帮助，补偿其暂时性的就业损失。

GN60. 此外，土地征用可能会限制社区使用共有自然资源，如牧场、草原、休耕地和非木材森林资源（如药用植物、建筑和手工艺品原材料）、用于生产木材和薪柴的林地或河边渔场等。客户要么以适合的重置土地形式提供基于土地的补偿，要么促进对其他区域自然资源的使用，进而抵偿社区拥有的资源损失。此类帮助可以采取动议的形式，旨在提高社区使用剩余资源的生产率（如改善资源管理实践，或增加投入，提升资源库的生产率），也可以对使用损失进行实物或现金补偿，或者为失去的资源提供替代资源。

GN61. 《绩效标准 5》的脚注 9 中的自然资源与《绩效标准 6》涵盖的生态系统服务概念密切相关。按照《绩效标准 6》第 2 条和第 3 条的定义，生态系统服务是指人们（含企业）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收益，其中最重要的是所谓的“物质供应服务”——人们从生态系统所获取的产品。物质供应服务包括农作物、牲畜、渔业捕捞、水产业、野生食物、木材和木纤维产品、其他纤维、生物质燃料、淡水、基因资源和天然药物。失去对此类服务的享用是《生计恢复计划》制定的重要考虑因素，尤其在评估重置土地及/或迁移者对自然资源的使用权时。

GN62. 客户应当尽可能允许当地社区和土著居民继续享有客户控制土地之前所享有的对该土地的进入或使用权。然而，此类权利的运用必须受到客户制定的合理措施的限制，以符合《绩效标准 2》对工人安全和健康工作环境的要求及《绩效标准 4》对社区健康、安全和保障的防护措施和客户合理的运营规定。

GN63. 例如，游牧民族可能具有--无论合法或约定俗成的--因谋生和传统活动而定期或季节性地从客户控制的土地上通行的权利。他们的权利可能与某些自然资源存在一定的联系，如绿洲或泉水，迁徙动物群体

或自然生长且只能在一年中的特定时间收获的植物。在尽职调查中，客户应当确定游牧民族是否具有上述权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上述保护措施，并给予他们对公司控制土地的使用权。

GN64. 同时，如若客户购买或租赁的土地包含有当地社区生计或生存所需的重要资源（如水、木材或用于生产天然药品的植物），客户应当遵循上述保护准则，采取措施保障当地社区对土地上资源的使用，或提供此类资源或生态系统服务的替代性使用方案。

GN65. 如若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导致那些对此土地无任何合法所有权或法律认可或可认可主张的人失去生计或收入，则他们通常应当有权享有各种帮助，其中包括对损失的资产和土地上的建筑物进行的补偿，以及有针对性的帮助和过渡性支持。此类帮助的性质和程度将部分依据这些受影响的人的生计是基于土地、基于工资或基于企业（参见上述第 **GN12** 条的指南）。此类情形之下，基于土地的补偿并不一定意味着土地的所有权，但是可能包括在类似居住权保障下对土地的继续使用权，以促使受影响者维持其基于土地的生计。有必要根据迁移者的需求量定制补偿和享有权利的选择方案。假如土地征用并不会导致生计损失或收入损失，则客户将按照重置成本，对征用土地和此土地受损失的资产支付一定的补偿。

GN66. 应当特别关注身为弱势和/或边缘化群体的经济迁移者，因为此类群体通常对发生的变化具有较弱的应对能力，因而可能因项目影响而变得更加脆弱。此类群体可能包括以女性或儿童为首的家庭、残障人士、极端贫困者、老人和遭受社会和经济歧视的群体，其中包括土著居民和少数民族。弱势群体的成员可能需要专门或辅助性的移民安置帮助，因为与普通人口相比，他们应对迁移的能力较弱。例如，上年纪的农民可能无法清空重置田地；从农田到居住家庭距离的增大可能意味着残疾农民无法步行跨越如此长的距离。与其他社会群体相比，土著社区可能更加留恋他们世代相传的土地、自然资源和/或具有独特特点的受影响区域。对弱势人员的补偿和恢复一揽子方案应当包括额外帮助，而且应当尽可能采取具有最低风险的缓解选择方案，如实物补偿而非现金补偿。一个好的惯例是，对弱势家庭和人员的甄别应当由社区领导、基于社区的组织（简称 **CBO**，如教堂团体）和/或非政府组织（简称 **NGO**）进行，或者至少应当由它们核实，因为他们掌握的有关当地社会经济的现实情况的可靠性更大，或他们可以提供重要的当地背景情况，可以补充外部顾问得到的标准调查结果。

GN67. 如若土著居民的受影响社区因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而需要进行实体或经济迁移，则客户除遵循《绩效标准 5》关于“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和/或“生计恢复计划”及其实施的有关要求之外，还应当遵守《绩效标准 7》的相关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包括在进行迁移之前获得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FPIC**）。《绩效标准 7》第 13 条至第 22 条详细描述了需要满足 **FPIC** 的情形。

政府管理安置工作中的私营部门责任

30. 在政府负责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的情况下，客户应在政府主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与其开展合作，以实现符合本绩效标准的结果。此外，当政府能力有限时，客户应在移民安置工作的计划、实施和监控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如下文所述。

31. 对于通过强制手段或涉及实体迁移的磋商解决方式取得的土地权或使用土地权，客户应确认并列出²⁴ 政府的移民安置措施。如这些措施不符合本绩效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客户应制定辅助安置计划，与政府主管机构编制的文件共同阐明本绩效标准中的相关要求（一般性要求以及前述的实体和经济迁移要求）。客户需要在其辅助安置计划中至少纳入下列因素：（1）识别受影响的人和影响；（2）规范行为的描述，包括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移民权利的规定；（3）以负责机构和实施时间表所允许的方式满足本《绩效标准》第 19 至 29 条之规定的补充措施；及（4）客户在执行其《补充性移民安置计划》过程中的财务和实施职责。

²⁴ 如有政府文件，可用于确认此类措施。

32. 对于只涉及经济迁移的项目，客户应确认并列明政府主管机构计划用来补偿受影响社区和个人 的各项措施。

如这些措施不符合本绩效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客户应制定一个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作为政府行动的补充。这可包括为受损失的资产提供额外补偿，及在适用情况下为恢复受损失的生计做出额外的 努力

GN68. 东道国政府通常负责规划和实施实体和经济迁移、执行土地征用、补偿支付和移民安置，以便为私营部门的项目做准备，或作为此类项目的直接赞助者。该过程的结果应当符合《绩效标准 5》的相关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当在此过程的准备、实施及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在这些方面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展合作，客户或诸如咨询师或民间社会团体等其他代理人的督促，可以提高此过程的效率。是否允许客户发挥积极作用部分取决于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司法与行政过程及负责政府机构的惯行做法。一些国家的法律对移民安置过程有具体的规定，尽管相关规定可能并不符合本《绩效标准》的相关要求。政府机构应该遵循国家法律要求，而客户则必须确保移民安置满足本《绩效标准》的各项目标。客户在评价时将评估其与政府主管机构的合作程度，以及就关键结果达成一致的程度，以确保符合《绩效标准 5》的相关要求。如若客户确信政府管理之下的移民安置结果不可能符合《绩效标准 5》的要求，而且客户不能或不被允许从中提供达到上述要求所需的协助，则应当考虑停止进行此项目。

GN69. 在政府管理之下的移民安置，土地征用过程漫长且补偿不甚乐观，受影响家庭或社区存在因收入基础或生计损失而面临贫困的风险，因此，客户将对此类土地征用进行仔细审查，以确定其符合《绩效标准5》。

GN70. 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可为客户提供无人占用的项目场地，此场地先前的居民或土地使用者已经搬迁，因而目前不受任何所有权主张的困扰。如若因此项目而使场地完成了迁移，但是项目并没有立即实施，则客户应当确定迁移者是否依照《绩效标准 5》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补偿，否则，可采取可行的纠正措施解决该问题。在此情形下，应当考虑下述几个方面：（1）土地征用和项目实施的间隔时间；（2）执行移民安置的流程、法律和措施；（3）受影响人员的数量和土地征用产生影响的程度；（4）启动土地征用程序一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5）受影响人员的当前状况及住址。如若纠正措施可行并能提高迁移者的生活水平，则客户应当在项目实施之前采取补救措施。

GN71. 在政府管理的迁移中，客户应当与相应的机构合作，根据“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或框架”制定各种方法，为受影响者确定和提供充足的补偿。如若国家法律或政策不支持按全部重置成本补偿，或者国家法律或政策与《绩效标准 5》针对迁移者的详细要求之间存在差距，则客户应当采用替代措施，以实现与《绩效标准 5》的目标相一致的结果。此类措施可能多种多样，从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支付或安排支付辅助补贴，到提供专门的支持服务，不一而足。“辅助行动计划”应当详细描述上述差距和措施。

GN72. 客户在支付补偿时应当与当地政府的主管部门合作。应当事先通过公告，通知享有补偿资格的人员补偿发放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所有收到补偿的人员应当在收据上签字，收据留存，以供审计。如若存在不识字者，则应当确定从文化上可被接受的沟通和签字过程（例如按手印）。客户的代表及受影响社区的代表（通常包含 CBO）应当对补偿支付和移民安置帮助进行监督和核实。客户和政府主管部门可以利用注册的审计公司来监督补偿支付。

GN73. 如若政府主管机构允许客户参与对受影响者的持续监督，则客户应当设计并实施监督计划，尤其关注贫穷和弱势群体，跟踪其生活水平及迁移补偿、帮助及生计恢复的有效性。移民安置可对个人、家庭和社区产生压力，因此它可导致性别差异引起的营养和健康问题，对儿童尤为如此。客户与负责的机构应当商定合适的验收审计和纠正措施职责分工方案。如若客户被禁止充分地监督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且存在不能按照《绩效标准 5》的要求对此计划进行监督的风险，则客户可选择停止进行此项目。

GN74. 尽管政府通常在移民安置工作方面负有领导责任，但经验表明，客户通常也拥有诸多机会，可在规划、实施和监督方面对政府主导的移民安置工作施加影响或提供辅助，以实现与《绩效标准 5》相一致的结果。

附录 A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概要

1. **项目情况说明：**项目的总体情况说明及项目区域的确定。
2. **潜在的影响：**下述项目的确定
 - a) 引起迁移的项目要素或活动；
 - b) 要素或活动的影响范围；
 - c) 考虑的旨在避免或尽量减少移民安置的替代方案；及
 - d) 建立的在项目实施期间旨在尽量减少移民安置的有关机制。
3. **制定的目标和所进行的研究：**移民安置计划的主要目标及为支持移民安置规划/实施而进行的研究汇总，如人口普查、社会经济研究、会议、选址研究等。
4. **监管框架：**东道国的相关法律、客户政策和程序、绩效标准。
5. **制度框架：**政治结构，非政府组织。
6. **利益相关者沟通：**与移民安置规划相关的公开磋商和披露的汇总，其中包括与受影响家庭、当地和/或国家主管部门、相关 CBO 和 NGO 及其认定的利益相关者（含东道社区）进行的沟通。这至少应当包括认定的关键利益相关者清单、遵循的流程（会议、小组座谈会等）、提出的问题、提供的回应、重大申诉（若有）和在整个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的持续沟通计划。
7. **社会经济特征：**在项目准备的早期阶段及潜在迁移者参与的社会经济学研究的结果，其中包括家庭和人口普查结果、弱势群体信息、生计和生活水平信息、土地租住权保障和转让体系、自然资源的使用、社会交往的模式、社会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
8. **资格：**迁移人员的定义及其补偿和其他移民安置帮助资格的确定标准，含相关的截止日期。
9. **对损失的评估和补偿：**在评估损失以确定其重置成本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根据当地法律拟议补偿类型和程度的说明，以及实现受损失资产重置成本所需的辅助措施。
10. **迁移的规模：**人员、家庭、建筑结构、公共建筑、企业、农耕地、教堂等受影响项目的数量汇总。
11. **权利框架：**显示所有类别的受影响人员及他们过去/现在正在享有的选择方案，最好以表格形式汇总。
12. **生计恢复措施：**旨在改善或恢复迁移者生计的可采用的各种措施。
13. **移民安置地：**包括选址、场地准备和搬迁、考虑的替代性搬迁地及对所选场地的说明、对东道社区的影响。
14. **住房、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提供（或为迁移者提供资金）住房、基础设施（如水供应、接驳道路）和社会服务（如学校、医疗服务）的计划；旨在确保与东道人口享有类似服务的计划；此类设施所必需的场地开发、工程设计和建筑设计。
15. **申诉程序：**寻求第三方解决因移民安置而产生的争议的可承受和可使用的程序。此类申诉机制应当考虑到司法诉讼及社区和传统争议解决机制的可用性。

指导说明(GN)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年1月1日

16. **组织责任：**实施移民安置的组织框架，其中包括确定负责交付移民安置措施和服务供应的机构；旨在确保相关实施机构与管辖区域之间适当协调的安排；及提高执行机构设计和实施移民安置活动能力所需的任何措施（含技术援助）；将本项目项下设施管理和服务提供责任转移至当地主管部门或迁居者本身的有关条款，及在适当情况下将迁移实施机构的其他此类责任转移至他方的条款。
17. **实施时间表：**实施时间表涵盖从准备到实施的各项移民安置活动，其中包括使迁居者和东道主达到预期收益的目标日期，以及各种形式的帮助的落实。此时间表应当表明移民安置活动与项目的总体实施情况之间的联系。
18. **费用与预算：**显示所有移民安置活动费用估算细目的数据表，其中包括通货膨胀、人口增长补贴及其他应急费用；支出时间表；资金来源；资金及时流动的安排，以及在实施机构管辖区域以外进行的移民安置融资（若有）。
19. **监督、评估和报告：**安排实施机构监督移民安置活动，由独立的监督员辅助进行，以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衡量移民安置活动投入、产出和结果的绩效监测指标；迁移者在监督过程的参与；在所有迁移和相关开发活动完成之后在合理期限内进行的移民安置影响评估；利用移民安置监测结果指导随后的实施工作。

附录 B

验收审计目录

- 1. 执行概要：**对迄今为止所实施的移民安置工作、持续进行的安置工作的需求、迁移的规模、进行的活动、解决的申诉和重大事项、未完成的和持续进行的监督和评估流程及重要推荐方案等的简要总结。
- 2. 背景：**对迄今为止的监督过程进行简要说明，应涵盖项目与受影响社区、迁移规模、重要搬迁和生计影响、法律框架、资格标准和权利框架、所进行的实体和经济迁移各个不同要素的时间选择、移民安置和/或生计恢复活动及所提供的补偿、其他重大或突出的问题或申诉。
- 3. 审核目标：**移民安置和/或生计恢复计划主要目标的纲要及为支持移民安置的落实和生计恢复而进行的研究和各项活动的总结（如初期和持续进行的磋商、利益相关者调查和人口普查、资产调查、社会经济基线研究、各方参与的规划会议、选址研究、实施的组织结构），以及对过程的评估和对结果的评价（其中包括由各方参与的监督和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4. 主要调查结果：**需要考虑的问题可包括：¹
 - 土地征用之前信息公开和磋商的程度，及持续进行的磋商的适足性
 - 提供的补偿类型及此类补偿的充足性（如涵盖受损资产的重置成本、住房条件、补偿/权利、收入恢复和生计可持续性措施）
 - 受影响者在补偿费率、新安置地选址和生计恢复选择方案等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
 - 重置住房在实体结构、位置及对资源和服务使用（如健康、教育、水和卫生设施、交通运输、社会和医疗保障、农业和牧业土地、就业机会和培训及社区开发动员）方面的充足性；
 - 生计恢复措施的有效性
 - 与东道社区的融合
 - 对文化资产的影响
 - 为保护（受影响）弱势人员和群体采取的措施
 - 申诉解决流程的适足性和结果
 - 监督和评估流程及结果。
- 5. 结论和重要推荐方案/纠正措施：**对结论和推荐方案的简要汇总，并针对任何差异或未解决事项，提供一个具有时间限制的、含关键措施、专门人力资源、拟定终结时间表和预算的拟议“纠正措施计划”。

¹ 根据影响的水平和当地情况的不同，具体的项目所包含的内容也各不相同。

文献注释

切尔内亚, 迈克尔 M.1997年。“移民安置迁移人口的风险及重建模型”《世界发展》25(10): 1569-87。

——2000年。“风险、保护措施及重建：人口迁移和移民安置模型”《风险与重建：移民和难民经验》，编辑：迈克尔 Mo 切尔内亚和克莱斯 o 麦克道尔，11-55 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

GRI（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和 IFC（国际金融公司）《将性别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报告：实践指南》。阿姆斯特丹：GRI；华盛顿特区：IFC。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0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Report_GenderSustainabilityReporting_WCI_1319577300362?id=032d1d8048d2eb75bed7bf4b02f32852&WCM_Page.ResetAll=TRUE&CACHE=NONE&CONTENTCACHE=NONE&CONNECTORCACHE=NONE&SRV=Page。这本书共 77 页，阐述了各个国家性别角色与权利的差异。同时参见网站：<http://wbi.worldbank.org>提供的“女性、商业和法律”数据库，并研究相关议题。

IFC（国际金融公司）。2001年。《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华盛顿特区：IFC。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rap_wci_1319577659424。这本共 100 页的书针对移民规划的整个过程提供了循序渐进的指导，还包含有实用的工具，如实施一览表、抽样检查和监督框架。同时，它还针对从项目中获取适当发展惠益的机会给予了详细的指导。

——2007年。《利益相关者沟通：在新兴市场中运营公司的良好惯例手册》。华盛顿特区：IFC。
<http://www.ifc.org/HB-StakeholderEngagement>。这本 201 页的书解释了与受影响当地社区进行沟通的新方法和形式，其中包括对申诉机制和女性沟通的指导。

——2009年。“解决受项目影响社区的申诉：项目和公司设计申诉机制指南”《良好惯例备注 7》，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0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Grievances?id=c45a0d8048d2e632a86dbd4b02f32852&WCM_Page.ResetAll=TRUE&CACHE=NONE&CONTENTCACHE=NONE&CONNECTORCACHE=NONE&SRV=Page。

UN-HABITAT(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2003年。《最佳实践、租住权保障和土地使用手册》。内罗毕：UN-HABITAT。
<http://www.unhabitat.org/pmss/listItemDetails.aspx?publicationID=1587>。这本 117 页的书阐述了全球范围内土地管理领域产生的最新创新成果，它还对土地租住权保障的趋势进行了预测。

——2004年。《安全租住权保障的全球性运动：倡导为城市穷人提供适足庇护所的工具》。内罗毕：UN-HABITAT。
<http://www.unhabitat.org/pmss/listItemDetails.aspx?publicationID=1482>。这本 80 页的书提供了一个如何改善全球贫民窟和非正式居民区人员生活和工作条件的框架。

指导说明(GN)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年1月1日

——2005a。《土著居民的充足住房权利：全球概览》，内罗毕：UN-HABITAT。<http://www.unhabitat.org/pmss/listItemDetails.aspx?publicationID=1799>。这本 219 页的书针对如何改善土著居民的住房和生活条件提供了全套的推荐方案，它同时呼吁人们进一步关注这个至关重要的人权问题。

——2005b。《女性共有租住权保障选择方案》。内罗毕：UN-HABITAT。<http://www.unhabitat.org/pmss/listItemDetails.aspx?publicationID=2304>。

OHCHR(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997年。“充足住房的权利(第11.1款)：被迫迁移：05/20/1997。”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意见书7》第3条，包含在文件E/1998/22的附录IV中。日内瓦：OHCHR。

<http://www.unhcr.ch/tbs/doc.nsf/0/959f71e476284596802564c3005d8d50?Opendocument>。

——1998年。“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 Mo 登于1998年2月所做的报告，E/CN.日内瓦：OHCHR。

——2007年。“基于开发的土地收回和迁移基本原则和准则”特别报告员米卢恩·科萨里先生所做的报告：“适足住房，适足生活水平权利的一项要素”附录1，2007年6月11日，A/HRC/4/18。日内瓦：OHCHR。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guidelines_en.pdf。

——2001年。《操作手册》。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http://go.worldbank.org/DZDZ9038D0>。可特别参见《非自愿移民》OP4.12脚注18<http://go.worldbank.org/GM0OEIY580>。根据此备注，如若征用的土地占总生产区域的20%以上，则适用总的原则。

——2004年。《非自愿移民原始资料：开发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http://publications.worldbank.org/ecommerce/catalog/product?item_id=2444882。这本468页的书针对移民设计、实施和监督提供了指导，它还探讨了各种不同部门开发项目所特有的移民问题，如城市开发、自然资源管理和大坝建设等。

世界银行，2008。《为大众设计：对银行运营的影响》，华盛顿特区：世界银行。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DISABILITY/Resources/Universal_Design.pdf。新的住房或庇护所应当尽可能遵循普遍的设计概念，消除各种可能的实际障碍，以防其影响残疾人(其中包括老人

、暂时性的病弱者和儿童等)充分地参与世界银行出版物中所描述的社会和经济生活。

《指导说明6》对应《绩效标准6》。如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1-5和7-8及其对应的指导说明。

导言

1. **《绩效标准6》认识到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保持生态系统服务和可持续地管理生物自然资源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本绩效标准所列要求由《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指导。该公约将生物多样性定义为“各种来源生物有机体的差异性，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属生态综合体的差异性；这包括物种内、物种间以及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2. **生态系统服务是人（包括企业在内）从生态系统中得到的收益。生态系统服务可分为四种类型：（1）物质供应服务，及人们从生态系统获取的产品；（2）调节服务，及人们通过生态系统过程的调节功能而获得的收益；（3）文化服务，人们从生态系统中获取的非物质收益；及（4）支持服务，即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¹**
3. **对人类有重要价值的生态系统服务往往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因此，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经常会给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造成不利影响。本绩效标准讨论客户应如何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可持续地管理和缓解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¹ 以下是四类服务的一些例子：（1）供给服务包括食品、淡水、木材、纤维、药用植物；（2）调节服务包括地表水净化、碳储存和封存、气候调节、自然灾害防护；（3）文化服务包括成为圣地及重要娱乐和观光区域的自然区域；（4）支持服务包括土壤形成、养分循环和初级生产。

GN1. 《绩效标准6》提出的要求以及本指导说明对这些要求的解释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指导要求，包括公约下提出的《2011-2020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GN1} 正如《公约》下“生物多样性促可持续发展项目”所强调的，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可能导致地球生态系统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严重减少，而这些商品和服务对促进经济繁荣和人类发展发挥着巨大作用。而发展中国家由于更多人的生计依赖自然资源，他们尤其会受到生物多样性损失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XI-7第二段还特别呼吁，“企业界应考虑采用修订后的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2012年）”。

GN2. 《绩效标准6》第2条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定义源自千年生态系统评估。^{GN2} 本绩效标准涵盖了生态系统服务的所有四个类别（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和支持服务）。《绩效标准6》提出，如果项目开发造成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丧失或退化，可持续发展就无法实现。《绩效标准6》虽然承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密切相关，但仍分别就这两方面对客户提出了要求。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生物多样性管理涉及的科学知识和专业背景，主要是生态学家和保护生物学家的专业背景；而生态系统服务评估、风险缓解和管理计划的实施通常需要社会学家和其他专家的专业知识（如农学家、地质学家、水文学家、水文地质学家、土壤和水土流失控制专家和水资源管理专家等），并需要与受影响社区直接接触交流。

^{GN1} 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2011-2020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268>.

^{GN2}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主页，“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6：<http://www.millenniumassessment.org>.

GN3.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与农业、林业、渔业和畜牧业等行业尤为相关，这些行业通过开发生物自然资源以获得大宗商品。这些行业长年的可持续管理实践已形成国际公认的标准。正因如此，《绩效标准6》对从事生物自然资源初级生产的公司有额外要求。

目标

- 保护和保存生物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推广整合考虑生态保护与发展优先的实践，推动对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适用范围

4.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一般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识别阶段确定。为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需实施的行动将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1》。

5. 基于识别风险和影响的原则，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以下项目：（1）位于被改变的、自然和关键栖息地的项目；（2）客户的活动依赖于某些生态系统服务，且客户对这些生态系统服务有直接管理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并且客户项目活动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影响；或（3）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等包含生物资源生产利用的项目。

GN4. 《绩效标准6》的适用性将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识别过程中确定。针对此过程的一般性要求见《绩效标准1》第7-12条，相关指导见《指导说明1》GN15-28条。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包括列出项目可能涉及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事项。这可以通过先开展初步案头分析和文献查阅（包括对地区性研究和评估的文献查阅），再使用全球性或地区性筛查工具——如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IBAT）。如有可能，应尽早进行现场考察并咨询专家意见。识别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范围也可通过与受影响社区的协商来开展，这种协商要求也体现在《绩效标准1》第25-33条以及相关指导说明对利益相关方参与（见《指导说明1》第GN91-105条）。

GN5. 不同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都存在差异，因此针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风险的影响识别的范围也不一样。客户应至少对其项目影响区域内的风险和潜在影响进行筛查和评估，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项目活动选址、选线和规模，包括项目相关设施的活动在内；（2）项目供应链（《绩效标准6》第30条的要求）；（3）项目距已知生态敏感区的距离；（4）将使用的工程方案（例如，是地下采矿还是露天开采，是多井场定向钻井还是高密度单井场，是采用空冷冷凝器还是水冷冷却塔，等等）以及拟采用设备的效率；（5）项目可能导致第三方（如非正式定居者和狩猎者）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产生的影响。（如项目可能开通进入偏远地区的新交通方式）。如经过严密筛查，未发现项目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构成已知风险（包括与可能存在知识缺口相关的风险在内），则项目不适用《绩效标准6》。

GN6. 如果项目存在潜在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影响，而此类服务的（主要）直接受益者为《绩效标准1》第1条所定义的受影响社区^{GN3}，大多数情况下《绩效标准6》将适用。《绩效标准6》不适用于客户的项目对生态系统服务没有直接管理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力的情况——例如本地的碳储存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这样的全球性调节性生态系统服务。针对这类影响的风险和影响识别在《绩效标准1》中做了规定，相应的指导说明第GN31-35条提供了一些补充指导。在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对客户的要求见《绩效标准3》第7和第8条以及该标准的指导说明第GN16-26条。

GN7. 就生物自然资源而言，《绩效标准6》适用于所有此类资源初级生产的项目。

要求

一般要求

6. 《绩效标准1》所述的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还应识别任何重大残余影响。该过程还应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相关威胁，重点考虑栖息地丧失、生态系统退化和破碎化、外来物种入侵、过度开采、水文变化、富营养化和污染。还应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各受影响社区赋予的不同价值，必要时还应考虑对其他利益相关者赋予的价值。在本绩效标准第13-19条适用的情况下，客户应考虑项目对可能受影响的陆地或海洋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7. 客户应优先寻求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造成影响。如果影响不可避免，则应采取措施使影响降至最低，并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鉴于预测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长期影响的复杂性，客户应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即根据变化的条件和监测结果来调整缓解和管理措施。

8. 当本绩效标准第13-15条适用时，客户应聘请有资质的专家协助开展风险和影响识别。当本绩效标准第16-19条适用时，客户应聘请有适当地区经验的外部专家协助制定符合本绩效标准的多层次的缓解措施，并检查这些措施的实施。

GN8. 一旦确定《绩效标准6》适用于某个项目，则需要根据《绩效标准6》第6-8条要求进行完整的生态影响识别。生态影响识别过程可以采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的形式，并作为“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ESMS）的一部分持续开展。评估范围将取决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以及所涉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敏感程度。客户应参照关于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影响评估和管理的良好实践准则和其他参考文件。关于生态系统服务，客户应参照本指导说明GN106-122条关于生态系统服务系统性评估的指导。

GN9. 作为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的一部分，应就相关的物种分布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本底调查。本底调查应结合使用文献回顾、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协商、实地调查和其他相关评估等多种方法。对本底调查的要求将因项目的性质和规模而异。如果项目地点可能对自然栖息地、重要栖息地和生态系统服务产生重大影响，那么本底调查应包括在多个季节开展的实地调查，由具备相关能力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时还应有外部专家参与。实地调查和评估应是近期开展，获取关于项目直接足迹的数据（包括项目相关和关联设施在内），包括项目影响区域甚至超出项目影响区域的数据（见本说明GN58条）。

GN10. 本底调查应当先通过文献调查和初步案头分析获得相关信息。文献调查的范围和深度将取决于与项目影响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特质以及项目可能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敏感程度。文献查阅可包括以下资料来源：（1）经同行评审的期刊；（2）区域评估；（3）国家或地区性规划文件（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和地方生态保护规划与行动计划）；（4）对项目地点及其影响区域的已有评估和研究；（5）来自网络的数据，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6）国家红皮书和红色名录；（7）包括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在内的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8）系统性生态保护规划；以及（9）硕士和博士论文等。

GN11. 根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和位置，初步案头分析应制作包含主要生态保护目标的生态影响评价基本图件。图件应该着重标识出位于各种栖息地（被改变的、自然或重要栖息地）、或将显著影响生态系统从而进一步影响高度依赖生态服务的社区人群。应充分利用土地功能区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卫星图像或航拍照片、植被类型和生态系统地图以及地形和地表水系图。学术机构、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许多地区性生态系统绘图工作，这些信息可以直接为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以及关于景观完整性、资源开发和管理分析、生态系统服务估价的各种评估和环境趋势报告与预测提供信息。

^{GN3} 对这一定义的进一步指导见《指导说明1》第GN92条。

GN12.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协商对了解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影响和确定适当缓解对策十分关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或任何关于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后续评估都应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价值对于受影响社区的意义。在物种保护方面，不仅需要考虑对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红色名录的物种的影响，还要考虑国家层面制定的保护名录覆盖的物种。《绩效标准 7》做出了当项目生态影响可能影响土著居民时相关的绩效要求。^{GN4} 对生态系统服务而言，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应是系统性评估的一部分（参照本说明 GN106-122 条）。客户应考虑地方、国家和国际利益相关者对待特定生物多样性价值的不同态度。应咨询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社区、政府官员、学术研究机构、关于特定生物多样性特质的外部专家以及自然保护领域的本土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通过综合使用文献回顾、利益相关者参与和协商、实地调查与评估等各种方法，确定项目涉及的重要生态保护目标——以及保护目标的生态特征、功能和过程，并在项目影响分析以及缓解和管理措施的制定过程中加以妥善处理。

GN13. 就某些项目而言，一个项目的开发的选址、选线可能涉及不同的生态敏感区、涉及较复杂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功能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客户基于所涉及的物种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敏感性进行优先排序。一种排序方法是从两个维度来确定：（1）可开展物种保护的选项数量（即物种保护受空间限制或该特征或某些栖息地的*不可替代性*）；（2）可用来开展物种保护、避免该物种或生态屏障功能要素丧失的所剩时间（即，因保护对象受到的威胁而面临的时间限制，这有助于理解其*脆弱性*）。例如，某处森林提供一种在其他地方找不到的中草药，一道山坡是抵御洪水的唯一屏障，某物种是只存在某地的稀有物种，或者某个生态系统是当地景观中独一无二的。这些都是受空间限制的、不可替代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濒危或脆弱的概念同样取决于栖息地和生态系统的丧失速度，比如森林砍伐速度，或通过 IUCN 濒危物种名录等清单所反映的物种在特定时间内灭绝的可能性。因此，在项目开发与运营中对这些生物多样性敏感的判断可以通过两个维度上的评估：在所处陆地/海洋景观中的*不可替代性*，以及能否留存下去的*脆弱性*。

GN14. 《绩效标准 6》第 6 条列出了客户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和 ESMS 中应考虑的一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影响。客户应基于项目所在地情况，考虑其他已经存在的、并与项目有潜在关联的影响。除了与项目地点及其影响区域相关的直接影响之外，客户应描述任何业已存在的影响以及项目可能在多大程度上加剧这些影响。应使用影响分析来为影响评估提供信息。例如，如果当地存在丛林狩猎、野生动物贸易或木材开采等现象，项目带来的交通改善是否会加剧这些问题？

GN15.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应在生物多样性基线评估中识别出项目对物种、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直接、间接和残余影响。直接影响可能包括：（1）物种栖息地受到干扰或种群缩减（例如风力涡轮机碰撞；公路上被撞；噪音、光照、陆运或船运的影响）；（2）废气废水的影响；（3）地表水文、陆地形态和沿海生态过程改变的影响；（4）外来物种竞争、边缘效应和物种传播障碍；（5）对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减少，包括服务功能损失和退化在内。项目的间接影响可能包括因项目开发带来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区域和外来移民以及他们对资源利用的影响，包括土地用途转变、狩猎和野生动物贸易以及外来物种入侵等。基于基线评估，应确定缓解和管理措施，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的不利影响。如《绩效标准 1》所述，残余影响是指在采取措施避免和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和/或尽量恢复生态系统的生存能力之后仍然可能存在的影响。在评估残余影响时，必须考虑到拟采取的缓解措施的有效性存在不确定性。这尤其取决于客户是否有能力保证相关措施能否充分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当缓解措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时，客户应采取保守态度来确定残余影响。对累积影响，客户有责任根据《绩效标准 1》第 8 条及相关指导说明所述对这类影响加以考虑。

^{GN4} 有关涉及土著居民事项的要求见《绩效标准 7》及《指导说明 7》。

GN16. 客户应实施多层次的减缓措施（其定义见《绩效标准1》的“目标”，《绩效标准6》第7条和本条（GN16）对此有进一步阐述。从《绩效标准6》第7条第一句话可看出，在考虑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时，应优先考虑避免潜在的负面影响。有些情况下，基于受影响生物多样性和/或生态系统服务的不可替代性和脆弱性（如本说明第GN13条所述），项目开发可能造成不可逆转且无法替代的生物多样性或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损失，避免对其产生影响是防止的唯一手段。为根据《绩效标准6》实施多层次的减缓措施，可以针对现有项目影响区域（包括相关设施在内）进行评估，这可以为旨在“避免影响”的各种替代方案的识别、筛选和设计提供信息。替代方案可包括项目设施布局的变化、不同的工程技术、制造工艺以及施工方法、选择项目选址或路线选择、选择建立了环境和/或社会风险管理系统的供应商等。第二，一旦选出最佳替代方案，可通过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方法使影响最小化，如（1）排水系统的设计，（2）施工方法（例如减少灰尘和噪音），（3）植被清除模式，（4）污染防治方法的选择，（5）水土流失和泥沙沉积控制措施，（6）野生动物通道（例如在线型基础设施上修建通道或桥梁），（7）基础设施布局。本说明GN42条详细阐述了对自然栖息地的影响最小化措施。第三，如果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已经受到干扰，可能可以通过生态修复的形式进行补救。^{GN 5} 这包括：植被恢复（控制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系统的自然再生）；栖息地复原（在技术可得或可开发的情况下）；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复原，如改善水道的水流。减缓措施应由恰当的生物多样性和工程专家来设计或审查，以确保已实施了多层次的减缓措施并对减缓措施加以优化。客户可以使用生态补偿来消除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残余影响，但只有在多层次的减缓措施中优先考虑并采取了避免、减少和恢复等方面的可行步骤之后，才可以考虑生态补偿。

GN17. 如《绩效标准6》第6条所述，对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客户应考虑所有可能受影响的陆地生态或海洋生态影响。请注意，“陆地生态这个词也包括存在于整个陆域中的淡水水域栖息地。本说明中“陆地生态/海洋生态”并不一定对应事先定义的地理空间单位。它是一个广义的说法，可能对应于地区层面的生态区域、生物群落或任何其他具有重要生态意义的空间单位（即不限于特定地点）。在某些情况下，陆地景观/海洋景观的单位可以按行政或领土边界或国际河流的特定区域来划分。这项要求的用意是，客户应识别与项目有关的影响，特别是对位于项目地点边界之外的栖息地的连通性和或/下游集水区的影响。陆地/海洋生态分析是制定与项目所在区域整体生态保护工作相协调的减缓方案的一个基本步骤。这种分析可以为选择和设计减缓措施的策略提供支持（包括生态补偿措施在内），有助于实现区域层面的生态保护目标，而不仅是解决项目所在地层面的影响。陆域生态/海域生态分析不一定需要在项目地点以外实地采集数据。通过案头调研、制图分析、与当地生态保护专家协商，都可以帮助客户了解在更广泛的陆地生态/海洋生态背景下项目的影响区域。这种分析对于防止自然栖息地退化和碎片化（尤其是因累积影响造成的栖息地退化和碎片化）尤为重要。例如，如果在较大的区域层面，已经有多个风电场影响同一鸟类种群的迁徙路径，在这样的背景下评估一个新的风电场的影响，其结论可能与只从单个项目层面进行评估大不相同。

GN18. 那些涉及较复杂生物多样性并可能对生态系统服务产生的重大影响的大型项目，可以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来考量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述，生态系统方法是“一种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以公平方式促进生态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策略”。《生物多样性公约》将“生态系统”定义为“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及其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的动态复合体”。根据这一定义，生态系统并不限于任何特定的空间单元。相反，“公约”建议，分析影响范围的分析 and 行动的规模应当根据需求解决的问题来决定。《绩效标准6》对栖息地的定义也是采用类似方法。

^{GN5} “土地复垦”（rehabilitation）的定义是稳定地形、保障公共安全、视觉改进以及在区域背景下将土地退还作有用用途。植被复原（revegetation）可能意味着只是使一个或几个物种立足。本指导说明中“土地复垦”（rehabilitation）与“恢复”（reclamation）两词互换使用。“恢复”（restoration）被定义为帮助已经退化、受损或毁坏的生态系统恢复的过程。当生态系统含有足够的生物和非生物资源、无需进一步协助或补贴即可继续自我发展时，即可视为该生态系统已经恢复。它将可以在结构和功能上自我维持，具有应对正常环境压力和干扰的韧性，并可与毗连的生态系统相互作用，发生生物和非生物交流和文化互动。

GN19. 生态系统方法侧重生态系统中各个组成部分和过程之间的关系。它认识到，生态系统的不同组成部分控制着生态系统中能量、水和养分的储存和流动，而这种储存和流动对生态系统面临的干扰具有一定的抵抗力。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了解有助于认识生态系统的韧性以及因物种丧失和栖息地碎片化带来的影响。生态系统方法认识到，生态系统中的功能性生态单元提供许多具有重要经济和社会意义的商品和服务（即生态系统服务）。如果在设计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时不采取生态系统的方法，往往导致所分析的各种影响、所设计的缓解措施比较孤立。客户应考虑通过综合性、创新性和实时方法来评估社会生态环境，这一点对于那些涉及重要的独特、多重和/或多样化环境和/或社会影响的大型复杂项目来说尤为重要。

GN20. 《绩效标准6》用“动态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一词来描述管理生物多样性缓解和管理规划中存在不确定性时的一种实用方法。在判断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风险和影响时，即使经过了漫长的数据收集、完成了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和其他研究之后，可能依然存在一些数据缺漏。客户的生物多样性减缓措施应当与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称，并应采取风险厌恶的立场明确识别和处理缓解措施结果的不确定性，以确保满足《绩效标准6》的要求。客户的ESMS应具有灵活性，以便根据实际绩效逐步调整缓解和管理方法。动态管理不是一个试错的过程，而是一种系统性地“边做边学”的方法。监测计划应明确某些绩效阈值，以触发缓解和管理计划调整，从而确保客户达到《绩效标准6》的要求。建议在ESMS中设定触发后的动态响应，同时也考虑到通过实际经验和条件变化可能获得新的知识，因此缓解和管理方案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改变。新的发现可能来自客户开展的监测结果，也可能来自独立信息来源。不管是哪种情况，客户都有责任更新方法，整合这些发现，对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自然资源管理方法进行持续改进。

GN21. 客户需要咨询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来协助判定项目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生态系统服务，并提出适当的缓解方案。生物多样性涉及的专家范围很广，需要的技能各不相同。例如，具有本土经验的生态学家、具有特定物种专业知识的生物学家以及进化生物学家或景观生物学家可能适合协助开展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识别工作；熟悉相关行业（如采掘业、水力发电、风能、林业、渔业和农业综合企业）的生物多样性管理专家可以提出符合该行业当前国际良好实践的缓解方案；而如果项目所在地区存在野生动物贸易问题，那么野生动物专家则可以发挥作用。一个项目可能需要有多个专家参与，才能充分描述其所处环境并制定恰当的缓解策略。基于不同生态系统服务类型，生态系统服务评估可能需要若干专家参与，如土壤和水土流失管理专家、地质学家和水文学家、农艺学家、草场生态学家、自然资本经济学家以及针对生活依赖于自然资源的移民安置和社会事务专家。

GN22. 对位于重要栖息地（包括法定保护区和国际公认保护区）的项目，客户必须确保生物多样性和/或重要栖息地评估有具备地区经验的外部专家参与。如果该区域是由于存在极危或濒危物种而成为重要栖息地，则必须有公认的相关物种专家参与（例如，评估团队中可包括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在重要栖息地地区，建议通过建立外部审查机制来审查项目的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和拟采取的缓解策略。在存在高度不确定性、潜在影响复杂、有争议、拟采用的缓解措施（如某些类型的生态补偿）没有先例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尤为必要。外部审查机制还可以促进国际良好实践的推广，提高决策透明度。

GN23. 鼓励客户与受认可的可信赖的环保组织和/或学术机构建立伙伴关系。这对于可能涉及自然或重要栖息地的项目开发格外重要。伙伴机构可以带来客户所缺乏的立足于本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经验。它们还可以在以下诸多方面发挥作用：找到项目需要的物种专家，开展实地调查，就管理计划提供咨询建议，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就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BAP）提供咨询，管理与民间团体和其他本地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保存

9. 栖息地是指供多种生命有机体共同生存、并与周围的非生物环境相互作用的陆地、淡水或海洋等地理单元或空中区域。为了支持本绩效标准的实施，栖息地被划分为“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重要栖息地可能存在于被改变的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

10. 为了保护 and 保存生物多样性，多层次的减缓措施中包括了生态补偿措施。这是最后的一个选项，只有在已经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万不得已才考虑实施。² 生态补偿方案的设计和 实施需要设定获得可监测的保护目标³，这些目标的设定应该基于合理预期，使得项目通过生态补偿之后不会造成生物多样性净损失，或者还能够带来净收益（针对重要栖息地的生态影响则要求产生净收益）。生态补偿方案的设计必须遵循“相似或更好”原则⁴，而且必须符合当下拥有的最全面信息和最佳实践。如果客户考虑将生态补偿作为缓解策略的一部分，那么必有具有生态补偿设计知识的外部专家参与。

² 生态补偿是通过一系列行动实现的可衡量保护结果。这些行动旨在抵消因项目开发而产生并在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仍然存在的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残余不利影响。

³ 可衡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结果必须在当地和适当地理范围内（如地方性、全国性和地区性范围）得到证明。

⁴ “相似或更好”原则是指生态补偿的设计必须使受到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得到保存（同质补偿）。但在某些情况下，项目所影响的生物多样性可能既不是国家也不是地方的优先事项，而且可能有其它生物多样性领域具有类似价值，并具有更高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优先级、面临紧迫威胁或急需保护或急需得到有效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带有“升级”性质（即抵消措施瞄准优先级更高的生物多样性，而不是受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的“异质”补偿可能较为恰当。无论如何，涉及重要栖息地的抵消必须符合本绩效标准第17条的要求。

GN24. 《绩效标准6》制定对生物多样性的要求时，由适用国际法规和条约指导并支持其贯彻实施，其中包括：

- 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
- 1979年《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波恩公约》）
- 1975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1971年《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
- 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

GN25. 当前已有很多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和关于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良好实践指南。如果项目预期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客户应充分利用这些参考文件。另外也有大量区域性和行业性的指导和案例研究。专门研究环境影响评估的学术期刊是另一信息来源。

GN26. 《绩效标准6》第9条专门就作为栖息地的地理单元做出了广泛定义（包括了海洋和淡水水域以及空中通道），这不同于对栖息地的传统生态定义（即生物体或种群自然发生的地方或地方类型）。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是指一个地方由物种、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决定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作为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的一部分，客户应编制并展示项目影响区域的范围中的被改变的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分布地图，以了解《绩效标准6》是否适用。

GN27. 在实践中，自然栖息地和被改变的栖息地不是简单的二元划分，而是涵盖了从基本上未受破坏的原始自然栖息地、到被人们精细管理和改变的栖息地以及这两种极端之间的各种情况。项目范围往往包含具

有不同人为干扰程度的不同栖息地的组合。客户有责任尽可能划分项目范围是被改变的栖息地还是自然栖息地。作出这一判断的依据是人为干扰程度（例如，外来物种存在与否、污染程度、栖息地碎片化程度、现有自然存在的物种组合的存活能力、现有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与历史情况的相似性、其他类型栖息地退化的程度）以及该地生物多样性价值（例如濒危物种和生态系统价值、维持附近重要栖息地所需的生态过程）。应当根据项目所在的更大的陆地或海洋范围判断人为影响的程度。比如说，项目地点（或其中某些部分）是否位于整体完整的景观中的一个被干扰区域？项目地点（或其中某些部分）是否属于受严重干扰或管理的景观中一个孤立的自然栖息地区域？项目地点是否靠近具有很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如野生动物保护区、生态走廊或保护区）？或者，项目地点是否位于一个具有不同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被改变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相混合的地区？

GN28. 自然栖息地和被改变的栖息地都可能包含很高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从而成为重要栖息地。《绩效标准6》没有将重要栖息地的定义局限于重要的自然栖息地。有些被改变的栖息地也完全可以是重要栖息地。因此，人类引起的栖息地变化程度高不一定表明其生物多样性价值低，也不能说明它不属于重要栖息地。

GN29. 某些部门，特别是农业和林业，在确定某个地块或管理单位的保护价值时会参照“高保护价值（HCV）区域”的概念。HCV资源网络提供有关HCV使用情况的信息和支持，以确保采用一致的方法；它是一个得到国际认可的团体，成员包括环境和社会领域非政府组织、国际发展机构、木材和森林产品认证机构、供应商、购买方和森林管理人员。该网络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提出了六种HCV类型。通过有关工具包或各国自身的解释，可将这些 HCV 类型与国别标准对应起来。《绩效标准6》不要求进行HCV评估，除非是为了满足第三方认证。由于定义和实际做法的差异，HCV评估虽然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但通常还需要开展补充评估，以证明有关做法符合《绩效标准6》的要求并补充其他相关信息。

GN30. 生态补偿是具有“可衡量的保护结果”的一系列实地行动，用来平衡项目在采取了适当的避免、减少和恢复措施后的依然残余的重大生物多样性损失，其预期生物多样性收益从性质或规模上要项目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等同（“相似或更好”）。因此，生态补偿绝对不可被用来取代防止重大影响产生的良好管理实践。抵消行动的设计必须产生实地可见的保护成果，而且要贯穿项目影响的存续期。抵消行动通常是在本区域内一个或多个地点开展。

GN31. 用于补偿重大残余影响的抵消措施有两大类：1）复原性抵消，即通过恢复或增强生物多样性要素在合适的抵消地点补救过去（并非客户项目造成的）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甚至重建生态系统及其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价值）；2）保护性或避免损失性抵消，即在已被证明（并非客户项目造成的）生物多样性面临紧迫威胁或损失可预见的区域开展生态保护。预测通过抵消措施可以避免的生物多样性损失需要对相关趋势进行可信分析。如果生态补偿措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或是利益相关方不认同预测的生态补偿结果的分析依据，则可能不适于采用这类补偿措施。

GN32. 如果项目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对受影响社区的经济用途和文化用途（即生态系统服务），那么生态补偿方案可以包括向受影响影响的社区提供一揽子补偿方案的做法。请注意，关于生态系统服务的内容见《绩效标准6》第24和25条，关于生态系统服务的赔偿见绩效标准5、7和8。

GN33. 生态补偿的主要设计步骤包括：（1）与利益相关方协商，界定对区域内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有利（即“相似或更好”）的保护活动以及开展生态补偿活动的范围；（2）评估项目涉及的生物多样性损失能否通过抵消地点的收益得到补偿；（3）确定保障生态补偿活动长期维持的手段——例如包括法律保障在内；（4）为受生态补偿措施影响的社区建立参与生态补偿设计与实施的有效程序；（5）制定生态补偿管理计划，确定具体补偿活动以及如何实施，包括各方的作用、责任和预估预算；（6）建立在整个项目影响存续期支持补偿措施的实施机制（参见本说明中GN49条）；（7）设计监测、评价和动态管理系统；（8）确保项目符合与生态补偿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商业和生态补偿计划”（BBOP）成员率先制定了一套国际公认的生态补偿原则，世界银行出版的《生态补偿：使用指南》则汇总了良好的生态补偿设计。^{GN6} 生态补偿设计，特别是损失和收益评估，可以通过一个由专家主导的程序和/或一项与生物多样性风险水平相称的评估来完成。

GN34. 在某些国家（如巴西），生态补偿可能是政府法规的要求，而项目发起人对补偿设计的控制能力有限。在可能的情况下，客户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与相关政府机构合作，商定要实现的关键结果，确保符合《绩效标准6》的要求。否则，项目发起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还要满足《绩效标准6》的要求（尤其是在做到“相似或更好”方面），实现实地保护结果并监测抵消活动的长期成效。

被改变的栖息地

11. 被改变的栖息地是指可能含有大比例的非本地原生植物和动物物种，并且人类活动已经实质性改变了其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组成的区域⁵。被改变的栖息地可能包括因为农业、人工林而受到管理的区域、人工填海⁶的区域和被围垦的湿地等。

12.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包含重大生物多样性价值（通过《绩效标准1》规定的风险和影响识别程序确定）的被改变的栖息地。客户应当尽可能减少对这类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实施恰当的缓解措施。

⁵ 这⁵不包括因预计项目启动而被转化的栖息地。

⁶ 这里所说的“人工填海”（reclamation）是指从海洋或其他水域中创造新的土地用于生产目的。

GN35. 人类活动可能会改变自然栖息地的结构和组成，从而使得外来物种占主导地位并且/或者栖息地的自然生态功能发生根本性变化。人类活动的极端表现就是城市地区。但是被改变的栖息地有各种各样的改变程度，这包括农业区、人工林地和其他因各种人为干预而部分退化的土地。区域大背景（例如周围自然栖息地的碎片化）也会影响项目所在地在多大程度上被视为被改变的栖息地。如果对某地属于被改变的栖息地还是自然栖息地存在疑问，请参阅本说明GN39条。另请参阅GN27条，该条就如何在区域层面评估被改变的栖息地和自然栖息地提供了更多说明。

GN36. 客户应尽量将项目选址放在被改变的栖息地而不是自然栖息地或重要栖息地，并且通过在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开展替代方案分析来体现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考虑。

^{GN6} Ledec and Reay Johnson, 《生态补偿：使用指南》：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344901481176051661/Biodiversity-offsets-a-user-guide>

GN37. 《绩效标准6》要求在被改变的栖息地开展建设、事关重大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项目要尽可能减少项目影响，并根据需要实施缓解和管理措施以保存这些价值。被改变的栖息地中可能存在的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包括珍惜物种（例如濒危物种或是利益相关方认为重要的物种）以及被改变的景观中依然保留的残存生态特征，特别是那些发挥重要生态功能的特征。在某些情况下，重大生物多样性价值可能导致项目适用对自然栖息地或重要栖息地的绩效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应参照关于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的指南。

GN38. 《绩效标准6》脚注5中的“项目”指的是客户融资申请中所描述的项目。如果客户或第三方因预期国际金融公司正在考虑投资该项目，或为了项目获得贷款机构融资与监管部门批准而对项目地点的栖息地类型进行了降级处理，则应保留项目开发前所在地的栖息地类型划分——而不是视之为被改变的栖息地。对自然栖息地的自然干扰（如森林火灾、飓风或龙卷风）不会导致栖息地分类的改变。如果对事先所做改变没有把握，客户应提供必要证据来说明为什么他认为项目开发前的栖息地类型划分不适用。此外，《绩效标准6》将尊重国际认可的自愿标准（如“森林管理委员会”和“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等）对自然栖息地转换日期的规定，这一点在第26条“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中有所讨论。

自然栖息地

13. 自然栖息地是指其间聚集的大部分植物和/或动物物种为本地原生物种、并且/或者人类活动未从实质上改变当地主要生态功能和物种构成的地区。

14. 客户不得使自然栖息地发生显著转化或退化⁷，除非可以出现以下所有情况：

- 区域内没有在被改变的栖息地开发该项目的可行替代方案；
- 已经通过磋商了解了利益相关方（包括受影响社区在内）对转化和退化程度的看法；⁸
- 对所有转化和退化已经根据减缓措施次序加以缓解。

15. 在自然栖息地地区，缓解措施的设计要尽可能做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⁹。适当的行动包括：

- 通过确定和预留生态保护区¹⁰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尽可能实施减少栖息地碎片化的措施，如建立生态廊道；
- 在运营期间和/或运营后恢复栖息地；
- 实施生态补偿。

⁷ 显著转化或退化是指（1）由于土地或水的利用发生重大和/或长期变化而完全破坏或严重削弱栖息地的完整性；或（2）某种改变导致栖息地保持原生物种种群存活的能力大幅降低。

⁸ 作为《绩效标准1》所述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磋商程序的一部分。

⁹ 无净损失是指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与用来避免和减少项目影响、原地恢复以及在恰当地理规模上（如本地、地域的，国家的，国际的）补偿重大残余影响（如有）的各种措施相抵消的平衡点。

¹⁰ 生态预留区是项目地点内的地块或者客户拥有管理控制权的其他区域，它们被排除在开发范围之外，将被用来实施生态保护强化措施。预留区往往包含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和/或提供地方、国家和/或地区层面的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应使用国际认可的方式或方法（例如HCV、系统性保护规划）来设置预留区。

GN39. 对自然栖息地的判定应依据对当前最佳可用信息的可靠科学分析。应对当前和历史状况进行评估和比较，并利用本地知识和经验。如果认为某地可能是自然栖息地，那么风险和影响评估中应包括一张标注自然栖息地和被改变栖息地位置和范围的地图。自然栖息地不应被解释为完全未受人类活动影响或原始的栖息地。大部分被指定为自然栖息地的地区很可能在历史上或近期已经经历了某种程度的人为影响。问题在于被影响的程度。如果专业人员判断该栖息地仍在很大程度上包含本地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功能，那么无论它是否已经发生了一些退化并且/或者存在某些外来生物、次生林、人类居住区或其他人为改变，都应将其视为自然栖息地。

GN40. 除非客户可以证明《绩效标准6》第14条中所有三个要求均已满足，并且证明其拟开展的活动符合土

地利用相关许可法规，否则不得使自然栖息地发生显著转化或退化。第一个要求是，没有在（区域内）被改变的栖息地开发该项目的可行替代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应进行周密的替代选址分析，探索在被改变的栖息地进行项目开发的潜在可行方案。“可行”一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替代方案。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项分析将是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包含的替代方案分析以外的额外内容。它应该比“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中包含的分析更加深入，并提供关于替代方案的详细情况，替代方案可能带来的成本上升明细。

GN41. 标准6第14条第二点涉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协商。如果一个项目有可能导致自然栖息地的显著转化或退化，则必须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团体接触，并开展周密、公平和平衡的多个利益相关方对话。《绩效标准1》及其指导说明中对客户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的要求进行了描述。应特别就以下事项与利益相关方协商：

（1）栖息地转化和退化程度；（2）替代方案分析；（3）与自然栖息地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4）缓解方案，包括预留区和生态补偿；（5）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机会识别。客户必须保留开展此类利益相关方接触和磋商活动的记录，并展示如何对收集到的观点进行了考虑并将其融入项目设计。利益相关方参与应当从具有丰富相关知识的各方搜集意见，除了受影响社区以外，还可以包括当地科学和技术专家、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或生态系统服务监管管理的政府机构以及本土和国际生态保护组织的成员。

GN42. 标准6第14条第三点重申客户必须证明实施了减缓措施次序。本说明GN16条提供了关于减缓措施次序的一般指导，但针对在自然栖息地施工运营的项目，还需细化相关措施，以尽可能减少栖息地退化。在项目实施现场可采取的减缓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类型很多，生物多样性管理专家、环境工程师和水土流失控制或修复专家都很擅长指出这些措施。总的说来，客户应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中遵循足迹最小化原则，尽可能减少栖息地的退化。栖息地退化是涉及重大土地利用性质改变的项目最大的生物多样性直接威胁之一。除了尽量减少生态足迹外，客户还应尽早实施适当的生态恢复策略，包括物理修复、恢复和植被恢复等方法。生态恢复策略的指导原则应包括：（1）保护表层土壤，在建设活动或扰动后尽快恢复植被覆盖，（2）将原有栖息地恢复到建设活动或扰动之前的状态，（3）采取包括管理控制和劳工教育在内的影响最小化措施，以及（4）如果原生物种（特别是受保护物种）不能就地保留，则应考虑按照IUCN的指南采用易地保护和搬迁保护等保护方法。^{GN7}

GN43. 如《绩效标准6》第15条所述，在所有的自然栖息地地区，无论发生重大转化和退化的预估前景如何，客户都应设计和实施减缓措施，做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在可行情况下采用各种项目地减缓措施和生态补偿措施。客户应参照《绩效标准3》脚注3对“可行情况下”的说明；如果认为不可行，那么客户应说明导致做不到无净损失的技术、财务或其他原因。《绩效标准6》脚注9将“无净损失”定义为“项目采取用来避免和减少生物多样性影响、以及项目在原地进行生态恢复以及在恰当地理规模上（如本地、景观尺度层面，国家层面，地区层面）生态补偿重大残余影响（如有）的各种措施，从而抵消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的平衡点。”无净损失的范围包括对自然栖息地及其相关的重大生物多样性的价值。重大生物多样性价值可能包括需要保护的物种（例如，濒危、受法律保护或利益相关方视为重要的物种）和景观中对利益相关方有重要意义的生态特征。应就如何实现无净损失提供有力说明。现在有各种方法可以计算已确定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数量和质量损益，也有很多方法来评估拟采取的缓解和管理行动的成功可能性。虽然具体方法和指标会因具体情况而有差异，但它们都应基于以采集的数据，采用定量和半定量方法，并由专家指导。对分析结果的信心水平应与项目对自然栖息地构成的风险和影响相称。

GN44. 《绩效标准6》第15条介绍了减缓措施次序框架下可采取的一系列缓解措施，它们对实现自然栖息地的无净损失尤为相关。第一点指出了“预留区”这一措施，即在项目地点之内或客户拥有管理控制权的其他邻近地区的地块，它们“被排除在开发范围之外，将被用来实施生态保护强化措施”（《绩效标准6》脚注10）。预留区也可能是高保护价值（HCV）区域（参见本说明GN29条）。客户应明确划定预留区并编制有关地图，以确保它们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都得到保护。

^{GN7}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放归和其他易地保护指南》，第1.0版。

GN45. 预留保护区和生态补偿是两个相关但不同的概念。生态补偿旨在补偿重大残余影响，必须证明生物多样性没有净损失，而且最好有净收益。预留区更像是减缓措施次序中的避免措施。与预留区不同，生态补偿要求经过熟练的专业人员进行评估，以确定项目地点的生物多样性损失是否能够通过补偿地点的生物多样性收益得到弥补。（见《绩效标准6》第10条和本说明GN30-34条关于生态补偿的指南。）如果预留区产生的结果超出了项目对现场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负面影响，而是有物种质量和数量方面的额外收益——比如通过复原工作或积极保护预留区免受外来威胁影响，而且这些成果在项目影响存续期间一直存在，那么预留区就可作为一种生态补偿措施。

GN46. 《绩效标准6》第15条第二点强调，客户需要考虑采取旨在减少栖息地碎片化的缓解措施。栖息地碎片化是项目活动对自然栖息地最常见的负面影响之一，往往由于边缘效应、第三方进入未受干扰地区的机会增加以及动植物种群基因隔离等因素导致的栖息地长期退化。如果项目位于广阔的完整荒野中，那么客户应努力寻求控制栖息地碎片化的缓解措施，例如设计野生动物走廊或其他措施来确保栖息地或现有种群之间的连通性。这一要求与《绩效标准6》第6条的要求有关——该条要求客户从陆地/海洋景观层面考虑项目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见本说明GN17条）。陆地/海洋景观层面的分析可以帮助客户针对更大范围的生态价值来确定缓解措施。因项目导致第三方进入有关地点而带来的间接影响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特别有害，并且也与栖息地碎片化问题有关。如果客户要建设线形基础设施或穿越自然栖息地，或项目建设道路使得第三方便于进入自然栖息地，那么很重要的一点是要采取严格措施，来控制第三方对这些基础设施的使用。客户应与项目施工方和管理人员充分讨论缓解措施，以确保采取协调、长期的办法。应当让政府（包括执法机构在内）充分了解项目在减少栖息地碎片化所做的承诺，因为政府可能会在施工阶段和/或项目退役后负责项目道路的维护，将其作为公共道路。这方面的缓解措施最好通过“项目引起的进入物种暴露风险管理计划”来实施。

GN47. 关于《绩效标准6》第15条第三点，参见本说明关于栖息地复原的GN16条提供的指导。

GN48. 最后，关于《绩效标准6》第15条的第四点，实施生态补偿是客户在自然栖息地实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的一个重要途径。关于生态补偿的指南见本说明GN30-34条。此外，《绩效标准6》第10条关于生态补偿的所有要求也将适用于这些情况：如“相似或更好”原则、在项目现场或实地展示可衡量的保护结果等。

GN49. 对项目涉及自然栖息地并且可能由于其建设运营、相关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相关土地性质转化等原因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客户应建立栖息地生态恢复资金保障机制。这对采掘业尤为相关，但不限于采掘业。与栖息地恢复和项目退役后活动相关的成本应包括在项目规划和设计阶段的可行性研究中。最起码应考虑如何确保为生态恢复活动以及在项目生命周期的任何阶段关闭项目提供必要资金，包括提前或临时性恢复活动，以及项目关闭后的恢复。生态恢复资金保障机制在采矿业中已是普遍做法，世界银行集团对采矿业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EHS指南）^{GN8} 第1.4节对此有所介绍。实施生态补偿时也可建立类似机制。

GN50.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承诺以及减缓措施和管理方案应当反映在客户的环境社会管理体系中。所有可能造成自然栖息地显著转化或退化的项目，以及所有位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其生物多样性行动应当反映在统一的“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BMP）里，或是纳入一个或多个专题性管理计划（如外来物种管理计划、项目引起的物种暴露风险管理计划、水资源管理计划等）。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或类似计划应当是可审计的管理计划并纳入项目环境社会管理体系，规定各项行动的负责人、监测和检查要求以及实施时间表或行动频率。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或类似计划是现场管理人员和承包商的实施工具，重点是现场缓解措施。如果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缓解和管理措施出现在其他管理计划中，则应交叉引用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或环境

^{GN8} 世界银行《采矿业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指南》：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1f4dc28048855af4879cd76a6515bb18/Final%2B-%2BMining.pdf?MOD=AJPERES&id=1323153264157>

社会管理体系中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部分。相应的监测/核查要求应视情反映动态管理原则（见本说明GN20条）。有些位于自然栖息地的项目可能需要制定一个“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来配合上述文件（见本说明GN91条）。

GN51. 对某些项目可能要求进行长期生物多样性监测，以验证项目对其生物多样性影响和风险预测的准确性以及其预测生物多样性管理行动有效性的准确性。监测评价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基线*，项目影响发生之前的生物多样性价值状况；（2）*过程*，监测缓解措施和管理控制的实施情况；（3）*结果*，监测项目生命周期内生物多样性价值情况相对于基线水平的变化。此外，客户还应考虑确定*控制/对比*区域，对与项目地点有可比性的非项目区域进行监测，以便发现与项目无关的影响。客户应为需要减缓和管理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制定一套实用的监测指标。指标和样本的设计应基于*有用性*和*有效性*——有用性指它们指导缓解和管理决策的能力；有效性则是指，鉴于每个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自然变动范围，它们是否有衡量影响的充分统计能力。为满足这些标准，对某些生物多样性价值可能需要设计代理指标。

GN52. 应为设置触发调整管理计划、解决绩效缺陷的阈值。对监测结果应当定期审查。如果监测结果表明管理计划中规定的行动没有按计划执行，则需要查明原因（如工作人员不足、资源不足、时间表不现实等）并加以纠正。如果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被低估，或者管理行动（包括抵消在内）对生物多样性的益处被高估，则应更新评估和管理计划。

重要栖息地

16. 重要栖息地是具有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1）对极危和/或濒危物种¹¹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2）对地方特有和/或存在于有限范围的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3）具有全球重要性的集中迁徙物种或聚居物种的栖息地；（4）高危或独特生态系统；（5）与重要进化过程相关的区域。

重要栖息地的定义

GN53. 《绩效标准6》第16条提出的重要栖息地定义符合业界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栖息地的一系列定义，并纳入相关政府立法和条例的标准。重要栖息地是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至少包括《绩效标准6》第16条所述五种价值中的一种或多种价值以及其他被公认的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在确定某地是否重要栖息地以及判断是否遵守《绩效标准6》时，每个因素都很重要。为表述方便，下文将这些价值称为“重要栖息地标准”。GN70-83条对每项标准进行了详细介绍。以下是判断是否重要栖息地的所有标准，任何重要栖息地评估都应以它们为基础：

- 标准1：极危或濒危物种
- 标准2：地方特有或分布范围有限的物种
- 标准3：迁徙或聚居物种
- 标准4：面临严重威胁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 标准5：关键进化过程
- 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a、Ib和II类保护区的区域。^{GN 9}
- 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KBAs）^{GN10}，包括重要鸟类与生物多样性地区（IBAs）在内。

¹¹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所列的物种。如根据其他名录确定重要栖息地，则：（1）在遵循IUCN指导的国家，如果某物种被列为国家/地区极危或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应向有资格的专家咨询，根据具体项目个案处理；（2）如国家或地区的濒危物种分类与IUCN分类不尽一致（如有些国家笼统地将物种列为“保护类”或“限制类”），应进行评估以确定该名录的分类逻辑和目的。在这种情况下，重要栖息地的确定将根据该评估结果而定。

GN54. 位于国际或国家认可的生物多样性高价值区域的项目可能需要进行重要栖息地评估。例如：

GN55. 根据《绩效标准6》第17条的减缓和管理要求，不符合在重要栖息地的项目开发前提条件的活动不可以获得融资，但如果项目是为了加强该地区的生态保护，那么可能可以作例外处理。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与指定这类保护区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协商，并在针对项目开发的重要栖息地识别与评估期间尽早提醒国际金融公司注意。这类区域包括：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自然遗产地或混合遗产地
- “零灭绝联盟” (AZE)^{GN 11}认定标准的地点

重要栖息地的判定

GN56. 为便于决策，针对前四个重要栖息地（即极危/濒危物种；地方特有/分布范围有限物种；迁徙/聚居物种；受威胁和独特的生态系统）确定了量化判定标准。本指导说明中的阈值取自IUCN《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识别全球标准》和《物种红色名录濒危等级和标准》中公布的全球标准。这些阈值是指导性的，仅作为决策指导。重要栖息地的判定没有被普遍接受或自动的公式。外部专家的参与和针对具体项目的评估至关重要，特别是在数据有限的情况下（而通常就是如此）。

GN57. 对标准 5：关键进化过程的判断没有量化标准。应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和专家意见来指导这种情况下对栖息地相对“重要性”的判断。

GN58. *范围相对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单元可能有资格成为重要栖息地。*在何种规模上进行重要栖息地评估取决于该栖息地特有的物种特征以及维持这些特征所需的生态模式和过程。即使在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某一个地点之内，不同区域和特征也可能有生物多样性价值较高或较低之分。有时项目选址本身已是被高度改变的栖息地，但同时可能位于一个被视为重要栖息地的较大区域内。因此，*重要栖息地评估不能只关注项目所在地本身。*客户应做好开展案头评估、专家咨询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磋商的全面准备，以了解项目地点在区域甚至全球层面的相对重要性或独特性，并进行超越项目地点边界的实地调查。这些工作将构成《绩效标准6》第6条和本说明GN17条所述的陆地/海洋景观分析的一部分。

GN59. 项目应确定一个恰当的生态功能区，以确定对项目影响范围（或生态系统）中是否存在符合的标准1-4定义的重要栖息地。客户确定这类区域的边界时，应考虑物种或生态系统的分布（有时在项目建设范围之内，有时则要延伸到项目建设范围以外）以及维持物种或生态系统所需的生态模式、过程、特征和功能。这些边界可能包括集水区、大型河流或地质特征。客户应利用这生态区域评估识别重要栖息地标准和阈值的适用性（见本说明GN70-83条），以判定是否涉及对濒危物种或关键生态系统。重要栖息地的边界在规模上应当与实地保护管理活动划定区域相同。对于某些分布广泛的物种，重要栖息地的判定可能要考虑物种聚集、集合或其他对该物种重要的栖息地特征。在所有情况下，重要栖息地的判定都应考虑上述特征在陆生生态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中的分布和连通性，以及支持这些特征的生态过程。如果发现多种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分布在很大程度上重叠，则可以建立这些具有共同价值的整合性重要栖息地。在进行初步的重要栖息地评估以后，还应根据在实地工作和其他评估活动得到的知识加以修订，从而最终确定用来评估项目影响的重要栖息地。

^{GN9} IUCN《保护区分类》：<https://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about/protected-area-categories>

^{GN10} IUCN《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识别全球标准》，2016：<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46259>

^{GN11} “零灭绝联盟”的标准见：www.zeroextinction.org，该网站也提供有当前AZE确认的关键地点。客户可以开展额外的实地调查对拟建项目地点附近的AZE地点加以验证。

GN60. 鉴于生态系统分布之广、重要栖息地形式之多以及《绩效标准6》所涵盖的物种之复杂，每个项目会因地点不同而采用不同方法开展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因此，《指导说明6》未提供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估的具体方法，而是提出以下三个大致步骤，指导客户开展重要栖息地评估应涉及的范围。在确定生态分析区时应考虑项目的大致位置及其影响区域，实施如下步骤。需要指出在这个过程中不需要考虑项目类型、影响和缓解策略。重要栖息地的识别和某个具体项目的影响是两个不相关的概念。重要栖息地的定义是基于生物多样性高价值的存在——无论项目是否会在该栖息地开展。客户不应根据项目足迹或影响来断言项目是否位于重要栖息地上。例如，如果涉及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是某种濒危爬行动物（达到标准1的阈值），而客户欲在这一重要栖息地开发风电场，则无论该风电场的影响如何（或“无影响”），客户的项目都是位于重要栖息地。无论如何，客户都有责任确认项目所在区域的现有生物多样性价值。

第1步：利益相关方磋商/初步文献审阅

目的：从所有利益相关方角度了解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

过程：实地磋商和案头研究。

GN61. 详实的初步文献审阅和利益相关方磋商——包括享有声誉的环保组织、政府或其他当局、学术或其他科学机构以及物种专家等外部专家等，对判定项目地点是否位于重要栖息地至关重要。利益相关方磋商和文献审阅应提供关于项目影响区域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大致信息。此步骤与本说明GN10–12条就《绩效标准6》的一般客户要求所提供的指南类似，但对位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相关要求将更加严格。这个初期评估不应侧重于所涉区域是否具有重要栖息地地位或项目是否会对特定生物多样性价值产生影响。这一阶段的重点应当是无偏见地从生物多样性价值角度了解项目涉及的陆域和海域。重要栖息地的判定应当符合国内环境保护组织、国际环保组织、学术机构和地方、中央政府建立的现有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因此，在这个阶段还应了解政府机构、学术机构或其他相关组织（包括国际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在内）已开展的系统性保护规划与评估。这些资料可能提供有关受威胁生态系统、植被类型和土地类型的信息。

第2步：实地收集数据和核实已有信息

目的：为重要栖息地评估收集实地数据，核实已有的具体信息

过程：聘请有资质的专家根据需要实地收集数据，既包括生态上恰当的分析区域之内，也包括该分析区域之外（参见本说明GN59条）

GN62. 项目可能已经通过本说明第GN9–10条所述的总体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获得了实地生物多样性数据。如果已获得的数据不够充分，或是量化细分数据/指标未被作为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的一部分，那么客户应综合使用多种方法来搜集这类数据，如生物多样性基线调查、专家开展的专题调查、生态研究、专家磋商等，还可以通过近期科学文献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等获得数据。^{GN12} 需要搜集关于物种、栖息地、生态系统、进化过程和生态过程等各方面的信息——既要搜集项目影响区域内的信息，也要根据需要搜集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的信息。请注意，第2步所搜集的数据也可能被用于生态系统服务分析——这是不同于重要栖息地评估但又与之相关的一个问题。对某些项目来说，与社会专家的协调和信息分享可能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受影响社区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的情况下。物种方面，客户应当参考最新的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国别红色数据书和红色名录以及能获得的最佳科学数据。

第3步：重要栖息地判定

目的：判断项目是否位于重要栖息地。

过程：对案头研究和实地搜集的数据做出分析和诠释。

GN63. 基于第1步和第2步搜集的大量数据，应当根据本说明GN73–80条所述的使用重要栖息地标准和阈值，以及GN59条所定义的恰当生态规模对生物多样性价值进行筛选。

GN64. 通过实施上述步骤，客户应当可以判断项目是否涉及已识别的具有高价值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栖息地上。这一判定与项目类型、影响及缓解策略无关。

GN65. 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物种的全球种群和/或本地种群规模（或是本地种群数无法在合理范围内通过实地评估获得），那么客户应利用专家意见来判断潜在重要栖息地对该物种全球种群的重要性。种群规模的替代值（例如分布区、已知分布地点总面积估算、所占栖息地面积估算）对这一决策至关重要。本条适用于重要栖息地判定标准1–3。

GN66. 在评估标准1–3是否适用时，客户应随时参考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和基于红色名录编制方法的国家名录。但是，IUCN红色名录及国家名录有其局限性。现有名录可能已经过时，或是由于信息障碍，有很多物种可能尚未经IUCN或国家有关部门评估。标准1–3适用与否，可能意味着项目要采取非常不同的缓解方法。

客户应聘请专家（其中应包括IUCN物种小组成员）参照IUCN红色名录编制方法进行一个非正式评估（包括更新现有保护地等级评估）。这种评估应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需要进行。

GN67. 如果国家或区域层面的濒危物种分类与IUCN分类不尽一致（例如，有些国家只是笼统地将物种分为“保护”或“限制”类），那么在据此做出重要栖息地判断之前应做出充分解释。

GN68. 如果IUCN红色名录将亚物种和亚种群分别评估并纳入名录，可视情视之为符合标准1。

GN69. 应当指出的是，重要栖息地标准1-3是根据IUCN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KBA）的标准和阈值确定的。
GN13

关于各项标准的指南

标准1：极危和濒危物种

GN70. 面临全球灭绝威胁并被列入IUCN红色名录的极危和濒危物种，应视为符合标准1。^{GN14} 极危物种面临极高的野外灭绝风险。濒危物种面临较高的野外灭绝风险。

GN71. 如《绩效标准6》脚注11所述，在遵守IUCN指南^{GN15}的国家，是否将在国家/区域层面列为极危或濒危的物种包括在标准1之下，应根据具体项目与专业人员协商确定。

GN72. 标准1的阈值如下：

- (a) 支持IUCN红色名录极危或濒危物种全球重要性种群数量的地区（ \geq 全球种群数量的0.5% 并且 \geq 5个繁殖单位^{GN16}）
- (b) 支持IUCN红色名录易危（VU）物种全球重要性种群数量的地区，该栖息地的丧失将导致该物种在IUCN红色名录的分类变为濒危或极危并达到GN72(a)所述阈值。
- (c) 包含国家或地区极危或濒危物种重要种群数量的地区（如恰当）。

GN73. 由于类人猿（大猩猩、猩猩、黑猩猩和矮黑猩猩）具有人类学意义，因此应给予特别考虑。在可能有类人猿分布的地方，必须尽早咨询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灵长类专家组类人猿小组，以协助确定项目影响区内域是否有类人猿存在。任何有类人猿存在的地区通常都会被视为重要栖息地。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在这些地区开发项目才是可接受的，而且任何减缓策略的制订必须有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灵长类专家组类人猿小组的人员参加。

标准2：地方特有和分布范围有限的物种

GN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组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http://www.cbd.int/nbsap>

GN13 IUCN，《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识别全球标准》，2016：<https://portals.iucn.org/library/node/46259>。

GN14 IUCN，《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www.iucnredlist.org。

GN15 伦敦动物学会“国别红色名录”：<http://www.nationalredlist.org/site.aspx> See。另可参阅IUCN 2003《IUCN红色名录标准地区应用指南》，第3版。瑞士格朗：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

GN16 IUCN生物多样性区域标准对繁殖单位定义如下：“在一地触发成功繁殖事件所需的最低成熟个体或个体组合数量。例如，五个繁殖单位可能是五对雌雄个体，或是一雄多雌集团里五个繁殖年龄的雌性动物，或是五个处于繁殖期的植物物种个体。” Eisenberg, 1977.《哺乳动物生殖单位演变》。

GN17 类人猿种群环境调查门户（A. P. E. S.）：<http://apesportal.eva.mpg.de/>

GN74. 在本指导说明中，地方特有指分布范围有限，即指物种存在于有限范围（E00）。

- 对于陆生脊椎动物和植物，分布范围有限的物种被定义为分布范围小于5万平方公里的物种。
- 就海洋生态系统而言，分布范围有限物种暂定为分布范围小于10万平方公里的物种。
- 对水生生物物种，如果生活在海岸线、河流和其他水体范围点对点范围不超过200公里的栖息地（如河流），分布范围有限被定义为整个分布范围小于或等于500公里线性地理跨度（即存在地点之间的最远距离）。

GN75. 标准2的阈值如下：

- a) 通常容纳 $\geq 10\%$ 的全球种群数量并且 ≥ 10 个繁殖单位。

标准3：迁徙和聚居物种

GN76. 迁徙物种被定义为很大一部分成员周期性、可预见地从一个地理区域迁移至另一地理区域（包括在同一生态系统内迁移）的任何物种。

GN77. 聚居物种被定义为其个体周期性或规律性并且可预测地大群聚集的物种。聚居物种的例子包括：

- 形成群落的物种。
- 为繁殖目的形成群落并且物种的大量个体出于非繁殖目的（例如觅食和栖息）而聚集的物种。
- 大量个体在某个集中时间段在瓶颈区域聚集（例如准备迁徙）的物种。
- 分布范围较大但包含某些集中分布区域的物种，即大部分物种成员可能集中在一个或几个地点，但其他成员则分布较分散（如牛羚）。
- 源种群，即某些地点的种群对该物种在其他地方的种群补充做出极大贡献（对海洋物种尤为重要）。

GN78. 标准3的阈值如下：

- (a) 已知周期性或规律性地在某迁徙或聚居物种生命周期中任何时点维持其 $\geq 1\%$ 全球种群数量的地区。
- (b) 可预见地在环境压力时段维持某物种 $\geq 10\%$ 全球种群数量的地区。

标准4：面临严重威胁和/或独特的生态系统

GN79. IUCN正在按照类似《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方法编制生态系统红名单。在IUCN已经做出正式评估的地区，客户应使用其生态系统红名单。在IUCN尚未进行正式评估的地区，客户可使用由政府机构、获得认可的学术机构和/或其他有资质的相关组织（包括国际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使用系统性方法在国家/区域层面进行的评估。

GN80. 标准4的阈值如下：

- a) 占符合IUCN极危或濒危标准的生态系统类型全球分布范围 $\geq 5\%$ 的地区。
- b) 其他尚未经IUCN评估但被地区或国家的系统性保护规划确定为生态保护重点的地区。

标准5：关键进化过程

GN81. 一个地区的地形、地质、土壤、温度和植被以及这些变量的组合，可以影响地区的物种配置和生态特性的演化过程。在某些情况下，独有或独特的景观空间特征与动植物物种独特基因种群或亚种群都有关联。有人将物理或空间特征描述为进化和生态过程的替代物或空间催化剂，这些特征往往与物种多样性有关。近几十年来，保持生态环境中固有的关键进化过程以及由此产生的物种（或物种亚种群）已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特别是基因多样性保护的一大重点。通过保护生态环境中的物种多样性，保护推动物种形成的过程以及物种内部的基因多样性，可以确保生态系统的进化灵活性。在迅速变化的环境中，这一点尤为重要。

GN82. 为便于说明，以下提供一些可能与进化过程相关的空间特征示例：

- 不连续环境的存在是物种形成的驱动力，因为物种是根据其适应能力和多样化能力被自然选择的。
- 环境梯度促成过渡性栖息地，这与物种形成过程、高度物种和基因多样性有关。
- 土壤界面是不同土壤类型（例如蛇纹岩、石灰石和石膏矿床）的特定组合，它们带来稀有和特有的独特植物群落的形成。
- 栖息地（例如生物走廊）之间的连通可以确保物种迁移和基因流动，这对碎片化栖息地和集合种群保护尤为重要。这也包括跨越纬度和气候梯度以及从“山峰到海岸”的生物走廊。
- 已证明对物种或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具有重要性的地方也被归入这一标准。

GN83. 环境中可能影响进化过程的结构属性的重要性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判断，重要栖息地的判定应高度依赖科学知识。在大多数情况下，此标准将适用于以前做过调查并且已知或怀疑其与独特进化过程相关的地区。虽然有衡量景观内进化过程和判断其重要性的系统性方法，但它们通常会超出对私营部门评估的合理预期。

17. 在重要栖息地区域，除非能表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客户不得实施任何项目活动：

- 区域内没有在不涉及重要自然栖息地开发该项目的可行替代方案；
- 项目不会对导致该地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支持这些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生态过程产生可衡量的不利影响；¹²
- 项目不会导致任何极危或濒危物种的全球和/或国家/地区种群数量¹³在合理时间内发生净减少；¹⁴
- 一个稳健周密、设计合理的长期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价方案已被纳入客户的项目管理方案。

18. 如果客户能够满足第17条所规定的要求，那么项目的缓解策略应在《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中予以说明，并且缓解策略要力求在导致该地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实现净收益。¹⁵

19. 如果客户提出将生态补偿作为缓解策略的一部分，那么客户必须通过评估证明项目对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残余影响将得到充分缓解，满足要求第17条的要求。

¹² 生物多样性价值以及支持它们的生态过程将在恰当的生态规模上判定。

¹³ 净减少是指物种个体的单一或累积损失，这一损失对该物种在全球和/或地区/国家层面持续许多世代或长期存在的能力造成影响。种群数量的净减少在哪个层面（全球和/或地区/国家）衡量，要根据该物种是列入IUCN红色名录（全球）还是地区/国家名录而定。对既列入IUCN红色名录（全球）也列入地区/国家名录的物种，净减少将根据国家/地区的种群数量确定。

¹⁴ 客户须证明极危和濒危物种“无净减少”的时间框架需要通过与外部专家的磋商根据个案决定。

¹⁵ 净收益是指在导致某地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取得额外保护成果。净收益可以通过生态补偿获得，并且/或者——如果客户可以不实施生态补偿就满足本绩效标准第17段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通过就地实施其他方案来改善栖息地、保护和保存生态多样性，从而实现净收益。

在重要栖息地对客户的要求

GN84. 判断客户是否具备遵守《绩效标准6》第17-19条的能力涉及许多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

- 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相对不可替代性和脆弱性（参见本说明GN13条）
- 生物多样性价值评估和重要栖息地评估的质量
- 项目类型
- 客户的管理能力、承诺决心和历史表现，包括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全面性
- 客户减缓策略的全面性以及生态补偿的安排
- 相关预测的信心程度以及对减缓措施次序措施结果的把握
- 在高风险和不确定性情况下采取这些措施的时间安排
- 客户与外部专家、咨询小组和其他类型科学专家组合作的意愿
- 客户与政府、学术研究机构、受影响社区和国际认可的自然保护非政府组织建立有效长期伙伴关系的意愿
- 项目东道国政府的能力
- 信息不确定性程度

GN85. 《绩效标准6》第17条第一点强调，为表明项目遵守减缓措施次序，首先必须努力完全避免在重要栖息地开展项目活动。对所有拟建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无论其足迹大小，都有这项要求。客户应通过对项目备选方案的全面彻底分析证明已经为避免生物多样性影响做出了努力。如果设置开发预留区是避免努力的一部分，客户应绘制开发预留区地图，确保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对其加以保护。

GN86. 第17条的第二点明确针对导致该地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强调在更大范围内考虑生物多样性价值的重要性。因此，第17条第二点意味着，客户需要采取贯穿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并且符合减缓措施次序的多种措施，从而确保与项目有关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不危及该地被作为重要栖息地价值的长期保存。^{GN18}

GN87. 第17条第三点只适用于标准1（极危和濒危物种）。项目不应导致这些物种在全球和（或）地区/国家范围的净减少。《绩效标准6》脚注13提供了净减少的定义。脚注13还做出了特别说明，即对合规情况的判断何时应根据全球种群数量，何时应根据国家/地区种群数量。这首先取决于导致该地成为重要栖息地的物种清单。根据《绩效标准6》的脚注11，在大多数情况下，重要栖息地的判定基于IUCN全球红色名录。在这些情况下，净减少是针对全球种群数量而言。如果重要栖息地的判定是根据地区或国家受威胁物种清单，那么净减少也要根据区域或国家种群数量而定。这些问题的决策必须与专业人员协商，包括IUCN物种生存委员会专家组人员在内。

GN88. 第17条第三点也使用了“在合理时间内”的说法。这涉及要求客户需要在哪些时间段证明没有出现净减少。这些时间段的设定从根本上来说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应考虑物种的繁殖周期、寿命以及决定它们从项目影响中成功恢复的能力的其他各种变量。可接受的物种种群数量净减少不应被解释为每个个体的生存。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会是这样——例如濒临野外灭绝的极危物种，无净减少就是基于该物种“在全球和/或地区/国家层面持续许多世代或长期存在的能力”（《绩效标准6》脚注13）。

^{GN18} 参见本说明第GN18和19条对生态系统方法的描述。

GN89. 生态监测与评估方案（BMEP）是证明项目遵守《绩效标准6》第7和第17条以及《绩效标准1》的一个基本要素。关于生态监测与评估方案的说明见本指导说明GN51和GN52条。

GN90. 在重要栖息地地区，如《绩效标准6》第18条所述，客户应能证明在导致该地被指定为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实现净收益。《绩效标准6》脚注15提供了净收益的定义，即“无净损失+”，因此，对重要栖息地的要求是以自然栖息地为基础但又有所扩展。净收益可以通过生态补偿来实现。如业绩标准6脚注15所述，生物多样性价值净收益必须有可衡量的额外保护成果。这种成果必须在由外部专家确定的适当地理规模上（如本地、景观层面、国家、地区等）加以证明。如果客户的缓解策略不包括生态补偿（即没有重大残余影响），净收益可以通过支持保护受影响的重要栖息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其他机会来实现。在这些情况下，定性证据和专家意见可能足以验证净收益。

GN91. 位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需要制定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BAP），对位于自然栖息地的高风险项目也建议制定。BAP 描述：（1）行动的内容以及项目缓解策略将如何实现净收益（或无净损失）；（2）如何遵循减缓措施次序方法；以及（3）内部工作人员和外部合作伙伴的角色和责任。BAP是活的文件，应包括各方商定的时间表，并随着新信息的出现、项目实施进展以及保护工作背景的变化进行审查和更新。如果项目缓解措施包括在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生物多样性管理计划（环境社会管理体系/BMP）中（本说明第GN50条），则应在BAP中提及。BAP与BMP的区别在于，BMP是主要针对现场管理人员和承包商制定的业务文件（见第GN50条），而 BAP通常都会包括项目现场以外的行动（如抵消和其他行动）并涉及外部合作伙伴（如实施伙伴、审查人员或顾问）。BAP还可能有将在稍后时间制定的附带文件，如生态补偿管理计划或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价方案（BMEP）。在这些情况下，需要对BAP加以更新，对新编制的重要文件加以引用。根据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初步BAP可以描述用来确定实现净收益（或无净亏损）的运动的策略和时间表。

GN92. 在重要栖息地进行任何生态补偿，抵消措施的识别、设计和管理都要遵循良好国际实践，并做到在项目影响整个存续期内可持续。^{GN19} 本说明第GN30-34条关于生态补偿的指南也适用于重要栖息地。

法定保护区和国际认可区域

20. 如果拟建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¹⁶或国际认可的区域，¹⁷客户需达到本绩效标准第13-19条的相关要求。此外，客户还应：

- 表明在这类地区进行拟议中的开发项目符合法律要求；
- 项目操作方式与政府对这类区域管理计划的要求一致；
- 视情与保护区发起人和管理者、受影响社区、土著居民和拟建项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磋商；并
- 根据需要实施额外方案来促进和加强该区域的保护目标和有效管理。¹⁸

^{GN19} 商业与生态补偿计划：<http://bbop.forest-trends.org/guidelines/principles.pdf>

¹⁶ 本绩效标准认可符合IUCN定义的法定保护区：“一个明确定义的地理空间，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手段加以承认、划定和管理，以实现对与生态系统服务和文化价值相关的长期自然保护。”就本绩效标准而言，这包括各国政府划定的类似此认定的地区。

¹⁷ 仅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自然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与生物圈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和《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指定的湿地。

¹⁸ 不产生新足迹的项目可能不需要实施其他计划。

GN93. 《绩效标准6》第20条适用于符合IUCN定义的法定保护区（见《绩效标准6》脚注16）以及“国际认可区域”——后者是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但并不一定具有法定保护区地位的区域。脚注17对《绩效标准6》所指“国际认可区域”做出了明确确定。《绩效标准6》采用了“国际认可区域”而不是“国际指定区域”的说法，这是因为指定区域通常用来描述由政府划定的保护区。国际上的此类指定则有多种不同说法（如，列入、接受、指定、认可等），因此“认可”这一更宽泛的说法更为恰当。

GN94. 如果项目位于或靠近法定保护区或国际认可区域，则客户应参照由联合国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开发的以下资源。

-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WDPA）。^{GN20} WDPA是全球保护区数据库，它包含的信息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公约和地区伙伴向WDPA提供。该清单由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与自然保护联盟合作管理开发。
- *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A到Z*。^{GN21} 这是一个在线指南，包含不同公认的体系用来对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进行优先排序和保护的详细信息。这些地区分为两大类：一是由国际公约和国际项目以及国家或地方政府支持的保护区框架下的地区；二是由学术机构和保护组织制定的全球保护优先计划。

GN95. 关于缓解，取决于法定保护区（包括已被正式提议保护的地区）或国际认可区域中存在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客户应遵守对自然或重要栖息地的要求。

GN96. 如项目位于法定保护区和国际认可区域时，客户应确保项目活动符合国家所有土地利用、资源利用规定和管理标准（包括保护区管理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与行动计划（NBSAP）或类似文件）。这就要求获得政府主管机构的批准，并与保护区发起人和受影响社区、土著居民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请注意，所有位于法定保护区和国际认可区域的项目都需要开展利益相关方接触和协商，《绩效标准6》第20条第3点所说的“视情”针对的是这一程序中要接触的利益相关方群体的适当性/相关性。对于国际认可区域、但未被所在地国家划定为保护区的，客户应咨询做出认可的国际保护机构。《绩效标准1》第26-33条描述了在利益相关者接触方面对客户的要求，相关指南见《指导说明1》第GN91-105条。与土著居民和文化遗产相关的客户要求分别见《绩效标准7》和《绩效标准8》及其指导说明。

^{GN20} 联合国环境署（UNEP）“世界保护区数据库”：<http://www.protectedplanet.net>。

^{GN21} 联合国环境署（UNEP）“生物多样性区域A到Z”：<http://www.biodiversitya-z.org>。

GN97. 拟建于法定保护区或国际认可区域内的项目应为该区域的保护目标带来切实收益，而且项目的存在应带来明显的保护优势。这需要通过实施相关计划来实现——例如向公园管理提供支持，为受影响社区找到替代生计，或是支持、开展实现保护目标所需的研究。对未产生新的生态足迹的项目可以不作相关要求（参见《绩效标准6》脚注18）。

GN98. 如果该保护区还没有管理计划，客户应考虑与恰当的政府机构和保护组织合作，支持管理计划的制定。如果管理计划是以获得利益相关方认可的方式来制定或实施，那么这项活动可能成为《绩效标准6》第20条第4点所说的“额外方案”。

外来入侵物种

21. 有意或无意地向某一区域引入该区域通常没有的外来或非本地动植物物种，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威胁，因为某些外来物种可能具有侵略性，快速繁衍并淘汰本地物种。

22. 客户不得故意引入任何新的外来物种（目前还未在项目所在国家或区域立足的物种），除非该行为符合现有物种引入监管框架。但无论如何，客户不得故意引入任何具有高入侵风险的外来物种，不论这类引入是否为现有监管框架所允许。所有外来物种引入必须进行风险评估（作为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识别的一部分），确定该物种是否具有潜在入侵性。客户应采取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偶然或无意物种引入，包括运入可能包含外来物种的基质和生物媒介（例如土壤、压舱物及植物材料）。

23. 如果外来物种已在拟建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立足，客户应努力避免将其扩散至它们尚未立足的区域。在可行情况下，客户应采取措施，在自己有管理控制的自然栖息地彻底清除这类物种。

GN99. 外来动植物物种是指被引入其原有分布范围之外的物种。外来入侵物种是指，当外来物种被引入因自然演化而缺乏对它们的自然控制因素的新栖息地时，具有入侵性或迅速传播，从而威胁本地动植物物种。外来入侵物种被认为是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重大全球性威胁。

GN100. 客户在运营中引入任何外来物种均应进行评估，考察是否符合东道国对此类引入的监管要求。客户不得有意引进任何新的外来物种（即当前尚未在项目运营的国家或地区立足的外来物种），除非是根据现有监管要求进行（如有这类监管要求）。如果没有相应监管要求，则应与具备该物种专业知识的人员协调，对该物种的入侵性进行风险评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已知具有高度入侵性的外来物种引入项目所在地，即使这种引入并未被东道国的监管要求禁止。

GN101. 即使进行了风险评估，国家也建立了相关监管要求，也仍然很难预测入侵性动植物物种的意外引入。客户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来减少由于自己的活动输入或传播入侵性外来动植物物种、害虫和病原体。在已知入侵物种会对自然和重要栖息地构成重大风险的地区，客户的施工前基线调查应包括对入侵物种的调查和审查，并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监控这类物种的繁殖扩散。在这种情况下，应制定专门管理计划（如“入侵物种、害虫和病原体管理计划”），规定如检查、冲洗和检疫程序等预防和减缓措施。这类管理计划对位于重要栖息地的项目以及入侵物种传播对重要栖息地构成重大威胁的项目尤为重要。

GN102. 如果项目包括线形基础设施（例如管道、输电线路、公路或铁路）的开发，那么预防和减缓措施至关重要，因为一条走廊提供的通路可能穿越并连接多个栖息地，从而为物种迅速传播到整个地区提供便捷途径。在某些情况下，尤其是位于基本未受干扰栖息地的项目，客户应在供应商合同中加入相关条款，防止运输国外的货物时的外来物种引入。这包括对集装箱和重型设备的检查和隔离检疫要求。设备应“干净如新”地到达项目地点，以防止外来物种引入风险。

GN103. 对货物和服务的国际运输，客户应遵守《国际船舶压舱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简称《压舱水管理公约》）框架内规定的相关义务。客户还应参考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防止船舶压舱水和沉积物排放带入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指南》。^{GN22}

GN104. 很多时候，入侵物种在项目启动之前已经在项目所在地区立足。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该物种进一步扩散到它尚未立足的区域。例如，如果项目包含线形基础设施，入侵性杂草可能会散布到森林栖息地，尤其是在森林树冠无法自我重建的情况下（由于项目运营而要保持通行）。如果农业或伐木活动伺机发展，则会进一步扩大通道，从而加剧杂草的传播，使形势更为恶化。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确定威胁的严重程度和该物种的传播方式。应将这一问题作为整体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进行监测。客户应与地方和国家主管部门协调，寻求有效的缓解措施。

GN105. 改性活生物体也可以被视为外来物种，它们也具有发生入侵行为以及基因流向相关物种的可能。引入任何此类生物时应当适当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评估。

生态系统服务的管理

24. 如果在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中确定一个项目有可能对生态系统服务造成不利影响，则客户应开展系统性审查，以明确需优先考虑的生态系统服务。应优先考虑两类生态系统服务：（1）项目运营很可能对其产生影响、并由此给受影响社区带来不利影响的生态系统服务；（2）项目运营直接依赖的服务（如水资源）。如果受影响社区很可能受到影响，他们应根据《绩效标准1》中所述的利益相关方接触过程参与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确定。

25. 对涉及受影响社区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以及客户对其有直接管理控制或重要影响力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应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这些影响不可避免，客户应尽量将影响降至最低，并实施减缓措施以维持这些优先服务的价值和功能。就对项目赖以运营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影响而言，客户应将影响降至最低，并根据《绩效标准3》采取措施提高项目活动的资源用效率。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其他条款见绩效标准4、5、7、8。¹⁹

¹⁹ 关于生态系统服务的内容见《绩效标准4》第8条；《绩效标准5》第5条和第25-29条；《绩效标准7》第13-17条和第20条；以及《绩效标准8》第11条。

GN106. 《绩效标准6》将生态系统服务定义为“人们（包括企业）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收益”（第2条），此定义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所提供的定义一致。^{GN23} 如《绩效标准6》第2条和脚注1所述，生态系统服务分为四大类：

- **供给服务**，包括（1）农产品、海产品和猎物、野生食品和民族植物学植物；（2）饮用水、灌溉水和工业用水；（3）作为生物制药、建筑材料和可再生能源生物质基础的林地；等等。
- **调节服务**，包括（1）气候调节和碳存储及封存；（2）废弃物分解和无害化；（3）水和空气的净化；（4）害虫、疾病和授粉控制；（5）自然灾害风险缓解；等等。
- **文化服务**，包括（1）宗教和圣地；（2）娱乐目的，如体育运动、狩猎、钓鱼、生态旅游；（3）科学探索和教育；等等。
- **支持生态服务**指维持其他服务的自然过程，如（1）养分获取和循环再生；（2）初级生产；（3）遗传交换路径；等等。

^{GN22}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控制和管理指南》。GoBallast Partnership, 1997: <http://globallast.imo.org/868%20english.pdf>.

^{GN23}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主页，“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6: <http://www.maweb.org>.

GN107. 《绩效标准6》认识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TEEB）倡议的重要性，该倡议利用全球各地的专业力量评估生物多样性损失以及随之而来的全球范围生态系统服务下降所造成的成本，是一项长期研究。TEEB倡议将生态系统服务定义为“生态系统对人类福祉的直接和间接贡献”。同时，TEEB也参考了自然资本的概念，即：从经济学角度看，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流可被视为人类社会从自然资本中所获取的收益，维持自然资本存量可确保生态系统服务流在未来的持续供给，因此有助于确保人类的长期福祉。

GN108. 生态系统服务的确是一种服务，因为它有明确的（人类）受益人（即服务使用者）。生态系统服务与环境中的生物物理过程有关，但是必须有个人或群体能够从此过程中受益，否则就不是一种服务。受益人可能来自本地、地区甚至全球范围。例如，地方社区所收集的野生食物和淡水给当地用户带来益处；生态系统所拥有的减少自然灾害（如飓风和龙卷风）破坏力的能力可以使地区层面的人口（以及本地人口）受益；捕获和封存二氧化碳并调节气候的原始森林的受益人则是全球人口。

GN109. 最近几年已经出台了各种各样的报告、指导文件、地图绘制工具来为上述概念的应用提供支持。大量关于生态系统服务付费（PES）的研究文献已经存在多年，但是并不直接适用于《绩效标准6》，因而本指导说明中未作提及。对客户的要求主要集中在对生态系统服务所受到的缓解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可能带给公司的利益上，而不是对此类服务的经济评估。假如客户正在运营的区域或附近存在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制度，那么客户应当按照现有监管框架和/或其他正在实施的倡议对其有所认识。

GN110. 除生态系统服务付费之外还有其他关于生态系统服务的指导文件和工具。其中一些更侧重于决策、区域规划、教育和意识提升，而另一些则更适用于私营部门的实地应用。如果生态系统服务是项目的重点，那么客户就应当利用相关和适当的指导文件和地图绘制工具，但同时也要意识到并非所有工具都在如何应用于私营部门项目方面经过了严格测试。某些工具可能适用于项目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因此可以综合利用多种工具，以便将从生态和社会角度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各种考虑纳入评估、缓解和管理规划之中。

GN111. 生态系统服务的退化和损失对项目的可持续性可能造成运营、财务和声誉风险。就生态系统服务带来的风险而言，通常可分为以下几类：（1）项目活动带来了生态系统服务的退化，从而进一步对客户的运营和声誉构成风险；（2）客户的业务运营直接有依赖于生态系统服务（如水电项目中的水资源）。生态系统服务正日益得到法律和监管框架的认识和保护。一些国家已经把生态系统服务纳入到国家和省级立法中。客户应当熟悉自己项目运营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GN112. 生态系统服务是一个跨学科概念，因此许多绩效标准中都有涉及。对于供给服务和文化服务，社会发展专家（尤其是移民安置专家和生计恢复专家）和文化遗产专家最熟悉这方面的评估和评价。鉴于利益相关方接触和磋商的重要性，因此更需要有这类专业人士参与有关工作。一般来说，生物多样性管理专家和环境工程师可能是对调节性生态系统服务的技术缓解措施进行评估的最佳人选。生态系统服务是一个社会生态议题，客户聘请的环境和社会专家需要共同合作。本说明GN21条指出，根据项目涉及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复杂程度，一项评估可能需要多个领域的专家，如土壤与土地生产能力及土壤侵蚀防控专家、地质学家和水文学家、农学家、草场生态学家、环境资源经济评估专家、在环境资源生计领域具备专长的土地利用规划和移民安置专家、生计恢复专家以及文化人类学家等。

GN113. 《绩效标准4》（社区健康和安​​全）、《绩效标准5》（征地和​​非自愿移民）、《绩效标准7》（土著居民）和《绩效标准8》（文化遗产）中都涵盖了生态系统服务的概念。就客户业务运营所依赖的生态服务而言，《绩效标准3》（资源效率与污染防治）也与此有关（第6-9条关于资源效率的部分）。本指导说明附录A提供了一个汇总表，说明各绩效标准对这一概念的整合及以及它们与《绩效标准6》的关系。

GN114. 只有当客户对此类服务“有直接管理控制或重大影响”时，才适用于《绩效标准6》在生态系统服务方面对客户的要求。受益人为全球性或区域性^{GN24}的生态系统服务时，不适用于《绩效标准6》。比如说，碳存储或气候调节——此类调节服务的受益人是全球范围的，客户对此类影响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

则适用于按照《绩效标准1》的要求进行评估。

GN115. 如本说明GN4-6条所述，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将包含对生态系统服务的范围界定，这主要通过文献回顾和与受影响社区的磋商来完成——后者是根据《绩效标准1》所述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的一部分。关于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说明见《指导说明1》GN91-105条。与生态系统服务尤为相关的是与贫困弱势社区的接触，尤其是土著居民（参见《绩效标准7》中与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要求）。还应尤其关注妇女的参与，因为她们最有可能是自然资源的使用者。如果识别出项目可能给生态系统服务造成重大风险，客户就要负责识别哪些是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绩效标准6》第24条所定义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有两类：（1）项目活动很有可能对其产生影响、并因此给受影响社区带来不利影响的服务；和/或（2）项目活动直接依赖的生态系统服务（例如水）。应当利用系统性审查和优先排序（《绩效标准6》第24条）来确定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在本指导说明中，这一过程被称为“生态系统服务系统性评估”。^{GN25}

^{GN24} 《绩效标准6》的要求可能适用于受益者为区域性的生态系统服务，因为具有较大生态足迹的项目可对区域性生态系统服务产生影响（如缓解自然灾害所需的大型湿地或海岸地区）。客户可能被判定为可以（通过采取缓解措施）对此类服务发挥重大影响。

^{GN25} “用于影响评估的生态系统服务审查”一词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WRI）的《企业生态系统服务审查》提出。本指导说明对这一说法的使用并不是要完全复制WRI的用法。WRI的生态系统审查方法只是推荐的若干方法之一，客户在生态系统行评估时从中选择使用。

GN116. 就《绩效标准6》的实施而言，生态系统服务被分为两类：

- 类型I：客户对生态系统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且项目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可能给社区产生不利影响的供给、调节、文化和支持性生态系统服务。
- 类型II：客户对生态系统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且项目运营对生态系统服务有直接依赖（这类生态系统服务包括供给、调节、文化和支持性生态系统服务，例子见下文GN122条）。

GN117. 如果项目很可能对生态系统服务产生影响，则应当对项目地点以及影响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类型I和类型II生态系统服务进行筛查，开展系统性评估，并根据下述因素进行优先排序：（1）项目对服务造成影响的可能性；（2）项目是否对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

GN118. 在以下情况下，类型I生态系统服务将被视为优先：

- 项目运营可能导致此生态系统服务受到重大影响；
- 此影响将导致对受影响社区的“生计、健康、安全或文化遗产”产生直接不利影响；并且
- 项目对此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

GN119. 在以下情况下，类型II生态系统服务将被视为优先：

- 项目的基本运营直接依赖此服务；并且
- 项目对此服务有直接管控或重大影响力。

GN120. 对于I类生态系统服务，应由社会专家牵头，开展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评估，作为利益相关方参与与协商的一部分。《绩效标准1》第25-33条对有关要求作出了规定。《指导说明1》GN91-105条提供了相关指导。在开展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时，客户应当考虑以下方面：

- 考察项目地点和影响区域内生态系统服务的性质与范围。
- 分析这些服务的情况、趋势和现有的外部威胁。
- 分析这些服务的不同受益人。
- 评估项目在多大程度上依赖这些服务并对其产生影响。
- 评估这些服务在生计、健康、安全和文化遗产方面的重要性。
- 识别与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主要社会、运营、财务、监管和信誉风险。
- 提出可以降低所识别风险的行动和减缓措施。

GN121. 对于被确定为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I类**服务，客户应实施缓解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影响，以维持《绩效标准6》第25条所述的“优先服务的价值和功能”。鉴于为实现这一目标可采取的缓解措施具有巨大差异性，本指导说明未予以详细讨论。应当通过与相关环境和社会专家的合作来加以确定。需注意的是，《绩效标准5》包含与自然资源生计和自然资源获取相关的补偿要求。客户应当证明实施了减缓措施次序，即在考虑补偿之前已经采取了避免、减少和恢复等措施。

GN122. 对于被确定为优先生态系统服务的**II类**服务，客户应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根据《绩效标准6》第25条的规定，采取措施提高运营的生态资源效率。此项要求指的是客户为维持生态系统向业务运营提供的服务而在自然环境中采取的行动。例如，在草木丛生的山坡上开展植被保护可以提高大坝的蓄水能力及水电项目的发电量；保护红树林或其他近岸生态系统将为鱼类和其他水生物种提供幼鱼栖息地，从而使渔业和其他水产业运营受益；保护珊瑚礁和其他海洋资源将改善沿海资源的娱乐价值，从而对旅游业有重要作用。所有这些行动都有助于完善公司所依赖的生态系统服务。这些要求与《绩效标准3》中所含要求有关但又有所不同——后者针对的是项目设计和生产流程中能源消耗和水消耗的资源效率（即“内部效率措施”）。

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6. 从事生物自然资源初级生产（包括天然和人工林业、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及渔业）的客户，除要遵循本绩效标准其余条款的要求外，还要遵守第26-30条。在可行情况下，客户应将依赖于土地开发利用的农业综合企业和林业项目建在非林地或已经转变用途的土地上。从事这些行业的客户应通过采用具体行业的良好管理实践及现有技术，用可持续方式对生物自然资源进行管理。如果这些初级生产良好实践已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认可的标准确立下来，客户则应根据其中一项或多项相关、可信的标准来实施可持续管理，并且得到独立机构的核实或认证。

GN123. 本绩效标准将初级生产定义为在野外或在耕种条件下服务于人类或动物食用和使用目的的植物种植和动物饲养。它包含：各种类型的林业，无论天然林或是种植林；可从天然林收获的非木材林业产品；各种类型的农业，包括一年生和多年生作物和畜牧业（含家畜）；野生和捕捞渔业，含各种类型的海洋和淡水脊椎和无脊椎生物体。此定义范围旨在尽量宽泛，以涵盖客户为公共利益而管理生物自然资源的各种情形。

GN124. 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生物自然资源是最重要的一项原则。农业和水产业的可持续生产可以维持土地或水资源的生产能力，不会造成周围环境的退化。可持续管理也意味着必须与依赖这些资源的人进行适当协商，使其参与到开发活动中并能公平分享开发带来的收益。

GN125. 《绩效标准6》第26条规定，可持续管理应通过采用具体行业的良好实践和现有最佳技术。应根据所在行业和地理区域参考多种资源。《EHS指南》和IFC的《良好实践说明》及相关出版物都是对客户有用的初步参考资料，虽然这些资源大多将重点放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及安全方面，但是社会方面也日益得到关注。此类行业性的指南经常在网络等公开渠道发布新材料，可定期检索。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地图^{GN26}是一个特别好的资源，里面整合了关于标准和管理实践的更新。

GN126. 最近几年，许多行业部门已经开发或采用了整合良好环境和社会实践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标准。由于这些标准针对具体行业或地理区域的要求整合了有关的原则、考察要素和指标，因此采纳这些正式标准意味着须接受其对合规情况的独立审计和验证。比如针对林业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包括森林管理委员会（FSC）制定的标准及一系列国别森林标准，如美国《可持续森林动议》（SFI）、加拿大标准协会《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CSA）、巴西森林认证项目（CERFLOR）、智利可持续森林管理认证（CERTFOR）等。可持续农业网络（SAN）创建于1992年，如今已应用于许多高附加值农作物。近年还有一些针对大宗商品的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出台，如“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RSPO）。RSPO标准实施于2008年，是根

据该组织的棕榈油生产原则和准则所制定。针对其他大宗商品（甘蔗、棉花、大豆等）的类似倡议正在研究开发中。假如某一行业中已有“恰当”（定义见下）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标准，那么《绩效标准6》就要求客户使用该标准并获得独立验证和认证，而且要求客户在其直接拥有或直接管控的所有运营中都符合该标准。

GN127. 第26条也明确指出，“在可行情况下，客户应将依赖于土地的农商和林业项目建在非林地或已经转变用途的土地上。”应当结合《绩效标准6》第14条（第一点）（参见自然栖息地）来贯彻此要求——该条要求客户证明“区域内没有在被改变的栖息地开发该项目的可行替代方案”。

27. 在国际、区域或国家得到认可的可信生物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认证标准应满足以下条件：（1）客观且可以实现；（2）建立在多个利益相关方的磋商基础上；并且（3）鼓励分步骤的持续改进；（4）有经认可的机构对达标情况进行核实和认证。²⁰

²⁰ 一个可信的认证体系应当独立、成本效益好、且基于客观且可衡量的绩效标准。该标准应该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如当地民众和社区、土著居民以及代表消费者、生产者利益和自然保护的公民社会组织等）磋商来制定，还要有公平、透明、独立的决策程序以避免利益冲突。

GN26 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地图—通向可持续贸易的路线图”：<http://www.standardsmap.org/Index.aspx>。客户还可考虑使用全球农业大宗商品生产地图（<http://gmaptool.org>），它涵盖了250多个国家和商品的供应链风险，并包括了来自国际贸易中心标准地图的相关认证体系。

GN128. 尽管目前已有大量标准出台，但依然未能充分涵盖所有的可持续性事项，或无法得到独立、一致的应用。标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可被视为“恰当”：

- 客观且可实现——基于科学的方法，如实评估在各种不同情况下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 通过与利益相关方的持续磋商来制定并更新标准——应综合听取所有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意见，包括制造商、贸易商、加工商、金融机构、当地人口和社区、土著居民以及代表消费者、环境和社会利益的公民社会组织等，任何团体不得拥有对标准内容的不当权力或否决权。
- 鼓励采取持续改善的方法——这一点既是就标准本身而言，也是针对良好管理实践的应用。要求设立具体的目标和里程碑，以便对照相关原则考察关键绩效指标，衡量进展。
- 可以通过独立的认证或验证机构进行验证——这些认证机构要有明确、严格、无利益冲突的评估程序，并符合 ISO 关于认证和验证程序的指南。

GN129. 一般来说，符合国际社会与环境标识联盟（ISEAL）^{GN 27}《制定社会与环境标准的良好实践准则》的标准将符合上述要求。

GN130. 《绩效标准6》要求对照恰当的自愿标准进行外部验证或认证，作为客户充分解决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事项的额外保障。尽管《绩效标准6》要求对可持续资源管理进行验证或认证（如果存在适用的标准），但由于标准的内容和实地应用都可能随着时间推移而发生改变，《绩效标准6》并未提出哪些特定标准满足其要求。应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去考虑适用哪些标准，判断相关标准及其及其外部验证或认证体系是否总体符合上述要求。

GN131. 假如一项标准就可涵盖主要相关事项，则可不必对采用多个标准进行认证。客户可以根据其自身的风险管理需求、供应链复杂性及目标市场的要求，选择开展多种标准的认证。鼓励客户采纳各种减少环境和社会潜在风险的标准。

GN132. 如果某种商品没有单一的综合性和准则，那么《绩效标准6》可以接受客户综合采用涵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要求的综合标准进行认证，也可以结合其他环境和社会议题（如职业健康与安全、社会和劳工问题、产品质量和环境管理）的标准使用。

28. 如果已经存在有公信力的相关标准，但客户尚未获得这些标准的认证，那么客户应参照适用标准对自己的合规情况进行预评估，并计划在适当时间内完成认证。

GN27 ISEAL联盟良好实践文件：<http://www.isealalliance.org/code>.

GN133. 如果已经存在一项相关标准，但客户尚未获得认证，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必须在项目初设阶段对照该标准对自己的合规情况进行预评估或差距分析。客户应寻求具备恰当经验的从业人员开展预评估或差距分析，说明客户在安排验证或认证的正式合规审计之前要编制的材料、制定的程序和需要改进的做法。预评估将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基础，行动计划中应包含适当的时间表。在确定是否同意客户的合规以及验证或认证时间表时，客户业务的性质和规模以及人力资源条件都应考虑在内。

29. 如果项目涉及的特定生物自然资源没有可信的国际、地区或国家标准，客户应：

- **承诺采用良好的国际行业运营原则、管理实践和技术；并**
- **视情积极参与并支持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包括开展有助于界定和示范可持续实践的研究。**

GN134. 如果相关标准尚未出台，或者国家对特定区域应用国际标准尚未被认可，那么客户必须根据国际公认良好行业实践来运营。客户可以利用这段时间为未来最终获得认证做准备。客户还可以根据其业务的影响力，积极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过程。这包括多种形式的参与，如举办和/或参与本地研讨会，或对计划纳入标准的某些要求进行实地测试。当标准出台之后，客户则可对其下属或具有管理控制的业务开展认证。

供应链

30. 如果客户购买已知产自那些自然和/或重要栖息地有大幅改变风险地区的初级产品（特别是但不限于食品和纤维商品），客户必须建立必要体系并核实措施来对其核心供应商²¹进行评估，作为客户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该评估应包括：（1）识别供应来源地的栖息地类型；（2）建立对核心供应链的持续审查；（3）将采购来源限定于那些已被证明不会导致或加剧自然和重要栖息地重大转变的供应商（证明方式可以是提供经过认证的产品，或是正在准备完成特定商品或地点的认证）；（4）在可能情况下，要求客户采取行动逐步改善供应链，转向那些可以证明他们不会对生态敏感区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供应商。客户解决这些风险的能力将取决于客户对其主要供应商的管理控制或影响力。

²¹ 核心供应商指那些持续提供项目核心业务所必需的大部分生物自然资源、货物和材料的供应商。

GN135. 客户有可能只是通过购买食品、纤维、木材、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其他原材料以进行深加工或贸易，但并不直接参与此类产品的种植、养殖或捕获。这些产品被用户购买之前通常要经过若干个中介环节。客户应当认识到，如果他们所涉及的供应链被证明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负面影响，那么他们可能会面临巨大的声誉风险。

GN136. 需要考虑的潜在负面影响的还包括根据《绩效标准6》第13和16条定义的自然栖息地和重要栖息地发生重大改变的地区。

GN137. 从事此类商品加工或贸易的客户应当制定并落实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作为其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以识别供应链风险，并评估此类风险对其经营和声誉造成的影响。客户应建立适当的质量保证和追踪系统，以确保能准确找到产品源头。此类追踪或产销监管链系统应当足以帮助客户杜绝采购不符合其政策和程序并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风险的产品和供应商。

GN138. 如果已确定存在这类问题，客户就根据其供应链的控制和影响力设法减少风险。客户应尤其注重识别其核心供应商，即提供对客户的核心业务流程不可或缺的主要生物自然资源、商品和材料的供应商。

GN139. 客户应当与核心供应商合作，鼓励并帮助他们识别其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如有可能，还应帮助他们识别应在哪些领域以及如何防止自然和重要栖息地的重大变化和/或退化，并通过采用本行业良好管理实践和最新技术确保对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作为其环境社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客户应视情制定和实施恰当的监测工具、指标和方法，对主要供应商的表现进行持续监测与评估。

GN140. 假如产品来源国已有相关的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认证和验证体系，那么客户最好采购已经获得可信认证的产品。

附录A：其他绩效标准中涉及生态系统服务的内容

绩效标准	条序号	相关内容以及与《绩效标准6》的关系
1	第8条/第1点	在项目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定义方面，要考虑项目给受影响社区的生计所依赖的生物多样性或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非直接影响。
4	第8条	说明客户有责任考虑项目对生态功能区的潜在直接影响，它们可能对受影响社区产生不利的健康和安全影响。生态系统服务限于供给服务和调节服务。对客户的要求参照《绩效标准6》第25条。
5	第1条/脚注2	脚注解了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按照《绩效标准5》定义被视为“生计”。
	第5条/第3点	注意，如果由于项目相关原因造成的土地利用和自然资源获取限制导致经济上的流离失所，即社区（或社区内某些群体）失去使用自然资源的能力，则适用《绩效标准5》。
	第5条/脚注9	说明《绩效标准5》中的“自然资源资产”等同于《绩效标准6》所述 生态系统服务中的供给服务 。
	第27条	描述针对丧失资产或获取资产途径（含自然资源资产）的经济迁移者对客户的一般要求。
	第28条/第2点	某些人的生计基于自然资源，但项目活动限制了他们对自然资源的使用。根据《绩效标准6》，这些资源应被视为 与受影响社区有关的生态系统服务（供给服务） 。本条描述在为此类人员恢复生计方面对客户的额外要求。
7	第11条/脚注5	说明《绩效标准7》中的“具有文化价值的自然资源和区域”等同于《绩效标准6》所述 生态系统服务中的供应服务和文化服务 。
	第13条/脚注6	说明《绩效标准7》中的“自然资源资产”等同于《绩效标准6》所述 供应性生态系统服务 。

指导说明6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2019年6月27日更新

绩效标准	条序号	相关内容以及与《绩效标准6》的关系
	第14条	描述如下情况下对客户的要求：客户拟把项目建于由土著居民传统拥有或经常使用的土地上，或对此类土地上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
	第14条/脚注9	说明《绩效标准7》中“重要的自然资源和自然区域”等同于《绩效标准6》中所定义的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此脚注与脚注5稍有不同，因为它说明的是如果项目对重要的自然资源和自然区域有影响，触发《绩效标准7》对客户的要求，那么它们便可被视为《绩效标准6》所说的 优先生态系统服务 。
	第16条/脚注13	描述针对对土著居民重要文化遗产的影响对客户的要求。脚注13解释称，这包含“具有文化和/或精神价值的自然区域”，它们应被视为《绩效标准6》所说的生态系统服务中的文化服务。
8	第3条	解释说，《绩效标准8》所称“体现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环境特征或有形物体”（如圣林、岩石、湖泊和瀑布）等同于《绩效标准6》中所说的 生态系统服务中的文化服务 。当这些是土著居民的文化场所时，则需要参照《绩效标准7》第16条的要求。
	第11和12条	根据《绩效标准8》第3条第（2）点定义的具有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环境特征或有形物品视情参照第11条或第12条的要求。《绩效标准8》脚注3和脚注5分别提供了“可复制”和“不可复制”文化遗产的定义。
	第11条/脚注4	描述就“可复制”文化遗产对客户的要求，包括了用于《绩效标准8》的减解措施排序。这些要求将重点放在“维持或恢复支持（文化遗产）所需的所有生态过程”上。“生态系统”一词实际上等同于《绩效标准6》所定义的优先考虑的 调节性生态系统服务 。

文献资料

国际协议

CMS (Convention on Migratory Species) Secretariat and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979.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Migratory Species of Wild Animals" CMS Secretariat, Bonn, Germany, and UNEP, Nairobi. <https://www.cms.int/en/legalinstrument/cms>. Known as the Bonn Convention, this intergovernmental treaty strives to conserve terrestrial, marine, and avian migratory species; their habitats; and their migration routes.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2004.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Sediments Convention." IMO, London. [http://www.imo.org/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Control-and-Management-of-Ships'-Ballast-Water-and-Sediments-\(BWM\).aspx](http://www.imo.org/About/Conventions/ListOfConventions/Pages/International-Convention-for-the-Control-and-Management-of-Ships'-Ballast-Water-and-Sediments-(BWM).aspx). This convention is intended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 carried by ships' ballast water from one region to another.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1975.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IUCN, Gland, Switzerland. <http://www.cites.org>. This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is aimed at ensuring that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pecimens of wild animals and plants does not threaten their survival.

Ramsar Secretariat. 1971.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Ramsar Secretariat, Gland, Switzerland. <http://www.ramsar.org>. This intergovernmental treaty provides the framework for national ac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wise use of wetlands and their resources.

Secretariat of the 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992.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ecretariat of the CBD, Montreal. <http://www.cbd.int/>. The convention was developed from agreements adopted at the 1992 Earth Summit in Rio de Janeiro. CBD is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to sustain the diversity of life on Earth. The convention's three main goals are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the sustainable use of its component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the benefits from the use of genetic resources.

———. 2000.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ecretariat of the CBD, Montreal. <http://www.cbd.int/biosafety/default.html>. This protocol is a supplement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ts objective is to ensure the safe handling, transport, and use of 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 resulting from modern biotechnology that may have adverse effects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or cause risks to human health.

———. 2011.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Secretariat of the CBD, Montreal. <http://www.cbd.int/abs>. This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aims to share the benefits that arise from the use of genetic resources in a fair and equitable way, including by appropriate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nsfer of relevant technologies. The Nagoya Protocol will be open for signature by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from February 2, 2011, to February 1, 2012.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1972.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UNESCO, Paris.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Known as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this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aims to identify and conserve the world's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Its World Heritage List contains sites of outstanding cultural and natural value.

生物多样性基线、影响评估和缓解规划

Cross Sector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2015. *A Cross-Sector Guide for Implementing the Mitigation Hierarchy*. Prepared by The Biodiversity Consultancy. 88 pps. <http://www.csbi.org.uk/our-work/mitigation-hierarchy-guide/>

Cross Sector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2014. *Timeline Tool*. <http://www.csbi.org.uk/our-work/timeline-tool/>

Cross-Sector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 Multilateral Financing Institutions Biodiversity Working Group. 2015. *Good Practices for the Collection of Biodiversity Baseline Data*. Prepared by Gullison, R.E., J. Hardner, S. Anstee, & M. Meyer. 69 pps. <http://www.csbi.org.uk/our-work/good-practices-for-the-collection-of-biodiversity-baseline-data/> or <https://www.hg-llc.com/publications/>

FFI (Fauna & Flora International). 2017.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Good Practice Guidance for Oil and Gas Operations in Marine Environments*. FFI: Cambridge U.K. <https://www.fauna-flora.org/approaches/mining-energy>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2013. *Guidelines for Reintroductions and Other Conservation Translocations*. Version 1.0. Gland, Switzerland: IUCN 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viii + 57 pp. <https://www.iucn.org/content/new-guidelines-conservation-translocations-published-iucn>

Multilateral Financing Institutions Biodiversity Working Group. 2015. *Good Practices for Biodiversity Inclusive Impac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Planning*. Prepared by Hardner, J., T. Gullison, S. Anstee, & M. Meyer. 30 pps. <https://publications.iadb.org/en/good-practices-biodiversity-inclusive-impact-assessment-and-management-planning> or <https://www.hg-llc.com/publications/>

Slotweg, Roel, Asha Rajvanshi, Vinod Mathur, and Arend Kolhoff. 2009. *Biodiversity i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Enhancing Ecosystem Services for Human Well-Being*.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reweek, Jo. 1999. *Ecological Impact Assessment*. Oxford, U.K.: Blackwell Science.

WRI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Corporate Ecosystem Services Review: Guidelines for Identifying Business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rising from Ecosystem Change* (<http://www.wri.org/publication/corporate-ecosystem-services-review>); and, *Ecosystem Services Review for Impact Assessment* (<http://www.wri.org/publication/ecosystem-services-review-for-impact-assessment>).

World Bank. 2016. *Biodiversity offsets: a user guid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344901481176051661/Biodiversity-offsets-a-user-guide>

部分网络资源

AZE (Alliance for Zero Extinction) is a global initiative of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s that identifies sites in critical need of protection and safeguarding to prevent imminent species extinc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zeroextinction.org>.

BBOP (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Offsets Program) provides guidelines and principles for designing and implementing biodiversity offsets and for measuring their conservation outcomes. Numerous publications, guidance, and references are available on biodiversity offsets and related topics through BBOP's online library and toolkit at <https://www.forest-trends.org/bbop/>

BirdLife International. A global partnership of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s that focuses on conservation of birds, bird habitats, and global biodiversity. BirdLife International makes available data on endangered bird species and important bird areas (IBA) through its publications and online database. For IBA criteria, see BirdLife International, "BirdLife International Data Zone," BirdLife International, Cambridge, U.K. <http://datazone.birdlife.org/site/ibacriteria>

BSR (Busines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a global nonprofit organization that works with a network of 250 companies and other partners. Among the resources BSR provides are reports and tools for ecosystem services assessment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bsr.org>.

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s 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93 with three main objectives: i)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ii) the sustainable use of the components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iii)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the benefits arising out of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 central component of the convention is the commitment to develop National Biodiversity Strategies and Action Plans.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convention, protocols, and programs, visit <https://www.cbd.int>.

CSBI (Cross-Sector Biodiversity Initiative) is a partnership between IPIECA, ICMM, the Equator Principles Association,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and IDB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that develops and shares good practices related to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n 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csbi.org.uk>.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izes in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fao.org>.

GEO (Group on Earth Observations) coordinates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build a Global Earth Observation System of Systems (GEOSS). Its website offers access to a wide array of systems for monitoring and forecasting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GEOSS, visit <http://www.earthobservations.org/geoss.shtml>.

GISP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addresses global threats caused by invasive alien species and suppor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8(h)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GISP's website contains links to databases and related information on invasive spec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gisp.org>

GloBallast is an initiative to assist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reduce the transfer of harmful aquatic organisms and pathogens in ships' ballast water and implement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s 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Convention.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archive.iwlearn.net/globallast.imo.org/index.html>.

HCV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Resource Network provides guidance, manuals, tools, and studies for assessing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area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hcvnetwork.org>.

IAI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Impact Assessment) is a network of practitioners that promotes best practices in impact assessment. The IAIA website provides numerous resources on biodiversity inclusive impact assessment.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iaia.org>.

IBAT (Integrated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Tool) is a joint project of BirdLife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s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IBAT provides users map-based information on the occurrence of threatened species and high-priority sites for conservation, such as protected areas and key biodiversity area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ibatforbusiness.org>

ICMM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provides mining-specific information on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For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icmm.com/en-gb/environment/biodiversity>.

IFC's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Guideline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olicies-standards/ehs-guidelines.

See also IFC's "A Guide to Biodiversity for the Private Sector: Why Biodiversity Matters and How It Creates Business Value." This online guide is designed to help companies that are operating in emerging markets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biodiversity issues and how they can effectively manage those issues to improve business performance and to benefit from biodiversity. It provides a useful source of sector-specific biodiversity management issues.
https://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sustainability-at-ifc/publications/biodiversityguide.

IPIECA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Industry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ssociation) includes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management as focus area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ipieca.org>.

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s a membership Union of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that provides knowledge and tools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IUCN, visit <https://www.iucn.org>. Key resources provided by IUCN include:

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Programme, <https://www.iucn.org/theme/business-and-biodiversity>;

Key Biodiversity Areas, <https://www.iucn.org/resources/conservation-tools/world-database-on-key-biodiversity-areas>

Protected Areas Categorization, <https://www.iucn.org/theme/protected-areas/about/protected-area-categories>;

Red List of Ecosystems, <https://iucnrl.org>;

Red List of Threatened Species, <http://www.iucnredlist.org>;

Species Survival Commission, <https://www.iucn.org/species/about/species-survival-commission>.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produced *Ecosystems and Human Well-Being: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Business and Industry* in 2006. Their website includes links to full synthesis reports, graphic resources, presentations, and video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millenniumassessment.org>.

Natural Capital Project – Integrated Valuation of Ecosystem Services and Tradeoffs (InVEST) is a family of online planning tools to map and value ecosystem services and to assess the trade-offs linked to different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scenario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naturalcapitalproject.org>.

NatureServe provides scientific information on species and ecosystems to inform decision making.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natureserve.org>.

Plantlife International offers a database of “Important Plant Area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plantlifeipa.org/home>.

Protected Planet is a map-based database of the world’s protected areas maintain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s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with support from IUCN and its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protectedplanet.net>.

Ramsar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ramsar.org>.

SER (Society fo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International) advances the science, practice and policy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The website offers numerous resources on ecological restoration.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ser.org>.

SPE (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 supports the OnePetro online library of technical papers for the oil and gas sector, including topics related to the management of biodiversity.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onepetro.org>.

TEEB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houses reports and resources related to the evaluation of ecosystem services, the economic costs of biodiversity loss, and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actions to reduce loss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teebweb.org>.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Finance Initiative is a global partnership between UNEP and the financial sector. More than 190 institutions, including banks, insurers, and fund managers work with UNEP to understan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considerations for financial performance. Through peer-to-peer networks, research, and training, the UNEP Finance Initiative carries out its mission to identify, promote, and realize the adoption of best environmental and sustainability practices at all level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 opera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unepfi.org>.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WCMC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supports an online database called *A to Z Areas of Biodiversity Importance*, which catalogues recognized systems to prioritize and protect areas of biodiversity importance that fall into two main categories: (a) areas under protected area frameworks that are supported by national or sub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by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and programs and (b) global prioritization schemes that are developed by academic and conservation organization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biodiversitya-z.org>.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WCMC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supports the *Ocean Data Viewer*, which provides map-based data related to conservation of marine and coastal biodiversity.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data.unep-wcmc.org>.

WBCSD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a global CEO-led organization of 200 member companies working together to accelerate a transition to sustainability, and provides resources on management of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wbcsd.org>.

ZSL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maintains a database of national Red Lists that can be accessed at <https://www.nationalredlist.org>.

ZSL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EDGE of Existence Program uses a scientific framework to identify and protect the world's most evolutionarily distinct and globally endangered (EDGE) speci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edgeofexistence.org>.

部分大宗商品圆桌会议和标准制定组织与资源

ASC (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promotes a certification standard that rewards responsible farming practic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asc-aqua.org>.

AWS (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ims to establish a global water stewardship program that will recognize and reward responsible water managers and users by creating opportunities for enhanced community standing and competitive advantage.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allianceforwaterstewardship.org>.

BAP (Best Aquaculture Practices) is a certification system that combines site inspections and effluent sampling with sanitary controls, therapeutic controls, and traceability.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aquaculturecertification.org>.

Bonsucro (Better Sugar Cane Initiative) is dedicated to reducing the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s of sugar cane production.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bonsucro.com>.

CERFLOR (Brazilian National Forestry Certification Scheme) is Brazil's national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inmetro.gov.br/qualidade/cerflor.asp>.

CSA Group provides certification services for a range of sectors including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csa-international.org>.

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promotes responsible management of the world's forests via forestry certification.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ic.fsc.org>.

GAA (Global Aquaculture Alliance) is an international, non-profit trade association dedicated to advancing environmentally and socially responsible aquaculture and has developed the Best Aquaculture Practices cer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gaalliance.org>.

GlobalG.A.P. sets voluntary standard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round the globe.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globalgap.org>.

IFOAM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promotes the adoption of systems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organic agriculture.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ifoam.org>.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maintains a “Standards Map” that enables analyses and comparisons of private and voluntary standards by registered user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standardsmap.org>.

ISEAL Alliance promotes “Codes of Good Practice” as the global association for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and works with established and emerging voluntary standard system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isealalliance.org/code>.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 an independent non-governmental global organization that develops voluntary standards with a membership of 164 national standards bodies. http://www.iso.org/iso/standards_development.htm.

Leonardo Academy helps organizations develop sustainability practices. Among its products is a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standard and standard reference library.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leonardoacademy.org/programs/standards/agstandard/development.html>, and <https://sites.google.com/a/leonardoacademy.org/sustainableag-referencelibrary/standards>.

MSC (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 promotes a fishery certification program and seafood ecolabel that recognizes sustainable fishing.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msc.org>.

PEFC (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conducts forest certification, particularly for small forest owners.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pefc.org/>.

Rainforest Alliance provides certification and assurance, as well as sourcing assistance for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touris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s://www.rainforest-alliance.org/business/solutions/sourcing/#>

RSB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Biofuels) is an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that brings together farmers, compani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xperts, governments, and intergovernmental agencies concerned with ensuring the sustainability of biofuels production and processing.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rsb.org>.

RSPO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a not-for-profit that unites stakeholders from the 7 sectors of the palm oil industry: oil palm producers, processors or traders, consumer goods manufacturers, retailers, banks/investors, and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to develop and implement global standards for sustainable palm oil.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rspo.org>.

RTRS (Round Table on Responsible Soy) is a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that promotes responsible production, processing and trading of soy on a global level.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www.responsiblesoy.org>.

SFI (Sustainable Forestry Initiative). SFI maintains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sustainable forestry certification progra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http://www.sfiprogram.org>.

2BSvs is a voluntary certification scheme that enables sustainability claims for biomass used as raw material and biofuels processed from that biomass, following criteria set by the European Directive 2009/28/EC, modified by the Directive 2015/1513.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https://www.2bsvs.org>.

《指导说明 7》与《绩效标准 7》相对应。如欲获得更多详情，请同时参考《绩效标准 1-6》和《绩效标准 8》以及其相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文本中出现的所有参考资料信息可参见“参考文献”。

简介

1. 《绩效标准 7》认识到，土著居民作为国家社会中区别于主导群体的社会群体，通常是人口中最边缘化、最脆弱的群体。在很多情况下，土著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限制了他们捍卫自己在土地、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中的权益，并可能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并从中受益的能力。如果他们的土地和资源被转变、侵占或受到严重退化，他们就更容易受到影响。他们的语言、文化、宗教、精神信仰和风俗习惯可能也会受到威胁。因此，与非土著社区相比，土著居民更容易受到与项目开发有关的不利影响。这种脆弱性可能包括丧失他们的独特性、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活方式，以及遭受贫困和疾病。

2. 私营部门项目可以为土著居民创造机会，让他们参与与项目有关的活动并从中受益，这些活动可以帮助他们达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而且，土著居民可以通过作为发展合作伙伴来促进和管理开发活动和企业，从而在可持续性发展中发挥作用。政府经常在管理土著居民事务上起着核心作用，因此客户应在管理项目的风险和影响方面与相关部门合作¹。

目标

- 确保开发过程充分尊重土著居民的人权、尊严、愿望、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活方式。
- 预期并避免项目对土著居民社区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果无法避免，应将这种影响降至最低，并/或进行补偿。
- 促进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为土著居民提供可持续的发展效益和机会。
- 在知情磋商和参与的基础上，与在项目周期中受到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建立和保持一种持续的关系。
- 在出现本绩效标准中所述的情况时，确保获得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 尊重和保留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惯例。

¹ 除了满足本绩效标准的要求外，客户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包括那些东道国为履行国际法义务而实施的法律。

GN1. 国际金融公司认识到，发挥重要作用的《联合国（UN）人权公约》（参见“参考文献”）是确保全球土著居民成员权利框架的核心国际法律文件。此外，一些国家通过了旨在保护土著居民的法律，或批准了其他国际或地区公约，例如，《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69 号公约》的批准国有 17 个^{GN1}。此外，各种不同的声明和决议均对土著居民的权利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联合国土著居民权利声明》（2007）。尽管上述法律文件规定了各国的责任，然而人们日益希望，私营企业在办理事务的过程中也能保护这些权利，不妨碍国家遵照法律文件履行义务。正是由于认识到这种商业环境的新气象，人们才日益期望私营企业的项目能够全面增强对土著居民人权、尊严、愿望、文化和传统生计的尊重。

GN2. 许多土著居民的文化和特性都与其所居住的土地及他们所依赖的自然资源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文化、标识、传统知识和口述历史与他们对这些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方式及他们与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关系等紧密相关。这些土地和资源可能具有神圣的或精神的重要意义。使用神圣场所及具有文化内涵的其他场地，可能对土著居民生计或福祉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具有重要作用。因此，项目对土地、森林、水、野生动植物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影响可能影响到他们的习惯、生计、经济发展及其维持和发展自身特征和文化的力量。《绩效标准 7》针对项目影响上述关系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规定。

^{GN1} 参见《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及“私营部门”、国际金融公司针对在《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签约国运营的客户的实用指南。

GN3. 《绩效标准 7》的各项目标均强调了避免对项目影响区域内土著居民社区生活产生不利影响的必要性，或者在无法避免此类影响时，应当尽量减少此类影响，并/或以同项目风险和影响的规模、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脆弱程度相当的方式，根据针对土著居民具体特征和他们明确表达的需求而制定机制，对此类影响进行补偿。

GN4. 客户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应当在项目的整个周期中建立一种持续的关系。为此，《绩效标准 7》要求客户实施一项知情磋商和参与机制（ICP）。在《绩效标准 7》第 13 至 17 条所述的特殊情形之下，客户实施的沟通进程机制必须确保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FPIC）。如《绩效标准 7》中所述，对于 FPIC，并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因此，在《绩效标准 1、7 和 8》中，FPIC 的定义按《绩效标准 7》第 12 条之规定。第 GN24 至 GN26 条对此定义做了进一步阐述。考虑了土著居民对项目影响化的了解程度，有助于甄别项目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同样，如若考虑到土著居民对项目影响的意见，且将其融入项目的决策过程，则项目影响的规避措施、缓解措施和补偿措施的有效性将得以增强。

适用范围

3.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立，为达到本绩效标准的 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应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

4. “土著居民”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在不同的国家，土著居民可能被称作“土著少数民族”、“原住民”、“高山部落”、“少数民族”、“固定部落”、“最初定居者”或“部落群”。

5. 本绩效标准中，“土著居民”通指拥有不同程度以下特质的独特社会和文化群体：

- 自认为一个独特土著文化群体的成员，并受到其他人承认；
- 集体依附于项目区域内的地理性独特定居地或传统领地，并依附于这些定居地和领地上的自然资源；
- 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习俗区别于主导社会或文化；
- 拥有独特语言或方言，通常与官方语言或他们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的语言不同。

6.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保持一种集体依附性的土著居民社区或群体，即他们作为一个群体或社区的特性依附于其栖息地和传统领地及其这些领地上的自然资源。本绩效标准也可适用于，由于被迫隔离、冲突、政府的重新安置计划、土地征用、自然灾害或领地被纳入城市扩建等原因，在其成员在世时期，在项目区域内失去对其栖息地和传统领地的集体依附性的社区或群体。

7. 客户可能需要寻求具有资格的专家的意见，来认定某个群体是否可被视为本绩效标准中的土著居民。

GN5. 在过去的 20 年中，在国际法及许多国家的国家法律中，“土著居民”成了人类社会的一个独特群体。“土著居民”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土著”一词也可能被视为敏感词汇。为此，《绩效标准 7》并没有定义、使用或要求使用“土著居民”以确定《绩效标准 7》的适用性。相反，被广泛认可的做法是，在确定土著居民时，可以采用的各种不同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土著少数民族、山地部落、表列部落、少数民族、原住民或部落群落。因此，在本《绩效标准》的适用性是根据《绩效标准 7》第 5 条所述的四项特征来确定的。在评估时每一项特征均相对独立，没有任何一项特征的权重比其他特征更大。此外，《绩效标准 7》适用于群落或社区而非个体。根据《绩效标准 7》确定某一群落或社区为土著居民，并不影响此群落或社区在具体国家或州内的政治或法律地位。反之，对土著居民的确定将致使客户做出努力，以符合《绩效标准 7》对影响规避、沟通进程和潜在高风险情形管理等规定。

GN6. 在根据《绩效标准 7》确定某一群落或社区是否应被视为“土著”居民的过程中，客户需要依据自身判断力。在判定的过程中，客户可以开展多项活动，其中包括研究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含体现东道国

履行国际法义务的法律)、档案研究、人种研究(含文化、习俗、制度、惯例法等文献)及由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广泛参与的评估方法。在认定某一群落或社区为土著居民时,应当适当考虑法律认可和先例,但是此二者并非是启用《绩效标准 7》的决定性因素。客户应当请具有资格的专家帮助进行此项工作。

GN7. 该《绩效标准》适用于对独特栖息地或世代居住的土地及其自然资源具有集体依附特征的土著居民群落或社区。这可包括:

- 其居住地受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及游牧民族或在相对短距离内进行季节性迁移且其对世代居住土地的依附具有自然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 并不居住在受项目影响土地上,然而却通过传统的所有权和/或约定俗成的使用等方式而与此类土地存在关系(含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的土著居民社区。这可包括居住在城市环境中,却与受项目影响土地保留有关系的土著居民。
- 在相关群落成员的有生之年,因被迫隔绝、冲突、政府实施的非自愿重新安置计划、土地所有权的剥夺、自然灾害或融入城市区域等因素,已经失去对项目影响区域内土地和地区的依附,但却与受项目影响的土地保留有关系的土著居民社区。
- 在混合居住区内居住的土著居民群落,此受影响土著居民仅构成定义更为广泛的社区的一部分;或
- 对位于城市区域的世代居住的土地具有集体依附特征的土著居民社区。

GN8. 本《绩效标准》适用于因其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及/或其惯例、习俗、文化和/或语言而具有不同于主流社会的独特特征,且因其身份而在开发过程中具有弱势特征的土著居民群落和/或社区。若项目对所在区域居住的土著居民产生影响,无论该区域土著居民是属于更大区域内土著居民的一部分,还是基本融入了主流社会,都必须达到本《绩效标准》的要求。然而,在此类情况下,应当对缓解措施(如下列章节所述)进行针对性调整,以适应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具体情况。

GN9. 《绩效标准 7》处理的是与土著居民有关的脆弱性问题。通过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评估,及《绩效标准 1》和《指导说明 1》所界定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可解决因项目而在经济、社会或环境等方面受到影响的其他弱势群体问题。

要求

一般要求

避免不利影响

8. 客户应通过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来识别在项目影响区域内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并识别他们的经济、社会、文化(包括文化遗产²)和环境预期将受到的直接和间接影响的性质和程度。

9. 应尽可能避免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不利影响。当尝试了替代方案而不利影响仍无法避免时,客户应将影响降至最低,并/或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对这些影响进行补偿,补偿还需与影响的性质和规模以及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脆弱程度相称。客户拟议采取的行动应通过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知情磋商和参与共同确定,并包含在一个有时间期限的计划中,例如,《土著居民发展计划》,或在一个更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中为土著居民单独列出计划³。

² 保护文化遗产的其它要求参见《绩效标准 8》。

³ 确定适当的计划可能需要具有资格的专家的意见。如果土著居民是更大的受影响社区的一部分,可能需要制定社区发展计划。

GN10. 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评估过程的筛查阶段应当圈定在项目影响区域内是否存在可能受客户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依据《绩效标准 1》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假如筛查结果显示,项目可能对土著居民

产生不利影响，则应当进行更深入分析，采集此类社区的基线数据，数据应当涵盖项目可能影响的重要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因素。同时，此分析还应当确定项目对土著居民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潜在惠益，并想方设法增强此积极影响和潜在惠益。《国际金融公司良好惯例备注：私营部门项目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案》中关于潜在社会影响和相应缓解措施，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南，阿格维古准则（Akwé:Kon Guidelines）提供了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实施指南。

GN11. 评估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当与拟议项目对受影响社区和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脆弱性产生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成正比。脆弱性分析主要从下述几个因素出发，评估土著居民的脆弱性：（1）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2）其惯例、习俗、文化和/或语言；（3）其对自然资源的依赖程度；及（4）其与主导群落和主流经济体之间的历史和持续关系。当脆弱性用于上述语境时，系指由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与主流社会之间关系的性质所界定的群体和/或社区层面的脆弱性，而非家庭或个体层面的脆弱性指标。作为项目评估的一部分，应当请有资质的专家进行脆弱性分析。此分析应当采用广泛参与的方法，并能体现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对项目预期风险、影响和收益的看法。

GN12. 项目可能会对土著居民的特性、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食物安全和文化遗产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客户应当避免产生此类影响。而且客户应当研究可行的项目替代性设计，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磋商，并听取有资质的专家的建议，以尽力避免产生此类影响。

GN13. 假如无法避免不利影响，则客户将根据影响的性质和规模及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脆弱程度，尽量减少和/或补偿此类影响。客户应制定一项《土著居民发展计划》（IPP），清晰界定以符合文化习惯方式减少和/或补偿不利影响的各项措施。根据当地情况的不同，可制定一项独立的IPP，如若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与其他类似受影响社区的居住区域相同，或者土著居民属于受影响的更大范围人群的一部分，则也可将其纳入更加广泛的社区发展计划之中。此计划应当详细说明旨在减少和/或补偿不利社会和经济影响的措施，并甄别旨在增强项目对土著居民积极影响的机会和措施。在适当情况下，此计划也可包含以符合《绩效标准 6》规定的方式促进对土著居民所依赖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措施，或者项目所采取的、旨在管理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土地利用的措施。此计划应当包含对角色和职责的清晰界定、融资和资源投入、针对各项活动设定完成时间的时间表及预算。如欲了解推荐的IPP内容，请参见附录 1。国际金融公司的《社区发展资源指南--人力资本投资：通过商业活动改善来实现社区的可持续发展》中提供有对社区发展计划的更详细指南。

参与和同意

10. 客户将按照《绩效标准 1》的要求，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开展沟通过程。此沟通过程包括利益相关者分析和沟通规划、信息披露、磋商及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促进积极参与。另外，此程序还应：

- 包括土著居民的代表团体和组织（如长老会或村委会），以及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成员；
- 提供充足的时间给土著居民作出决策⁴。

11. 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可能因丧失、远离他们土地，或因他们的土地被开发，以及不能获取自然和文化资源，而特别容易受到影响⁵。认识到这种脆弱性，除了本绩效标准的一般要求外，客户还应在本绩效标准中第 13-17 段落所述的情况下，获得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FPIC）。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FPIC）适用于与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影响有关的项目规划、实施和预期结果。一旦出现这些情况，客户应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确认项目的风险和影响。

⁴ 内部决策程序一般来说但并不总是集体性质的。可能出现内部异议，决定可能会受到社区内部分人的反对。磋商程序应注意这种动态情况，并允许充足的时间给内部决策程序，以达成大多数参与各方认为合情合理的决定。

⁵ 本绩效标准所指的具有文化价值的自然资源和自然区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所述的生态系统供应和文化服务。

12. 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 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对《绩效标准 1》、《绩效标准 7》和《绩效标准 8》而言，“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是指以下定义：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 建立在《绩效标准 1》中所述的知情磋商和参与程序上，并在其基础上加以扩展，应通过客户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之间的善意磋商建立。(1) 客户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都接受的程序；(2) 作为磋商结果各方达成协议的证据。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 不一定要求一致同意，即使社区内有个人或群体明确表示不同意，也可能达成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

沟通的一般原则

GN14. 客户应当通过信息披露机制和ICP与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沟通。《绩效标准 1》及其随附的《指导说明》详细说明了与受影响社区所达成协议的总体特征，下面针对土著居民情况做进一步说明^{GN2}。

GN15. ICP 进程需要自由、自愿的磋商，期间不得存在任何外界操纵、干涉或强迫甚至威胁。此外，在任何将其产生影响的决定做出之前，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应当获取相关的项目信息，包括在项目实施的每一阶段潜在的对土著居民不利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的相关信息（即，建设设计、运营和停运）。为达到此目标，应当在项目规划之前及规划的过程中进行磋商。

GN16. 沟通进程应当考虑到现有的社会结构、领导地位和决策流程及诸如性别和年龄等社会身份，并且除其他项目以外，还应当了解下述几个方面：

- 可能存在限制女性参与领导角色和决策流程的家族传统、社会规范与价值观；
- 保护和确保土著女性合法权利的必要性；以及
- 因贫困和难以获取经济资源、社会服务或难以参与决策而致使边缘或弱势群体在实现其经济和社会权利时遭遇潜在的限制。

GN17. 客户所采用的 ICP 方法应当基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现行使用的约定俗成的惯例和决策机制。然而，客户应当评估现行惯例和决策机制在处理因项目引发的各种各样新问题方面的能力。许多情况下，在项目所引发的问题面前，现行的惯例和决策机制显得无能为力。能力和经验不足可能导致对受影响社区和项目及双方关系不利的决定和结果。具体而言，欠妥当的机制、决定和结果可对现有的惯例、决策机制及公认的领导地位构成挑战，并因此而引发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与项目之间所签订协议的争端。增强解决在合理预期内出现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可巩固受影响社区和项目与之达成的协议。可通过许多方式实施此类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让具有资格的当地组织参与其中，如民间社会组织（CSO）或政府推广机构；与学术或研究组织签订合同，开展与社区有关的应用或措施研究；与当前由政府或其他机构运营的针对当地社区的援助计划建立联系；以及为当地市政主管部门提供资源和技术支持，促进社区沟通和能力提升。

GN18. 客户应当牢记，土著居民社区不可一概而论，其内部可能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和意见。经验表明：传统的长者或领导者的观点可能不同于接受过正式教育的人的观点；长者的观点可能不同于年轻人的观点；男性的观点可能不同于女性的观点。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尽管社区长者或领导者并非一定是这些社区所选的官员，但他们往往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与其他人相比，社区的某些群体，如女性、年轻人及老人可能在项目影响面前显得更加脆弱。而传统文化的决策过程往往会将这些群体排除在外，所以磋商中应当考虑到社区中这些群体的利益。

GN19. 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开展并在其内部运行的 ICP 进程通常将持续较长的一段时间。若要向土著社区成员提供项目潜在不利影响和拟议的减少及补偿措施的充足信息，可能经历一个涉及社区各种不同群体的重复过程。因此，（1）磋商应当尽可能在风险和影响评估过程的早期阶段开始；（2）客户沟通进程应当旨在确保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所有人群均意识到并了解项目开发所带来的风险和影响；（3）应当利

^{GN2} 在《利益相关者沟通：新兴市场中营运公司良好惯例手册》及《土著居民与采矿良好惯例指南》（国际采矿与金属委员会，2010年）中，提供更详细的沟通机制指南。

用土著语言这一形式，让项目信息易于理解；（4）应当给社区留有充足时间，以便建立共识并针对影响其生活和生计的项目问题逐渐形成反馈意见；及（5）客户应当分配充足的时间，以充分考虑和解决土著居民所关心的问题和在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

GN20. 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参与 ICP 进程的能力评估应为沟通进程提供信息。客户可考虑行之有效的沟通和能力建设计划，以提升与土著居民 ICP 进程的有效性及其对项目重要阶段的知情参与。例如，客户：

- 在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相关的事项的风险和影响评估流程的所有关键阶段，应当寻求该社区的积极参与。
- 可通过促进参观类似项目，为受影响社区成员提供评估与项目开发相关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机会。
- 可促进土著居民获取有关法律建议，以便了解其在补偿、法定诉讼程序及国家法律所赋予的利益方面所享有的权利。
- 应当在决策的过程中确保充分考虑所有群体的意见。
- 对于并不存在任何既定决策流程或领导的社区，应当促进建立一种符合文化习惯的决策流程。
- 可促进能力建设和对各项领域工作的参与，如参与监督和社区开发。

GN21. 应当使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能够提出和接收客户对申诉和投诉的反应信息。为实现此目标，客户可根据《绩效标准 1》的要求针对项目采用一般性的申诉机制，或采用符合《绩效标准 1》要求且专门针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申诉机制。设计申诉机制时应当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磋商。此申诉机制应当符合文化习惯，并且不应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内部存在的解决分歧的任何现有流程或惯例发生冲突。此申诉机制应当为申诉者免费提供公平、透明和及时的解决方案，而且在必要时，为女性、年轻人和老人提供特殊服务。作为沟通进程的一部分，应当确保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所有成员知悉客户的申诉机制。

GN22. 重要的是，为了实现共赢的理想结果，各方必须对 ICP 的实现过程及 FPIC 本身（在适用的情况下）持有共同的想法。这些过程应当确保土著居民实质性地参与决策过程，重点关注协议的达成，同时又不把否决权授予个体成员或子群，或者强制要求客户同意不受其控制的因素。客户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应当根据影响的规模和社区脆弱程度，尽早就适合的沟通和磋商程序达成一致意见。最好通过一项框架文件或计划实现此目标，此框架文件或计划旨在确定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代表、议定的磋商流程和协议、各方在沟通进程中的相互责任及在发生僵局时的议定申诉途径（见第 GN23 条）。在适当的情况下，它还应当界定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同意的构成要素。客户应当记录对受影响人口议定过程所提供的支持。

GN23. 公司有责任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共同合作，以确保其可以深入参与，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实现 FPIC 的项目进程。同样，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也将与客户共同努力，确定一个可接受的沟通程序并参与进程。应该认识到，双方可能会产生意见分歧。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分歧会遏制或延迟双方达成协议。在初始阶段，各方应就此类情形发生后所采用的求助途径和对所选求助对象合理性的检测方法等事宜达成一致。这可包括从彼此都可接受的第三方寻求调解或建议。如第 GN26 条所述，本《绩效标准》所要求的客户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之间的沟通进程独立于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过程和政府决策。

要求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FPIC) 的定义

GN24. 应该认识到，并不存在普遍接受的 FPIC 定义，而且 FPIC 的定义和实践在不断地与时俱进。就本《绩效标准》而言，《绩效标准 7》第 12 条对 FPIC 进行了定义，并给出了下述详细阐释。

GN25. FPIC 由过程和结果组成。此过程需建立在 ICP（含对自主、事先和知情磋商及参与的要求）的基础之上，并额外需要客户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之间的善意磋商（GFN）。GFN 要求各方具备下述要素：

- （1）参与过程的意愿及以合理的时间和频度召开会议的可利用性；
- （2）提供知情磋商所需的信息；
- （3）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事项；
- （4）使用彼此可接受的措施程序；
- （5）改变初始立场和尽可能修改所提供方案的意愿；及
- （6）为决策提供足够的时间。如若 GFN 过程顺利实现，则其成果便是一项协议和与之有关的证据。

GN26. 国家有权根据适用国家法律就资源开发做出决定，其中包括东道国履行国际法义务的相关法律。

《绩效标准 7》与国家开发自身资源权利并不冲突。国家有义务或责任确保土著居民就与土著地区总体开发有关的各个事项提供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上述国家层面的义务完全不同于《绩效标准 7》中所规定的项目层面的 FPIC 要求。如第 GN62 至 65 所述，如若政务流程中纳入了与项目有关的决定和措施，则客户应当核定这些流程与《绩效标准》的相关性，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解决已经确定的差异性。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要求

GN27. 除了对土著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的项目的 ICP 要求之外，如若项目设计、实施和预期结果与下述的任何潜在不利影响有关，则项目方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还必须就项目设计、实施和预期结果等环节推动 FPIC 进程：

- 对传统所有的或拥有习惯用途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影响
- 迫使土著居民搬离其传统拥有的或拥有习惯用途的土地和资源；
- 对维系土著居民特征和/或与其生活密切相关的文化、仪式或精神性因素所必需的关键文化遗产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关键文化遗产包括具有文化和/或精神价值的自然区域，如神圣树林、神圣水域及水道、神圣树木和神圣岩石^{GN3}；或者
- 将文化遗产用于商业目的，如土著居民的知识、发明或惯例。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应用

GN28. FPIC 规则适用于与第 GN27 条所述的项目设计、活动和结果等具有特定潜在不利影响的环节，这些环节可对土著居民社区产生直接影响。在一些情况下，FPIC 规则的适用范围将限制在并针对诸如项目土地等特定环节。此类有针对性的 FPIC 可包括：（1）穿越多个人类栖息地的线性项目，此类项目可能仅针对穿越土著居民土地的部分适用 FPIC 规则；（2）项目含有多项设施和/或由多个子项目组成，而其中一些位于土著居民的土地上，可能仅针对位于土著居民土地上的设施和/或子项目适用 FPIC 规则；（3）涉及扩建现有设施的项目，FPIC 应当尽可能重点关注新的项目活动。

GN29. 在某些情况下，在对项目设计的各个方面（如采掘行业的勘探阶段的活动）做出决定之前，可能无法明确项目及其位置等所有因素，也无法确定受影响社区（含土著居民），更难以审核项目的环境和社会评估及相关的控制计划。在上述要素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如要在项目审批之前实现 FPIC 规则，则可能并不可行且/或并不具备任何意义，因为此项决定应当与已知项目对直接受影响社区产生的既定影响密切相关。为实现 FPIC，适当的先后顺序应该是：首先通过一个总体框架就关键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其次，一旦提出进一步的项目设计且确定了项目位置之后，就需要对具体内容进行磋商。在此类情况下，客户应当

（1）制定具有前瞻性的利益相关者沟通战略，确保利益相关者认识到可能的发展途径；（2）确保利益相关者对其有关的资源权利（土地、森林、保有权体系、政府确定的补偿框架等）有充分的认识、了解和使用；及（3）一旦已经明确了随后的项目开发对土著居民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则依照第 GN27 条所述的方式，针对此类影响实施 FPIC 进程。在实现 FPIC 过程中，可提交的文件资料包括沟通和磋商的框架协议、证明 FPIC 的协议及 IPP。

GN30. 同样也可能出现下述情形，即，项目可能的范围和位置已经确定，但是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的沟通进程并未得以充分实施，以至在项目审批时仍未实现 FPIC。在此类情况下，应当在项目获得审批之前商定总体原则和沟通程序及达成 FPIC 的标准。在任何需要事先获得 FPIC 的情形发生之前，至少应获得初步的 FPIC。

GN31. 还可能出现下述情形，即一个项目既需要获得受项目影响的主流社区的 ICP，又需要获得受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的 FPIC，如同时跨越非土著居民和土著居民土地的线性项目；又如项目所在区域内同时有毗

^{GN3}具有文化价值的自然区域等同于《绩效标准 6》所定义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因为这些区域可能会对土著居民的特征和/或其生活的文化、仪式或精神因素发挥核心作用。

邻居住或混合居住的主流社群和土著居民社区。在某一社区内或在相邻社区之间作为相互独立的过程获取与不同群体的 ICP 和 FPIC 可能显得十分困难，在一些情况下还可能会造成社区内部的分化，鉴于此，通常推荐采用一次沟通流程形成一项协议的方法。在此类情况下，此过程和协议应当参考更高的标准（即 GFN 和能证明 FPIC 的协议）。此协议是否需要为受影响程度各不相同的群体提供各不相同的利益，将取决于项目的环境、受影响社区和项目影响的性质。

GN32. 如若政府的决策流程直接应用于项目层面（如土地征用、重新安置），那么客户的尽职调查过程应当对此类过程的实施是否符合本《绩效标准》的要求进行评估，如若不符合要求，还应当评估是否存在应对此种情形的可行的纠正措施（参见第 **GN63** 条）。如若客户并没有对关键性的项目决定进行管理，如土地征用和重新安置，则客户可能无法满足本《绩效标准》的所有要素，其中包括对 **FPIC** 的要求（参见第 **GN23** 条）。在此类情况下，客户应当评估在未能满足各《绩效标准》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其项目的总体风险。

GN33. **FPIC** 过程和结果并不要求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所有成员的一致支持。应当将 **FPIC** 看作一项既容许又鼓励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就拟议的开发项目建立集体共识和就集体共识达成一致意见的过程，同时还应当认识到，受影响社区内的个体或群体可对与拟议开发项目有关的各种不同事项保留不同意见。此类集体性的“社区同意”应当取自作为一个整体的受影响社区群体，以彰显他们对拟议开发的意见。因此，**FPIC** 协议应当体现受影响社区对沟通进程和所做决定合法性的广泛认可。

GN34. 以获得同意时的项目预期为依据，**FPIC** 需要征得对具体项目活动、影响和缓解措施的同意。尽管此协议应当在项目持续期间保持有效，然而对于运营期限延长的项目，较好的做法是监督 **IPP** 或类似的措施计划。如若情况发生改变，则在维持协议所规定的总体原则、承诺和相互责任的前提下，按照需求对其进行灵活调整。

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过程

GN35. 如欲获取 **FPIC**，客户必须解决善意磋商过程中（即 **GFN**）和取得结果（即达成协议的证据）所面临的问题。客户应当记录（1）客户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之间彼此接受的沟通和磋商过程；及（2）各方就磋商结果达成协议的证据。在磋商过程中及在相关的文件记录中，应当充分地解决项目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内部弱势群体所产生的影响。

GN36. 在设计一项旨在获取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 **FPIC** 的流程时，除其他项目以外，还应当考虑如下因素：

- (i) 尽管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评估过程通常界定了项目的影响区域，并确定了受直接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人口，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正式和非正式领袖及决策机构可能位于此区域之外。
- (ii) 与许多社区一样，土著居民社区可能受到与治理能力、领导力和代表性有关的问题的影响。评估此类问题将会为沟通和磋商过程提供信息。首先如果行政和传统的体制认同的领袖各不相同，其次如果领导地位具有极强的政治性且/或领导层仅能代表受影响民众的一小部分，再如有多个团体代表各种不同利益，则 **FPIC** 应当确定和认可利益相关者子群体的大多数成员或代表，并与之展开沟通。
- (iii) 如若在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内部或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如非土著居民、公司和/或国家）之间出现冲突——无论过去或现在——则应当对冲突的性质、不同的利益群体和受影响社区对冲突管理和解决机制进行评估。
- (iv) 在结果中拥有既得利益的外部利益相关者的角色、职责和参与方式；及
- (v) 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内部和外部任何享有利益的利益相关者采取不可接受的做法（包括贿赂行为、贪污、骚扰、暴力和强迫）的可能性。

GN37. 实现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 **FPIC** 的过程可能需要对相关制度、决策流程和受影响社区能力的建立和增强进行投资。对于在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内实施的各项开发活动，客户应当按其可持续性的先后顺序进行梳理，以发展的视角看待 **FPIC** 的获取。

GN38. 通过客户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之间的GFN过程可以实现FPIC。如若GFN过程取得成功，则协议应当记录双方的角色和职责及具体的承诺。这可包括：（1）议定的沟通和措施程序；（2）环境、社会和文化影响管理（含土地和资源管理）；（3）补偿和支出的框架或安排；（4）就业和承包机会；（5）治理安排；（6）其他承诺，如涉及对土地继续使用、促进开发等的承诺^{GN4}；及（7）旨在满足各方承诺的议定的实施/交付机制。各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应当要求制定具有时间限制的实施计划，如“社区发展计划”或IPP。协议内容还可包含备忘录、意向书和对有关原则的联合声明。

GN39. 在订立协议的过程中，对协议支持的确认是一项重要步骤。协议应当具备风险和影响评估过程所确定一致性的明显支持，正是有了这种支持，才使得沟通和 GFN 过程得以实施。然而，正如第 GN33 条所指出的那样，FPIC 过程和结果并不要求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所有成员的一致支持。对协议的记录（第 GN41 条）应当包含源自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支持的证据。如若既无法实现适当的沟通进程，也无法达成协议，则应当按照第 GN23 条规定，考虑寻求第三方建议或调解。

GN40. 如第 GN33 条所述，只能在单独的一点上及时实现 FPIC。生命周期较长的项目可选择促进签订一项协议，此协议涉及通过周期性的开发计划（如 IPP）不断实现承诺，此类计划涵盖既定的项目规划期限。此类协议的演进具有明显的项目特征和环境特征。然而，可以预期的是，此类协议通常将从对项目影响缓解和发展措施的重视，向受既定项目贡献和/或利益共享机制支持的土著居民管理之下的发展模式演进。

GN41. 在项目周期内的各个不同的阶段通常会形成各种不同类型的文件、计划和协议。应当将《绩效标准 1》所述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过程视为一种持续性且不断重复的过程，它综合了分析和判断，与利益相关者沟通及建立适当监督机制等具体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总体的指导原则应为，尽管这些文件可在项目周期内的任何时间编制，但是应该在项目对土著居民社区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之前，将实施行动计划（如 IPP）部署完毕，并采取缓解措施。通常所需编制的重要文件包括：

- 除其他文件外，框架文件中应当包含沟通的原则、项目设计与与土著居民社区有关的项目实施过程以及在必要时获取 FPIC 所需遵循的原则（见下文）。
- IPP 或类似行动计划。
- FPIC 协议，体现客户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对项目过程和拟议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对于此协议，可参考并等同于拟议的 IPP 或类似行动计划，但也可规定在获取 FPIC 之后，制定或落实一项 IPP 或类似的行动计划。

要求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FPIC）的情况

对传统所有或习惯用途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影响

13. 土著居民通常与其土地及相关的自然资源具有密切的关系⁶。在经常情况下，这些土地为土著居民所世代拥有或为其惯常使用⁷。根据国家法律，尽管土著居民可能对此类土地并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但是通常会支持和记录土著居民因其生计或根据其特征和社区的文化、仪式和精神目的而对此类土地的使用，包括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

14. 如果客户拟议在土著居民传统所有或用于习惯用途的土地上开发项目或将土地上的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并且预期会对造成不利影响⁸，客户应采取以下措施：

- 努力避免使用该土地开发项目，如不可避免，将使用地面积减到最少，并将这些努力记录备案；
- 努力避免对土著居民的自然资源和重要自然区域⁹受到影响，如果不可避免，使影响降至最低，并将这些努力记录备案；
- 在购买或租赁土地前，确定和审核所有财产权益和传统资源的用途；
- 评估和记录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资源用途，不应土著居民提出的任何土地要求持有偏

^{GN4} 如欲针对此类协议各个不同方面的获取更多指南，请参见《土著居民与采矿良好惯例指南》（国际采矿与金属委员会，2010年）

见¹⁰。土地和自然资源用途的评估应包括所有性别，并要特别考虑女性在管理和使用这些资源中的作用；

- 确保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应被告知根据国家法律他们对这些土地拥有的所有权，包括国家法律中规定的土地习惯用途权；以及
- 如果对其土地及自然资源进行商业开发，应向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提供补偿和正当程序，以及文化上适当的可持续发展机会，包括：
 - 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基于土地的补偿或同质补偿来代替现金补偿¹¹。
 - 确保土著居民可以继续获取自然资源，确认相当的替代资源，或者说是，如果项目开发造成土著居民不能获取或丧失了自然资源，作为最后选择，无论项目是否购买了该土地，都应向他们提供补偿或为他们找到替代生计。
 - 如果客户计划利用自然资源来开发项目，而这些自然资源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独特性和生计至关重要，因此这些自然资源的使用加剧了他们生计的风险，客户应确保公平和平等地分享与项目使用自然资源相关的收益。
 - 在考虑到不影响健康、安全和治安的前提下，允许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在项目开发的土地上出入、使用和通行。

⁶ 例如，海洋和水资源、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药用植物、狩猎和聚会场所以及草场和种植区域等。本绩效标准中所指的自然资源资产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所描述的提供生态系统服务。

⁷ 购买和/或租赁拥有合法业权的土地参见《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⁸ 这种不利影响可能包括因项目活动导致不能使用资产或资源或土地用途受到限制而造成的影响。

⁹ 本《绩效标准》中所指的“自然资源和重要自然区域”等同于《绩效标准 6》中所定义的优先生态系统服务。它们指的是客户对其具有直接管理控制或重大影响力的服务，以及最有可能成为影响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风险源的服务。

¹⁰ 虽然本绩效标准要求对这类土地的用途有证据和文件记载，但客户也应了解，这些土地在东道国政府的指令下可能已经用作其它用途。

¹¹ 如果情况不允许客户提供合适的安置土地，客户必须提供有关情况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向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在现金补偿以外提供非基于土地的赚取收入的机会。

GN42. 假如在筛查阶段确定了《绩效标准 7》第 14 条所述的与土地利用有关的问题，客户将请有资质的专家，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参与活跃度情况进行简要评估。此评估应当详细说明位于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土著居民的传统土地和资源使用权体系（含个体和集体）。此评估还应当确定和记录所有的土地和资源使用习惯，包括文化、仪式或精神上的应用，以及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各种临时性、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例如，打猎、钓鱼、放牧或砍伐森林及种植林地产品），还应包括此类利用所产生的所有潜在不利影响。对土地和资源约定俗成的利用是指按照土著居民的惯例法、价值观、习俗和传统，对社区土地和资源进行长期使用习惯，其中包括对土地和资源的季节性或周期性使用，此种利用并非表示使用者拥有国家所赋予的对土地和资源的正式合法所有权。出于文化、仪式和精神目的使用土地及资源是土著居民与其土地和资源关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并深深地植入他们的独特的知识和信仰体系，因而对实现其文化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此类使用方式可具有间歇性的特征，可发展在距离土著居民居住区较远的地方，可能并不针对特定的具体场地。必须以这些系统为背景，详细记录和解决项目对此类使用方式产生的任何潜在不利影响。如若客户评估中确定了在项目的影响区域内存在有符合《绩效标准 6》和《绩效标准 8》所定义的重要栖息地和重要文化资源，则评估得到的任何信息都对与项目分析具有相关性，应该纳入分析中进行考虑。作为评估过程的一部分，如若土著居民对土地和资源提出权利主张，即便其根据国家法律并没有合法所有权的，也应当对其进行记录。客户应当确保，即使缺少对土地权利主张的记录，或缺乏对土地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也不应当妨碍土著居民对旨在获得土地合法所有权而在现有或未来提起的法律诉讼。

GN43. 此评估过程的优先目标是确定相关措施，以避免对此类土地和资源及土著居民对此类土地和资源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如若规避措施不可行，应当制定影响控制措施和/或补偿措施，以确保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权，保证土著居民出于生计和文化生存需要能够使用土地和资源。如果能够提供合适土地，应当优先考虑基于土地的补偿办法。此外，客户应当遵守正当法律流程，如针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及时告知机制和咨询响应机制。在一些情况下，东道政府可能已经将土著居民提出权利主张

的土地挪作他用，这可包含自然保护区、采矿特许区或已经获得此土地所有权的使用者所推出的个人使用一揽子方案。在此种情形下，客户应当积极促使相关政府机构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开展磋商和谈判。

GN44. 项目是否应当继续开展可能对此类土地产生不利影响的的活动，将取决于是否实现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 FPIC。在一些情况下，客户可以与某一国家政府机构共同努力，结合政府的土地所有权归属计划，促使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提出权利主张或使用的土地获得合法承认。在评估过程期间，客户可收集约定俗成的土地使用权信息，来开展这项工作。假如土著居民对某块土地提出所有权申请，且此土著居民参与了上述计划，客户可帮助受影响社区或受影响社区的成员寻求对此土地的所有权。

土著居民从传统所有或习惯用途的土地和自然资源迁移

15. 为避免使土著居民从他们集体¹² 传统所有或用作习惯用途的土地和自然资源迁移，客户应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如果迁移不可避免，除非如上所述获得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否则客户不得继续进行项目。对土著居民所进行的任何搬迁都必须遵照《绩效标准 5》的有关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如若导致其搬迁的原因不复存在，则搬迁后的土著居民应当能够返回到他们的传统或惯常使用的土地上。

¹² 通常土著居民基于传统所有和习惯用途提出他们对土地和资源的获取和使用权，很多都属于集体产权。这些基于传统的土地和资源所有权可能不被国家法律承认。如果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成员个人拥有合法产权，或如果相关的国家法律承认个人的习惯用途所有权，应适用《绩效标准 5》的要求，而不是本绩效标准第 17 条的要求。

GN45. 土著居民的实体搬迁尤其复杂，而且可对其文化生存产生重大且不可挽回的不利影响，因此，客户应当想法设法研究可行的替代性项目，以避免土著居民从其共同拥有的传统土地上或其经常使用的土地上进行任何实体搬迁。促使搬迁的潜在原因可能包括项目的土地征用，或对土地或资源利用的限制措施或用途选择发生了变化（例如，相关的政府机构把土著居民所共同拥有的传统土地或惯常使用的土地指定用于与拟议项目有关的另一用途，如出于资源保护目的建立的保护区）。只有在确定不存在任何可行的搬迁替代方案，且客户已经实现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 FPIC 之后，根据土著居民的知情参与过程，客户才能考虑任何实体的搬迁。

GN46. 假如东道政府已经决定搬迁土著居民，则客户应当与相关政府官员进行磋商，以便了解进行此项搬迁的基本依据，并判断是否已经在土著居民知情参与基础上，关于项目和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搬迁工作的各个方面开展并圆满实现了 GFN。如若过程和结果之间存在差异，客户可能需要弥补所出现的差异。

GN47. 在结束针对土著居民搬迁的 FPIC 过程时，客户将分别根据磋商的成果和《绩效标准 5》第 19 条至 24 条及第 25 条至 29 条，制备一项“重新安置行动计划/生计恢复计划”。在提供土地补偿时，客户应当符合《绩效标准 5》第 9 条的要求。此计划应当包含一项条款，以备当致使其搬迁的原因不复存在时，在可能且可行的情况下，使受影响社区能够返回其土地上。

GN48. 《绩效标准 7》第 15 条的规定旨在针对下述情形，即传统拥有的土地或惯常使用的资源由土著居民所共同持有和使用。如若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个体成员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国家相关法律承认约定俗成的个人权利，则适用《绩效标准 5》。然而，如若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内的个体成员分别对土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那么客户也应当认识到，即使相关个体成员做出了出让所有权和搬迁的决定，也依然需要在社区的决策过程中得到认可，因为这些土地可能并不被视为私有财产而被认为是祖传的土地。

重要文化遗产

16. 如果项目可能对重要文化遗产¹³ 造成重大影响，该文化遗产对土著居民生活的独特性及/或文化、仪式或精神方面至关重要，应优先避免产生这种影响。如果项目对重要文化遗产的重大影响不可避免，客户应获得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17. 假如某一项目拟将土著居民的文化遗产，包括知识、发明或惯例，用于商业目的，则客户必须告知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 (1) 其根据国家法律所享有的权利；及 (2) 获取他们的 FPIC。(2)

拟议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3) 开发可能带来的后果；及(4) 获取他们的 FPIC。客户还应确保他们公平、平等地分享从对这些知识、发明和惯例的商业开发中获得的收益，分享方式应符合土著居民的习俗和传统。

¹³ 通常土著居 3 包括自然与文化和或精神的价值，如圣林，圣水和具有神圣意义的水路，树木，和岩石。等同于绩效标准 6 定义的优先生态文化服务与文化价值的自然区域。

GN49. 土著居民的知识、发明和惯例通常被称为传统知识，且包含民间故事的表述或传统文化的表达方式。此类知识被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此外，土著居民的知识、发明和惯例通常仅用于宗教目的或用于举行仪式，因而可能被社区或指定成员当做秘密加以保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商业开发是目前国际上探讨的热点话题，相关国际标准也在逐渐成形中。《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体现的对土著或传统社区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商业应用是一个例外，此公约还提及了女性在保护和管理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所颁布的《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阿格维古准则》和《确保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准则》（参见“参考文献”）提供了对此领域的有益指导。商业开发案例包括对传统医学知识或其它加工处理植物、纤维或金属的宗教或传统技术的商业化。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形成的国际惯例来处理传统的文化表达方式，如艺术或音乐的出售。

GN50. 客户应当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若有）中针对将土著居民的知识、发明或惯例用于商业目的的有关规定。相关信息、程序和材料可能被土著居民社区用于宗教目的或用于举行仪式，因而在一些情况下会被土著社区或社区内的指定成员当做秘密加以保守，因此客户应当在使用或披露之前寻求拥有者的知情同意，而且无论如何，应该让相关社区能够继续将此遗传资源用于习俗或仪式目的。

GN51. 假如某一项目拟利用和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包括土著居民的知识、发明或惯例，那么客户应当（1）在与此文化遗产的当地土著持有人达成任何协议之前，调查土著文化遗产是否为个人或集体所有；（2）针对其使用权，获得土著文化遗产持有人的知情同意；及（3）与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共同分享适当应用此项遗产所产生的收益。客户在寻求文化遗产的土著持有者的 FPIC 时，即使此项遗产的所有权存在争议，应当利用专家意见和无偏见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之外，客户还应当记录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对拟议商业开发的 FPIC。如若可预见收益共享，则作为获得 FPIC 的一部分，应当根据双方议定的条款确定相关利益。利益可能以多种形式存在，包括譬如就业，职业培训，社区开发收益，以及类似的制作、销售和授权某些传统文化表达所获得的收益。客户应当注意相关国际法或国家法律对具体同意事项的有关规定，可能不得不解决已确认的差异（若有）。

GN52. 客户应当认识到，对土著姓名、图片和其他描述土著居民的内容，以及土著居民居住环境的使用可能具有敏感性。在使用此类项目之前，即使将其用于命名项目场地或设备组件，客户也应当评估当地的习惯和偏好，并与相关社区进行磋商。

GN53. 客户应当参考《绩效标准 8》及《指导说明 8》针对非土著居民的社区文化遗产提供的类似规定和指南。

缓解措施和发展效益

18. 客户和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应识别与《绩效标准 1》中所述的缓解机制相一致的缓解措施和机会，以及这些措施和机会带来的文化上适当的、可持续的发展收益。客户应确保及时、公平地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实施所达成的措施。

19. 向土著居民提供补偿和其它收益分享措施的决定、交付和分配应考虑到这些社区的法律、惯例和习俗，以及他们与主流社会的融合程度。符合获得补偿条件的可以是个人、团体，或以个人和团体相结合的方式¹⁴。如果补偿是以集体方式分发的，应当制定并实施确保所有符合补偿条件的群体成员都能获得补偿的有效交付和分配机制。

20. 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如何从项目中受益将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项目性质、项目范围以及土著居民社区的脆弱程度等。所确定的发展机会应旨在满足土著居民的目标和选择，包括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并帮助提高他们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¹⁴ 通常土著居民如果对资源、资产和决策的控制权主要由集体所有，应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集体分配收益和补偿，并考虑到两代人之间的差异和需求。

GN54. 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可由多个群体和群体内不同的社会单位（如个体、宗族、部落等）组成。项目可能以不同方式对这些社会单位产生影响。例如，土地征用除了可能与某个宗族对土地提出的权利主张，或与当前对自然资源的使用行为发生具体的冲突，还会影响到所有成员对进入土地和资源的和使用。社会评估应当为确定受影响群体及理解具体影响的性质奠定基础。

GN55. 补偿资格可赋予个体或集体，也可二者共同拥有补偿资格。例如，对于土地和自然资源，享有补偿资格的土著居民可包括对资源所有权和管理权拥有继承权的社区成员、拥有使用权的成员及正在利用该资源的成员。在确定适当的补偿资格和实施与管理体制及机制时，应当考虑到社会评估的结果、法律、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习惯和习俗、项目导致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变化（含与主流社会关系的改变）及国际良好惯例。

缓解措施和补偿措施

GN56. 客户应当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共同设计适当的缓解措施和补偿机制，以解决项目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开发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人力资源能够确保对影响控制措施和补偿机制所产生的收益进行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并保证此类收益可以持续交付，从而有助于推动缓解措施和补偿的实施达成一致并付诸实施。

GN57. 如若给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提供用于置换的土地和资源，则应当确保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有效和安全。根据社会评估的结果、法律、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习惯和习俗、项目对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含与主流社会关系的改变）等情况，可按照个体或集体的方式，对土地所有权进行分配；

GN58. 作为通过 IPP 或“社区发展计划”而制定的一体式计划的一部分，应当在协议中记录并实施达成一致的缓解措施和补偿机制（及相应的开发干预措施）。如果土著居民居住在受影响的其他非土著居民附近，但两者具有类似的脆弱性和生计，则“社区发展计划”更加合适。

更加广泛的发展机会

GN59. 私营部门的运营可为土著居民更加广泛的发展提供独特机会。根据不同的项目和环境，客户可促进并/或直接推动发展规划的实施，以支持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发展。《绩效标准 7》的规定用于解决项目所引发的不利影响，却并不适用于提供更加广泛的开发机会。如若存在机会，则推荐为非强制性的良好惯例。在大规模项目中，作为其社区或地区开发努力的一部分，或作为刺激当地企业和经济能力的一部分，客户可提供一整套更加全面的开发收益。客户也可寻求各种机会，针对旨在为土著居民实现开发收益的现有计划提供支持，如双语教育计划、母婴健康和营养计划、创造就业活动及小额信贷机制的安排。在与土著居民社区进行沟通时，应当明确区分与项目所致不利影响的缓解措施有关的权利和利益，及更加广泛的发展机会之间的差异，以避免混淆及对客户行为和额外提供的利益产生不合理的预期。

GN60. 此发展计划可包括：（1）通过由政府与土著居民合作开展的计划（如由社区推动的开发计划和由当地管理的社会基金），对土著居民发展的重要事项提供支持；（2）解决在许多土著居民中存在的性别和代际问题，其中包括土著女性、青年和儿童的特殊需求；（3）设计土著居民参与机制的说明文件，以记录其文化、人口统计结构、性别和两代间关系及社会组织、惯例、生产体系、宗教信仰和资源使用模式；

（4）增强土著居民社区和组织在编制、实施、监督和评估开发计划及与主流社会交往的能力；（5）保护

土著居民的知识，包括强化知识产权；及（6）促进政府、土著居民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增强针对土著居民的发展计划。

GN61. 适当发展机会的性质和规模各不相同。重要的是通过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进行密切磋商来确定、计划和实施发展计划。可通过适当的方式在社区或地区开发计划中记录更加广泛的发展干预措施。

政府土著居民管理系统下的私营部门责任

21. 在政府有明确的责任管理项目有关的土著居民问题的情况下，客户应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在可行的情况下，并在政府部门允许的程度上，达到符合本绩效标准要求的结果。另外，如果政府的能力有限，客户应在政府部门允许的程度上在项目活动计划、实施和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

22. 客户应制定一项计划，连同政府相关部门准备的文件，阐述如何满足本绩效标准的相关要求。客户可能需要在该计划中包括：（1）知情磋商和参与、沟通过程中，FPIC 程序的计划、实施和记录备案；（2）对政府向受影响的土著居民提供的权利的描述；（3）旨在弥合此类权利与本《绩效标准》规定之间存在的差距的措施；及（4）政府机构和/或客户的财政和实施责任。

GN62. 东道国法律法规可界定对土著居民问题进行管理的责任，并限定私营部门在管理其对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产生的不利影响方面时应该承担的角色和职责。此外，东道国法律法规可能与《绩效标准 7》的要求不相一致，因此会对客户实施所要求的过程及实现本《绩效标准》所期望达到的结果的能力产生限制作用。在此类情况下，客户应当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想方设法遵守《绩效标准 7》的要求并实现其目标。客户应当在上述过程的准备、实施和监督过程中主动发挥积极作用，且对于可在客户或诸如咨询机构或民间社会团体等其他代理商的督促下提高效率的上述过程之各个方面，应当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展合作。

GN63. 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为客户项目所提供的土地可能无人占用，因而不受任何现有权利主张的拖累。假如为了此项目而使此场地完成了清除或准备工作，但是项目并没有立即实施，则客户应当确定土地的获取过程及任何必需的重新安置工作是否依照了本《绩效标准》的有关规定（及《绩效标准 5》的相关规定），否则，可采取各种可行的补救行动解决这一问题。在此种情形下，应当考虑下述几个方面：（1）土地征用和项目实施之间的间隔时间；（2）在土地征用和重新安置时所依据的程序、法律和措施；（3）受影响人员的数量和土地征用所产生影响的程度；（4）启动土地征用程序的当事人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及（5）受影响人员的当前状况及住址。

GN64. 如若国家法律或政策并没有涉及补偿程序的问题，则客户应当建立旨在确定合适的补偿标准及为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提供补偿的方法。

GN65. 如若负责的政府机构允许客户参与对受影响者的持续监督，则客户应当设计并实施一项监督计划，其中应尤其关注贫穷和弱势群体，跟踪其生活水平及补偿、重新安置帮助及生计恢复的有效性。客户与负责的机构应当商定一项有关完工审计和补救行动的合适的职责分配方案。

附录 A

土著居民发展计划 (IPP)

应当以灵活而实用的方式编制 IPP，且根据具体项目及需解决的影响的性质，此计划的详细程度可有所差异。总体而言，在适当情况下，IPP 应当包含下列要素：

(a) 基线信息（来自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评估过程）

汇总并清晰描述受影响社区状况和生计的相关基线信息，包括对土著居民所依赖的自然资源的详细说明和量化描述。

(b) 主要调查结果：影响、风险和机会分析（来自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评估过程）

汇总主要调查结果、影响分析、风险与机会及所推荐的可能的措施，旨在缓解不利影响，增强积极影响，以可持续的方式保护和管理其自然资源，并实现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c) 磋商结果（来自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评估过程）及未来沟通事宜

描述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及在相关情况下 FPIC 过程等程序，其中包括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 GFN 和经过记录存档的协议，及如何解决所提出的各项问题。针对未来沟通事宜的措施框架应当清晰描述在实施和运营项的过程中，如何与土著居民（含女性和男性）进行持续沟通并促进其积极参与。

(d) 避免、减少和缓解负面影响，增强积极影响

清晰描述在信息披露、磋商和知情参与过程中所议定的、旨在避免、减少和缓解对土著居民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增强其积极影响的措施。包含适当的行动时间，详细记述需采取的措施、责任和议定的时间表及实施方式（谁、如何、何地及何时）（如欲获得行动计划内容的更多详情，请参考《绩效标准 1》和《指导说明 1》）。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应当尽可能首先采取避免或预防措施而非缓解或补偿措施。

(e) 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要素

在适用的情况下，重点关注旨在确保生计活动持续性的方法，因为这些活动对此类社区的生存及其传统和文化惯例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此类生计活动可包括放牧、打猎、采摘或手工捕鱼。此要素清晰描述了如何保护、管理和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受影响社区所依赖的自然资源及其所处的具有独特地理特征的区域和栖息地。

(f) 旨在增加机会的措施

清晰描述旨在促进土著居民利用项目所创造的机会及以可持续的方式对他们所依赖的独特自然资源基础的利用进行保护和管理的措施。此类机会必须符合文化习惯。

(g) 申诉机制

说明解决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因项目实施和运营而提起的申诉的适当程序。在设计申诉程序时，客户将考虑司法援助和土著居民内部约定俗成的争议解决机制的可用性。作为磋商和知情参与过程的一部分，必须确保受影响社区（含男性和女性）知悉他们的权利及提起行政和法律申诉或补救措施的可能性，以及任何可以为其提供帮助的法律援助。此申诉机制应当为申诉者免费提供公平、透明和及时的解决方案，而且在必要时，为女性、年轻人和老人及社区内的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特殊服务，以供其实施申诉。

(h) 成本、预算、时间表、组织责任

其中包括一项对实施成本、预算和融资责任、开支的时间选择和管理及执行项目资金和开支组织责任的适当总结。

(i) 监督、评估和报告

说明监督、评估和报告机制（含责任、频度、反馈和纠正行动流程）。监督和评估机制应当包括对持续性信息披露、与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含女性和男性）磋商和知情参与的安排，以及在评估过程中所确定的任何纠正行动的実施和资金供应。

文献注释

本《绩效标准》中所规定的要求与下列参考文献中所列国际协议和指南有关。

涉及土著居民的六项联合国公约

下面列举的是与土著居民问题有关的联合国（UN）公约清单。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网站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 提供有针对这六项联合国公约的链接。
<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网站提供有各国对每一项公约的签署情况。

条约、声明和指南

ILO（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原住民和部落人口公约》。ILO，日内瓦。
<http://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69>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针对此公约的网站提供有针对公约、签署国列表和生物多样性专家的详细信息，并提供有其他有用的信息。

——200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指南》。《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蒙特利尔。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bonn-gdls-en.pdf。此指南提供有确立使用和惠益分享及针对使用和惠益分享进行合同安排磋商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信息。

——2004年。“阿格维古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蒙特利尔。
www.cbd.int/doc/publications/akwe-brochure-en.pdf。对于拟推出或可能影响原住民或当地社区传统占用或使用的神圣场所和土地及水域的开发项目，此自愿性指南提供有对其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信息。

——2011a。《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10次缔约国大会第x/1决议）。CBD，纽约<http://www.cbd.int/abs/>。此国际协议旨在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遗传资源使用所带来的收益。名古屋议定书供各方签署的时间段为2011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1日。一旦生效，它将取代《波恩指南》。

——2011b。《确保尊重原住民和当地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道德行为准则》。CBD秘书处，蒙特利尔。
<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308>。此准则也是名古屋缔约国第10次会议决议之一，提供了与当地社区和土著居民社区针对其传统知识及其使用的资源开展合作的自愿性指南。

UN（联合国）。2007年。《联合国土著居民权利宣言声明》。UN，日内瓦。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DRIPS_en.pdf.

世界银行，2005年。“土著居民”《操作手册4.10》，世界银行，华盛顿特区。
<http://go.worldbank.org/TE769PDWN0>。本政策强调了借贷者和世界银行员工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识别土著居民、与之磋商并确保其积极参与并得益于由世界银行资助的运营的必要性。它的另一目的是确保避免对土著居民产生的不利影响，或者在规避措施不可行时，确保尽量减少或减缓此类影响。

其他导则

ICMM(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2010年。《良好惯例指南：土著居民和采矿》。ICMM：伦敦。
<http://www.icmm.com/library/indigenoupeoplesguide>.

IFC（国际金融公司）。2001a。《编制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手册》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rap_wci_1319577659424。这本共100页的手册针对移民规划的整个过程提供了循序渐进的指导，还包含有实用的工具，如实施一览表、抽样检查和监督框架。

——2001b。《人力资本投资：通过改善商业实践来维系社区》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investinginpeople_wci_1319578798743。
本文件是制定行之有效社区开发计划的资源指南。

——2003年。《“私营部门项目社会问题解决方案”良好惯例备注3》，IFC，华盛顿特区。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socialdimensions_wci_1319578072859。
此备注可作为从业者在针对IFC资助的项目进行项目层面的社会影响评估时的指南手册。

——2007年。《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及《私营部门：国际金融公司客户问题与解答》，国际金融公司，华盛顿特区。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0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ILO169_WCI_1319577902926?id=f6b6410048d2f0ef8d17bd4b02f32852&WCM_Page.ResetAll=TRUE&CACHE=NONE&CONTENTCACHE=NONE&CONNECTORCACHE=NONE&SRV=Page。此备注旨在作为一本实用指南，为在针对居民和部落居民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签约国内运营的国际金融公司客户提供指导。

——2007年。《利益相关者沟通：在新兴市场中营运公司良好惯例手册》华盛顿特区：IFC。
<http://www.ifc.org/HB-StakeholderEngagement>。本书解释说明了与受影响当地社区进行沟通的新方法和形式。

——2009年。《项目与人：解决项目所致迁入居民问题手册》。华盛顿特区：IFC。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20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Inmigration_WCI_1319576839994?id=2277158048d2e745ac40bd4b02f32852&WCM_Page.ResetAll=TRUE&CACHE=NONE&CONTENTCA

[CHE=NONE&CONNECTORCACHE=NONE&SRV=Page](#). 本书是一本资源指南，研究了项目所致的迁入性质及其对东道社区的潜在影响，其中包括土著居民。

ILO（国际劳工组织）1989年。“国际劳工组织针对原住民和部落居民的公约（第169号）：指南手册”。ILO，日内瓦。http://www.ilo.org/indigenous/Resources/Guidelinesandmanuals/lang--en/docName--WCMS_088485/index.htm. 本手册提供了《国际劳工组织针对原住民和部落居民的第169号公约》的定义和有益指南。

ILO（国际劳工组织）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ACHPR）。2009年。“国际劳工组织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所实施的针对24个非洲国家对土著居民权利宪法和法律保护的研究项目报告概览”日内瓦：ILO。
http://www.ilo.org/indigenous/Resources/Publications/lang--en/docName--WCMS_115929/index.htm.

UN（联合国）。2008年。“土著居民问题解决方案资源概览”联合国，纽约。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resource_kit_indigenous_2008.pdf.

UNIFEM（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联合国新实体），2004.《概览：确保土著居民女性权利和参与》UNIFEM情况说明书，UNIFEM，纽约。
http://www.unifem.org/materials/fact_sheets.php?StoryID=288.

联合国发展集团 2008。《土著居民问题解决指南》。联合国：日内瓦。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UNDG_training_16EN.pdf.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发展

勒尔，艾米K和戈赫A史密斯。2010年。《企业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实施政策：利益与挑战》，波士顿：Foley Hoag 律师事务所。http://www.foleyhoag.com/NewsCenter/Publications/eBooks/Implementing_Informed_Consent_Policy.aspx.

莫措克、安托阿内拉·尤利娅及特波提巴基金会。2004年。“初步工作文件：与影响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开发项目有关的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E/CN.4/Sub.2/AC.4/2004/4，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indigenous/docs/documents22.htm>.

索恩，乔纳森，2007版。《无冲突的开发：社区同意的商业论证》世界资源研究所，华盛顿特区。
<http://www.wri.org/publication/development-without-conflict>.

《指导说明 8》与《绩效标准 8》相对应。如需了解其他信息，请参阅绩效标准 1-7 及其对应的指导说明。本指导说明文本中出现的所有参考资料信息可参见“参考文献”。

简介

1. *绩效标准 8》认识到文化遗产对当今人类及后代的重要性。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规定，本《绩效标准》旨在确保客户在他们的项目活动中保护文化遗产。另外，本绩效标准 规定了项目使用文化遗产的相关要求，一定程度上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制定的标准。*

目标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且为其保护工作提供支持。*
- *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文化遗产所带来的惠益。*

GN1. 《绩效标准 8》旨在通过避免或减少项目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的负面影响，或尽可能对受到不利影响的文化遗产进行修复或补偿，达到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的目的。此外，私营部门项目有助于提高人们对文化遗产的认识与珍视程度。对于拟使用某个社区的文化遗产的项目，《绩效标准 8》试图确保受影响的社区也能公平地享受文化遗产的商业利用所产生的发展惠益。

适用范围

2. *本《绩效标准》的适用范围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确认过程中确立，为达到本《绩效标准》要求所必需实施的行动应通过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加以管理。该管理系统的要素见《绩效标准 1》。在项目周期内，客户应考虑项目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的影响，并遵循本绩效标准的相关规定。*

3. *就本绩效标准而言，文化遗产是指 (1) 有形的文化遗产，例如具有考古 (史前)、古生物、历史、文化、艺术和宗教价值的有形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品、财产、场所、建筑或建筑群；(2) 具有文化价值的独特自然环境特征或有形物品，比如圣林、岩石、湖泊和瀑布；以及 (3) 拟议用于商业目的的特定无形文化，例如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文化知识、发明创新和社区惯例。*

4. *有关有形文化遗产的要求见第 6-16 条。有关上述第 3 条 (3) 中所描述的无形文化遗产的要求见第 16 条。*

5. *本绩效标准的要求适用于文化遗产，无论它是否已经受到法律保护，或以前曾遭到破坏。本绩效标准的要求不适用于土著居民的文化遗产；对土著居民文化遗产的要求见《绩效标准 7》。*

GN2. 有形文化遗产被视作具有文化价值、科学价值、精神价值或宗教价值的独特且不可再生的资源，包括具有考古学的、古生物学的、历史学的、建筑学的、宗教学的、美学的或其他文化价值的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物体、地点、建筑物、建筑群、自然地貌或景观。附录 A 对不同的有形文化遗产范例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GN3. 必须将文化遗产的保存和保护纳入项目的评估过程和管理系统，因为除了直接开挖或翻修建筑物以外，其他活动也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破坏。项目的有些内容也可能间接影响文化遗产，例如加剧对沿海区域的侵蚀，或修建道路通往原先无法进入的地区。项目对自然环境影响可能会影响有形文化遗产的可持续性，对此应给与特别的关注。项目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包括对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圣林或人文景观等生态系统的影响。客户应考虑这些可能的影响，并通过适当的措施加以解决。根据《绩效标准 1》第 7 条，风险和影响识别过程应当建立在最新的、具有适当详实程度的环境和社会基线数据的基础上。必要的时候，在项目开始之前，应根据项目或可能存在的文化遗产的实际情况，以实地调查或文献研究的方式，充分开展文化遗产基线调查以及信息收集工作。

GN4. 在风险及影响识别过程的筛选阶段应识别项目对受影响区域的影响以及文化遗产面临的潜在风险的范围和复杂性（参阅《绩效标准 1》第 8 条）。若筛选过程中，发现潜在的负面影响，则有必要进一步分析，以确定影响的性质、大小和拟采取的缓解措施。分析的广度、深度和类型应与拟建项目对文化遗产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和大小相称。作为评估的一部分，应聘请资质合格的人员来进行分析。

GN5. 评估一般应分析确定项目对文化遗产的潜在负面影响，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指出实施改进措施的机会。对于被视为具有重大价值的文化遗产，即使不需要进行全面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也可能需要进行专题评估。项目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以及行动计划（如《绩效标准 1》所述）应反映已确定的问题。对于需要开挖土方的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点，应制定应急程序，以处理和保护在项目施工和/或运营阶段发现的文化遗产（参阅《绩效标准 8》第 8 条）。附录 B 中关于文化遗产评估有更进一步的指导说明。

GN6. 开展数据收集和其他研究，以避免、最小化或减轻项目对文化遗产资源的潜在影响。如无必要，不应实施开挖或其他活动干扰文化遗产所在区域。按照国际最佳实践，若有可能，应尽可能不去干扰文化遗产。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避免挖掘作业，应由本地和/或国际的文化遗产专业人员根据国际认可的做法进行挖掘或其他活动。

GN7. 判断文化遗产时若有疑问，客户应咨询当地及国际专家、政府机关和当地社区成员。在鉴定可能依附于自然环境且外行人无法判断的文化遗产时，当地社区的知识特别重要。

GN8. 在判断有商业价值的知识、创新或做法是否属于一个社区的无形文化遗产时，应追溯到知识的起源地。目前国际上的做法是，利用自然环境的产品开发者需要了解知识产权的起源（见《绩效标准 8》第 16 条）。

GN9. 《绩效标准 8》适用于未被干扰和已被干扰的文化遗产。客户保护已被干扰文化遗产的措施可不同于保护未被干扰文化遗产的措施。许多类型的文化遗产一旦被干扰即无法恢复原状，但依然是有价值的。

GN10. 土著居民的文化遗产受到影响或用于商业用途的，请参阅《绩效标准 7》及其对应的指导说明。

要求

在项目设计和实施中文化遗产的保护

6. 为了保护文化遗产，除了应遵守相关法律之外，包括为履行东道国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下所应承担义务的国家法律，客户还应通过确保采取国际认可的文化遗产保护、实地研究和记录备案的惯例，来认定和保护文化遗产。

7. 如果在风险和影响确认过程中发现项目有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影响，客户应聘请具有资格的专家来协助文化遗产的认定和保护。对不可复制文化遗产的迁移还将受到以下第 10 条要求的限制。对于重要的文化遗产，应适用第 13-15 条的要求。

GN11. 尽管客户已遵守了相关的国家法律，但是也应当衡量可能与东道国家在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的国际公约项下，与其相应的义务相抵触的项目风险。例如，一个企业可能拥有与某个特定文化遗址有关的出让区域，但是某项公约获得批准后，为了符合公约的要求，政府可能收回这个区域。

GN12. 除了遵守国家法律外，客户应采用国际公认做法开展现场勘测、挖掘、保护和发布工作。所谓国际公认做法是指：全世界范围内，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面临相同或相似环境时通常采用的做法，这一做法融会了专业技能和知识，能够反映专业人员的努力程度、谨慎程度和远见卓识。若客户对什么是国际公认做法有疑问，国际同行评议可为此提供指导意见。

GN13. 《指导说明 1》第 9 条提出“风险和影响的识别过程需要由称职的专业人士提供充分、准确、客观的描述和评价。对于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存在技术难题的项目，客户可能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风

险和影响识别工作。”文化遗产的相关问题要求对项目本身以及项目所在区域的了解程度达到专业水平，因此《指导说明 1》第 9 条所提要求对于文化遗产而言特别重要。

GN14. 关于文化遗产的评估结果一般应作为相关评估文件的一部分，以与相关评估文件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但是也有例外情况，即客户与有相关专业人士磋商后认为，若予以披露，将会破坏或以其他方式损害相关文化遗产的安全或完整性，并且（或）危及文化遗产相关信息的来源。对这种情况，可从评估文件中删除涉及相关的敏感信息。

偶然发现程序

8. 客户有责任在项目选址和设计时避免对文化遗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识别过程应决定拟议中的项目地点是否位于可能发现文化遗产的地区，文化遗产可能是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或是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现。在这些情况下，作为客户的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客户应制定一个偶然发现程序¹来管理偶然发现²，一旦发现文化遗产，将实施该程序。在由具有资格的专家作出评估并在确定符合本绩效标准要求采取行动之前，客户不应进一步干扰任何偶然发现的文化遗产。

¹ 偶然发现程序列出如果项目遇到以前未知的文化遗产需要采取的行动。

² 在项目施工或运营中意外偶然遇到的有形文化遗产。

GN15. 偶然发现程序是针对具体项目的程序，旨在规定若在项目的施工或运营中发现以前不知道的文化遗产资源，特别是考古资源，应如何处理。该程序包括保留记录及专家验证程序、可移动发现物的逐级托管规定以及为快速处理偶然发现文化遗产后的相关问题，制定明确的临时停工判断标准。该程序必须明确规定项目工作人员及相关文物机关应承担的角色、职责以及处理时限，以及得到多方认可的磋商程序。该程序应纳入行动计划，通过客户的社会和环境管理系统进行实施。对于社会与环境评估中确定的文化遗产，在可行的情况下，应考虑改变项目的选址或设计，以避免造成重大损害。

磋商

9. 如果一个项目可能影响文化遗产，客户应与东道国受影响的社区进行磋商，这些社区可以是还在使用或在世人记忆中曾使用该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的社区。客户应与受影响的社区磋商来确定重要的文化遗产，将受影响社区居民对这些文化遗产的看法纳入客户的决策过程中。磋商还应包括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监管机构。

社区进入权

10. 如果客户的项目地点包含了文化遗产，或者禁止进入现在使用的或在记忆中曾使用该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的曾经的文化遗产地点，客户应在第 9 条所述的磋商基础上，在考虑到不影响健康和安全的前提下，允许这些社区居民继续进入该文化遗迹，或提供其它可以进入的路径。

GN16. 并非所有文化遗产都有记录或受法律保护，因此磋商是识别文化遗产、记录文化遗产的存在及意义、评估潜在影响和研究影响减小方案的一个重要手段。对受影响社区的社区参与要求，请参阅《绩效标准 1》第 25 条至第 33 条。

GN17. 对于文化遗产问题，可咨询以下群体：

- 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使用者及拥有者
- 遵循传统生活方式的传统社区
- 国家的考古、文化和类似职能部门或文化遗产机构
- 国家和地方的博物馆、文化机构及大学

- 与文化遗产或历史古迹保存相关，对生态利益或科学价值感兴趣的民间组织、受影响社区以及将相关文化遗产为传统圣物的宗教团体

GN18. 客户应作出特别的努力，与有形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使用者或拥有者进行磋商，特别是东道国受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居民，因为这些使用者或拥有者的利益可能有别于专家或政府所表达的愿望。客户需要明晰，某些宗教遗迹的使用者并非当地居民，而是一些定期参拜的宗教团体。就此类文化遗产资源，无论是向公众开放、搬迁还是可能受到的其他负面影响，客户应该及早通知这些团体并为之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客户应主动去识别这些有形文化遗产使用者或拥有者的顾虑。如有可能，客户应在决定项目对待文化遗产的方式时考虑这些顾虑。

GN19. 若施工或运营区域包含了文化遗产或阻碍了通往文化遗产地区的道路，则在不影响健康和安全的条件下，客户应为受影响社区居民继续提供原有道路。若健康和安全的受到影响，客户则应与社区居民磋商，制定开辟其他路径的方案。方案包括开辟进入路径，规定提供路径的日期和时间，为当地特定使用者提供健康与安全设备及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既保证能够进入文化遗产地区又能保证健康和安全的。与受影响社区达成的有关进入权的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第 10 条规定的目的并非排除项目对有形文化遗产可能造成的影响，亦非授予项目某个阶段或整个项目期间对遗产的进入权。

可复制文化遗产的迁移

11. 如果客户遇到可复制的³并非关键性的有形文化遗产，客户应采取减缓措施，首先争取避免占用该文化遗产。如果不可能避免，客户应采取以下减缓机制：

- 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就地采取恢复措施，以确保保持该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功能，包括保持或恢复该文化遗产所需的任何生态系统⁴；
- 如果不可能就地恢复，应在另一个地点恢复该文化遗产的功能，包括维持该文化遗产所需的生态系统；
- 对历史、考古文物和建筑物的永久性迁移应根据上述第 6 条和第 7 条的原则进行；以及
- 只有证明不可能将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并且不可能采取恢复措施以确保保持该文化遗产的价值和功能性的情况下，而且如果受影响社区正在使用该有形文化遗产作为长期文化用途，应补偿失去该有形文化遗产的损失。

³ 可复制文化遗产的定义为可以迁移到另一个地点，或可以被类似建筑物或自然景观替代，其文化价值可以通过适当措施转移的有形文化遗产。考古或历史地点可能被视为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如果它们代表的特定时代和文化价值完全可以由其它地点和/或建筑物来代表。

⁴ 符合《绩效标准 6》中有关生态系统服务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要求。

GN20. 对于不可复制的非关键有形文化遗产，客户应将负面影响最小化，或采取修复措施使其保持原有价值及功能。若无法在现场将负面影响最小化和/或采取修复措施，则客户可考虑将有形文化遗产搬迁到其他地点。在寻求能让项目负面影响最小化的措施以及修复措施时，客户可聘请国际、国内及本地的专家。在搬迁物质文化遗产时，应考虑东道国政府的作用。在聘请本地专家时，可认真考虑受影响社区中有资质的文化遗产从业者（如长老、牧师、灵媒以及传统治疗师）的建议。

GN21. 若减少影响及修复的措施不可行，必须由有资质的专家对该情况进行审核并证明相关措施不可行，而后客户方可考虑以赔偿的方式解决对有形文化遗产的影响。客户只需赔偿出于长期文化目的而使用有形文化遗产的受影响社区。对于在社区受到项目影响之前从所在区域被搬走考古材料和该社区居民早已不再使用该文化遗产这两种情况，客户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客户亦无需就无形文化遗产的丢失进行赔偿。根据《绩效标准 1》，客户可针对项目对无形文化遗产造成的可识别影响采取缓解措施。

不可复制文化遗产的迁移

12. 大部分文化遗产得到最好保护的方式是在原地加以保护，因为迁移可能对文化遗产造成不可修复的损坏或破坏。客户不能迁移任何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⁵，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除了迁移，没有其它技术上或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方法；
- 项目的总体效益超过迁移文化遗产造成的预期损失；以及
- 任何文化遗产的迁移采用现有最好的技术进行。

⁵ 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可能有关过去人们的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和气候条件，他们不断变化的生态环境、适应战略和早期形式的环境管理，如果（1）该文化遗产对其代表的时期来说具有独特性或相对独特性，或（2）该文化遗产在同一地点联系几个时期上具有独特性或相对独特性。

GN22. 文化遗产的搬迁会导致遗产受到无法修复的损坏或破坏，因此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在原地进行保护可得到最佳效果。举例而言，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可包括古代城市或庙宇或在其所处时期具有独特性的地点。因此，项目应从设计上避免因搬迁或与项目有关的活动（例如施工）而对文化遗产造成任何损害。若无法避免，同时不存在搬迁以外的替代方案，并且项目的效益超过文化遗产的损失，则客户应采用最佳可行技术来搬迁和保存文化遗产。客户或其专家提出的最佳可行技术最好交由其他国际外聘专家进行同行评议，确保所采用的技术是最佳可行的。由于搬迁文化遗产很可能对其造成损坏，因此必须采用最佳的技术。此外，在搬迁文化遗产之前，客户应按《绩效标准 8》第 9 条的规定，与该文化遗产的历史或传统拥有者及使用者进行磋商，并将其意见纳入考虑范围。

GN23. 不可复制的有形文化遗产的损失，是公共财物的损失，不仅是当代的损失，也是后代的损失。因此，在《绩效标准 8》中，考虑项目惠益时，应着重于项目的公共惠益，特别是那些可能是该遗产直接利益相关者的惠益。此外，分析还应关注所述惠益在项目结束后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另外，还应根据文化遗产的现状考虑其地点用于商业等其他用途而产生的惠益损失。

重要文化遗产

13. 重要文化遗产包括符合以下两种类型之一或二者同时满足的文化遗产：（1）社区正在使用的或在记忆中曾经有长期文化用途的国际公认文化遗产；（2）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包括那些东道国提议设立为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的地区。

14. 客户不得对重要文化遗产进行迁移、重大改变或损坏。例外情况是，如果项目不可避免对重要文化遗产造成影响，客户应根据《绩效标准 1》中所述，采取受影响社区知情磋商和参与程序，通过善意磋商达成一致，并记录备案。客户应聘请外部专家来协助重要文化遗产的评估和保护。

15. 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⁶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至关重要，根据相关国家法律将获准在这些地区进行的任何项目应采取额外的措施。如果拟议中项目位于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或位于法定保护缓冲区内，客户除了要满足上述第 14 条有关重要文化遗产的要求以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文化遗产法规或保护区管理计划；
- 就拟议项目与保护区主办方和管理方、当地社区和其他重点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以及
- 适当情况下，实施额外计划，以促进和加强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⁶ 包括世界遗址和国家保护区。

GN24. 当文化遗产属于法定文化遗产保护区的一部分时，即视作关键文化遗产。此外，若人们出于文化目的而长期使用某国际认可的文化遗产，且该文化遗产对于人们非常重要，那么即使没有受到法律保护，该文化遗产也属于关键文化遗产。所谓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是指，国际上普遍认为该文化遗产保护优先于项目提案的实施。当文化遗产用于长期文化目的，并且该文化遗产的损失或破坏可能危及使用者的生计，或者危及代表受影响区域特性和共性的文化遗产的文化、礼仪或精神用途，则应遵守《绩效标准 8》第 14 条所

规定的要求。《绩效标准 8》旨在让文化遗产使用者能够参与决策该遗产的未来，并通过磋商，获得可弥补任何损失的公平结果以及重要的惠益。

GN25. 强烈建议客户避免对重要文化遗产造成任何重大损害。若某个项目可能对重要文化遗产造成严重损害，如要继续开展该项目，客户必须先与受影响社区进行善意谈判，并记录受影响社区的知情参与过程。善意谈判一般要求每一方均：(i) 愿意参与，并以各方均可接受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时间和频次参加会议；(ii) 提供知情谈判所需的信息；(iii) 探讨有重要意义的关键问题；以及 (iv) 必要时愿意改变初始立场和更改条件。

GN26. 客户需要将以下内容建立档案：(1) 客户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都接受的程序；(2) 经过磋商后，各方达成协议的证据。这项工作需要在包括受影响社会在内的与文化相关的决策机构之间达成一致。通过外聘专家的社会分析，确定合适的决策机构，且多数人将该决策机构视为其合法代表且具有签订有效协议的权力。协议不一定要求一致同意，即使有个人或群体明确表示不同意，也可能达成协议。但是，不管是否支持该项目，从协议获得的惠益应由受影响社区的所有人一起分享。

GN27. 法定保护区（例如世界遗产所在地和国家保护区）内的项目范围可能很广泛，包括有助于实现文化遗产保护目标的旅游项目，和需要谨慎开展的采矿项目等。除了要符合相关国家法律的规定，此类项目还要采取其他保障措施。项目设计和执行中应遵守对保护区适用的所有法规及管理计划。评估应识别并且满足这些要求。应将利益相关者（包括保护区的管理机构和主办机构）纳入信息披露、知情磋商和参与的过程中。另外，项目应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做出贡献，包括维持有助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进程。若项目本身无助于文化遗产保护，则应实施额外的计划以帮助实现保护区的保护目标，包括保护文化遗产的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进程。从整体支持保护区的保护和保存工作，并通过具体的项目来恢复或改进其具体重要特征，这方面的工作范围可以很广泛。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UNESCO）的“世界遗产名录”提供更多关于世界遗产所在地的信息。

项目对文化遗产的使用

16. 如果项目计划将文化遗产用作商业用途⁷，包括当地社区的知识、发明或惯例，客户应告知这些社区：(1) 根据国家法律他们所享有的权利；(2) 拟议商业开发的范围和性质；以及(3) 开发可能带来的后果。客户不得继续进行此类商业开发，除非(1) 根据《绩效标准 1》中所述，与受影响的社区进行知情磋商和参与程序，进行善意磋商来达成结果，并记录备案，并(2) 公平和平等地分享从这些知识、发明或惯例的商业开发中获得的惠益，分享方式应符合他们的习惯和传统。

⁷ 包括对传统医学知识或其它加工处理植物、纤维或金属的宗教或传统技术的商业化，但不仅限于此。

GN28. 在《绩效标准 8》中，无形文化遗产系指当地社区遵循传统生活方式的文化资源、知识、创新和/或做法。无形文化遗产及其商业开发，是目前国际讨论的议题，并逐步形成国际标准。对源自传统社区之传统知识的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是一个例外，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布的“波恩准则”和“阿格维古准则”提供了这方面的有用指导意见。在五十个国家签字之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即将生效。一旦转变成为签署国的国家法律法规之后，只有事先获得知情同意，项目方可使用本地社区传统知识等遗传资源。

GN29. 包括对传统医学知识或其它加工处理植物、纤维或金属的宗教或传统技术的商业化，但不仅限于此
○ 《绩效标准 8》同样适用于源于本地的工业设计。关于民俗创作，如销售艺术品或音乐，《绩效标准 8》第 12 条的要求不适用，而应按照国家法律处理相关创作。

GN30. 对于拟用于商业发展的资源，在与本地知识产权名义持有人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客户需要调查本地知识是属于个人或集体的。所述资源通常是集体所有的，能否获得或使用该资源需要包括妇女及其他小群体在内的更广泛的集体做出决定。作为过程的一部分，客户应确定所述资源归谁所有以及有权力及责任代表持有人签订协议的人员。所有权的决定结果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某些情况下，集体所有的传统因素可

能与个人创造的创新因素相结合。在这些情况下，个人创新应视为个人所有，同样地，集体因素也视为集体所有。若确定所述资源归集体所有，且善意谈判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区代表，则客户将尽可能确认所述社区代表确实能够代表本地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意见且值得信赖，能够诚恳与社区居民交流谈判的结果。即使知识所有权存在争议，客户仍应派遣外聘专家，用公正的信息与本地传统知识持有人进行善意谈判。除了遵守国家法律的要求，客户应做好记录，记录谈判过程以及与受影响社区就拟议商业发展所做的善意谈判的成功结果。关于谈判记录，一些国家法律要求事先获得受影响社区的同意。

GN31. (1) 客户与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都接受的程序；(2) 作为磋商结果各方达成协议的证据。这要求获得受影响社区内合适的文化决策机构的同意。通过外聘专家的社会分析，确定合适的决策机构，且多数人将该决策机构视为其合法代表且具有签订有效协议的权力。协议不一定要求一致同意，即使有个人或群体明确表示不同意，也可能达成协议。但是，不管是否支持该项目，从协议获得的惠益应由受影响社区的所有人一起分享。

GN32. 若客户出于商业目的打算开发当地社区遵循传统生活方式的知识、创新或做法并保护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则其应按照法律要求，披露或公布材料的来源。客户单独发现的资料，可不予以披露，比如用于医疗领域的遗传材料。因为受影响社区可能将这些材料用于神圣的仪式或典礼，并由所述社区或特定人员保密。尽管客户与所述社区经过善意谈判达成了协议，但客户应认真对待，而后根据以下原则确保保密材料的安全：只有需知情的人士方可了解材料的用途，且在任何情况下，应确保受影响社区能继续将遗传材料用于风俗或仪式。

GN33. 若项目拟开发无形文化遗产或推进无形文化遗产的商业化，《绩效标准 8》要求客户与受影响社区共享使用无形文化遗产产生的惠益。所述惠益可能包括就业、职业培训形式的发展惠益以及社会发展计划和类似计划提供的惠益。

GN34. 客户应注意到使用传统或本地名称或图片（包括照片或其他媒体材料）是敏感的行为。即使是用于命名项目场地、设备，在使用之前，客户应就与相关社区磋商后确定的潜在风险和/或利益进行评估。企业应注意，使用某些艺术品或音乐在文化上也是一种敏感的行为，因此在使用前，应再次评估潜在风险和/或利益。

附录 A

有形文化遗产资源的类型

A. **考古遗址**：集中并按一定类型分布的以往人类活动的物质遗迹，特别是人类定居点遗址。考古遗址可能包括人工制品、动植物残骸、建筑物残骸和土壤特征物。考古遗址可能是全部或部分掩埋于地表土壤或其沉积物下方的一座大型古代城市，或是临时游牧营地或其他短期活动产生的短暂和表面遗迹。遗址可能位于水下，包括沉船残骸和被洪水淹没的居住点。尽管所有遗址以及孤立（遗址外）发现物都是人类活动的记录，但是根据遗址类型和状况的不同，考古遗址的重要性可能有很大的差别。一般情况下，可根据地表遗迹或地形特征来确定一个遗址，但是无法仅根据地表检查来鉴定遗址的特征及其文化或科学价值。

B. **历史建筑物**：也称历史纪念物，包括因为达到指定年限或具有其他特征（例如与重要的事件或人物有关）而具有“历史意义”，并被视为遗产资源的地上建筑物（例如住房、庙宇、市场、教堂）。与考古遗址一样，根据建筑物类型和状况的不同，历史建筑物的重要性可能有很大的差别。有些历史建筑物可能有关联的考古堆积物，因此既是历史建筑物，又是考古资源。历史建筑物可能已废弃或依然在使用中。

C. **历史区**：聚集成片的历史建筑物及相关景观，构成占地面积超过任何单一建筑物的遗产资源。完整性和主题是定义和确定历史区重要性的关键考虑因素。庙宇区、墓葬区、城市街区，有时候整个村镇都可能被划为历史区。历史区可能包括本身值得或不值得保护的与主题无关或“无贡献”的建筑物。历史建筑物和历史区除了要求免受直接的实际物理影响，还应从视觉的角度加以考虑。如果在历史区内或历史建筑物附近建造可能造成视觉不和谐的建筑，则需要进行特殊设计，以减小其对遗产资源的“视觉”影响。

D. **历史或文化景观区**：如若一个地区的传统土地使用模式创造和保持了有特色的景观，可代表特定文化、生活方式或历史时期，则这样的地区有条件成为遗产资源。历史景观区可能包括历史纪念物和考古遗址。完整性和独特性是判断此类资源重要性的最重要标准。历史景观区可能与历史区有共同点，但历史景观区通常是指有遗产价值的非城市地区。此类资源也可包括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自然特征物，例如有宗教意义的湖泊、森林、瀑布。例如，圣树在非洲是很常见的。

E. **人工制品**：过去人类活动所创造的，并成为考古遗址或孤立考古发现一部分的便携物品。大多数人工制品如果离开原有的“环境”，就会丧失实质性的文化和科学价值。大多数情况下，无论人工制品是否在其原有环境内，均属于国有财产。国家遗产机构通过审批制度对人工制品的科学收集和使用进行控制。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都禁止人工制品的出售和出口。从历史建筑物上取下的物品具有与人工制品相同的法律地位。

附录 B

流程指导意见

- A. **文化遗产可行性研究**: 在社会与环境研究过程开始之前, 最好通过项目审查或可行性研究来确定可能的历史遗产问题及成本。对于大型的基础设施或资源开采项目, 例如管道、矿山、水电大坝、区域灌溉系统、高速公路或任何涉及大规模土地平整、土方开挖或导致水文特征发生大规模变化的项目, 尤其要采取该做法。这些研究应对项目的总体特征和拟建项目区内已知或预计的遗产基线情况进行比较。研究组应包括遗产专家和项目的规划和/或工程设计人员。此类研究的目的是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致命缺陷”问题, 例如重大的成本或设计约束。在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的公众磋商阶段以前, 此类研究的结果一般都是保密的。
- B.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的文化遗产部分**: 如果项目确知存在或可能会有文化遗产问题, 评估往往包括以下内容: 1) 详细描述拟建项目, 包括其替代方案; 2) 项目影响区域内的文化遗产基线状况; 3) 结合基线情况, 分析项目替代方案, 以确定潜在的影响; 以及 4) 拟采取的影响减小措施, 可包括通过变更项目设计和/或引入特别的施工及操作程序来避免或减小影响, 还可采用补偿性的影响减小措施, 例如数据恢复和/或详细的研究。
- C. **评估研究需要的专家**: 确定文化遗产问题后, 评估研究小组一般需要配备一名或以上文化遗产专家。最好是招募通晓文化遗产领域并且在环境规划或文化遗产管理工作方面拥有经验的专家。为处理特定的发现物或问题, 可能需要特定类型的文化遗产专家(例如青铜时代中期陶器专家), 不过一般情况下还是有广泛视野的专家为最合适(例如文化地理学家)。
- D. **评估研究的许可和批准**: 大多数情况下, 评估的文化遗产研究需要得到国家有关文化遗产部门的正式许可。另外, 因为国家文化遗产法律往往缺乏详细的实施细则, 因此可能需要以针对项目签署协议的方式提出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该协议由项目代表和文化遗产部门谈判签署。尽管客户有雇用其认为最合适的专家, 但无论是调查本身还是执行调查研究的个人, 可能都需要获得国家文化遗产部门的许可。
- E. **信息披露和磋商**: 在评估的规划及磋商模式中, 及早地公示详细的项目文化遗产数据, 包括文化遗产评估团队采用的方法、所得结果和分析过程, 是评估所采用的规划和咨询模型的有机组成部分。评估的文化遗产部分的结果应作为评估报告的一部分, 按照与评估报告相同的方式进行披露, 除非披露后会危及相关物质文化资源的安全或完整性。对这种情况, 可从评估的公示文件中删除涉及这些具体方面的敏感信息。客户可能需要与东道国的文化遗产部门进行讨论, 以在文化遗产问题的公众磋商与国家文化遗产机关的传统特权之间达成可接受的妥协。
- F. **评估研究的目的和范围**: 客户和国家文化遗产机关务必要在对文化遗产评估研究之目的和适当范围的理解上达成共识。通过收集数据和进行其他评估研究, 以避免、减轻、减小项目对文化遗产资源的潜在影响。综合性“能力建设”可能对项目和国家的文化遗产工作都有好处, 不妨以与客户的项目有关的方式来提高文化遗产机关的监管能力。
- G. **项目设计和执行**: 通过评估流程确定的、旨在避免和降低影响的必要措施, 应纳入项目的行动计划, 并与项目其他必要的行动协调执行。与大多数其他环境资源不同, 对文化遗产的直接影响一般都局限于项目的施工作业区内, 因此项目对文化遗产的影响区域在空间上要比对其他资源(例如关键栖息地、自然水源或濒危物种)的影响区域更为有限。因此, 往往可以对项目设计进行小幅度的变更来避免对文化遗产的影响。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 其他保护最好是“原地”进行。这种方法一般要优于搬迁, 搬迁不仅成本高昂, 而且本身带有部分破坏性。与实施阶段前的措施一样, 客户可能需要聘请文化遗产顾问来实施行动计划中与文化遗产事项有关的部分。

文献注释

《绩效标准 8》所列的几项要求涉及下列国际协议及相关的指南和建议：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公约的历史”。CBD，纽约。<http://www.cbd.int/history/>。该网站包含了公约的设立、签署国名单、生物多样性专家以及其他有用信息。

——2004年。“Akwe：Kon 指导方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akwe-brochure-en.pdf>。针对拟定地点位于或可能会影响到传统上由土著或当地社区占据或使用之圣地以及土地和水域的开发活动，开展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自愿性指导方针。

——2011a。《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第十届缔约方大会决议X/1）。CBD，纽约。<http://www.cbd.int/abs/>。该国际协议旨在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生效之后，其将代替《波恩准则》。

——2011b。“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12308>。本守则也是名古屋议定书第十届缔约方大会决议之一，其规定了与地方及土著社区共同保护他们使用的传统知识与资源的自愿性准则。

CBD（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 UNEP（联合国环境署）。2002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蒙特利尔。<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bonn-gdls-en.pdf>。该手册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契约安排谈判方面制定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准则。

UNESC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3039&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立法显示了这一特殊公约的内容。

——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该公约确立了一个集体鉴别、保护及保存文化和自然遗产以及为文化和自然遗产提供紧急和长期保护的体系。

——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60/126065e.pdf>。

——2003年。“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3/001325/132540e.pdf>。该公约确保国际文化遗产得到保护，并加强该领域在区域和国际级别上的团结及合作。

世界银行，2011年。“文化遗产国家文件”。世界银行，华盛顿。这些数据文件包含了客户在项展初期阶段与可能的遗产问题以及东道国约束条件相关的重要信息。文件中包含已有的可立即获得的技术及联系信息，以及还应获得的其他信息清单。

——2011年。“世界遗产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http://whc.unesco.org/pg.cfm?cid=31>。《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名录现在包含了 936 项世界遗产，构成了世界遗产委员会视为具有显著普遍价值之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一部分。该名录同样也提供了关于世界遗产遗址的其他信息。

——2002年。《物质文化资源保护政策手册》。华盛顿：世界银行。该手册包括关于实施“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4.11—物质文化资源”的说明。此外，作为在环境影响评估（EIA）中处理物质文化资源的一般性指南，该手册还有更广泛的实用价值。该手册提供了物质文化资源的定义，描述了如何将其纳入EIA，并包括对项目融资机构、借款方、EIA团队和EIA评审人的具体指导意见。此外，还讨论了几个行业中的项目对物质文化资源的常见影响，这几个行业包括水力发电、道路、城市开发、文化遗产及海岸地带管理。该手册的目标读者为非专家人员，目的是为参与开发项目各阶段（包括鉴别、编制、实施、运营和评估）的专业人员提供协助。